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ST Sustainable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地上鐵綠色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含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 DST 地上鐵 DST Sustainable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地上鐵綠色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  
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  
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按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議釐定。[編纂]預計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而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若因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網站[www.dstcar.com](http://www.dstcar.com)刊登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之前發生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i)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或在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出售或交付，或(ii)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編纂]、出售或交付。[編纂]不會在美國公開[編纂]。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目 錄

###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遊說[編纂]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編纂]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18
技術詞彙表 .....	28
前瞻性陳述 .....	33
風險因素 .....	34
豁免 .....	6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6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74
公司資料 .....	78
行業概覽 .....	8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97

---

## 目 錄

---

業務.....	1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0
監管概覽.....	161
與張女士實體的關係.....	171
主要股東.....	176
股本.....	178
財務資料.....	18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27
[編纂].....	229
[編纂]的架構.....	241
如何申請[編纂].....	25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 概 要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新能源物流車數智化運營管理方案提供商。我們憑藉數據驅動的數字基礎設施及全國性服務網絡，提供貫穿新能源車生命周期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新能源車管理服務、新能源車租賃及新能源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管理車隊規模、網絡覆蓋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計算，我們在新能源物流車運營管理行業排名第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224,546輛新能源物流車，約佔中國所有新能源物流車的15.6%。

自2015年成立以來，我們構建了「車隊管理即服務(FMaaS)」的綜合服務模式，該模式涵蓋新能源車管理服務(包括數字化車隊管理、安全及風險管理、充／換電服務、保養及維修及殘值管理)、新能源車租賃以及新能源車銷售。該等服務旨在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更高效地運營其車隊、降低成本及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在FMaaS模式下，我們不僅為我們所持有的新能源車提供全生命週期管理服務，亦將該等服務延伸至第三方擁有的新能源車。

下圖重點介紹了我們的一些成就：



(1) 於中國新能源物流車運營管理行業內。

(2) 淨現金留存率指就某個財政年度而言，(i)於該財政年度內，來自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即為現有客戶所產生之新能源車管理服務及新能源車租賃收入，與(ii)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內，來自該等現有客戶所產生之新能源車管理服務及新能源車租賃收入總額，兩者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評級乃基於評估認定，本公司所有營運創收業務均符合「低碳、氣候韌性」的未來發展趨勢。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

- 領先的市場地位及規模經濟；
- 數據驅動的數字基礎設施及全國性服務網絡；

---

## 概 要

---

- 多元化且留存率高的客戶群體；
- 車輛及核心零部件的產品標準化及與聯合開發；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及聲譽卓著的投資者。

### 我們的戰略

為實現長期利潤增長，我們將執行以下戰略路徑：

- 通過增加車隊規模及運營網絡覆蓋範圍擴大市場份額；
- 持續轉向輕資產業務結構並增加服務收入；
- 透過AI驅動的增強提升技術與運營能力；及
- 實現無人車車隊的規模化運營。

### 我們的一站式新能源物流車解決方案

在FMaaS模式下，我們的智能新能源車管理解決方案涵蓋新能源車管理服務、租賃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採用模塊化設計且可進行配置，以滿足客戶的特定營運需求。

- **新能源車管理服務：**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數字化車隊管理、安全及風險管理、充換電服務、保養及維修以及殘值管理。
- **新能源車租賃：**我們將自有及受託新能源車租賃予客戶。我們的租賃業務以場景化部署、多週期租賃及租期靈活為特點。
- **新能源車銷售：**我們向客戶銷售新能源物流車及維修零部件。向我們購買新能源物流車的客戶通常會獲得管理服務。我們銷售的大部分新能源車是與主機廠（「主機廠」）聯合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結構穩步改善，來自管理服務的收入比例不斷提高。

### 全國性服務網絡

我們已建立結合線下履約及服務能力的全國性智能服務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服務網絡覆蓋中國全部333個地級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中國新能源物流車管理行業中排名第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網絡包括419個履約中心、2,827個保養及維修中心以及超過280萬個充換電設施。具體如下：

- **履約網絡：**我們的履約網絡包括由我們中心履約團隊管理的區域及地方履約中心。我們目前設有70個自營履約中心及349個合作履約中心，提供包括車輛提還車、年檢、牌照申請、車輛更換、車輛處置及註銷登記以及道路救援等履約服務。我們履約網絡的

---

## 概 要

---

地理覆蓋範圍有助於為全國客戶提供及時的服務，而通過我們專有的車上雲系統進行的集中管理則有助於確保在不同地點應用一致的服務標準。

- **保養及維修網絡：**我們的保養及維修網絡包括20個自營保養及維修中心以及2,807個合作保養及維修中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自營保養及維修中心與27家主機廠合作。我們通過小超修車系統監控及管理保養及維修工單。我們統一的服務標準以及與主機廠及零部件供應商的關係有助於促進提供高質量且具成本競爭力的服務。
- **充換電網絡：**我們的補能網絡整合了超過280萬個與我們的新能源物流車兼容的第三方充換電設施。通過整合車輛與設施的數據，我們幫助客戶輕鬆定位充換電設施、查看能源價格及結算費用。

### 我們的新能源物流車車隊

#### 在管車輛的組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224,546輛新能源物流車，約佔中國所有新能源物流車的15.6%，使我們在中國新能源物流車管理行業中排名第一。我們管理的車隊包括自有新能源車、受託新能源車及服務新能源車。

#### 車輛類型

我們管理的車隊主要由人工駕駛的新能源物流車組成，該等車輛為我們創收的基礎。該等車輛涵蓋從微卡、輕卡到中小麵、大麵及超大麵包車。其貨廂容積介乎4.6至20.3立方米，續航里程介乎210至825公里，可滿足多種城市及短途物流場景，包括快遞、零擔貨運、冷鏈物流及即時配送。

除人工駕駛新能源車外，我們亦在發展自動駕駛物流能力。我們已與主機廠及自動駕駛技術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推出了專為物流而設計的自動駕駛車輛DST TC5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多種實際物流場景的概念驗證試點項目中部署474輛L4級無人車。

### 我們的技術能力

作為提供新能源物流車智能管理解決方案的領導者，我們已構建以數據、運營專長及AI為核心的技術架構。

#### 數據資產

經過十年的運營，我們已建立一個端對端數據儲存庫，該儲存庫通過我們管理車輛的即時數據傳輸持續擴充完善。

---

## 概 要

---

我們的數據資產主要分為三類：

1. **車輛數據**：透過我們的車載物聯網設備（例如車載通訊終端及輪胎監測傳感器系統）、智能服務中心物聯網設備以及電池充換電設施所捕獲的車輛層面數據。這包括有關位置、能耗、電池健康狀況和動力總成系統性能的實時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28家主機廠實現了物聯網協議集成；
2. **道路與駕駛行為數據**：環境數據包括與路況、天氣模式，結合駕駛行為數據有關的信息，包括加速模式、制動習慣及里程統計；及
3. **業務場景數據**：業務運營數據，包括與車輛租賃、維護、保險理賠和部署有關的信息。

### 專有軟件系統

我們的專有軟件系統是專為車隊管理而設計的數字工具。例如：

1. 車上雲，是我們內部為管理車輛資產、營運及服務網絡而設的集成數字系統；
2. 車管家，是提供給物流客戶的數字系統，提供一套數字工具以方便車輛及司機管理；
3. 資管鏈，是一個供資產所有者監控其車輛資產實時營運狀態的在線門戶，包括租賃、財務回報、維修保養及合規信息；
4. 小超修車，是一個供我們的維修保養合作夥伴使用的數字化系統，支持在線預約工單、進度追蹤、AI驅動的故障預測，以保證服務質量和客戶滿意度；及
5. DST APP及微信小程序，是我們管理車輛的司機移動界面，使彼等能夠定位電池充換電設施、獲取客戶服務、下達服務訂單以及完成在線培訓。

### AI整合

我們的技術架構整合了AI能力，以增強我們應對新能源物流車管理複雜性的能力、提升運營效率並為客戶帶來更佳成果。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涵蓋城市生活的核心領域，包括物流公司以及餐飲、消費電子產品、服裝、醫療保健、本地服務及其他行業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了超過7,500家企業客戶。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0.8%、32.9%及32.0%。我們與五大客戶各自的關係年限介乎2至10年。

---

## 概 要

---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新能源車、新能源車部件及保險均倚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新能源車主機廠或主機廠經銷商。我們根據多項標準選擇主機廠或主機廠經銷商，包括彼等的往績記錄、產能、研發能力，以及滿足我們技術標準的能力。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7.8%、42.1%及33.5%，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1.3%、11.7%及9.5%。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60至90天的信貸期。

### 銷售及營銷

我們將自身品牌定位為新能源物流車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以推動城市物流電動化及可持續發展為使命。我們的品牌定位得到營銷活動的支持，包括在微信和抖音等社交媒體平台上投放廣告，以及主辦「新能源車創連大會」等行業活動，該活動已連接物流生態系統中逾300家不同領域的企業。

我們設有專門的銷售團隊及諮詢團隊，負責制定解決方案以推動客戶獲取及留存。該等團隊通過直接接觸及現有客戶的口碑推薦獲取新客戶。彼等亦專注於管理現有客戶關係以維持留存。

### 研發

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專注於改進我們的專有軟件系統及開發車輛聯合開發技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55.6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均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可能面臨新能源車服務行業及其他與我們服務直接相關行業的不利發展；
-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若我們未能成功應對現有及新興競爭者的挑戰，導致業務發展受阻，可能會造成客戶流失、無法吸引新客戶，並使我們的市場份額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新興且快速發展的市場中運營歷史有限，這可能無法為判斷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提供充分依據；
- 我們過往曾有淨虧損，且我們未必能實現並維持盈利；

---

## 概 要

---

-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
- 若我們無法維持近期增長率、無法成功管理未來增長，或無法有效執行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用於存儲客戶信息的技術數據庫遭遇入侵，或因其他原因被未經授權存取或發生欺詐交易，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責任，並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業務聲譽受損；
- 若我們未能以合理成本籌集足夠資金，為運營提供支持並推動其擴張，可能會削弱我們成功競爭的能力；
- 鑒於我們在新地區市場可能面臨競爭環境、用戶偏好、當地政策及法律環境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拓展在中國及海外的業務；及
- 我們的收入一部分依賴少數重要客戶。若失去任何一名重要客戶、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減少，或未能吸引新客戶取代該等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訴訟或其他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引致耗費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與精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訴訟，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未涉及任何引致罰款、強制措施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財務數據概要。下表所載列之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內我們的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以其全文為準。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概 要

###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349,547	100.0	3,216,079	100.0	4,138,633	100.0
銷售成本.....	(1,947,815)	(82.9)	(2,563,670)	(79.7)	(3,268,056)	(79.0)
<b>毛利.....</b>	<b>401,732</b>	<b>17.1</b>	<b>652,409</b>	<b>20.3</b>	<b>870,577</b>	<b>21.0</b>
其他收入及收益.....	65,824	2.8	125,550	3.9	40,085	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4,112)	(7.4)	(204,652)	(6.4)	(178,614)	(4.3)
行政開支.....	(288,417)	(12.3)	(309,173)	(9.6)	(310,588)	(7.5)
研發開支.....	(60,864)	(2.6)	(55,558)	(1.7)	(50,939)	(1.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0,962)	(1.3)	(29,959)	(0.9)	(11,076)	(0.3)
其他開支.....	(114,837)	(4.9)	(109,702)	(3.4)	(49,634)	(1.2)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相關融資成本.....	(336,706)	(14.3)	(442,475)	(13.8)	(437,941)	(10.6)
融資成本.....	(263,777)	(11.2)	(360,357)	(11.2)	(524,237)	(12.7)
應佔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之利潤及虧損	(14,560)	(0.6)	1,189	0.0*	903	0.0*
<b>除稅前虧損.....</b>	<b>(816,679)</b>	<b>(34.8)</b>	<b>(732,728)</b>	<b>(22.8)</b>	<b>(651,464)</b>	<b>(15.7)</b>
所得稅開支.....	(25,004)	(1.1)	(37,830)	(1.2)	(4,132)	(0.1)
<b>年內虧損.....</b>	<b>(841,683)</b>	<b>(35.8)</b>	<b>(770,558)</b>	<b>(24.0)</b>	<b>(655,596)</b>	<b>(15.8)</b>

附註：

\* 低於0.1%。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損益表主要部分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部分的描述」。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而有關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報。我們認為，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利於對各期間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

我們認為，該等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以與協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此類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直接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視為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 概 要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相關融資成本、[編纂]開支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後的年內虧損。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下列各項後的年內虧損：(i)所得稅開支；(ii)融資成本；(iii)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相關融資成本；(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v)使用權資產折舊；及(vi)無形資產攤銷，此即為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進一步調整(i)[編纂]開支及(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下表將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的財務計量進行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	(841,683)	(770,558)	(655,596)
經調整：			
—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相關融資成本 .....	336,706	442,475	437,941
— [編纂]開支 .....	3,694	122	13,213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	6,757	—	2,738
經調整年內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u>(494,526)</u>	<u>(327,961)</u>	<u>(201,70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	(841,683)	(770,558)	(655,596)
經調整：			
— 所得稅開支 .....	25,004	37,830	4,132
— 融資成本 .....	263,777	360,357	524,237
—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相關融資成本 .....	336,706	442,475	437,94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20,817	1,159,831	1,459,358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0,898	34,844	35,599
— 無形資產攤銷 .....	5,112	6,460	7,984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u>640,631</u>	<u>1,271,239</u>	<u>1,813,655</u>
經調整：			
— [編纂]開支 .....	3,694	122	13,213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	6,757	—	2,738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u>651,082</u>	<u>1,271,361</u>	<u>1,829,606</u>

## 概 要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 新能源車管理服務，包括數字化車隊管理、安全及風險管理、電池充換電、保養及維修以及殘值管理；(ii) 新能源車租賃，以場景化部署、多週期租賃及租期靈活為特點；及(iii) 新能源車銷售，即銷售新能源物流車及維修零部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新能源車管理服務.....	814,009	34.6	1,290,027	40.1	1,904,292	46.0
新能源車租賃.....	1,170,080	49.8	1,554,060	48.3	1,894,300	45.8
新能源車銷售.....	365,458	15.6	371,992	11.6	340,041	8.2
總計.....	<b>2,349,547</b>	<b>100.0</b>	<b>3,216,079</b>	<b>100.0</b>	<b>4,138,633</b>	<b>100.0</b>

### 按區域市場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259,607	96.2	3,211,264	99.9	4,138,546	100.0
其他 <sup>(1)</sup> .....	89,940	3.8	4,815	0.1	87	0.0*
總計.....	<b>2,349,547</b>	<b>100.0</b>	<b>3,216,079</b>	<b>100.0</b>	<b>4,138,633</b>	<b>100.0</b>

附註：

\* 低於0.1%。

(1) 其他主要包括新加坡及韓國。我們來自其他地區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9.9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87千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國內市場，導致海外市場的新能源車銷售減少。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成本、保險成本、新能源車銷售成本、保養及維修成本以及僱員薪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47.8百萬元、人民幣2,563.7百萬元及人民幣3,268.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82.9%、79.7%及79.0%。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折舊成本 .....	830,757	42.7	1,173,189	45.8	1,475,782	45.2
保險成本 .....	487,104	25.0	689,204	26.9	985,751	30.2
新能源車銷售成本.....	367,070	18.8	373,672	14.6	315,786	9.7
保養及維修成本.....	106,454	5.5	165,785	6.5	297,431	9.1
職工薪酬 .....	41,090	2.1	44,916	1.8	40,168	1.2
其他 <sup>(1)</sup> .....	115,340	5.9	116,904	4.6	153,138	4.7
<b>總計.....</b>	<b>1,947,815</b>	<b>100.0</b>	<b>2,563,670</b>	<b>100.0</b>	<b>3,268,056</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服務站點成本、運輸成本、電費及其他雜項成本。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我們的收入，以百分比列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01.7百萬元、人民幣652.4百萬元及人民幣870.6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7.1%、20.3%及21.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及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新能源車管理服務.....	141,565	17.4	363,347	28.2	538,346	28.3
新能源車租賃.....	261,779	22.4	290,742	18.7	307,976	16.3
新能源車銷售.....	(1,612)	(0.4)	(1,680)	(0.5)	24,255	7.1
<b>總計.....</b>	<b>401,732</b>	<b>17.1</b>	<b>652,409</b>	<b>20.3</b>	<b>870,577</b>	<b>21.0</b>

### 年內虧損

我們的年內虧損持續減少，由2023年的人民幣841.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70.6百萬元，並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655.6百萬元。

## 概 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2,873,597	3,535,552	4,202,5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76,258	9,033,489	12,602,463
<b>資產總值</b> .....	<b>9,149,855</b>	<b>12,569,041</b>	<b>16,805,053</b>
流動負債總額.....	9,635,814	12,241,942	14,449,4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10,312	4,083,056	6,759,698
<b>負債總額</b> .....	<b>12,146,126</b>	<b>16,324,998</b>	<b>21,209,187</b>
<b>負債淨額</b> .....	<b>(2,996,271)</b>	<b>(3,755,957)</b>	<b>(4,404,134)</b>
實繳資本／股本.....	282,595	286,906	286,906
儲備.....	(3,281,076)	(4,042,152)	(4,694,227)
虧絀.....	(2,998,481)	(3,755,246)	(4,407,321)
非控股權益 .....	2,210	(711)	3,187
<b>虧絀總額</b> .....	<b>(2,996,271)</b>	<b>(3,755,957)</b>	<b>(4,404,134)</b>
<b>負債及虧絀總額</b> .....	<b>9,149,855</b>	<b>12,569,041</b>	<b>16,805,053</b>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主要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以及其他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6.4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31.0百萬元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400.9百萬元。此外，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12.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10.1百萬元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700.5百萬元。我們錄得該等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為業務增長(尤其是車隊規模擴張)而借入更多借款，該等借款主要來自外部借款。我們將管理借款節奏以減緩借款增加，同時我們通過穩步提高在管車隊中受託新能源車及服務新能源車的比例，持續轉向更輕資產的業務結構。我們將憑藉因業務規模擴大而提升的議價能力，致力在利率協商中爭取較低的利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59億元及人民幣60億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債務」一節。

## 概 要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54,805	743,597	1,461,5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60,082)	(3,500,537)	(4,902,5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51,905	2,644,918	3,324,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6,628	(112,022)	(115,9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433	428,061	316,03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28,061</b>	<b>316,039</b>	<b>200,051</b>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36.9%	28.7%
毛利率 <sup>(1)</sup> .....	17.1%	20.3%	21.0%
淨虧損率 <sup>(2)</sup> .....	(35.8)%	(24.0)%	(15.8)%
經調整虧損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sup>(3)</sup> .....	(21.0)%	(10.2)%	(4.9)%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sup>(4)</sup> .....	27.7%	39.5%	44.2%
債務比率 <sup>(5)</sup> .....	51.6%	61.6%	70.5%

附註：

- (1) 按年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按年內虧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按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 (4) 按年內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 (5) 按截至年末的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指截至年末即期及非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總和。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債務比率分別為51.6%、61.6%及70.5%。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採用FMaaS模式的企業產生較高的債務比率屬正常情況。

## 概 要

### 盈利路徑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我們於同期實現了正向且強勁增長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預期未來將實現盈利，惟達致盈利之路可能需要時間，這被視為我們行業中的常見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經營環境及行業發展階段不同，美國及中國的車隊管理公司通常需要超過10年才能實現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持續的業務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49.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21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138.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7%。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0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的人民幣65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70.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2%。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亦有所提升，毛利率由2023年的17.1%增加至2024年的20.3%，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21.0%。有關該等增長的詳細分析，見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儘管增長強勁，我們的收入及毛利未能完全覆蓋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各項成本及開支，因此，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841.7百萬元、人民幣770.6百萬元及人民幣655.6百萬元，相應年度的淨虧損率分別為35.8%、24.0%及15.8%。撇除與優先股相關的融資成本、[編纂]開支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的影響，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經調整年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494.5百萬元、人民幣3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1.7百萬元，對應於各年度經調整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21.0%、10.2%及4.9%。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及「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虧損及淨虧損率，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均持續下降，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至2024年增加了人民幣250.7百萬元，並由2024年至2025年增加了人民幣218.2百萬元，但部分被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至2024年增加人民幣96.6百萬元及由2024年至2025年增加人民幣163.9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毛利及融資成本增加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常性虧損及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歸因於(i)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乃由於我們產生該等借款以資助我們的業務增長，特別是購買額外車輛以擴大我們的車隊規模；(ii)高行政開支，由於我們在行政人才方面作出戰略性前期投資，鑒於我們的持續業務擴張，此舉不可或缺；(iii)高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由於與銷售團隊相關的高額僱員薪酬，因為我們認為，維持一支規模可觀且薪酬優厚的銷售團隊，對於我們建立及發展穩健的銷售網絡，以及在我們尚未充分滲透的城市中實現有效的客戶獲取，至關重要；及(iv)就經常性虧損而言，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相關高融資成本。

儘管錄得淨虧損，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仍錄得強勁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54.8百萬元、人民幣74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1.6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28.1百萬元、人民幣316.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1百萬元。

## 概 要

為實現盈利，本集團擬(i)持續推動收入增長；(ii)策略性優先發展高毛利業務以提升毛利率；及(iii)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尤其是融資成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 **推動收入增長。**我們旨在進一步推動所有業務的收入增長，該等業務包括(i)新能源車管理服務；(ii)新能源車租賃；及(iii)新能源車銷售。為支持我們的收入增長，我們將繼續擴大車隊規模，從而在供應方面做好準備，以把握機會滿足客戶對我們新能源車管理服務及新能源車租賃的強勁需求。有關我們推動收入增長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盈利路徑—盈利路徑—推動收入增長」。
- **提升毛利率。**我們計劃透過優化服務及產品組合，進一步提升新能源車管理服務的收入貢獻，來進一步提升業務盈利能力，該業務為我們最盈利的業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率分別為17.4%、28.2%及28.3%。我們旨在通過擴大新能源車管理服務業務的規模及控制相關成本，進一步提升該服務的毛利率。有關我們提升毛利率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盈利路徑—盈利路徑—提升毛利率」。
- **有效控制融資成本及經營開支。**有效控制融資成本及經營開支一直是淨利潤率提升的重要驅動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擴大業務，我們的融資成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在高位。為提高盈利能力，我們不僅專注於收入增長及提升毛利率，亦有效控制該等成本及開支。有關我們控制融資成本及經營開支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盈利路徑—盈利路徑—有效控制融資成本及經營開支」。

再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附有優先權的股份並未影響我們常規業務營運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充足性及經營現金流量。所有現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而贖回權則於緊接首次提交[編纂]前終止。此外，我們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將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且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將於[編纂]時大幅減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盈利路徑」。

### 張女士實體

根據股東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編纂]前，新創綠能(由張女士全資擁有)擁有董事會控制權。張女士及其控制實體統稱為「張女士實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及19A.14條，張女士實體於[編纂]前構成一組控股股東。[編纂]後，考慮到股東協議項下的特別權利終止，新創綠能將不再有權委任任何董事會成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

## 概 要

---

經計及表決權委託協議，(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實體有權享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19.28%的投票權，且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ii)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張女士實體合共將有權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股東協議項下特別權利終止後，經計及張女士實體有權享有的投票權，張女士實體中概無任何一方將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張女士實體的關係」。

###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我們已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身份及背景以及[編纂]前投資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

## 概 要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後，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及[編纂]均未獲行使)，或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及[編纂]獲悉數行使)。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研發升級數字化基礎設施：**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研發及投資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包括物聯網網絡、專有軟件系統及決策模式)。
- **擴大新能源車及無人車組合：**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新能源車資產組合，以滿足城市物流多元化使用場景增長的需求。
- **深化及拓展全國性服務網絡：**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服務網絡的覆蓋密度及廣度，為客戶提供更便捷的端到端服務。
- **償還現有債務：**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部分償還我們若干銀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持續業務增長。

###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開支將為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基於[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作為行政開支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及約人民幣[編纂]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遞延開支，於[編纂]後於權益中抵扣。我們預計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為人民幣[編纂]元，其中預計人民幣[編纂]元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及預計人民幣[編纂]元將於[編纂]後確認為直接於權益扣除。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6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按性質劃分，我們的[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

## 概 要

---

### 股息

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在股東批准股息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支付比率。股息僅可自我們可供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未來我們所賺取的所有淨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所有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按以上所述將足夠的淨利潤撥入法定公積金。

###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我們正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編纂]，並參考以下各項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4,138.6百萬元，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500百萬港元；及(ii)根據[編纂]港元的最低[編纂]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40億港元。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期間結束之日)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內闡述。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6年5月16日有條件採納及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 釋 義

###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地上鐵綠色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2025年9月5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改制」	指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重大持股變動情況 — 3.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一節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將[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詳情載於本文件「股本 —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地上鐵綠色有限」	指	地上鐵綠色科技(深圳)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備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編纂]

### [編纂]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機構、機關或代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機構、仲裁庭或仲裁機構，在各情況下均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

---

## 釋 義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或獲認購，以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

## 釋 義

---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編纂]

##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0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和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令、立法、條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編纂]		
「[編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編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主要子公司」	指	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所列的我們的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張女士」	指	張海瑩女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女士實體」	指	指張女士、新創綠能、深圳觀智、智綠、深圳觀岳、深圳觀星、深圳觀辰及深圳觀海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釋 義

---

###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環球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者資料」所載投資者

### [編纂]

## 釋 義

###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研發」	指	研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編纂]及中國結算為建立香港與上海市場之間相互市場准入而制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包括南向交易及北向交易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指[編纂]前未上市股份及[編纂]後H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 釋 義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與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其中最新一份於2025年8月7日訂立
「深圳觀辰」	指	深圳觀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深圳觀智為其普通合夥人
「深圳觀海」	指	深圳觀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深圳觀智為其普通合夥人
「深圳觀星」	指	深圳觀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深圳觀智為其普通合夥人
「深圳觀岳」	指	深圳觀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張女士為其普通合夥人
「深圳觀智」	指	深圳市觀智綠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5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b>[編纂]</b> 及中國結算為建立香港與深圳市場之間相互市場准入而制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
「智綠」	指	深圳智綠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張女士為其普通合夥人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	---	----------------------------

###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新創綠能」	指	深圳市新創綠能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中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乃由其中文名稱翻譯而成，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術語的釋義。其中某些術語可能與標準行業釋義有所不同，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5G」	指	第五代移動網絡技術，相較於前幾代技術，提供更快的數據傳輸速度、更低的延遲及更大的容量，支援聯網車輛與智能運輸系統等應用的實時數據傳輸
「AEB」或「自動緊急制動」	指	自動緊急煞車，一種安全系統，利用感測器偵測即將發生的碰撞，並在駕駛者未能及時反應時自動啟動煞車，以避免或減輕撞擊的影響
「AI」或「人工智能」	指	計算機系統或算法模擬人類智能的能力或演算法模擬人類智能的能力，包括學習、推理、解決問題及決策，以執行通常需要人類認知功能的任務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一組定義好的協議和工具，允許不同的軟件應用程序相互通信和交換數據，一組定義明確的通訊協議及工具，讓不同軟件應用程式能夠相互通訊及交換數據
「無人車」	指	使其能夠在無需人類輸入下移動的車輛或設備，結合感測器、人工智能及控制系統以感知其周圍環境並作出駕駛決策
「換電」	指	一種在指定換電站以機械方式將耗盡的電池組更換為已充電的電池組，以補充新能源車能源的方法，作為傳統插電式充電的替代方案
「大數據」	指	極其龐大且複雜的數據集，需要先進的計算方法進行收集、儲存、處理及分析，從中可提取模式、趨勢及見解，以支援決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一項衡量在超過一年的指定時期內平均每年增長率的指標
「冷鏈物流」	指	一種溫度控制下的供應鏈管理流程，在儲存、運輸及分銷過程中將產品維持在指定的低溫範圍內，常用於生鮮食品、藥品及其他溫度敏感型易腐貨品
「數字孿生」	指	實體資產、流程或系統的虛擬呈現，利用實時數據進行模擬、監控及性能優化，從而在無需進行實體實驗的情況下實現預測性分析及決策

## 技術詞彙表

「雙碳」或「雙碳戰略」	指	中國在2030年前實現二氧化碳排放達峰，並在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戰略目標，此等目標推動國家在能源轉型、減排及綠色發展方面的政策
「受託新能源車」	指	由第三方擁有而我們透過租賃安排控制的新能源車
「新能源車」	指	使用一個或多個電動馬達作為驅動，並由可充電電池組供電的車輛，有別於由內燃引擎驅動的車輛
「新能源車管理服務單車收入」	指	按某一特定期間的新能源車管理服務收入除以截至該期間末我們管理的新能源車總數計算的指標
「新能源車租賃單車收入」	指	按某一特定期間的新能源車租賃收入除以截至該期間末我們的自有新能源車及受託新能源車(兩類新能源車均由我們控制，並可用於我們的新能源車租賃業務)總數計算的指標
「FMaaS」	指	車隊管理即服務，一種綜合服務模式，結合新能源車租賃、新能源車銷售及新能源車管理服務，為客戶提供涵蓋整個新能源車生命週期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車隊管理、車輛保養及維修、能源規劃、數字化車隊監控及剩餘價值管理
「地理圍欄」	指	一種基於位置的技術，利用GPS、無線射頻識別(RFID)或其他定位系統創建一個虛擬的地理邊界，使軟件能夠在車輛或裝置進入或離開預先定義的區域時觸發響應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一種衛星導航系統，可為地表任何位置的接收裝置提供位置、速度及時間信息
「物聯網」	指	物聯網，一種由物理設備、車輛、電器和其他嵌入傳感器、軟件和網絡連接的物體組成的網絡，使這些物體能夠收集和交換數據
「L4」或「等級4」	指	SAE分類的自動駕駛等級四或高度自動駕駛等級。L4等級下，車輛可在特定地點、道路類型及天氣等有限條件下自動駕駛，無需人為干預
「最後一公里配送」	指	配送流程的最後一步，涉及將貨物從配送中心或中轉站運送至最終客戶門前，通常發生在市區內，其特點為短距離及高配送頻率

## 技術詞彙表

「零擔貨運」或「LTL」	指	一種適用於無需裝滿整輛貨車的貨運方式，將來自多個托運方的貨物集中到一輛卡車上，以優化運力利用率並降低成本
「新能源車」	指	根據中國法規的定義，指採用非常規燃料作為動力來源，或採用新型車用動力系統的汽車，主要包括純電動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及燃料電池車
「新能源物流車」	指	以新能源(主要為純電動力)驅動的物流車輛，用於城市配送、城際物流及相關貨運場景的貨物運輸
「淨現金留存率」	指	就某個財政年度而言，(i)於該財政年度內，來自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即為現有客戶所產生之經常性新能源車管理服務及新能源車租賃收入，與(ii)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內，來自該等現有客戶所產生之新能源車管理服務及新能源車租賃收入總額，兩者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主機廠」	指	主機廠，設計及製造車輛或零部件並以其自身品牌名稱銷售的公司，在汽車行業中通常指汽車製造商
「經營租賃」	指	一種租賃安排，據此承租人取得在特定期間內使用資產的權利而無需轉移所有權，出租人則保留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概念驗證」	指	一項示範或試點項目，在全面商業部署之前，於真實環境中驗證某項技術、產品或商業模式的可行性及實際潛力
「動力總成」	指	在車輛中產生動力並將其傳遞至路面的完整系統，在新能源車中通常包括電動馬達、動力電子裝置、傳動系統及電池系統
「預測性維護」	指	一種前瞻性的維護策略，利用數據分析、傳感器監控及機器學習演算法，預測設備或車輛部件可能發生故障的時間，從而在故障發生前進行維護，藉此減少非計劃性停機及維修成本
「剩餘價值」	指	車輛或資產在其使用壽命或租賃期結束時的估計經濟價值，代表其處置或二次使用的預期收益

## 技術詞彙表

「路權」	指	車輛在城市道路中的通行權限，決定了車輛能否在特定區域、時段或路段行駛，相較於傳統燃油貨車，新能源物流車通常被授予更廣泛的限制區通行權
「SAE」	指	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一個全球性的專業協會及標準制定組織，該組織制定了一套分類系統，定義了從等級0(無自動化)至等級5(完全自動化)共六個自動駕駛等級
「自有新能源車」	指	我們擁有及控制的新能源車
「服務新能源車」	指	由第三方擁有且不受我們控制、自往績記錄期開始以來已接受我們管理服務的新能源車
「智能座艙」	指	一個集成了先進人機交互界面、語音控制、擴增實境顯示器及基於人工智能系統的智能車內環境，用以提升駕駛體驗及車輛管理能力
「SoC」或「荷電狀態」	指	以百分比表示的量度，顯示可充電電池相對於其完全容量的當前能量水平，類似於傳統車輛中的燃油表
「SoH」或「健康狀態」	指	反映電池相較於其原始規格的整體狀況的量度，通常以其原始容量的百分比表示，顯示電池隨時間的退化程度
「T-Box」或「車載終端」	指	一種專用的車載物聯網終端設備，透過無線通訊網絡收集、處理及傳輸車輛運行數據(包括位置、速度、電池狀態及駕駛行為)至雲端平台
「TCO」	指	總擁有成本，一項財務估算，涵蓋了在整個生命週期內購置及擁有車輛資產有關的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購買價、維護、保險及處置成本
「TCU」	指	總使用成本，一項衡量車輛營運整體成本的綜合成本指標，計算方式為直接成本加間接成本減去增量收益，專注於營運效率及價值創造，而非靜態的資產購置成本。直接成本主要包括車輛購置或租賃成本、營運及維護成本、保險成本、能源成本及管理成本；間接成本則包括因營運中斷及空駛率所導致的損失；增量收益則包括因改善道路通行權而提升的每日運輸量，以及因優化碳交易所帶來的額外收益

---

## 技術詞彙表

---

「車載信息通訊技術」	指	在車輛中綜合使用電信及信息處理技術，涵蓋全球定位系統導航、遠程診斷、車輛追蹤、安全警示及以數據為基礎的車隊管理等服務
「V2G」或「車網互動」	指	車輛到電網，一種能夠實現新能源車與電網之間雙向能源流動的技術，使新能源車可在用電高峰時段將儲存的能量回饋至電網，或參與能源交易，將車輛從純粹的能源消耗者轉變為分佈式能源資源
「平均車輛折舊率」	指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車輛而言，(i)某一期間計提的折舊與(ii)同一期間期初總賬面原值的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

## 前瞻性陳述

---

本文件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宗旨、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一般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應當」、「可能」、「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以」、「願景」、「目的」、「旨在」、「希望」、「宗旨」、「目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均並非歷史事實，而為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得出，而其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所得關於我們經營的業務的資料得出。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均不受我們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a)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狀況；(b)業務的前景及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c)我們經營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d)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e)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f)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g)我們的股息政策；(h)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更；(i)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出現變動或波動，包括有關中國以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變動或波動；及(j)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業機會；及(k)資本市場的發展、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全球金融市場的重大波動。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止到作出陳述之日為止，且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聲明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各種風險。閣下在作出投資我們H股的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下列任何一項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該等事件中的任何一項發生，我們的H股的買賣價格可能會下跌，閣下亦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根據自身特定情況，就有關投資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且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示陳述。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新能源車服務行業及其他與我們服務直接相關行業的不利發展。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新能源物流車數智化運營管理方案提供商。中國物流行業及其上下游市場仍處於快速發展變化階段，且可能無法按我們的預期發展。新能源物流車行業在中國或境外相對新興，未必能獲得客戶的認可或普及。本行業的發展以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均受不確定因素及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全球新能源車服務行業(尤其是中國新能源車服務行業)的發展態勢及規模，包括市場對汽車安全性及可靠性的認知；
- 客戶對新能源車智能運營服務的接受度及認知；
- 中國對物流車輛管理、租賃及銷售的需求增長，以及該等需求的增長速度；
- 我們所提供的新能源車解決方案的品類選擇、價格及接受度；
- 更能滿足客戶需求的替代性運輸服務模式的出現；
- 與新能源車服務行業、新能源車管理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以及交通法律法規的發展與變化；及
- 可能影響我們業務運營或業務擴張的整體經濟環境及法律環境。

隨著我們所處行業及自身業務的發展，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業務模式或改變服務內容。該等調整或改變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若我們未能成功應對現有及新興競爭者的挑戰，導致業務發展受阻，可能會造成客戶流失、無法吸引新客戶，並使我們的市場份額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新能源車服務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該行業競爭若進一步加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客戶流失、市場份額下降，並承受價格下行壓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戰略性進入新能源車服務行業，並預計隨著更多參與者進入該行業，未來競爭將會更加激烈。我們面臨來自主要主機廠聯屬新能源車租賃及增值服務提供商，以及其他區域性與全國性新能源車租賃及運輸服務提供商的激烈競爭。此外，多家大型物流公司開始發展其自有新能源車車隊並進軍該市場。我們現有競爭對手之間，或現有競爭對手與新能源車服務行業新進入者之間的聯盟或合併，可能帶來額外挑戰。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在我們的目標客戶群中可能擁有更高的品牌認知度。若競爭對手推出新的新能源車或服務，既能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與我們的新能源車或服務展開有效競爭，或在質量、性能上超越我們的產品／服務，那麼我們不僅可能無法滿足現有客戶需求或吸引新客戶，也難以以能為我們帶來理想投資回報率的價格和業務規模開展經營。

此外，技術進步可能對中國新能源車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及我們在該行業的競爭力產生重大影響。得益於這些渠道帶來的便利性，中國越來越多的新能源車用戶及運營商開始依賴新能源車管理公司的平台或手機應用，開展車隊管理、使用新能源車租賃服務及完成租賃預訂。因此，對我們而言，持續增強並優化我們車隊管理系統及軟件的響應速度、功能及特性，以維持競爭力，至關重要。此外，新興互聯網、網絡或電信技術的廣泛應用，或其他技術變革，可能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金對車隊管理系統及軟件進行調整或升級。我們的競爭者可能更有效地運用新技術、開發更具吸引力及受歡迎的網站與手機應用，或比我們更快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及變化的市場需求。

我們相信我們能否有效競爭取決於我們可控制及不可控制的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價格的競爭力、汽車的多元化選擇及狀況、新能源車及服務的質量、創新能力及研發周期、客戶群的規模及多元化、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在市場上的品牌優勢、新能源車管理行業的客戶接受度、消費者的消費力及其他宏觀因素。若我們未能維持競爭地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新興且快速發展的市場中運營歷史有限，這可能無法為判斷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提供充分依據。**

我們於2015年開展運營，在業務運營的大部分方面(包括新能源車管理服務、新能源車租賃及新能源車銷售)的營運歷史有限。

閣下應結合我們作為行業新進入者所面臨的風險與挑戰，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進行考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我們能否實現以下目標的能力而言：

- 持續不斷提供可靠且優質的服務；
- 打造廣為人知且廣受認可的品牌；

## 風險因素

- 建立並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 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制定合理價格；
- 成功推廣我們的新能源車管理服務；
- 提升並維持我們的運營效率；
- 維持可靠、安全、高性能且具備可擴展性的技術基礎設施；
- 吸引、留存並激勵優秀人才；
- 預測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包括技術發展及競爭格局變化；及
- 應對不斷演變且複雜的監管環境。

若我們未能應對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風險與挑戰，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新能源車屬於技術密集型產品，需要持續的維護與支持。因此，若消費者無法確信我們的業務會取得成功或我們的業務將長期持續運營，彼等不太可能購買我們的新能源車或使用我們的新能源車管理服務。同樣，若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無法確信我們的業務會取得成功，彼等也不太可能投入時間與資源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

### 我們過往曾有淨虧損，且我們未必能實現並維持盈利。

我們有過往淨虧損記錄，且未來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841.7百萬元、人民幣770.6百萬元及人民幣655.6百萬元。我們的過往淨虧損主要歸因於高額的融資成本、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財務資料—盈利路徑—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概要」。

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多項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我們的收入及盈利取決於中國新能源車服務行業的持續增長，以及客戶對該等服務的需求。我們無法保證，新能源車服務作為相較於傳統汽車租賃及汽車擁有權的新型替代方案，能在中國獲得廣泛認可。此外，我們預期將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這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這些成本及開支包括：為購置車輛提供資金、推廣品牌及聲譽、支援行政活動，以及投入研發工作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因為我們專注於建立一個核心且綜合的技術系統，以管理營運新能源車車隊的各個方面。倘無法充分控制與營運相關的成本及開支，我們的利潤率、盈利能力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特定期間的往績及未來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及事件的影響，這可能導致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難以相互比較，且未必能反映未來趨勢。儘管我們擬採用「輕資產」模式，以在快速擴大業務規模的同時控制車輛購置成本的上升，但我們無法保證能順利推行該「輕資產」模式。若我們無法通過採用「輕資產」模式及其他成本及開支控制措施來提升盈利能力，我們將持續產生虧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提升盈利能力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財務資料—盈利路徑—盈利路徑」。未來我

## 風險因素

們亦可能因多項其他原因而產生虧損，包括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的變化、競爭格局的變動、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應對該等變化，以及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同時，我們亦可能面臨未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狀況、延誤及其他未知事件。

###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762.2百萬元、人民幣8,70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246.9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2,996.3百萬元、人民幣3,756.0百萬元及人民幣4,404.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為支持車隊擴張而產生的高額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的更多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到期時的支付能力，將主要取決於我們從經營活動中產生充足現金流入的能力以及獲得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而這將受到我們未來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表現以及當時的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等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如果我們無法自行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外部資金。若我們未能及時、按可接受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的外部融資，可能迫使我們放棄或推遲發展及擴張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外部融資的條款，我們可能須遵守與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相關的若干承諾及保證，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若我們無法維持近期增長率、無法成功管理未來增長，或無法有效執行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成立以來經歷了快速擴張。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49.5百萬元、人民幣3,216.1百萬元及人民幣4,138.6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車隊總規模分別為106,024輛、149,980輛及224,546輛。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有效依據；我們還可能面臨未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以及其他已知與未知因素，且未來期間可能無法實現理想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實現與過往相似的業績或保持同等增長速度。未來期間，我們可能因多項因素無法維持該等高速增長，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戰略執行能力、維持客戶滿意度的能力、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宏觀經濟因素、中國新能源車服務行業的競爭、在收入基數擴大後維持持續增長的難度加大、無法有效控制開支，以及增長所需資源的可獲得性。

## 風險因素

我們在開展此次擴張過程中面臨的進一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管理僱員數量更多、覆蓋地區更廣的更大規模組織；
- 管理供應鏈以支撐業務快速增長；
- 為應對業務擴張，控制開支與投資；
- 建立或擴建研發、銷售及服務設施；
- 推行並完善管理架構、制度及流程；
- 成功執行我們的戰略及業務舉措；
- 完善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理控制體系、合規體系及報告體系；及
- 開拓新市場，並在潛在未預見的挑戰出現時適時應對。

我們的預期擴張將對我們的管理團隊、體系及資源構成重大壓力。我們的發展及擴張戰略需要投入大量管理精力與專業能力，並產生額外開支，且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風險或風險加劇的情況。推進該等戰略可能要求我們通過內部發展，以及合作、合資、投資及收購等方式擴大運營規模。我們可能無法高效或有效地實施增長戰略，也可能無法妥善管理運營規模的擴張；若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會限制未來增長，並阻礙我們業務戰略的推進。

**倘我們用於存儲客戶信息的技術數據庫遭遇入侵，或因其他原因被未經授權存取或發生欺詐交易，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責任，並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業務聲譽受損。**

我們的技術平台存儲個人識別信息及其他數據。我們已在全公司範圍內實施設定數據保護及安全標準的政策，以規範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僱員相關的數據收集、分類、存儲及傳輸。我們已落實全面的數據安全措施，並就數據安全制定了內部政策，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有效防禦日趨複雜的攻擊手段，黑客或犯罪組織等第三方仍有可能非法入侵我們的數據湖。因僱員行為不當或錯誤，亦可能導致客戶的機密信息被盜用或不慎洩露。

再者，我們的部分客戶通過在線支付服務為我們的服務付款。我們對在線支付服務的安全措施影響有限。無論是我們自身的安全防護，或服務提供商的安全防護出現任何漏洞，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技術平台的任何安全漏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並可能使我們面臨客戶提起的訴訟，及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部門施加的處罰。此外，倘我們被指未能保護客戶的機密信息，我們可能被迫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應對該等指控，並可能面臨潛在法律責任。任何負面輿論均可能對我們的公眾形象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客戶數量減少，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我們的服務器亦可能易受計算機病毒、非法入侵影響，或因未經授權人士篡改我們的計算機系統而發生類似中斷事件，此類情況可能導致

## 風險因素

服務中斷、延遲、關鍵數據丟失或客戶機密信息被未經授權洩露。在此類情況下，我們可能缺乏足夠的防護措施或恢復計劃。鑒於我們在開展業務過程中高度依賴服務器、計算機系統及互聯網服務，此類中斷事件可能對我們有效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以合理成本籌集足夠資金，為運營提供支持並推動其擴張，可能會削弱我們成功競爭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增長需要大量資金支持。若我們未能透過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或其他方式獲得足夠融資以支撐業務發展，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戰略需投入大量資金，除其他方面外，還包括研發、車輛採購、車輛運營及服務推廣營銷等領域。此外，我們會將資金投向我們認為與業務戰略最契合、且能帶來未來盈利的領域。判斷哪些資本投資能帶來最優回報需大量決策；我們可能會投資於最終盈利能力不及未選擇項目的項目。若未能優化投資選擇，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實現資本支出預期回報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從運營中產生足夠現金流，也可能無法獲得額外融資以履行該等投資。

我們留存現有財務資源、並按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 投資者對新能源車管理公司證券的認知及需求；
- 中國政府關於銀行貸款及其他信貸工具的政策；
- 中國政府關於外商投資及中國新能源車服務行業的監管規定；
- 我們可能尋求融資的香港及其他資本市場的狀況；及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

若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籌集足夠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籌集到資金，則可能無法為擴張提供資金、推廣品牌、提升服務、應對競爭壓力或把握投資及收購機會；而上述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可能要求我們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此類證券可能附帶限制性條款，進而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活動或派息能力。

**鑒於我們在新市場可能面臨競爭環境、用戶偏好、當地政策及法律環境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在地理上拓展業務。**

我們目前在中國超300個城市開展業務。我們面臨在地理上擴張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挑戰與風險。新地區市場的競爭環境、用戶偏好及可自由支配支出模式，可能比現有市場更難預測或滿足。在部分市場，我們的運營經驗相對有限，可能無法憑借先發優勢獲益，也可能難以成功拓展業務。我們可能面臨以下與地理擴張相關的風險：

## 風險因素

- 在提供新能源車服務與支持、招聘人員，以及在有效管理銷售渠道與分銷網絡方面面臨挑戰；
- 未來期間收入可能出現波動，原因包括市場環境不利、競爭加劇、服務吸引力不足、售價面臨下行壓力，以及地理擴張相關的其他固有風險；
- 在應對不熟悉的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方面存在困難，而獲取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審批也面臨挑戰；及
- 知識產權保護可能減弱，且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潛在風險。

當地企業可能擁有顯著競爭優勢，原因包括其對當地用戶的更深理解與專注，以及更成熟的本地品牌；這要求我們通過加大對廣告及推廣活動的投入，在該市場建立品牌認知度。地理擴張還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投入，這可能對我們的資源構成壓力並對當前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同時增加我們當前運營的複雜性。

**我們的收入一部分依賴少數重要客戶。若失去任何一名重要客戶、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減少，或未能吸引新客戶取代該等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收入一部分依賴少數重要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40.8%、32.9%及32.0%。我們已與若干領先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與客戶的服務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個月至五年。有關我們與客戶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無法保證我們的重要客戶會繼續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或未來來自該等客戶的交易收入會維持或增加。尤其是，若出現任何涉及我們向重要客戶提供的服務的爭議、投訴或索賠，我們與重要客戶的關係可能會惡化、受到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失去該等重要客戶。

若我們失去任何重要客戶、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減少，或未能找到替代客戶以取代該等重要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新能源車、新能源車電池或其他車用零部件的供應中斷、短缺或採購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特定車型的供應中斷或短缺問題。例如，若任一供應商不願或無法按所需數量向我們提供車輛，或無法按時交付車輛，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條款滿意的替代貨源，甚至可能根本無法找到。若出現任何車輛供應短缺情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還依賴於車隊所用新能源車電池的持續供應。我們面臨與優質鋰離子電池電芯供應穩定性及價格相關的多重風險，而這些風險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這些風險包括：

## 風險因素

- 隨著鋰離子電池電芯需求增加，現有電池制造商可能無法供應足夠數量的電芯，以支撐新能源車服務行業的增長；
- 因電池制造商出現質量問題或實施召回，導致電芯供應中斷；及
- 鋰離子電池電芯所用原材料(如鋰、鎳、鈷)的成本上升。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車輛、電池及其他車用零部件採購成本上升的風險，該風險可能與大宗商品成本及結構性成本上漲相關，也可能受到車輛購置稅、車型組合等其他因素的影響。例如，與過往年度相比，我們於2026年須承受較高的車輛購置稅率。若我們的供應商未能為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且我們無法從其他渠道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採購到足夠數量的特定車型、電池或其他零部件(甚至可能完全無法採購到)，我們可能被迫承擔大幅增加的採購成本，或無法維持車隊車輛數量充足及車型組合合理的狀態。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將成本上漲轉嫁給客戶，也無法保證與任一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若無法將大幅成本上漲轉嫁給客戶，或無法與重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新能源車及相關服務未能為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體驗，且無法滿足客戶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能源車及維護、維修、支持服務等相關服務，其表現可能無法符合客戶預期。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新能源車管理服務不滿，包括服務的可獲得性與預約時長、對客戶諮詢或車輛故障的響應時效，以及APP及其他基礎設施的性能與穩定性等方面。此外，新能源車若存在任何產品缺陷或其他未能達預期的情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引發負面輿論，導致收入損失、配送延誤、品牌及聲譽受損，以及產生大額保修及其他相關開支，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新能源車單次充電續航裡程主要會因使用情況、使用時長、充電模式及其他因素而下降。我們的新能源車在設計或制造方面可能存在缺陷，導致其無法達預期運行或需要維修。

儘管我們對新能源車進行全面內部檢查，並制定了與服務標準相關的內部政策，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發現並修復新能源車的所有缺陷，也無法保證妥善處理每一項客戶服務請求並令其滿意。若客戶對我們的新能源車及相關服務的不滿範圍較廣或未能得到妥善解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提供高效服務，業務可能會受損。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商業聲譽及現有客戶的正面推薦。若我們未能維持高質量服務，或市場形成我們未能為客戶維持高質量服務的認知，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 風險因素

**新能源車服務行業及相關技術正快速發展。替代技術、替代能源形式的發展、內燃機技術的改進，或柴油及其他石油基燃料價格的下降，均可能對我們新能源車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能源車服務行業及相關技術正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跟上新能源車技術的變化及自動駕駛的發展，進而導致競爭力受損。若隨著市場對新能源車及自動駕駛車輛需求的形成，我們未能充分準備好應對此類需求，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研發投入可能不足以適應新能源車技術的變化。在行業快速發展的背景下，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升級數字化管理系統、車輛及其他服務。即便我們能夠跟上技術變化並升級數字化管理系統、車輛及其他服務，我們現有的車隊及服務也可能比預期更快過時，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先進柴油技術、乙醇燃料、燃料電池或壓縮天然氣等替代技術的發展，或內燃機燃油經濟性的提升，可能會以我們未預見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在中國儲量豐富且相對廉價的燃料(如壓縮天然氣)，可能成為消費者偏好的石油基動力替代選擇。此類發展均可能導致內燃機汽車(燃油車)或其他石油基燃料價格下降，進而使消費者更傾向於選擇內燃機汽車，導致我們新能源車的需求也將隨之下降。若我們無法成功應對現有技術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損害。

**倘我們的新能源車用戶從事非法、欺詐、不當或危險活動，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控制或預測用戶行為的能力有限，無論在其使用我們的新能源車期間或其他情況下。倘用戶在我們的新能源車上從事涉及非法、欺詐或不當行為或事件(例如交通違規或事故)，或將我們的新能源車作為非法活動的渠道，其他用戶及公眾可能認為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不安全，且我們可能面臨負面輿論，且在特定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已制定相關程序和政策，以篩查和規範用戶在我們新能源車上的行為，包括要求其在註冊和入駐過程中提交身份及其他信息、檢查並核實用戶的牌照和授權。這些措施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正確或充分的信息，或確保用戶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倘我們未能盡職核實用戶的必要資質或牌照，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處罰或其他監管或行政行動，包括被責令暫停業務運營。

**我們部分從事新能源車銷售的子公司尚未完成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的備案，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

我們從事新能源車銷售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共有81家實體從事新能源車銷售，其中67家實體已完成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備案，而14家實體尚未完成該備案。

## 風險因素

根據《汽車銷售管理辦法》，供應商及經銷商應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90天內，通過國務院商務部的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備案基本信息。供應商及經銷商備案的基本信息發生變更的，應自變更之日起30天內完成信息更新。供應商及經銷商應當按照國務院商務部的要求，通過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及時上報汽車銷量及類型等信息。

根據《汽車銷售管理辦法》第33條，任何違反該辦法第27條備案要求的行為，可能導致縣級以上地方商務部門責令整改，並給予警告或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已為目前從事新能源車銷售的所有實體提交了備案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在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完成備案的14家子公司乃由於相關商務部門審批時間較長且至今未給予反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備案的子公司中，概無因該等不合規行為而受到相關商務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倘我們因未能及時完成該等備案而遭受任何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向客戶提供某些服務。對於監控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的表現和質量，我們的能力有限。倘該等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質量水平不足，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向客戶提供部分服務。我們亦依賴第三方充電服務提供商在我們營運新能源車管理服務的城市提供充電樁，且我們從第三方軟件提供商獲得了部分軟件程序的許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數字平台已接入由中國第三方充電服務運營商提供的覆蓋全國全部333個地級市座城市的超2.8百萬個充電樁。

我們在選擇服務合作夥伴時遵循嚴格的指導方針和高標準，並建立了全面的培訓計劃，通過一系列技術、安全和環境培訓課程來提高服務中心的運營效率。然而，我們難以監控服務合作夥伴的日常運營，以確保遵守我們的政策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服務合作夥伴將遵守我們及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這可能導致政府機關實施嚴厲處罰或令其停業，也無法保證服務合作夥伴將能夠及時識別及糾正所有不合規情況(如有)。若我們的服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或我們未能及時識別並糾正服務合作夥伴的所有違規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終止與我們的關係，且當我們尋求替代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此外，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客戶因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行動而蒙受或聲稱蒙受傷害或損害，或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質量不滿意，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反過來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從而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與我們的車輛、運營相關的部分風險，以及我們對客戶可能承擔的潛在責任，且可能無法以合理條款或價格就該等風險投保。**

我們可能面臨車輛或運營相關責任的保險保障不足問題。我們需承擔車輛損壞或滅失的風險，包括因事故、盜竊或自然災害導致的車輛損壞或滅失。倘客戶駕駛我們的車輛發生交通事故，導致人身傷害、死亡或財產損失，我們亦可能面臨相關索賠。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需為租賃車輛投保交通事故造成的第三方人身傷害、死亡及財產損失賠償責任保險。我們通過為所有運營中的車輛投保符合法律規定保額的保險，來滿足此項法定要求。我們亦購買額外商業保險，以補充強制性第三方責任險，並覆蓋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風險及責任。概無法保證該等保險保障範圍足夠或充分。我們亦未為辦公設備或辦公場所投保，且按照中國慣例，我們未投保營業中斷險。由於我們的新能源汽車車隊規模龐大、覆蓋地域廣泛且增長迅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續保。倘針對我們的成功索賠超出保險保障範圍或保額上限，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針對我們的未投保索賠，或保險公司無法賠付本應承保的索賠，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向保險公司支付的保費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向現有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我們將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向客戶收取彼等就我們的服務所欠的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854.1百萬元、人民幣1,280.8百萬元及人民幣1,384.9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122天、128天及124天。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信貸期一般不超過六個月。倘客戶的信譽惡化或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悉數結清應收款項，我們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可能存在客戶延遲付款而超過彼等各自信貸期的風險，而這亦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根據估計、過往經驗及有關特定客戶信貸風險的其他因素就呆賬計提撥備。然而，客戶應收款項結餘的實際損失可能與我們的預期不同，因此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撥備。概不保證我們將準確評估客戶的信譽。宏觀經濟狀況(包括全球金融體系的相關動蕩)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出現財務困難，包括進入信貸市場的機會有限、無力償債或破產，因此可能導致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或要求修改彼等之付款安排，從而增加我們的應收款項結餘或彼等不履行對我們的付款責任。因此，與重大賬戶有關的長期延遲或拖欠付款將對我們應收款項的賬齡表及週轉天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對新能源車運營成本的定價結構和假設可能不準確，這可能導致利潤率下降或虧損。**

價格或總成本是客戶在選擇新能源車和新能源車服務時考慮的關鍵因素之一。有關我們服務的定價，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一站式新能源物流車解決方案 — 新能源車管理服務 — 靈活的定價模式」。鑒於中國新能源車服務行業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較低的價格以吸引客戶及獲得市場份額。倘我們對新能源車未來運營成本的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或倘因各種原因（包括新能源車車隊及服務的潛在成本基礎較高）未能與競爭對手的定價相匹配或保持在合理的競爭範圍內，我們可能會因競爭壓力而失去客戶或不得不改變定價結構以匹配競爭對手的價格，而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季節性影響，而我們在旺季的營運中斷可能會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通常會受到若干季節性變化的影響。我們的新能源車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通常會在每年第二及第四季度出現季節性激增，主要在線零售商及電子商務平台推出特別促銷（例如每年618及雙十一網購節）。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使我們難以判斷業務季節性的確切性或程度。季節性變化可能會導致財務業績波動，任何在旺季擾亂業務營運的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和經營業績產生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以理想的價格或時間出售二手車，我們車隊的殘值可能會大幅下降，我們可能會蒙受重大財務損失。**

我們車隊中的車輛持有期通常為七至十年。根據車輛狀況，我們的實際車輛持有期可能會有所不同。隨著我們新能源車車隊規模擴大，預計標準化的車輛出售流程將成為運營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與第三方車輛出售服務提供商合作，評估車輛壽命結束後的殘值。

鑒於中國二手新能源車市場仍處於早期階段，缺乏完善的評估體系，我們能否以合理價格、及時或通過適當渠道出售二手新能源車面臨不確定性。此外，由於中國並未設立汽車制造商擔保的最低殘值計劃或回購方案，我們無法像通常享有保障計劃的美國汽車租賃公司那樣，獲得車輛的最低殘值保證。而二手車在出售時的市價可能低於其當時的估計殘值，我們因此面臨重大風險。倘我們無法以等於或高於其估計殘值的價格出售二手車，折舊成本將會增加，我們將因出售二手車而產生虧損，這可能會對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新能源車車隊規模持續擴大，我們無法以理想的價格或時間或通過適當渠道出售二手車，這可能會對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技術系統的平穩運行。**

我們技術系統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對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大部分車輛皆為數字化車輛，配備定製的智能終端（如T-Box），以及一致的通信協議，並連接到我們的集中式物聯網平台和多個專有車隊管理系統和軟件。任何導致我們的網站不可用或車隊管理系統及軟件中斷的系統中斷，

## 風險因素

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並影響業務和經營業績。我們可能會因各種原因經歷暫時的系統中斷，包括網絡故障、電源故障、網絡攻擊、軟件錯誤或由於大量客戶訪問導致的系統過載。系統中斷的一些原因可能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令人滿意地補救此類中斷，或根本無法補救。

我們的服務器容易受到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及類似中斷的攻擊，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和運營出現中斷和延遲，以及數據丟失、濫用或被盜。黑客對破壞我們的網站服務或內部系統的任何成功嘗試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或品牌，並且補救費用可能很昂貴。努力防止黑客侵入我們的計算機系統的實施成本高昂，並且可能會限制我們服務的功能。我們的網站或內部計算機系統的任何重大中斷都可能導致客戶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銷商的表現可能不理想，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而彼等的不當行為或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收入的約0.4%、1.9%及4.0%分別來自我們的經銷商。請參閱「業務—經銷商網絡」了解更多詳情。我們對經銷商的營運及行動的控制有限。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經銷商，或經銷商不會違反我們的協議及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經銷商將成功營銷、銷售及支持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經銷商將始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我們的經銷協議。倘經銷商在銷售我們的產品時違反經銷協議、未能維持必要的牌照、許可或批准或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或不當使用我們的品牌、產品或知識產權，則其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及減少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

倘我們的經銷商向客戶歪曲我們產品的功能，或違反法律或我們的公司政策，我們亦可能面臨訴訟、潛在責任及聲譽損害。此外，我們無法確定將保留現有經銷商，或將能夠獲得額外產品或替代產品。我們的經銷商亦可能將更多資源用於營銷、銷售及支援具競爭力的產品。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新能源車制造商出於任何原因召回我們的車輛，我們的車隊規模可能會至少暫時減少，且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受到負面宣傳，客戶對我們車隊質量及安全的信任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能源車可能會受到新能源車制造商的安全召回。在某些情況下，召回車輛可能會導致已租賃或銷售的新能源車被收回，或租賃預訂量或銷量暫時下降。如果大量新能源車被同時召回，我們可能無法在較長時間內使用被召回的新能源車。這些類型的中斷可能會損害我們履行現有合約承諾及／或滿足新能源車需求的能力，並導致我們的競爭對手失去業務。若我們的新能源車被列入安全召回範圍，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提出的責任索賠。儘管我們可能有權向ODM追討因該等索賠而產生的損失，但概不保證該等追討工作能夠成功。視乎召回的嚴重程度，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客戶對我們車隊質量和安全的信任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的研發投入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成果。

我們的技術能力是一項競爭優勢，也是我們服務體系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開發並維護我們大部分軟件及計算機系統，且我們大部分軟件及技術系統均為自主開發。我們一直大力投入研發工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55.6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

新能源車服務行業正經歷快速的技術變革，我們需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以引領技術進步，從而保持市場競爭力。因此，我們預計研發費用將持續處於較高水平。此外，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我們能持續實現技術突破，也無法保證能成功將這些突破商業化。因此，我們在研發上的大額投入可能無法產生相應效益。若我們的研發工作無法跟上最新技術發展，我們的競爭地位將面臨下降風險。例如，我們一直專注於構建一套核心一體化技術系統，用於管理新能源車車隊運營的各環節，我們認為，這是使我們的新能源車管理服務區別於競爭對手的關鍵因素。若開發該系統的工作出現任何延遲或挫折，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業務發展活動固有風險，而將我們收購的業務與現有業務整合可能困難重重，甚至失敗。

我們的增長策略可能涉及補充業務及營運的策略性收購或投資。收購或投資失敗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增長、競爭力和盈利能力，並可能改變我們的風險狀況。無法保證我們所尋求的企業併購將按計劃完成，或將實現預期的規模經濟或協同效應。以不同於預期的方式完成的併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未必能達到預期的理想效果，可能會產生虧損，並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日後實施的任何併購活動，新收購的業務可能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投入，這可能會減少管理層發展其他業務的機會。整合的過程亦可能涉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就統一業務運營以及在整個集團維持相同服務質量及標準的方法，建立統一職業道德的潛在困難。此外，新收購的業務可能具有可能不會向我們披露的或然負債或涉及該等新收購業務的任何訴訟，我們可能對此承擔責任。

### 倘未能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或品牌遭遇任何負面輿論或其他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打造、維護及強化自身品牌的能力。我們致力於將品牌與環保意識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聯。我們的品牌推廣工作主要包括發佈白皮書、分享轉型案例研究、舉辦客戶交流活動、參與行業標準制定以及線上營銷等方式的結合。此外，品牌的

## 風險因素

推廣與定位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供高質量服務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打造並維持具有影響力的品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無論是否因我們自身過錯，只要發生或被認為發生相關事件，我們都可能面臨負面輿論。

此外，無論是否有事實依據，針對被歸咎於我們、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業務合作夥伴或其關聯方的事件或行為，或針對我們所在行業、與我們類似的產品或服務的負面輿論，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降低品牌價值。例如，毫無根據的對立言論或觀點可能產生誤導，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倘我們未能妥善應對此類言論或觀點，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價值取決於我們提供符合目標市場行業標準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聲譽受損及品牌資產流失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對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下跌。而修復聲譽、恢復品牌價值可能還需要投入額外資源。倘我們無法成功提升並保護自身聲譽，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交通運輸及車輛使用相關的政府政策(如車牌管控、市內交通管控及車輛配額)發生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地方政府已出台多項政策限制車輛數量增長，例如限制新增本地車牌發放數量、禁止部分商用車進入城市特定區域，以及在工作日特定時段或一周內特定日期禁止特定號牌車輛上路行駛。新能源車可豁免大部分此類限制。例如，依據《上海市鼓勵購買和使用新能源汽車實施辦法》，地方主管部門將向符合條件的新能源車購買者發放新增車號牌；相較於燃油車購買者，此類符合條件的購買者無需參與特定的車牌競價流程，也無需繳納車牌購買費用；在北京，根據《關於本市五環路內新能源物流配送車輛優先通行的通告》，已設立五環路內新能源貨運車輛日間通行許可證，以便符合條件的、對五環路內必要物資日間運輸至關重要的新能源貨運車輛通行；在深圳，根據《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關於對新能源純電動物流車繼續實施通行優惠政策的通告》，決定繼續對新能源純電動配送車實施通行優惠政策。然而，若該等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我們獲取新車牌及在該等城市開展運營的成本可能大幅上升，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我們管理的任何一輛車輛被發現違反該等管控政策，我們可能會因此類違規行為面臨罰款及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版權、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在保護自身品牌及知識產權方面所做的努力未必始終有效。我們持有的任何專利，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產品及技術免受競爭對手侵害，第三方亦可能對我們已發行專利的保護範圍、

## 風險因素

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提出質疑。此外，其他方可能會圍繞我們持有的任何專利或專利申請，自行研發出類似或具有競爭性的技術。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夠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成功申請並獲得新的知識產權，因為此類申請不僅成本高昂，且耗時較長。倘未能及時就產品或技術尋求專利保護，通常會使我們無法在日後就該等產品或技術尋求專利保護。

除專利外，我們亦依賴與客戶、供應商、經銷商、僱員及顧問簽訂的合同進行保護，並實施各類安全措施以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及技術訣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合同保護及安全措施不會被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就任何此類違反行為獲得充分補救，更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供應商、經銷商、僱員或顧問不會依據該等合同主張知識產權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其他主體可能違反保密協議，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被競爭對手知悉或自行研發獲得，此類風險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乃由於那些可能擁有更豐富經驗及更雄厚財務資源的競爭對手抄襲或使用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信息，以推進其自身產品、方法或技術的研發。對我們商業秘密的未授權使用或洩露，將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進而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並影響我們維持或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倘無法通過談判圓滿解決相關事宜，我們可能會對第三方提起主張，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為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而提起的訴訟，不僅成本高昂、耗時較長，還可能分散管理層的精力。此類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部分知識產權的效力受損或喪失，因為不利的判決可能會限制我們主張知識產權權利的能力、降低我們技術的價值，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對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採取的任何執行行動，都可能引發第三方對我們提起反訴。未能獲取、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此類索賠的抗辯或和解過程可能既耗時又耗費成本，亦可能導致重大權利喪失、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不時可能就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技術，向我們及我們的客戶主張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無論索賠本身是否有理或最終如何解決，有關我們的技術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賠，其抗辯或和解過程都可能產生高額成本，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精力與注意力。我們亦可能有義務就此類訴訟向客戶或業務夥伴提供賠償，這可能導致成本增加。侵權索賠亦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可能使潛在客戶不願與我們開展業務合作。倘此類訴訟程序最終產生不利結果，我們可能被要求：

- 停止使用或銷售侵權產品或服務；
- 為侵權行為支付高額損害賠償金；
- 投入大量資源研發非侵權產品或服務，而此類研發可能無法成功；
- 向主張侵權的第三方取得技術許可，而該許可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甚至完全無法獲得；

## 風險因素

- 通過與競爭對手交叉許可我們的技術來解決侵權索賠，這可能削弱我們與該競爭對手的競爭能力；或
- 倘存在非侵權產品或服務，向客戶支付高額賠償金，以促使其停止使用已售予他們的侵權技術，或用非侵權產品或服務替換該侵權產品或服務。

上述任何一種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因收購其他公司或技術，我們面臨上述風險的可能性也可能增加。例如，對於所收購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開發過程，或為防范該技術侵權風險而採取的防護措施，我們的了解程度可能較低。此外，在我們收購某項技術後，第三方可能會針對該技術提出侵權及類似或相關索賠，而這些索賠在收購前並未被提出。

**國際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包括美國和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發生了變化，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美國和其他國家之間不斷升級的政治分歧加劇了這些緊張局勢。各國之間日益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降低各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和其他經濟活動水平，從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和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美國及其他國家採取的行動，可能會限制我們與中國境內外實體進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開展業務的能力，並可能削弱投資者對在中國有大量業務的公司(包括本公司)的信心。倘我們因該等監管變動而無法按目前的方式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同樣，我們也對中東、歐洲和非洲的動蕩和恐怖主義威脅以及涉及烏克蘭的衝突感到擔憂。例如，俄羅斯和烏克蘭之間的持續衝突加劇了歐洲和全球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歐盟、美國和其他國家對俄羅斯實施的經濟和貿易制裁，可能會對經濟和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美國可能會對中國和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內外的涉嫌活動實施進一步的出口管制、制裁、貿易禁運和其他更嚴格的監管要求。這些引發了人們的擔憂，即在數據安全和隱私、新興技術以及可用於監控或軍事目的的應用程序、技術進出口或其他商業活動等廣泛領域，針對中國和中國公司的監管挑戰或限制可能會增加。如果我們、我們的業務夥伴或與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有合作關係的其他方成為或目前正在成為被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的目標，這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監管調查，以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媒體報道涉嫌違反適用的出口管制、經濟和貿易制裁或數據安全和隱私法，或將我們開發的應用程序、技術、系統或創新用於可能被我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用戶視為不適當或有爭議的目的，即使是與我們無關的事項，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遭受監管調查、罰款和處罰。該等罰款及處罰可能很嚴重，且倘我們因涉嫌違反出口管制或經貿制裁或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而被任何監管機構公開點名或調查，即使涉及的潛在金額或罰款可能相對較小，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聲譽也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 風險因素

我們受制於政府的經濟制裁和進出口管制法律法規，若違反規定則可能需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我們須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多項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例如，美國的經濟制裁禁止向作為美國制裁對象的國家、政府和個人提供產品和服務。英國的金融制裁和歐洲聯盟的制裁也有類似制度，禁止向各自目標名單上的國家、政府和個人提供產品和服務。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其實施、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而潛在的國家安全問題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會加劇不確定性。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將來可能會實施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我們將需要維持高度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遵守該等限制，這需要大量資源及努力。此外，對於我們及我們的技術合作夥伴收購可能對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該等潛在限制可能會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或供應商或整體經濟狀況，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不遵守適用的政府經濟制裁法律可能會使我們遭受不利的媒體報道、調查、嚴厲的行政、民事和可能的刑事制裁，以及與補救措施相關的費用和法律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受到美國經濟制裁的中國公司或個人，可能會失去進入美國市場和美國金融系統的機會，包括使用美元進行交易、結算付款或在美國金融機構維持代理賬戶的能力，美國實體和個人可能不被允許與受制裁的公司和個人開展業務，國際銀行和其他公司可能會根據法律和／或政策決定不與該公司或個人進行交易。

**倘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及類似法律，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到重大處罰及損害，從而對我們的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或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受到重大處罰及聲譽受損。我們及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通常須遵守我們及業務夥伴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制定的若干反洗錢規定。我們亦須遵守多項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及法規，其中禁止任何涉及轉移犯罪活動所得款項以及進出口受管制產品及技術等活動。為有效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必須就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建立健全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這可能需要大量資源。

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未必能有效實施，以保護我們的產品不被用於洗錢、恐怖主義融資、賄賂及貪污、恐怖主義、經濟及貿易制裁及其他非法目的。倘我們未能遵守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執法行動、監管制裁、額外合規要求、對我們業務增加的監管審查或政府機關施加的其

## 風險因素

他處罰，以及聲譽受損，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同樣，倘我們的任何子公司、僱員、業務夥伴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污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監控政策，我們可能會受到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發現違反該等法律，這可能會招致處罰、罰款或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政府以中國為重點的對外投資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自2025年1月2日起，美國財政部實施了一項規管美國在開發若干國家安全技術的中國公司中進行特定投資的規則（「對外投資規則」）。對外投資規則針對涉及與「受關注國家」（目前僅限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的個人及實體的投資，並對從事與三個行業（即對外投資規則中定義的「被禁止交易」及「須申報交易」）相關活動的公司的多項投資施加投資禁止及申報規定：(i) 半導體及微電子、(ii) 量子信息技術及(iii) 人工智能系統（統稱「受涵蓋活動」）。從事該等活動的受關注國家人士被定義為「受涵蓋外國人士」。受對外投資規則規限的美國人士的投資（「受涵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股權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及收購非美國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對外投資規則將若干投資排除在受涵蓋交易範圍之外，包括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交易的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尤其是，美國財政部已發佈指引，表明當美國人士收購受涵蓋外國人士的股權權益，且於該項收購時該股權權益為公開交易，則該項收購作為公開交易證券的收購將被排除在受涵蓋交易範圍之外。2025年12月18日，特朗普總統將《2026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案》簽署成為法律，其中包括《2025年綜合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COINS法案在很大程度上將對外投資規則編纂為法律，並要求美國財政部就對外投資規則頒佈新規例。除其他變更外，COINS法案將受涵蓋行業範圍擴大至包括高性能計算及超級計算以及高超音速系統，並將古巴、伊朗、朝鮮、俄羅斯及委內瑞拉加入受關注國家名單。儘管COINS法案於2025年12月18日合法頒佈並生效，但其並非自動執行，亦不會立即取代或修訂對外投資規則。COINS法案是一項美國聯邦法規，為對外投資規則提供了法律依據。COINS法案要求財政部在通過後450天內頒佈新的或經修訂的法規（屆時可能會修訂或取代對外投資規則）以執行該法律。

我們認為，根據對外投資規則，我們不會被視為受涵蓋外國人士，因為我們並未從事「受涵蓋活動」（定義見對外投資規則），亦不符合對外投資規則中對受涵蓋外國人士的定義。此外，美國人士收購若干公開交易證券（包括在[編纂]中購買我們的股份）可能獲豁免於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受涵蓋交易範圍。然而，概不保證美國財政部會持與我們相同的觀點。[編纂]後，隨著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不斷演變，對外投資規則仍可能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或或有股權資金的能力，且由於美國財政部持不同意見、對外投資規則可能修訂或引入類似法規，我們無法排除日後被視為受涵蓋外國人士的可能性。倘我們籌集該等資金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損害。在此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大幅下跌，或在極端情況下變得毫無價值。

##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授權開發新能源汽車服務。倘第三方授權存在不足，我們開發解決方案及將其商業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能源汽車服務部分依賴第三方授權。儘管我們認為這些授權能夠支持我們開發服務及推行當前戰略，但此類授權未必能為我們帶來預期效益。我們不時可能需要從第三方額外獲取技術授權或其他權利授權，以支持服務開發。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該等第三方授權，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獲得。倘無法獲取開發服務所需的第三方授權，我們可能需要以更高成本獲取替代技術或權利，或獲取質量、性能標準更低的替代技術，亦或導致解決方案開發延遲。上述任何一種結果都可能限制我們開發新服務的能力，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索賠、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我們目前未參與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且管理層認為不存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此類程序威脅，我們亦未發生任何董事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然而，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面臨潛在索賠或糾紛的風險。我們可能不時成為各類索賠、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和行政程序的對象或參與其中。訴訟及法律程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辯護費用、佔用大量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日常運營的注意力，上述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競爭對手、僱員或政府機構可能在調查及法律程序中，就實際發生或指控的違法、違約或侵權行為向我們提出索賠。

我們或我們的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成為訴訟目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辯護中能夠勝訴，或在上訴中能夠推翻不利判決，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亦可能選擇以不利條款達成和解。此類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原告就案件判決提起的上訴)，都可能導致我們支付高額賠償金或罰款，或需要改變業務運作方式，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便我們或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終在此類事項中勝訴，我們仍可能產生高額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我們亦可能面臨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賠償請求，而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賠償請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產生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及核心僱員的持續努力，倘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及核心僱員的持續努力。我們增長戰略的實施以及未來的業績與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的能力、經驗與付出。倘管理層離職，可能會嚴重延遲甚至阻礙我們實現業務戰略目標，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新能源汽車服務行業對人才需求旺盛且競爭激烈。隨著我們品牌建設推進、知名度提升，競爭對手或其他企業挖走我們人才的風險亦會增加。我們在軟件開發等領域也需要充足的人才儲備。為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僱員提供更高薪酬、更優質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職業發展機會、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及其他福利，而這可能會產生高昂成本且耗時較長。我們無

## 風險因素

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吸引或留住合格員工及其他高技能僱員。此外，由於本公司成立時間相對較短，我們培訓新員工並使其融入業務運營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業務不斷增長的需求，這可能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核心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僱員離職，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者，且會產生額外開支以招聘和培訓新人員，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一名或多名核心僱員（尤其是具備相應資質與經驗的核心技術人員）的離職，或我們無法吸引並留住合格技術人員，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創辦競爭性企業，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技術訣竅及核心專業人才與僱員。我們的每位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均已與我們簽訂包含保密、知識產權及競業限制條款的勞動合同。然而，倘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員工與我們發生任何糾紛，其競業限制協議中包含的競業限制條款可能無法執行，尤其是在中國（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的居住地），理由是我們可能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要求，就彼等的不競爭義務向其提供足夠的補償。

**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衛生傳染病及其他業務中斷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在我們經營所在的任何市場，此類自然災害、傳染性疾病爆發及其他重大公共衛生負面事件，都可能通過破壞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影響勞動力生產力等方式，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遵守環境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調整經營活動或承擔高額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法規，我們可能面臨高額罰款，或被要求讓供應商調整其生產流程。**

為識別、管理及減少ESG風險，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的排放、廢棄物及污染。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監測可能對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該等風險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範圍內可能造成的影響程度。我們會監測一系列指標（如耗電量、溫室氣體排放量、耗水量及廢棄物產生量），以管理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同時，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充足支持，培育友好且富有激勵性的企業文化。踐行這一承諾可能需要承擔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影響。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

此外，與ESG相關的監管要求增加（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內各項ESG披露規定），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倘未能適應新法規要求或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預期及標準，可能會導致客戶選擇其他企業的產品及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態勢。

近年來，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實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在質量安全管控、監管、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等多個方面設定了更嚴格的標準。倘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繼續對我們所在行業實施更嚴格的監管，我們為遵守該等監管要求可能會面臨更高成本，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不時可能出台各類新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對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進行進一步修訂。倘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涉及新能源汽車行業，我們的相關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影響，且我們可能需要依據新出台或經修訂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調整業務。

全球或中國經濟放緩或任何金融中斷再次發生可能對我們可獲得的融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濟疲軟可能會削弱投資者的信心，而投資者的信心是股市的基礎。影響金融市場及銀行體系的金融動蕩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在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以商業合理的條款獲得融資的能力，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若未能對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環境的變化作出回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狀況而持續發展。我們無法預測未來立法發展所產生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的修訂，或者法律的解釋與執行情況，亦無法預測國家法律對地方性法規的優先適用情況。

我們可能會受中國政府機構發佈的與境外[編纂]有關的新法律法規的額外監管要求的約束。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境外上市條例》」），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條例》適用於下列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且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的公司。《境外上市條例》對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的備案監管安排作出了規定，明確了境外市場間接境外發行的認定標準。《境外上市條例》規定，發行人應當自提出在境外股票市場發行及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辦理備案手續。根據《境外上市條例》，我們作為尋求在境外市場[編纂]及[編纂]的中國境內公司，須於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編纂]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申報相關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證券及境外[編纂]的法規」。

## 風險因素

《境外上市條例》可能使我們日後須遵守額外的合規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境外上市條例》的備案程序，甚或根本無法完成。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繼續向投資者銷售[編纂]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編纂]價值下降或變得毫無價值。

**我們未來籌資活動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遵守其他要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提出額外要求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或辦理其他手續，且我們無法及時或甚至不能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有關其他要求，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本次[編纂]或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獲得此類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編纂][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以及執行針對彼等的判決時，可能會面臨困難。**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且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在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就涉及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發生的相關事宜，向我們或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效送達法律文書。儘管中國內地與香港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根據該安排，相關當事人可在滿足其中規定條件的情況下，向內地相關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的生效判決，但香港的判決是否會依據該安排獲得認可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中國尚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眾多國家就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簽訂條約。同時，香港與美國之間亦無關於判決相互執行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認可和執行在美國及上述其他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能會面臨困難，甚至無法獲得認可或執行。

儘管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時，H股持有人不能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倚賴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 風險因素

倘我們或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在中國開展新能源汽車運營或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時，未能獲取全部所需許可證、牌照，未完成全部所需備案或登記，或未滿足其他監管要求，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或其他行政措施。

我們在新能源汽車行業需取得多項許可證、牌照、備案並遵守其他監管要求。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主要許可證、牌照及備案事項主要包括《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機動車維修經營備案及在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進行汽車用品及經銷商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中國開展的對業務至關重要的運營，從中國相關主管部門獲取了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然而，由於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尚處於發展初期，相關立法仍在不斷完善中，目前除《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2020年修訂)外，尚無專門規範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全國性法律法規。

由於地方規定及其解釋與執行存在不一致、新能源汽車行業處於發展初期，且我們業務擴張速度較快，在當前開展業務的城市中，我們尚未就業務運營獲取、完成或及時續期全部所需許可證、牌照、備案或登記，或未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其他監管要求。此外，我們部分重要許可證及牌照具有固定期限，需定期續期，例如《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許可證和牌照均為有效且持續有效，我們亦未發現任何可能導致許可證及牌照被撤銷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及時獲取或成功續期全部所需許可證及／或牌照、完成全部所需備案或登記、設立所有必要分支機構，或完全遵守所有其他監管要求。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合作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均已滿足該等監管要求，而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行政措施。各級政府主管部門可能會頒佈新法規或規章，或調整對現有的法規及規章的解釋或執行方式，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監管要求，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滿足，甚至完全無法滿足該等要求。

倘未能及時或根本未獲取、續期所需許可證、牌照或完成備案，或未遵守現行或未來法律法規，相關處罰通常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暫停營業以及吊銷所需牌照等處罰。

我們的業務受關於隱私、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各種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和其他義務所約束。機密信息或個人信息的任何丟失、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洩露均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的聲譽、財務、法律和運營後果。

我們受關於隱私、數據保護以及收集、存儲、使用、傳輸、披露及刪除特定類型數據的眾多法律法規所約束。於2017年6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21年9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10月生效的《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及於2021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有關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適用情況及執行不時演變，其適用範圍可能會通過新立法、現有立法的修正案及執法方式的變化而不斷演變。為遵守法律、法規、國家及行

## 風險因素

業標準或合同義務規定的隱私、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標準及協議，我們已經並將繼續產生開支。與隱私、數據保護和網絡安全相關的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或新法律及法規的生效，特別是任何新的或修改後的法律或法規要求加強對特定類型數據的保護或與數據存儲、保護、傳輸、披露或刪除有關的新義務，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或需要對我們的運營進行重大更改。

儘管我們致力於遵守與隱私、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但是我們的實踐、服務或平台仍可能無法完全滿足有關法律、法規或義務對我們的要求。倘我們不遵守與隱私、數據保護或網絡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義務，或因任何安全問題而導致未經授權訪問、使用或公開個人身份信息或其他數據，或我們被認為或被指控發生上述任何類型的不遵守或違規情形，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令新的及現有的用戶不使用我們的平台，或導致政府機關的調查、罰款、責令暫停業務或其他處罰以及私人索賠或訴訟，其中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的實踐並未受到法律質疑，對隱私問題的看法（無論是否成立）均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此外，根據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被任何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境內主管部門通知或確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為確定我們是否需要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編纂]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2025年12月12日，我們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現稱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進行實名電話諮詢，該機構負責在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指導下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申請並進行形式審查，得到的反饋是，《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要求，倘若一家公司擬赴國外上市，則須啟動網絡安全審查，且計劃在香港上市不視為屬於赴國外上市的情況。根據上文所述的諮詢，我們認為，我們毋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本次[編纂]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2024年9月30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依照相關規定接受國家安全審查。鑒於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解釋需要主管部門的進一步澄清，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以及「網絡產品及服務」的範圍以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有待主管部門進一步澄清及解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受到網絡安全審查或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

## 風險因素

於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若干規定》)，於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汽車數據若干規定》界定了「汽車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個人信息」、「敏感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等詞匯。倘我們持有的任何數據屬於須受嚴格審查的數據類別，我們可能須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以保護及管理該等數據。根據《汽車數據若干規定》，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合法情形。汽車數據處理者為提高行車安全而採集的數據含有無法征得個人同意採集到的車外人臉信息且向車外提供的，該等個人信息應當進行匿名化處理。此外，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汽車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網信辦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汽車數據若干規定》要求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應當(i)按照規定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級有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及(ii)每年向有關部門報送汽車數據安全管理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數據事件。然而，中國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通常錯綜複雜且不斷變化，進一步的監管變化可能會使我們受到額外監管要求所規管。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的充分性總會被視為合乎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此外，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的完整性亦會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倘我們實際或被指稱未能符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我們在數據隱私和保護方面的做法引發任何其他擔憂，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此外，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若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的數據法律和法規或者洩露客戶數據，無論此類事件是否由於我們的過錯而發生，都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負面的宣傳，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

**倘我們未有按中國法規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可能會遭受罰款。**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相等於其僱員薪酬(包括花紅及津貼)的特定比例金額，最高至其業務經營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最高金額供款。由於不同地區經濟發展水平不一，故中國地方政府執行僱員福利計劃的要求並不統一。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所有與僱員福利計劃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於中國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而遭到任何行政處罰。儘管我們已盡力合規，但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的僱傭慣例可能違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

## 風險因素

總之，遵守不同的勞動相關法律及其各自的實施細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尤其是員工開支。倘我們被認定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遭到罰款及處罰，或被要求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目前經營所在城市的物業租賃成本大幅增加，或我們無法找到合適地點以合理成本擴展服務網絡，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在我們擁有業務的市場開設更多服務中心，並擴展至其他城市，以進一步發展業務。為了經營業務，我們需要在合適的地點租用辦公室、倉庫及服務設施的場所。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合理條款於理想地點成功物色及租賃額外物業，或根本無法物色及租賃。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於現有租賃協議到期後重續該協議，或以合理商業條款獲得替代物業，或根本無法獲得。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執行增長戰略的能力可能會受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78個物業用於業務營運。倘物業租金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若干租賃物業及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受到質疑，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第三方簽訂的租賃協議，所述第三方為物業的所有者或從最終物業所有者處承租該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針對64處租賃房產，出租方未能向我們提供房產所有權證書或其獲得房產所有權人授權的證明文件。倘出租方不具備合法物業出租權，則相應租賃協議可能會被認定為無效。此外，部分物業可能未被指定用於商業用途。倘出租方未能就任何潛在損失給予充分賠償，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我們向第三方承租的任何物業，在出租於我們之前已被業主抵押，若抵押權人行使抵押權，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這些物業。因此，若該等出租方不具備物業的合法所有權、或未獲得最終業主的必要許可，或租賃物業上的抵押權獲行使，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在受影響的物業開展經營活動，或需承擔與該等營運相關的額外成本。此外，若我們的租賃協議受到第三方質疑，即便最終判定我們勝訴，也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我們因應對此類質疑而產生成本。

**部分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按照中國法律所規定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須於地方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儘管未能登記本身並不影響租約的有效性，但如果承租人在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這種不合規行為，可能會面臨潛在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在規定期限內完成75份租賃合同的登記。每份未辦理登記的租賃協議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具體金額由有關部門酌情決定。倘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我們或無法向出租人追償有關損失。

## 風險因素

### 貨幣兌換政策變動可能會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將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應付我們的外幣責任。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規定，我們在經常項目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於中國境內持有外匯業務經營許可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而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除非法律另有許可，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通常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登記。任何外匯不足的情況均可能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外匯管理的程序性審批，我們潛在的境外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我們的可分派溢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溢利讓我們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在我們錄得盈利的年度。於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並可於隨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故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我們的子公司於該年度有溢利，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未必會存在，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能從子公司收取足夠分派。我們的子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告顯示我們的經營錄得盈利的期間。

### 閣下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規則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而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中國境內來源收取的股息收入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相應地我們須從所支付的股息中預扣該稅項。若中國與該海外人士所在司法轄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適用稅收協定，則適用稅率應按該稅收協定。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及紅利獲得的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公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收入繼續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和發佈《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

## 風險因素

知》。根據該兩份通知，中國政府計劃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所獲股息的免稅，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須負責該計劃的制定及實施詳情。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發佈相關的實施細則或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處置H股變現獲得的收益是否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不確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從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以及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中國公司股權變現獲得的收益需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10%的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屬司法轄區簽訂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作出調減。

中國稅務機關對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的H股股東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得的收益變現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目前規定的適用稅率發生不利變動，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可能無法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我們H股股份的流動性可能有限。**

在[編纂]完成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亦無法保證H股於[編纂]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由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得出，未必可反映H股在[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編纂]完成後，H股市價隨時可能跌至低於[編纂]。

**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或會致使[編纂]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股份的市價可能會由於以下因素（其中包括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及快速波動：

- 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 失去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
- 證券分析師對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對財務表現的看法的變化；
- 宣佈作出重大收購、處置、策略同盟或合營；
- 關鍵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入職或離職；
- 股票市價及數量波動；
- 監管或法律發展狀況，包括卷入訴訟；

## 風險因素

- 成交量波動或解除禁售期或對我們發行在外的股份的其他轉讓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的限制；及
- 整體經濟、政治及股市狀況。

此外，股市及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具有重大營運及資產的公司的股份近年來已面臨價格及數量波動增加，其中部分波動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這些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H股在公開市場的大量日後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價格下跌。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銷售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銷售或發行，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於特定時間及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可能經歷股權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鉤證券亦可能授予優先於H股的權利與特權。

此外，我們的[編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已轉換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前提是於該等轉換股份進行轉換及買賣前，已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已取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編纂]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頒佈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該等轉換可能會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而未來出售或視作出售該等已轉換的H股，可能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H股的買家將面臨實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彼等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倘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我們H股的每股H股有形賬面淨值，[編纂]的H股買家將面臨[編纂]有形賬面淨值實時攤薄的情況。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H股，[編纂]中的H股買家的持股比例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其關於股份的建議出現不利變動，則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所發佈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將會影響股份的交投市場。如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調低股份評級，股份的價格很有可能下跌。如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將本公司納入研究範圍或未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關注度並因此導致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下跌。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未來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派息。股息宣派及分派應由董事會酌情提出及擬訂，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可分派溢利、未來前景及董事會認定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倘有)，並不反映我們的未來股息分派政策，且潛在投資者應知悉過往派付股息的金額(倘有)，不應用於我們未來股息釐定的參考及基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

**載於本文件的若干統計數據來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的官方來源。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包括行業報告)取自不同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數據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所載有關商業新能源管理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公開數據來源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數據源為相關數據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復制該等數據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

然而，來自公開的政府及官方來源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及刊物的信息，未經我們、[編纂]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此外，來自有關來源的任何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編製基準無法比較及可能與其他來源並不一致。再者，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取自公開的政府及官方來源或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自多個公開的政府及官方來源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及出版刊物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編纂]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不對該等來自公開的政府及官方源數據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負責。基於上述原因，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作為投資股份的依據。閣下應仔細考慮對有關數據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 本文件載列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數據，並使用諸如「預期」、「相信」、「或能」、「今後」、「打算」、「計劃」、「預測」、「尋求」、「預計」、「可能」、「應」、「將」或「或將」等前瞻性詞語及類似表達。我們謹此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我們無意因獲得新數據、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

---

## 風險因素

---

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影響。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未經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數據的情況下考慮本文件或已刊發媒體報告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傳媒曾就我們及[編纂]作出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就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發佈的任何數據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媒體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數據。

##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將通常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層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即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不會對本集團有利或適當，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為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溝通渠道，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時刻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建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梁芷晴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及於有需要時即時聯絡所有董事；
- (c) 我們將盡力確保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保留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的服務，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反之，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因履行其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進行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就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任何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 豁 免

---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務；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建議委任本公司的王建先生及梁芷晴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梁芷晴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以外地區。我們相信，委任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本公司僱員(如王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王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儘管王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使梁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豁 免

豁免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條件為：(i)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梁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及獲取相關經驗；如果梁女士在三年期間停止向王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則豁免將立即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此外，王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亦將進一步確保王先生可獲得相關的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對上市規則及履行作為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的了解。在三年期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王先生的資歷和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梁女士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受惠於梁女士的協助后，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 有關股本變動披露規定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部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資料的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195家子公司。若要求我們披露所有子公司的所需資料，將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需為編製及核實相關披露資料承擔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該等資料對投資者而言既不重要亦無意義。不披露該等資料並不會損害我們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9家我們認為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或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子公司的實體（「主要子公司」，且各為一個「主要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謹此說明：(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公司間抵銷前）的收入總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1%、75%及75%；及(i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公司間抵銷前）的總資產總額分別約佔我們總資產的70%、70%及66%。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非主要子公司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或總資產的5%，或持有我們認為對或可能對我們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因此，我們認為主要子公司能夠代表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財務業績，而我們集團內其餘子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業績並不重大。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已披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董事

姓名／名稱	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張海瑩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石廈北二街 東方欣悅居欣悅閣	中國
康平陸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朗山路 2-1號	中國
王建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登良路99號 惠中名苑 和風庭	中國
<b>非執行董事</b>		
于宏成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科苑路15號 科興科學園 B棟2單元	中國
陳光強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 蕉城區 春風里三期 7幢	中國
劉揚揚女士	香港 西邊街38至52號 明德山 26樓	中國(香港)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左新宇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大瓦窯東路2號 5幢	中國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名稱	地址	國籍
陳繼榮先生	香港 渣甸山白建時道33號 嘉雲臺 6座 10樓	中國(香港)
錢鈺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龍東大道666弄 40幢	美國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斌先生、袁果先生、于勇先生、羅闐先生、章經鑫先生、SuetChee Chiong女士及Fang Xie女士為我們的董事。除章先生的辭任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並自[編纂]後生效外，彼等均已提呈辭任董事職務，自緊接[編纂]日期前一日起生效。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參與[編纂]的各方

####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編纂]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深南大道9668號  
華潤置地大廈  
B座27樓(郵編：518052)

####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2505室

[編纂]

---

## 公司資料

---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  
臨海大道59號  
海運中心主塔619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公司網站

[www.dstcar.com](http://www.dstcar.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聯席公司秘書

王建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  
臨海大道59號  
海運中心主塔619室

梁芷晴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授權代表

王建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  
臨海大道59號  
海運中心主塔619室

梁芷晴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審核委員會

陳繼榮先生(主席)  
錢鈺女士  
劉揚揚女士

---

## 公司資料

---

### 薪酬委員會

陳繼榮先生(主席)  
張海瑩女士  
左新宇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海瑩女士(主席)  
左新宇先生  
錢鈺女士

### 戰略委員會

張海瑩女士(主席)  
康平陸先生  
陳光強先生

### [編纂]

###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5055號  
信息樞紐大廈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  
二期北座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  
建設路2022號  
國際金融大廈

##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來自各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發佈的刊物。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與[編纂]相關的獨立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故對其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關於公路貨運市場、新能源物流市場及新能源物流車運營管理市場的行業報告，該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850,000元。本節以及本文件「摘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旨在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更全面地介紹我們所處的行業。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獲得了有關目標研究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涉及採訪行業內部人士，例如主要市場參與者、供應商、客戶及公認的第三方行業協會。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來自歷史數據分析，結合宏觀經濟數據並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得出。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屬真實、正確且不具誤導性。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受到所用假設的準確性以及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選擇的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編製：(i)預測期內中國及全球其他主要國家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從而確保所界定市場的可持續及穩定發展；及(ii)有關所界定市場的政府政策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全球公路貨運行業概覽

#### 公路貨運市場現狀與商業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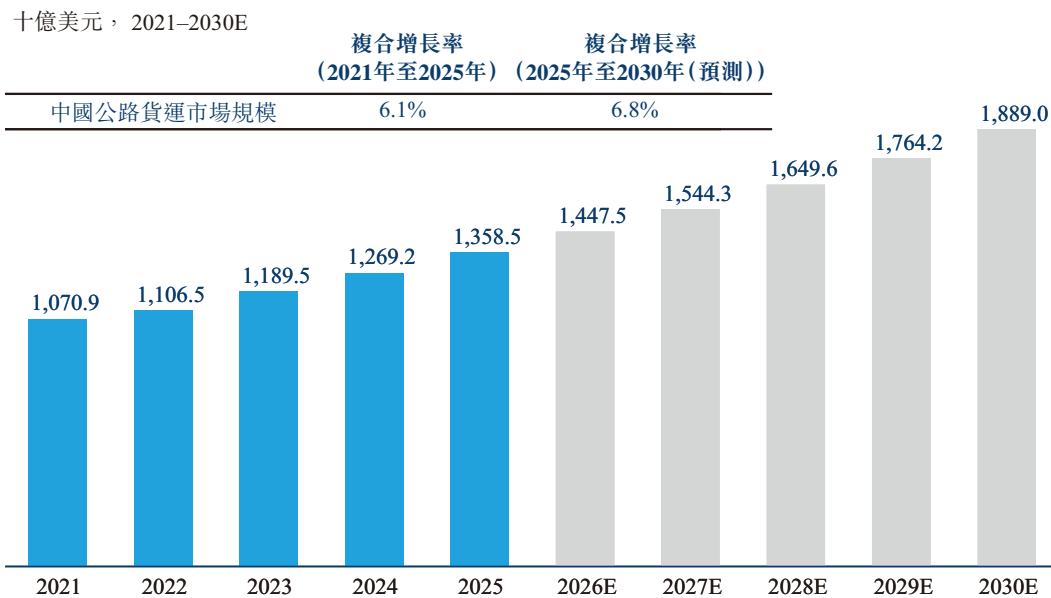
公路貨運是指依託公路網絡與機動車輛實現貨物空間位移的運輸形式。按貨物重量及運輸範圍劃分，公路貨運主要分為整車運輸、零擔運輸和快遞運輸三種業務類型，共同構建了高效、靈活的城鄉物流網絡。作為現代物流體系的核心組成部分，公路貨運服務承擔著區域內短途集散與跨區域幹線運輸的重要職能。其亦是支撐經濟活動的關鍵基礎設施，承載著中國約70%的貨運量，連接著主要經濟帶；其路網的延伸更是成為「鄉村振興」和「產業升級」的黃金動脈。

## 行業概覽

此外，在綠色轉型的背景下，該行業已成為減排的核心領域，其碳排放量佔交通相關碳排放總量的50%以上。因此，行業正通過數字化車貨匹配、降低空駛率、廣泛應用新能源貨車及探索自動化末端配送解決方案，加速推動自身向智能及可持續的供應鏈轉型。

公路貨運市場規模龐大且持續增長。2021年至2025年，中國公路貨運市場規模(按交易總值(「GTV」)計)穩步增長，從10,709億美元增長至13,585億美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或CAGR為6.1%。隨著電商、即時配送、冷鏈物流等新興業態持續發展，中國公路貨運市場預計將保持增長態勢，2030年中國公路貨運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約18,890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預計複合增長率為6.8%。

### 中國公路貨運市場規模圖，按GTV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全球公路貨運行業痛點及挑戰

- **能源成本高：**能耗成本是公路貨運企業第一大成本項，約佔總成本35%。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城市物流燃油車的能耗成本約為1元／公里，而電動車的能耗成本約為0.4元／公里，降幅達到60%。未來，電動化是實現降本增效的最直接路徑，電車滲透率將穩步提升。
- **車隊管理效率不足：**當前公路貨運企業的數字化運營水平較低，導致車輛使用時長不足，這就導致車隊的綜合運營成本難以優化。未來，通過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企業可以實現車隊的智能化管理，對車輛位置、運營狀態、電池狀態進行實時跟蹤，有效降低車輛空駛率，從而顯著提升整體運營效率與企業盈利能力。

## 行業概覽

### 公路貨運綠色化轉型的政策分析

國家層面已構建起完善的政策支持體系，為新能源物流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發展土壤。目前國家政策體系覆蓋全面，既包括國務院層面的頂層戰略部署，也涵蓋部委出台的行業規劃及地方政府的使用激勵措施，形成了系統化的政策框架。

政策從「雙碳」戰略、設備更新和路權優惠等多維度共同發力，為新能源物流推廣提供強勁動能。同時，政策設立了明確的量化指引，確保產業發展節奏穩健推進。

政策名稱	頒佈時間	頒佈主體	相關內容
《關於推動交通運輸與能源融合發展的指導意見》.....	2025年4月	交通運輸部等十部門	著眼於電動化背後的能源支撐，明確到2027年純電動汽車成為新銷售車輛主流等目標，推動交通和能源基礎設施的一體化建設與協同運營。
《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	2024年7月	中共中央、國務院	提出到2030年重點領域綠色轉型取得積極進展、到2035年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基本建立的目標。政策推動低碳交通運輸工具推廣及綠色交通基礎設施建設，加快配送方式綠色化及智能化轉型，並推動無人體系及低空經濟等場景應用發展。
《交通運輸大規模設備更新行動方案》.....	2024年5月	交通運輸部等十三部門	聚焦於「以舊換新」，提供資金補貼等具體政策，直接推動老舊柴油貨車淘汰更新和新能源卡車在城市物流配送、港口集疏運等場景的有序推廣。
《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門關於組織開展公共領域車輛全面電動化先行區試點工作的通知》.....	2023年1月	工信部等八部門	推動公共領域車輛全面電動化，鼓勵新能源重型貨車在短途運輸、城建物流及礦場等場景推廣應用，加快老舊車輛更新替換為新能源物流。同時支持換電、融資租賃及「車電分離」等商業模式創新，推動新能源物流行業發展。

## 行業概覽

政策名稱	頒佈時間	頒佈主體	相關內容
《2030年碳達峰行動方案》.....	2021年10月	國務院四部門	提出將「交通運輸綠色低碳行動」列為十大行動之一，首次在國家層面系統部署交通領域碳達峰工作，為後續各項具體政策制定提供了總框架。

### 以電動化和數字化為代表的公路貨運發展趨勢

- **電動化是公路貨運行業實現降本增效的首要突破口。**在經濟性方面，與傳統燃油車相比，新能源車在能耗成本上具備顯著優勢。電能價格低於柴油，以一輛年行駛5萬公里的輕卡為例，相比油車，電車的年度能源支出可節省約3萬元。其次，隨著電池技術進步與充電網絡的完善，續航焦慮逐步緩解，使用便利性不斷提升。在政策層面，「雙碳」戰略、路權優先及車輛更新補貼進一步強化了電動化趨勢。
- **數字化是新能源物流車隊實現智能化與系統性效率提升的關鍵引擎。**得益於電車本身的智能化設計，新能源車天然具備數據採集與實時互聯能力，可實現能耗、路線、載重與駕駛行為的數字化管理。在數字化的基礎上，新能源物流車可通過智能調度雲平台，實現定位服務、遠程接管、數據分析等功能，並實現車能路雲協同能力，推動車輛運行向全鏈路智能化轉變。通過大數據與AI算法驅動的車輛管理平台，企業能夠優化運力配置、降低空駛率，並在全局層面實現路徑最優與時效最大化。預測性維護技術可基於車輛運行數據提前發現潛在故障，減少停運時間，提高車輛使用時長。駕駛行為分析能提升安全性並進一步降低能耗。數字化與智能化不僅讓運輸過程更透明、可控，還通過持續數據積累構建智能運營體系，為公路貨運企業帶來持續的成本優化和競爭壁壘，成為行業智能化轉型的核心動能。

### 新能源物流行業

#### 新能源物流行業的定義

新能源物流是以新能源物流車為核心載體，結合能源管理和數字化技術，提供系統性降本增效的物流解決方案。核心場景為城市群配送，包括快遞、快運、冷鏈、即時配送等場景，具有行駛里程適中（運輸距離通常在100-300公里）、路線相對固定、頻繁啟停、對路權敏感等特徵。新能源物流是公路物流行業向數字化升級和綠色化轉型的創新服務模式，當前以城市為主，未來存在向幹線和特殊場景拓展的可能性。

## 行業概覽

### 新能源物流的屬性

新能源物流不是簡單的從燃油到電能的能源替代，更是「智能車+新能源+數字化」的系統性升級。電車替代油車將從車輛層、能源層和數字化層為貨運企業實現降本增效和額外價值創造。

- 在車輛層面，新能源物流具備智能化的基礎，依託多傳感器感知實現車能路雲協同能力，是實現運營服務智能化的關鍵節點。
- 在能源層面，電能替代顯著降低能耗成本，智能充電系統可根據運行與電價波動優化充電時機，實現能源價值變現；並透過碳相關效益使能源從成本中心轉變為潛在利潤來源。
- 在數字化層面，實時數據採集與分析數字孿生應用程式、智能調度、預測性維護和駕駛行為優化，降低空駛率、提升運營效率，同時建立持續改進、反饋驅動的運營體系。此外，積累的海量運營數據結合算法，將持續推動自動駕駛技術迭代進步，進一步推動無人物流的商業化。

	車輛層面	能源層面	數字化層面
核心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模化集採</li> <li>• 定製化開發</li> <li>• 全生命週期管理</li> <li>• 車輛到車輛及車輛到電網互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能替代燃油</li> <li>• 智能充電</li> <li>• 能源交易</li> <li>• 碳交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數字孿生</li> <li>• 智能部署</li> <li>• 預測性維護</li> <li>• 駕駛行為優化</li> </ul>
價值創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降低採購成本</li> <li>• 提升車輛殘值率</li> <li>• 降低資金佔用</li> <li>• 智能駕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降低能耗成本</li> <li>• 降低充電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降低空駛率</li> <li>• 降低故障率</li> <li>• 提升出勤率</li> </ul>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新能源物流對公路貨運行業的賦能

- **更具經濟性，降低公路貨運行業運營成本：**新能源物流車在總擁有成本或TCO上展現出明顯優勢。通過規模化採購、殘值提升、能源與維保成本下降、智能管理等環節優化後，在某些場景下，新能源物流車的TCO比燃油車低30%-40%，推動新能源物流車加速取代燃油車，成為公路貨運主流選擇。
- **更具效率性，提升公路貨運全鏈路運營效能：**新能源物流車的智能先天優勢，正成為推動公路貨運行業數字化、集約化轉型的重要載體。新能源物流車可通過智能調度算法，實

## 行業概覽

現車輛與訂單的精準匹配，有效降低空駛率，提升運力資源利用效率；通過車聯網實時監測與預測性維護機制，提前預警潛在故障，減少非計劃性停駛，顯著提高車輛出勤率及使用時長，推動單車日均訂單量穩步提升。

- **憑藉道路通行優勢，提升運營體驗：**路權是指車輛在城市道路中的通行權限，決定了車輛能否在特定區域、時段或路段行駛。傳統燃油貨車由於排放和噪音問題，在核心商圈和高峰時段通行受限。相比之下，國家近年來不斷放寬新能源物流車的路權政策，允許其在城市核心區域通行。這一政策顯著提升了新能源車隊的日均完成訂單量，進一步強化新能源物流車在公路貨運體系中的競爭力。
- **助力碳減排，引領公路貨運綠色低碳轉型：**一輛新能源物流車相比燃油物流車一年可減少8-10噸CO<sub>2</sub>，幫助企業滿足愈加嚴格的碳排放監管要求。同時，貨運企業可通過碳減排獲取額外收益。

	降低成本	提升效率	提升體驗	綠色減排
具體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降低全生命週期使用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智能調度優化車輛與訂單匹配</li> <li>• 通過預測性維護降低故障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放寬路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碳減排</li> </ul>
關鍵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降低TCO</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降低空駛率</li> <li>• 提升車輛出勤率</li> <li>• 提升日均訂單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單量提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單車年減排8-10噸CO<sub>2</sub></li> </ul>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新能源物流行業的市場規模<sup>(1)</sup>

中國9.4億城鎮人口的衣食住行需求為城市物流帶來穩定增長，截至2025年底，中國物流車保有量已達到約1,230萬輛。新能源物流車正在快速滲透，截至2025年底，新能源物流車保有量已達到約150萬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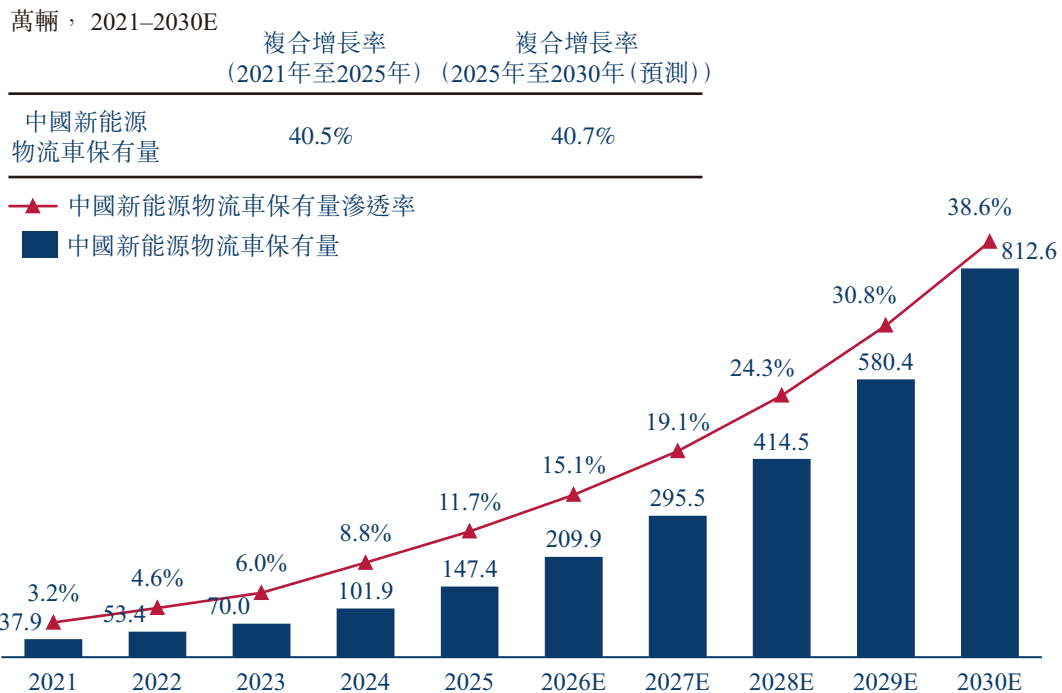
得益於國家「雙碳」戰略的全面實施以及各地對新能源物流行業在路權、運營補貼和上牌便利等方面的政策傾斜，物流企業對新能源物流車型的接受度顯著提高。同時，隨著電池能量密度提升、充電基礎設施網絡逐步完善、全生命週期成本優勢凸顯，新能源物流車憑借低能耗、低維保成本和高出勤率優勢在高頻使用場景中加速替代傳統燃油車型。2021年至2025年，中國新能源物流車保有量從37.9萬輛增至147.4萬輛，複合年增長率達40.5%，佔整體物流車保有量的11.7%。

(1) 按新能源車的數量計。

## 行業概覽

未來，隨著新能源貨車通行權限進一步放開、充電基礎設施的逐步完善、電池技術的持續迭代以及產品矩陣的不斷豐富，中國新能源物流車保有量將持續擴大。預計2030年中國新能源物流車保有量將達810萬輛，2025至2030年複合增長率約40.7%，佔整體物流車保有量的38.6%。

### 中國新能源物流車保有量及滲透率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新能源物流行業的發展驅動力

- 技術進步驅動產品創新與產業智能化：**新能源物流車在電池技術、電氣化技術、智能製造等方面的技術成熟度持續提升，為行業大規模普及提供支撐。新材料與新工藝的研發提升了新能源電池的能量密度，推動單位電池成本下降，並有效提升續航能力。三電系統與整車平台持續優化，車輛故障率已接近傳統燃油車水平，出勤率與耐用性持續提升。行業數據與物聯網、5G通信、數字孿生等融合應用，實現了AI深度賦能汽車製造全過程，提升了行業的智能製造水平。智能化技術深度融入整車功能架構，推動智能電池、智能底盤、智能座艙與智能駕駛系統高度協同。
- 基礎設施變革支撐行業規模化運營：**基礎設施的快速完善為新能源物流車大規模應用提供基礎。通過充電網絡加速佈局，構建覆蓋全國充電樁網絡，截至2025年9月全國公共充電樁達650萬個，覆蓋主要城市配送節點；快充技術的突破進一步解決補能耗時問題，支持高功

## 行業概覽

率充電樁快速補能，快充30分鐘充至80%，大幅縮短車輛閒置等待時間、提升車輛日均有效運營時長，有效緩解里程焦慮與補能焦慮。車路雲一體化的智能網聯汽車基礎設施生態體系日益成熟完善，為高級別自動駕駛汽車產品的規模化應用奠定基礎，推動其在多場景下實現大規模應用。

- **人工智能開啟產品與模式創新：**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革命正推動新能源物流行業重塑產品形態、重構產業生態、重建和諧共生的汽車社會關係。隨著人工智能與數字技術的深度融合，新能源物流行業正經歷從單一交通工具向「產品+服務」的復合載體演進，汽車成為集電力驅動、智能底盤、智能座艙、車載計算平台、雲端基礎平台協同為一體，實現模塊化開發、分層自進化的具身智能體。同時，產業生態正在被重新定義，形成整車企業、能源服務商、ICT(信息與通信技術)公司等多方協同的體系，推動車輛與交通、能源、智慧城市及低空經濟等領域的跨域融合。在汽車社會關係方面，新能源物流融入社會運行體系，通過助力城市實現「雙碳」目標、促進人車互動的信任度提升、推動物流業就業結構轉型等，進一步滲透和影響經濟社會全領域，推動構建低碳高效、安全智慧的出行社會。
- **政策支持：**在國家「雙碳」戰略引領和綠色交通標準體系構建的背景下，各級政府通過一系列政策組合，持續加大對新能源物流車推廣應用的支持力度，為其規模化應用創造有利政策環境。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發佈的《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技術路線圖3.0》，明確提出到2040年，我國新能源物流車滲透率達到80%以上。此外，中國持續推進金融「五篇大文章」，包括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及數字金融持續支持行業發展。科技金融支持動力電池、自動駕駛及車聯網等領域研發，推動行業技術進步；綠色金融為車輛採購、充電基礎設施及車隊運營提供低成本資金支持，降低資本成本；普惠金融改善中小企業及個體司機融資可得性，推動市場滲透；數字金融則通過數據化風控提升資產管理及資金運營效率，推動行業規模化及智能化發展。

### 新能源物流車管理服務行業

#### 新能源物流車管理的定義與核心內涵

該行業以新能源物流車運營與管理為戰略入口，旨在通過一站式的服務解決方案，實現對車輛「購、用、養、管、處置」全生命週期的運營管理，將固定的車輛資產投入轉化為客戶靈活、可預測的運營成本，助力下游客戶實現物流降本、提效、增收。從商業經濟性角度看，新能源物流車管理市場具備以下內涵：

從成本評估角度看，新能源物流車運營涉及兩個層次。第一層為TCO，不僅包括車輛購置成本(約佔TCO的三分之一)，還涵蓋保險理賠、維保調度、車隊管理等售後運營成本(約佔TCO的三分之二)，以及司機及車隊安全合規、年審辦理等相關費用。對於擁有100輛車規模的企業而言，獨立管理上述事項通常需配備5至8名全職人員及配套管理系統。第二層為總使用成本或

## 行業概覽

TCU，其在TCO基礎上進一步納入兩項能力：一是數字化車隊管理能力，可在無需人員等比例增加的情況下實現規模化運營管理；二是車輛出勤保障及服務水平保障。國內頭部創新服務商的核心價值，在於幫助客戶將TCO模式下隱性且非結構化的售後運營成本，轉化為TCU框架下透明且可量化的服務支出，並通過規模效應實現整體成本節約。

傳統模式下，貨運企業關注的是TCO，即資產購置和靜態的成本控制上。而新一代運營服務行業玩家關注的是TCU，其核心問題升級為用這台車要花多少錢、能省多少錢、能賺多少錢，即運營效率和價值創造。

TCU=直接成本+隱形成本-增值收益。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單車購置成本／租金成本、運維成本、保險成本、能源成本、管理成本等；隱形成本包括故障中斷和車輛空駛引起的損失；增值收益包括路權開放帶來的日運輸量增加和優化碳足跡帶來的額外收益等。基於TCU最優的目標，新能源物流車運營服務玩家提供全生命週期的服務內容，通過多環節協同實現系統性降本增效。

	資產柔性配置	車輛使用	車輛管理	能源管理	維修保養	退役換新
服務內容	用車模式	短租/長租	數據監控	充電網絡	預測性維護	殘值評估
	車輛選型	全國線下服務中心	狀態管理	能源監控	定期保養維護	資產處置
	資產配置		安全管理	智能充電	升級改造	以舊換新
核心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需配置，靈活調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適應業務波動，快速響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時可視，精細化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降低能源成本，額外收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降低故障率，延長壽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大化殘值，無縫銜接</li> </ul>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新能源物流車運營管理行業的發展階段

新能源物流車運營管理行業經歷了四個發展歷程。

- 租賃階段(2015年至2018年)：以「車」為核心，此階段是行業的萌芽期，解決客戶從「無車」到「有車」的問題，降低新能源物流車的應用壁壘。商業模式以融資租賃為主，尤其是透過租購安排減少前期採購成本。行業特徵表現為粗放式增長，市場參與者專注於車隊規模及市場份額的快速擴張，運營和服務能力較為初級。
- 服務階段(2019年至2021年)：以「車+服務」為核心，標誌著行業從資產導向競爭向服務導向運營的轉型。商業模式轉變為經營租賃+輔助服務，運營商通過提供充電、維修及

## 行業概覽

保養服務等一體化解決方案，以確保車輛穩定運營並降低客戶的運營複雜度。服務能力逐漸取代規模成為關鍵競爭優勢，具備較強運營能力的專業服務提供商開始建立競爭壁壘。

- **數智階段 (2022年至2024年)**：以「數據」為核心，標誌著行業轉向精細化及數據驅動運營。核心價值主張從運營支持轉向通過端到端數字化提升運營效率及資產價值。商業模式進一步演進為「車+能源+數字化+生態」的一體化解決方案。通過數字化平台實現智能調度、能源管理及殘值評估。車載智能終端及數字化車隊管理系統逐漸成為標準配置，頭部企業日益擴大與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等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協作。
- **生態系統階段 (2025年-未來)**：以「場景+具身智能」為核心，標誌著行業向基於場景的智能服務及生態系統協同的轉型。核心價值主張在於利用具身智能技術實現物流場景的精準適配及產業鏈的智能協同。新能源物流車日益集成車載與雲端感知與決策能力，實現運營場景與物流需求的更精準匹配。行業參與者正逐步從獨立服務商轉型為支持產業協同運營的智能生態平台。

當前，行業正處在從數智階段向生態時代演進的階段，頭部企業將定義行業標準，成為智慧物流生態中不可或缺的基礎平台。

海外成熟市場的發展經驗已表明，專業車隊資產管理服務能夠支撐百萬輛級車隊的規模化運營。隨著新能源物流車滲透率持續提升，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物流車市場，同樣具備孕育百萬輛級車隊管理平台的發展基礎。

### 新能源物流車運營管理行業商業模式分析

按照業務業態劃分，新能源物流車運營管理行業主要包括新能源物流車銷售、租賃及管理三大類，共同構成覆蓋車輛全生命週期的綜合服務體系。

- **新能源物流車銷售**：面向物流企業、平台客戶及個體運營者提供整車銷售、車型定製及交付等服務，滿足客戶多元化用車需求。
- **新能源物流車租賃**：通過長租、短租及以租代售等模式，為客戶提供靈活用車方案，降低購車資金壓力，主要服務於城配物流、即時配送及中小車隊客戶。
- **新能源物流車管理**：圍繞車輛全生命週期提供綜合運營管理服務，涵蓋車輛託管、充電、維修保養、保險(含安全管理)及殘值回收等，通過數字化與專業化運營提升車隊效率並降低綜合運營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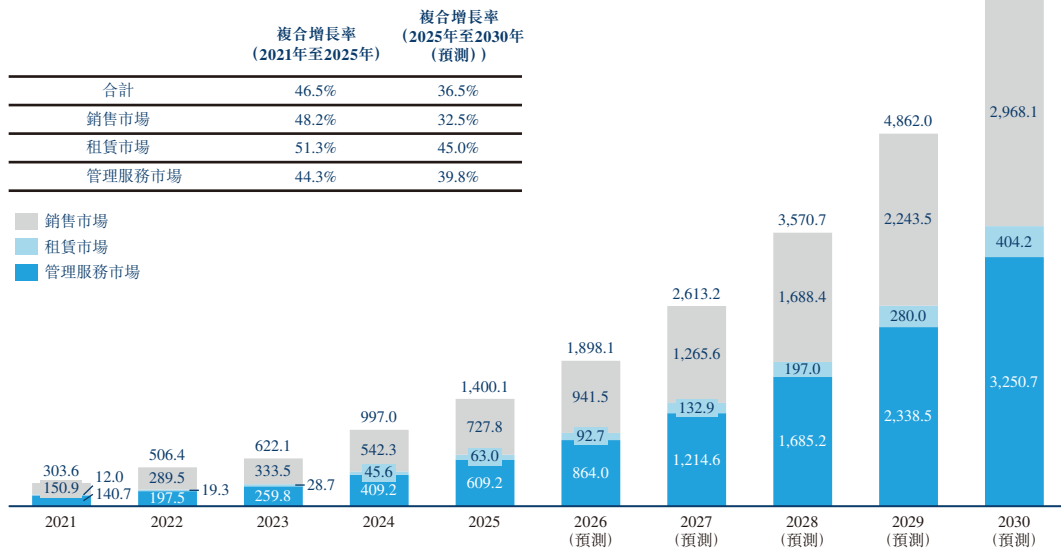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新能源物流車運營管理行業市場規模

受新能源物流車滲透率持續提升、城市物流電動化趨勢加速及下游運營需求增長推動，中國新能源車市場規模持續擴大。2021-2025年，中國新能源物流車管理市場規模由303.6億元增長至1,400.1億元，復合增速達46.5%。預計隨著新能源物流車保有量持續提升、運營服務體系逐步完善及行業規模化發展，中國新能源物流車管理市場規模將於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6,623.0億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增速預計達36.5%。

#### 中國新能源物流車運營管理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億元，2021-2030（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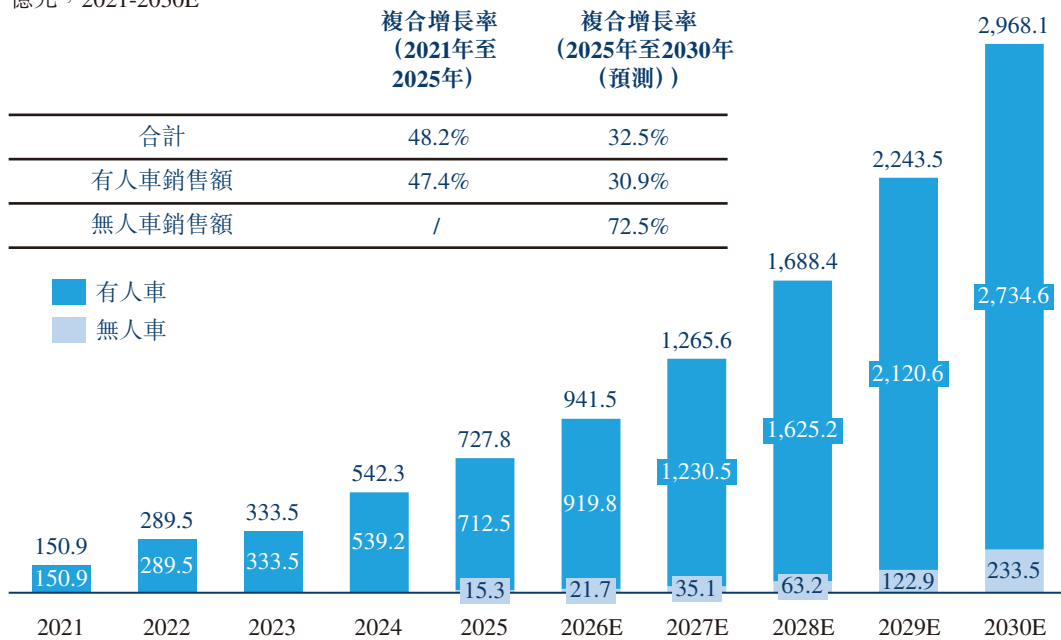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於近年來新能源物流車在中國的蓬勃發展，新能源物流車正快速取代傳統物流車。2021-2025年，新能源物流車銷售市場規模從151億元增長至728億元，復合增速48.2%。預計隨著技術進步、基礎設施健全，預計到2030年，新能源物流車銷售市場規模將增長至2,968億元，復合增速32.5%。

## 行業概覽

### 中國新能源物流車銷售市場規模，按銷售額計

億元，2021-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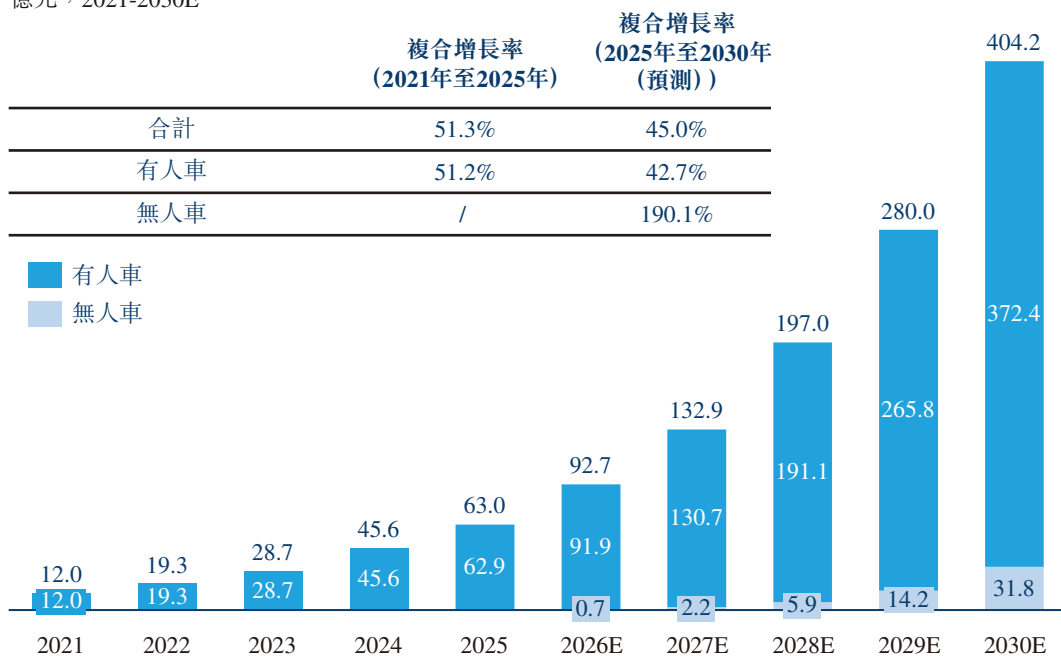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新能源物流車租賃收入的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12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63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高達51.3%。預計至2030年，市場規模將增長至404億元，複合增速約45.0%左右。租賃的爆發式增長，印證了行業以訂閱制降低客戶資金門檻、提升運營靈活性的核心價值主張。

### 中國新能源物流車租賃市場規模圖，按租賃收入計

億元，2021-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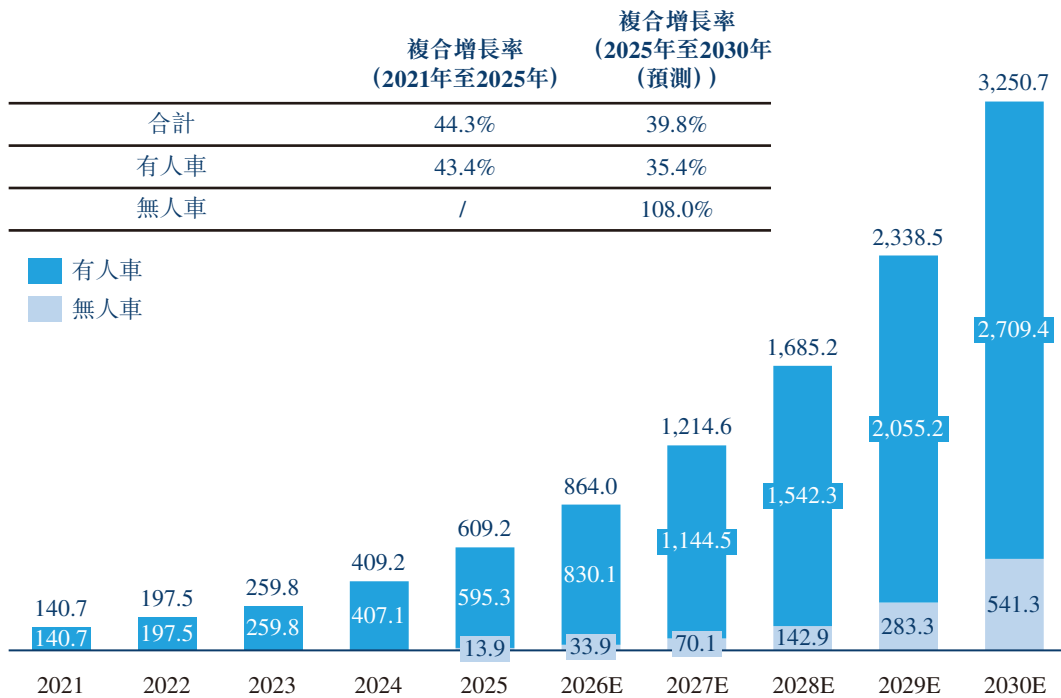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新能源物流車管理服務市場規模近年來快速增長，從2021年的141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609億元，復合增速44.3%。預計至2030年，新能源物流車管理市場規模將達到3,251億元，2025-2030年復合增速達到39.8%。

### 中國新能源物流車管理服務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億元，2021-2030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新能源物流車運營管理行業的發展趨勢

- 電動化加速：** 新能源物流車滲透率不斷提升已成為行業明確發展趨勢，預計到2030年滲透率將達到80%以上，這一趨勢的加速推進源於技術、成本、政策與環保需求等多維度協同驅動。在性能支撐方面，三電技術的不斷進步以及充電基礎設施的廣泛佈局，滿足城配、城際運輸等更廣泛的市場需求。在成本優勢方面，新能源車的經濟性將持續擴大。在綠色與可持續發展方面，隨著全球範圍內嚴格的碳排放政策與政府法規對燃油車退出市場的加速引導，新能源車全生命週期的環保效益將被進一步凸顯，共同推動新能源物流車加速普及，最終實現滲透率的持續增長。
- 服務化轉型：** 新能源物流車運營管理行業正經歷從購買到訂閱的服務模式轉型。服務商通過租賃模式，讓企業無需承擔車輛損壞、技術過時帶來的折舊風險，減輕資金壓力，並提供覆蓋維修、保險、定損的全流程售後服務，服務模式的轉型升級，不僅推動物流企業從擁有資產轉向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也加速行業向專業化、服務化方向升級。
- 數智化深化：** 車聯網、調度部署、預測性維護等手段將成為標配。新能源物流車的運營場景複雜，需同步應對路線規劃、載重調度、能耗管理、充電補能等多維度需求。依託車聯

## 行業概覽

網實時採集車輛狀態、大數據整合全鏈路信息、人工智能實現精準決策，新能源物流車可構建起實時定位監控、智能路徑優化、AI調度、預測性維護、動態能效管理的數智化體系。

- **生態化演進：**行業正加速邁向生態化。車企、充電網絡、物流平台、金融機構將深度協同，為貨運公司提供從車輛獲取(包括購置與租賃訂閱)、智能調度與充電匹配，到維保響應、事故理賠，再到金融服務的完整閉環，顯著降低了企業跨平台協調的管理成本，提升了車輛、充電設施及電池資產的出勤率，為行業實現規模化、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的生態體系支撐。

### 競爭格局

#### 主要玩家類型及對比

新能源物流車運營管理行業的參與者大致可分為四類：綜合服務網絡運營商、主機廠系玩家、傳統租賃轉型玩家和區域小型服務商。

- **綜合服務網絡運營商：**作為行業內的領軍者，在規模體量、網絡覆蓋、數字化能力及生態構建方面均具備顯著優勢。其依託數字化運營與管理平台，提供一站式的綜合管理解決方案，整合物流生態系統資源，將新能源物流車與多元化增值服務有機結合。憑借專有技術、運營經驗以及覆蓋多場景的車輛與服務方案，平台能夠提供涵蓋車輛採購、運營及處置的全面支持，持續賦能新能源物流車的高效與可持續發展。
- **主機廠系玩家：**作為行業內的垂直整合探索者，在產品研發、資金實力與品牌影響力方面具備顯著優勢，但在運營能力和服務網絡覆蓋上仍存在提升空間。該類企業通過整合產業鏈上下游資源，聯合各方合作夥伴，充分發揮其在車輛供給、租賃網絡、運營服務與資產管理等環節的專業能力，形成緊密協作機制，從而為客戶提供覆蓋車輛全生命週期的高質量服務支持。
- **傳統租賃轉型玩家：**作為行業內的轉型探索者，憑借其在線下網絡覆蓋、客戶資源積累與多年租賃運營經驗方面所奠定的基礎，展現出獨特的市場競爭力。然而，在數字化轉型能力與新能源物流車相關技術及運營經驗方面，該類企業仍存在一定短板，面臨轉型升級的挑戰。為應對行業變革，傳統租賃轉型玩家正積極整合自身資源優勢，探索適應新能源物流車領域的運營模式，逐步構建覆蓋車輛獲取、運維管理、資產處置等環節的服務能力，為在行業內提供覆蓋全生命週期服務的發展趨勢下持續發展。
- **區域小型服務商：**作為長尾市場的重要補充者，憑借其深厚的本地化服務能力，在區域市場中佔據一席之地。通常高度貼近客戶的服務網絡，能夠精準滿足區域內多元化、碎片化的物流需求。然而，受限於企業規模與資源投入，其在整體規模效應、數據積

## 行業概覽

累方面存在明顯短板。該等服務公司完善區域服務網絡，持續強化本地化服務深度與產業鏈協同能力，並嘗試逐步拓展至更多區域乃至全國業務節點，以提供更具韌性與適配性的運營服務。

此外，綜合服務網絡運營商可將其管理服務擴展至其他行業參與者，包括主機廠系玩家、傳統租賃轉型玩家及區域小型服務商。憑藉其服務網絡及數字化能力，綜合服務網絡運營商可代表該等玩家提供數字化工具、保養及維修、安全與風險管理以及其他增值服務，從而產生服務收入。該模式使綜合服務網絡運營商能夠將其服務規模擴展至超越自身車隊的範圍。

### 關鍵成功因素

- **規模化經濟和資產管理能力**：新能源物流車管理服務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在於掌握海量物流資產並具備高效資產管理的能力。行業玩家擴大車隊規模與服務網絡，可顯著提升客戶黏性與響應效率，並積累海量數據，進而依託數據分析反哺車輛部署、能效與成本優化。通過構建覆蓋採購、運營到處置的全生命週期管理體系，服務商可實現精細化運維，提高資產出勤率，為下游客戶實現降本、提效和增收。
- **服務網絡覆蓋**：在新能源物流車運營服務行業，廣泛服務網絡覆蓋能力是核心競爭力。前端需通過多品類車輛租售和多城市業務覆蓋，滿足多場景及多城市業務需求；中端則要構建覆蓋廣、密度高的充維網絡，實現「就近補能、快速檢修」，消除里程焦慮，提升出勤率。後端則依賴智能部署平台，通過AI算法優化運力匹配與能源管理，例如引導谷時充電以降低成本、提升樁效，從而完成服務網絡從基礎覆蓋到智能運營的質變。
- **數據驅動的數字化及智能化**：行業玩家需構建全方位的數據採集能力，並積累海量多維數據包括車輛實時狀態、能耗記錄、充電行為及運力供需信息。隨後，依託數據中台進行統一治理，形成高質量數據基底。通過算法模型的持續訓練與迭代，轉化為精準的調度策略、預防性維保方案和供需匹配能力，從而提升運營效率、降低生命週期成本。優質服務進一步吸引客戶與合作夥伴，反哺數據積累的規模與質量，由此形成「數據積累→算法優化→體驗提升→規模擴大」的自我強化閉環，構築起以數據驅動為核心的增長飛輪。
- **生態資源整合**：通過戰略協同主機廠、充電網絡、金融機構與終端客戶四大關鍵資源，服務公司可建立高效協同的價值鏈體系。通過與主機廠的深度合作保障車輛定製化供應與穩定交付；充電資源的系統整合構建覆蓋多城市的能源運維網絡；金融機構支持提供靈活資金方案，助力規模化拓展；終端客戶資源的精準對接則推動形成「需求-運力-交付-服務」的

## 行業概覽

標準化閉環流程。在投入階段通過定製化方案降低成本，運營階段借助生態資源實現能效與運維優化，退役階段則通過合作夥伴完成殘值評估與電池梯次利用，最大化資產收益。

### 競爭格局

按2025年收入、車輛保有量、合作及自建維修及保養中心和業務覆蓋城市統計，發行人均為中國最大的新能源物流車運營管理公司。此外，按2025年接入充電樁數量計，發行人為中國最大的新能源物流車運營管理公司。

### 2025年中國市場前五大新能源物流車管理玩家，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名	收入
		(單位：億元)
1	發行人 .....	41.4
2	公司A <sup>(1)</sup> .....	~14
3	公司B <sup>(2)</sup> .....	~2.5
4	公司C <sup>(3)</sup> .....	~3
5	公司D <sup>(4)</sup> .....	~2
	<b>Top 5</b> .....	<b>~62.9</b>

\* 統計主要從事新能源物流車管理的運營服務玩家

附註：

- (1) 公司A，於2017年在杭州成立，是一家新能源商用車智能運營服務平台，專注於新能物流車全生命週期運營管理，包括車輛租賃、車隊管理及數字化調度服務。該公司依托車聯網及數據能力，為物流客戶提供一體化運力解決方案。該公司尚未上市。
- (2) 公司B，於2019年在北京成立，是一家新能源物流車及生態服務平台，業務涵蓋新能源商用車推廣、車隊運營支持及數字化物流解決方案。該公司依托商用車製造能力，推動新能源物流車在城市配送及運輸場景的應用。該公司尚未上市。
- (3) 公司C，於2023年在南昌成立，是一家新能源物流車出行及運營服務平台，主要提供新能源物流車運營支持及車隊管理服務。該公司重點佈局城市物流及最後一公里配送場景，並結合整車能力拓展運營生態體系。該公司尚未上市。
- (4) 公司D，於2011年在武漢成立，是一家聚焦新能源輕型物流卡車及城市物流運輸場景的新能源物流車服務平台。該公司參與商用車輛電動化推廣及運營生態建設，並依托主機廠及渠道資源推動新能源物流場景落地。該公司尚未上市。

2025年，中國新能源物流車管理市場前五名企業合計收入約為62.9億元。按2025年收入計，發行人為中國最大的新能源物流車運營管理公司。

## 行業概覽

### 2025年中國市場前五大新能源物流車管理玩家，按管理車輛數計

排名	公司名	運營車輛數 (單位：萬台)
1	發行人 .....	22.5
2	公司A .....	~7.2
3	公司C .....	~1.2
4	公司B .....	~1.2
5	公司D .....	~0.6
	<b>Top 5</b> .....	<b>~32.7</b>

\* 統計以新能源車訂閱為主營業務的運營服務玩家

2025年，中國新能源物流車管理市場前五名企業合計保有量車輛數約為32.7萬台。按2025年管理車輛數計，發行人為中國最大的新能源物流車運營管理公司。

### 2025年中國市場前四大新能源物流車管理玩家，按合作&自建維保網絡計

排名	公司名	合作&自建維保網絡 (單位：個)
1	發行人 .....	3,246
2	公司C .....	~250
3	公司B .....	~200
4	公司D .....	200
	<b>Top 4</b> .....	<b>~3,896</b>

\* 統計數據涵蓋履約、維保及維修服務網絡

2025年，中國新能源物流車管理市場前四名企業合計合作&自建維保網絡為3,896個。按2025年合作&自建維保網絡計，發行人為中國最大的新能源物流車運營管理公司。

### 2025年中國市場前五大新能源物流車管理玩家，按業務覆蓋城市計

排名	公司名	業務覆蓋城市 (單位：個)
1	發行人 .....	333
2	公司A .....	150
3	公司C .....	<30
4	公司B .....	<30
5	公司D .....	<30

\* 覆蓋城市按中國地級市口徑統計

2025年，按業務覆蓋城市數量計(按中國地級市口徑統計)，發行人為中國最大的新能源物流車運營管理公司。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新能源物流車數智化運營管理方案提供商。我們憑藉數據驅動的數字基礎設施及全國性服務網絡，提供貫穿新能源車生命週期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新能源車管理服務、新能源車租賃及新能源車銷售。

本公司為於2015年在深圳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女士的引領與努力下不斷發展壯大。有關張女士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2025年9月5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地上鐵綠色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業務里程碑

時間	事件
2015年	我們推出車輛資產運營管理系統，標誌著我們數字化車隊管理的開端。
2017年	我們的新能源物流車隊總規模超過10,000輛，服務網絡覆蓋超過30個城市。 我們推出車聯網平台1.0，實現自有車載T-Box單元聯網，以保障車輛資產安全。
2018年	我們啟動定製化車輛項目，將我們的角色從車輛購買者擴展到車輛共同開發者。 我們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22年	我們發佈了專有軟件系統「車上雲」，實現了跨多項業務、資產類型及場景的數字化管理與運營。 我們推出了「車管家」，憑藉我們的車輛運營管理專業知識與數字化能力，幫助行業內企業提升經營效率。
2023年	我們的運營車輛達到100,000輛，服務超過5,000家企業客戶。 我們與一家主機廠合作夥伴聯合開發了DST 630，一款集成了車管家及精準充等數字化能力的中麵車型。 我們獲得國家鼓勵的軟件企業證書，並獲認定為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4年	我們與一家頭部主機廠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共同開發並推出智效輕卡車型DST S60。
2025年	我們共同開發了DST K63，該車型具備低風阻及高能效的特點。 與一家頭部保險公司合作建立的新能源車聯合風控實驗室於深圳正式揭牌啟用。 我們管理的車隊規模超過200,000輛。
2026年	我們正式推出了DST TC50，這是一款專為物流營運而設計的無人駕駛車輛。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90家子公司，以促進在中國多個省份運營我們的新能源物流車業務。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資料。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活動
樂安縣車智源服務有限公司(「樂安車智源」).....	中國	2020年6月24日	汽車租賃、零部件銷售、車輛銷售
深圳市易維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易維」).....	中國	2018年4月8日	新能源車零部件銷售
山東新創綠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新創綠能」)...	中國	2021年8月19日	車輛租賃、車輛銷售
喵喵運網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喵喵運網絡」).....	中國	2020年3月10日	運力服務
蘇州觀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觀岳」).....	中國	2017年8月7日	車輛租賃、車輛銷售、零部件銷售、機動車保養及維修
深圳市地上鐵新能源汽車運營有限公司(「深圳地上鐵新能源」).....	中國	2018年4月3日	車輛租賃、車輛銷售、零配件銷售
廣州新創綠能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廣州新創綠能」).....	中國	2019年6月4日	汽車租賃、車輛銷售、零部件銷售
金溪縣拿鐵租賃服務有限公司(「金溪拿鐵租賃」).....	中國	2024年3月27日	車輛銷售
廣州墨朗汽車有限公司(「廣州墨朗」).....	中國	2019年12月18日	汽車租賃、車輛銷售、電動汽車相關服務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我們其他子公司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 公司發展及重大持股變動情況

#### 1. 本公司的成立及[編纂]前投資前的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於2015年4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本公司一系列早期股權變動後，本公司於[編纂]前投資前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深圳市新創綠能投資有限公司(「新創綠能」) .....	22,750,000	45.50%
深圳智綠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智綠」) .....	2,750,000	5.50%
深圳觀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觀岳」) .....	2,500,000	5.00%
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陸電子」) .....	22,000,000	44.00%
總計 .....	<u>50,000,000</u>	<u>100.00%</u>

#### 2. [編纂]前投資

自2017年2月至2025年4月，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以認購註冊資本或股東之間股權轉讓的方式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 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9月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人民幣286,905,577元，分為286,905,57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改制前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下表載列本公司完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股份情況：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新創綠能 .....	31,499,062	10.98%
科陸電子 .....	5,822,667	2.03%
智綠 .....	2,477,732	0.86%
深圳觀岳 .....	8,950,472	3.12%
QM V Seed Investments Limited (「QM V Seed」) .....	1,270,713	0.44%
深圳覓貝二號科技發展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覓貝二號」) .....	1,075,736	0.37%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深圳市前海茶溪智庫三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前海茶溪」).....	7,863,839	2.74%
上海中電投融和新能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中電投」).....	8,722,402	3.04%
杭州創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創乾」).....	10,330,100	3.60%
QM83 Limited(「QM83」).....	8,282,231	2.89%
蘇州鐘鼎隴嶼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鐘鼎」).....	4,209,749	1.47%
深圳南山阿斯特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阿斯特」).....	7,784,313	2.71%
安吉博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吉博珏」).....	2,794,225	0.97%
安吉博燁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吉博燁」).....	7,536,166	2.63%
杭州博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博潔」).....	846,508	0.30%
麗水博將創富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博將創富」).....	1,693,016	0.59%
Camrose Holding Limited(「Jeneration」).....	33,128,919	11.55%
上海佰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佰嵩」).....	3,837,502	1.34%
天津宏連銘順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天津宏連」).....	460,501	0.16%
Idinvest Smart City S.L.P.(「Idinvest」).....	1,535,001	0.54%
AEP II Holdings Pte. Ltd.(「AEP II」).....	14,892,427	5.19%
麗水博將鼎昇十五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博將鼎昇」).....	1,199,755	0.42%
麗水博將福睿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博將福睿」).....	2,999,387	1.05%
中信建投(深圳)戰略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信建投」)(現稱深圳潤信 新觀象戰略新興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潤信」)).....	2,999,387	1.05%
SMRT Ventures Pte.Ltd.(「SMRT」) (現稱Momentum Venture Capital Pte. Ltd. (「Momentum Capital」)).....	1,469,700	0.51%
Ingka Investments Ventures US B.V.(「Ingka」).....	14,888,700	5.19%
青島綠色啟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綠色啟行」).....	17,396,444	6.06%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Ceningan Investment Pte. Ltd. (「 <b>Ceningan</b> 」)	47,937,604	16.71%
Decarbonization Partners I Holdings SARL (「 <b>Decarbonization Partners Holdings</b> 」)	22,166,203	7.73%
Twin Towers Ventures Fund II Pte. Ltd. (「 <b>TTV</b> 」)	5,927,884	2.07%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問鼎投資有限公司 (「 <b>問鼎投資</b> 」)	4,907,232	1.71%
<b>總計</b>	<b>286,905,577</b>	<b>100.00%</b>

#### 4.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由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認購股份

於2026年3月10日，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深圳觀海、深圳觀辰及深圳觀星合共認購了本公司9,260,000股股份。

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296,165,577股。

有關我們僱員激勵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節「— 僱員激勵平台」。

#### 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4.05A條披露規定的主要交易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 投票委託安排

於2025年2月28日，問鼎投資作為委託方，與新創綠能簽訂一份表決權委託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問鼎投資已不可撤銷地將其持有的本公司4,907,232股股份(佔本公司[**編纂**]後表決權的[**編纂**]%)所對應的表決權委託予新創綠能行使。新創綠能有權就該等股份行使表決權。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新創綠能有權於股東會就相關股份行使表決權，但以下事項除外：(i)任何損害問鼎投資利益或削弱問鼎投資就相關股份所享股東權利的事項；及(ii)任何涉及問鼎投資自身權益的事項，包括對相關股份的任何處置、限制、回購、清算或退出，以及與股息或分紅相關的事項。

表決權委託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且在以下任一情形發生時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問鼎投資與新創綠能書面同意終止表決權委託協議；及(ii)問鼎投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編纂]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將其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便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進一步資金，加強本公司營運資金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僱員激勵平台

為激勵、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僱員，深圳觀岳、深圳觀海、深圳觀辰及深圳觀星已作為我們在中國的僱員激勵平台設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台項下的所有股份獎勵均已授出及歸屬，因此，承授人持有我們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惟須遵守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深圳觀岳於2017年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觀岳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女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其於深圳觀岳持有13.13%的合夥權益。深圳觀岳有21名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平陸先生、于宏成先生、王建先生、于勇先生、袁果先生及黃斌先生，即我們的董事，作為有限合夥人於深圳觀岳分別擁有約4.43%、7.80%、3.44%、9.30%、4.47%及4.25%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深圳觀岳中擁有權益。

深圳觀海於2025年5月28日在中國設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觀海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觀智，該公司為由張女士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深圳觀海0.0024%的合夥權益。深圳觀海有29名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及于宏成先生，即我們的董事，作為有限合夥人於深圳觀海分別擁有約37.71%及6.68%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瑋先生，即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於深圳觀海擁有約7.43%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深圳觀海中擁有權益。

深圳觀辰於2025年10月21日在中國設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觀辰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觀智，該公司為由張女士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深圳觀辰0.0026%的合夥權益。深圳觀辰有27名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建先生、康平陸先生、于勇先生及袁果先生，即我們的董事，作為有限合夥人於深圳觀辰分別擁有約12.07%、13.2%、9.28%及13.63%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深圳觀辰中擁有權益。

深圳觀星於2025年11月6日在中國設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觀星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觀智，該公司為由張女士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深圳觀星0.0091%的合夥權益。深圳觀星有23名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斌先生，即我們的董事，作為有限合夥人於深圳觀星中擁有約13.61%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深圳觀星中擁有權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概覽

我們已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概述如下。

#### 直接投資：

融資輪次	認購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日期	投資全數清償日期	[編纂]前投資者	註冊資本/ 認購股份總額 (人民幣)	代價金額 (人民幣)	投後估值 <sup>(b)</sup> (人民幣)	每股 概約成本 <sup>(a)</sup> (人民幣)	每股 概約折讓 <sup>(a)</sup>
1. Pre-A輪	2017年2月20日	2017年5月28日	湖州誠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湖州誠誠」) 王青璽 上海海言投資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海言」)	1,440,329	7,000,000	276,200,218	4.86	[編纂]
2. A輪	2017年3月16日 2017年4月1日 2017年9月5日 2017年12月26日	2017年7月19日 2017年5月24日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1月16日	QMY Seed 覓貝二號 上海中電投 QMS3, 杭州創乾 前海柔溪 杭州創乾	1,270,713 1,075,736 6,314,590 10,524,317	6,750,000 7,150,000 42,220,000 75,000,000	301,886,701 377,735,691 651,131,757 694,002,217	5.31 6.65 6.69 7.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B1輪	2018年1月	2018年4月4日	杭州創乾 蘇州鐘鼎 阿斯特 安吉博珏, 安吉博輝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上海伊藤忠」)	11,225,997	80,000,000	694,002,217	7.13	[編纂]
4. B2輪	2018年3月5日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5月3日 2018年7月15日	杭州創乾, QMS3 安吉博輝 安吉博珏 杭州博潔 博將創富	8,489,622 10,712,442	70,000,000 110,000,000	802,981,412 1,129,999,923	8.25 10.27	[編纂] [編纂]
5. B3輪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10月15日 2018年10月25日	2018年9月27日 2018年10月29日 2019年4月3日	杭州創乾, QMS3 安吉博輝 安吉博珏 杭州博潔 博將創富	1,947,723	20,000,000	1,129,999,923	10.27	[編纂]
6. C1輪	2019年3月18日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7月8日	Generation 上海佰嵩 天津安連, Idinvest	17,997,882.69 5,833,022.5	234,500,000 76,000,000	1,983,500,000 1,983,500,000	13.03 13.03	[編纂] [編纂]
7. C2輪	2019年7月16日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2月23日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0月30日 2020年2月3日	Generation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伊藤忠日本」) Generation AEP II 博將鼎昇 博將福香	9,056,503.87 4,221,251.8 18,731,362.74	118,000,000 55,000,000 283,000,000	1,983,500,000 1,983,500,000 2,383,000,000	13.03 13.03 15.11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0年11月23日	2020年12月17日	博將鼎昇 博將福香	4,199,141.65	70,000,000	3,488,859,999	16.67	[編纂]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3月8日	潤信 Momentum Capital, 杭州創乾	4,996,378.69	83,290,000	3,488,859,999	16.67	[編纂]
	2021年3月23日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5月6日 2021年8月25日	Ineka 紫色啟行	11,731,801.89 17,396,443.97	195,570,000 290,000,000	3,488,859,999 3,488,859,999	16.67 16.67	[編纂]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融資輪次	認購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日期	投資全數清償日期	[編纂前]投資者	註冊資本/ 認購股份總額 (人民幣)	代價金額 (人民幣)	投後估值 <sup>(1)</sup> (人民幣)	每股 概約成本 <sup>(2)</sup> (人民幣)	較[編纂] 折讓 <sup>(6)</sup>
8. D輪	2022年12月6日	2022年1月4日	Cenning Ingka	43,500,935.58	831,404,865	4,831,404,865	19.11	[編纂]
9. D+輪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11月27日	Cenning	6,875,137.7	131,400,000	4,977,404,865	19.11	[編纂]
10. E輪	2023年11月3日	2023年11月17日	Decarbonization Partners Holdings	22,166,202.45	438,000,000	5,584,024,137	19.76	[編纂]
11. E+輪	2024年4月26日	2024年7月23日	TTV Ingka	43,103,567.26	85,176,000 (認購協議中為 12百萬美元)	5,669,200,137	19.76	[編纂]

認購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日期	轉讓人	轉讓日期	受讓人	註冊資本/ 轉讓股份總額 (人民幣)	代價金額 (人民幣)	對應估值 <sup>(2)</sup> (人民幣)	每股概約成本 <sup>(3)</sup> (人民幣)	較[編纂]折讓 <sup>(4)</sup>
1. 2017年7月3日	新創綠能	2017年8月4日	前海茶溪	430,294	2,400,000	300,000,000	5.58	[編纂]
	科陸電子	2018年3月1日	前海茶溪	430,294	2,400,000	300,000,000	5.58	[編纂]
	科陸電子	2017年12月27日	深圳觀岳	2,178,203	21,782,03	53,786,774	1.00	[編纂]
	智綠	2022年8月17日	深圳觀岳	272,268	2,722,69	53,786,843	1.00	[編纂]
2. 2018年	科陸電子	2018年8月9日	上海中電投	4,407,812	40,120,000	983,913,070	9.10	[編纂]
3. 2018年8月17日	上海海言	2018年11月23日	新創綠能	514,403	4,682,096	1,001,639,986	9.10	[編纂]
2018年8月17日	王菁蕪	2018年11月23日	新創綠能	411,523	3,745,682	1,001,639,769	9.10	[編纂]
2018年	科陸電子	2018年11月26日	新創綠能	1,930,589	17,572,222	1,001,638,900	9.10	[編纂]
2018年9月30日	科陸電子	2018年10月17日	阿斯特	1,630,435	15,000,000	1,012,423,106	9.20	[編纂]
2018年4月18日	科陸電子	2018年4月20日	前海茶溪	5,600,000	51,000,000	1,266,491,414	9.11	[編纂]
2021年11月30日	上海中電投	2022年1月26日	新創綠能	2,000,000	30,000,000	3,791,847,780	15.00	[編纂]
2022年6月1日	湖州瀚誠	2022年10月17日	新創綠能	514,403	8,848,000	4,348,125,215	17.20	[編纂]
2024年4月26日	阿斯特	2024年7月16日	TTV	2,335,744.6	30,000,000	3,629,614,753	12.84	[編纂]
2025年2月28日	伊藤忠上海	2025年3月11日	問鼎投資	2,921,575	37,870,920.35	3,719,013,096	12.96	[編纂]
	伊藤忠日本	2025年4月24日	問鼎投資	1,985,656.83	25,739,079.65	3,719,013,096	12.96	[編纂]

### 股權轉讓：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隱含估值乃根據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成本，以及每輪[編纂]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計算得出。
- (2) 各股權轉讓的相應估值等於各[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總代價除以彼等於相關投資中收購的股權百分比。
- (3) 每股成本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其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4) 較[編纂]折讓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本文件所載匯率計算。

###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上述所有增資、股權轉讓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合法完成並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及登記。

###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權利

釐定各[編纂]前  
投資者已付代價的基準

[編纂]前投資支付的代價乃經我們與各[編纂]前投資者(就股權認購而言)或轉讓人與受讓人(就股權轉讓而言)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a)投資／股權轉讓的時間及市況；(b)本集團及中國新能源物流車行業的增長前景；及(c)我們的業務營運、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在中國經營智能新能源物流車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於緊接[編纂]前持有的股份)受轉讓限制。

[編纂]前投資  
[編纂]用途

本公司自[編纂]前投資收取的[編纂]已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及預算用於我們的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編纂]前投資籌集的資金已悉數動用。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為  
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各[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透過[編纂]前投資籌集的資金、[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對[編纂]前投資所反映的本集團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及信心。此外，來自[編纂]前投資者(包括專業投資公司或專業基金)的投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品牌推廣，亦可使我們的股權結構及股東基礎多元化。

###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我們所有的[編纂]前投資者目前均受章程條款約束。根據目前有效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獲授有關本公司的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反攤薄權、優先清算權、信息權及提名董事權等。所有現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惟贖回權已於首次提交[編纂]前即時終止。根據股東協議，倘本公司自首次遞交[編纂]起計十八個月內，未能完成中國證監會審核或未能通過[編纂]委員會聆訊(包括但不限於該情況)，贖回權將即時自動恢復。

###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我們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編纂]科提交[編纂]表格日期足28天前，[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結算，及(ii)「—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的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現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而贖回權於首次提交[編纂]前即時終止，聯席保薦人認為，[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2章的[編纂]前投資指引。

### [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持股超過1%的各[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本節「— [編纂]前投資者資料」所披露者外，我們所有的[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Ceningan*

Ceningan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IC Infra Holdings Pte. Ltd.全資擁有，而GIC Infra Holdings Pte. Ltd.由GIC Private Limited(「GIC」)的聯屬公司GIC (Ventures) Pte. Ltd.最終全資擁有。GIC是一家全球投資管理公司，成立於1981年，旨在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GIC對全球40多個國家的股票、固定收益、外匯、大宗商品、貨幣市場、另類投資、房地產和私募股權進行投資。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Ceningan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因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Jeneration*

金盧斯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JenCap Metro全資擁有。JenCap Metro為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Jeneration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全資子公司。Jeneration Capital GP II為Jeneration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Jeneration Capital GP II最終由章經鑫先生控制。

### *Decarbonization Partners Holdings*

Decarbonization Partners I Holdings SARL (「**Decarbonization Partners Holdings**」) 是一家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Decarbonization Partners Holdings由Decarbonization Partners I Master SCSp (「**Decarbonization Partners Master**」) (一家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特別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Decarbonization Partners GP, S.à r.l. (一家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全資擁有。

Decarbonization Partners為BlackRock, Inc. (「**BlackRock**」) 與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的合資企業。BlackRock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LK)。Temasek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全球投資公司。

### *綠色啟行*

綠色啟行為一家於2021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綠色啟行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 持有0.3322%股權並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並由山東綠色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綠色發展**」) 持有99.6678%股權並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

中金資本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08.HK) 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95.SH)。

綠色發展的聯席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及青島智源青創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智源青創**」)，分別持有綠色發展0.6%及0.4%的合夥權益。綠色發展共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僅山東綠色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山東綠色投資**」) 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智源青創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省國資委**」) 間接持有約97.88%的權益。

山東綠色投資由山東省國資委最終控制。

### *博將實體(包括博將鼎昇、博將福睿、博將創富、安吉博燁、杭州博潔及安吉博珏)*

博將鼎昇為一家於2017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博將福睿為一家於2018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博將創富為一家於2018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安吉博燁為一家於2015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博潔為一家於2017年12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安吉博珏為一家於2017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博將鼎昇、博將福睿、博將創富、安吉博燁、杭州博潔及安吉博珏各自受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博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博將」)控制，由博將控股有限公司(「博將資本」)最終控制。

博將鼎昇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麗水博將鼎昇十五號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將三號」)、麗水博將鼎昇十五號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將一號」)及麗水博將鼎昇十五號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將二號」)，各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博將一號、博將二號及博將三號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博將，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博將一號、博將二號或博將三號中持有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

博將福睿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均少於30%。

博將創富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均少於30%。

安吉博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均少於30%。

杭州博潔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杭州博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博沙」)及杭州博洪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博洪」)持有高於30%的有限合夥權益。杭州博沙及杭州博洪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博將，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

安吉博珏有48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安吉博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吉博峯」)及安吉博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吉博仕」)持有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安吉博峯及安吉博仕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博將，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

博將資本是一家領先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專注於服務高淨值人士，致力於賦能中國高科技企業。

### **AEP II**

AEP II為一家依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東為ASIA Environmental Partners II, L.P.(「ASIA Environmental Partners」)。ASIA Environmental Partners的普通合夥人為Olympus Green Capital Partners II, L.P.，Olympus Green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lympus Capital GP Corporation。AEP II的投資相關事宜由Olympus Capital Asia Pte. Ltd.提供顧問服務。Olympus Capital Asia Pte. Ltd.由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 LLC(「Olympus Capital Asia」)全資擁有。Olympus Capital Asia，一家於1997年成立的私募股權公司，專注於金融和商業服務、食品和農業綜合企業、醫療保健和環境／可再生能源業務等領域的投資，並代表其基金和共同投資者向亞洲超過65家投資組合公司投資了超過26億美元的股權資本。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Ingka**

Ingka為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Dutch B.V.(類似於一家有限責任公司)。Ingka Investments Ventures US B.V.由Ingka Investments Ventures B.V.全資擁有，而後者又由Ingka Group的投資部門Ingka Investments B.V.全資擁有。Ingka Group由Stichting INGKA Foundation持有。作為最大的IKEA特許經營商，Ingka Group旗下包括IKEA Retail、Ingka Centres及Ingka Investments。

### **杭州創乾**

杭州創乾為一家於2016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麥奇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麥奇思投資**」)。

麥奇思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景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左凌燁持有90%權益，及由肖萍持有10%權益。麥奇思投資的有限合夥人為左凌燁。

杭州創乾有3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各有限合夥人所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0%。

### **啟明實體(包括QM V Seed和QM83)**

QM V Se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QM83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QM V Seed及QM83均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擁有。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GP V, L.P.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則為Qiming GP 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

### **上海中電投**

上海中電投為於2015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國家電投集團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後者由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家電投**」)最終控制。上海中電投有1名有限合夥人，該有限合夥人由電投融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最終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 **前海茶溪**

前海茶溪是一家於2017年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深圳市前海茶溪智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茶溪管理**」)管理。除持有茶溪管理註冊股本54.64%的深圳市金粵投資有限公司(「**金粵投資**」)外，其他股東均未持有茶溪管理註冊股本30%以上權益。金粵投資由饒陸華持有99.0%的權益。

前海茶溪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分宜茶溪智庫五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茶溪五號**」)，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其持有86.77%的有限合夥權益，並由茶溪管理管理。茶溪五號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分宜縣小城鎮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分宜縣國有資產監督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 阿斯特

阿斯特為一家於2017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優尼科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優尼科投資**」)管理。優尼克投資由深圳智數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0%的股權，後者由朱海及侯松容分別持有50%及50%的股權。

阿斯特有6個有限合夥人，其中北京利德華福節能投資有限公司(「**華福投資**」)持有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華福投資由施耐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U)間接全資擁有。

### TTV

TTV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馬來西亞國家石油與天然氣公司的全資企業風險投資部門，TTV專注於投資顛覆性技術與具活力的企業家，重點關注推動低碳未來的早期至成長期公司。

### 科陸電子

科陸電子成立於1996年，並於2007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121.SZ)。作為美的集團成員公司，科陸電子是儲能行業的代表性企業之一。科陸電子的控股股東為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國際科技領先企業，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333.SZ)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00.HK)上市。

### 問鼎投資

問鼎投資為一家於2017年4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750.HK)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750.SZ)上市的領先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擁有。

### 蘇州鐘鼎

蘇州鐘鼎為於2015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聳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鼎聳**」)。上海鼎聳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後者52.88%的股權由嚴力擁有。

蘇州鐘鼎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蘇州鐘鼎四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鐘鼎四號**」)及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中金啟元**」)分別持有52.08%及46.88%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的有限合夥權益。鐘鼎四號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謙。鐘鼎四號有28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無任何單一合夥人持有鐘鼎四號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

中金啟元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908.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SH)上市的公司。中金啟元有14名有限合夥人，除持有34.93%有限合夥權益的中國財政部外，其餘有限合夥人中無任何單一合夥人持有中金啟元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

### 上海佰嵩

上海佰嵩為一家於2017年8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橫跨金融與工業的綜合企業遠東宏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60.HK)。

### 潤信

潤信為於2018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私募股權投資子公司管理的一隻投資基金。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6066.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066.SH)上市的中國領先大型全方位服務投資銀行。

### 資本化

下表載列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根據[編纂]發行；(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所有[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編纂]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編纂] 股份數目	H股數目	持股比例
<b>張女士實體</b> .....					
新創綠能 .....	31,499,062	10.64%	—	[編纂]	[編纂]
深圳觀岳 .....	8,950,472	3.02%	—	[編纂]	[編纂]
智綠 .....	2,477,732	0.84%	—	[編纂]	[編纂]
深圳觀海 .....	4,237,142	1.43%	—	[編纂]	[編纂]
深圳觀辰 .....	3,920,598	1.32%	—	[編纂]	[編纂]
深圳觀星 .....	1,102,260	0.37%	—	[編纂]	[編纂]
<b>小計</b> .....	<b>52,187,266</b>	<b>17.62%</b>	—	[編纂]	[編纂]
<b>[編纂]前投資者</b> .....					
Ceningan .....	47,937,604	16.19%	—	[編纂]	[編纂]
Jeneration .....	33,128,919	11.19%	—	[編纂]	[編纂]
<b>Decarbonization Partners</b>					
Holdings .....	22,166,203	7.48%	—	[編纂]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接[編纂]前		[編纂]		
	[編纂]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H股數目	持股比例
綠色啟行 .....	17,396,444	5.87%	—	[編纂]	[編纂]
<b>博將實體</b>					
安吉博燁 .....	7,536,166	2.54%	—	[編纂]	[編纂]
博將福睿 .....	2,999,387	1.01%	—	[編纂]	[編纂]
安吉博瑀 .....	2,794,225	0.94%	—	[編纂]	[編纂]
博將創富 .....	1,693,016	0.57%	—	[編纂]	[編纂]
杭州博潔 .....	846,508	0.29%	—	[編纂]	[編纂]
博將鼎昇 .....	1,199,755	0.41%	—	[編纂]	[編纂]
<b>小計</b> .....	<b>17,069,057</b>	<b>5.76%</b>	—	[編纂]	[編纂]
AEP II .....	14,892,427	5.03%	—	[編纂]	[編纂]
Ingka .....	14,888,700	5.03%	—	[編纂]	[編纂]
杭州創乾 .....	10,330,100	3.49%	—	[編纂]	[編纂]
<b>啟明實體</b>					
QM83 .....	8,282,231	2.80%	—	[編纂]	[編纂]
QM V Seed .....	1,270,713	0.43%	—	[編纂]	[編纂]
<b>小計</b> .....	<b>9,552,944</b>	<b>3.23%</b>	—	[編纂]	[編纂]
上海中電投 .....	8,722,402	2.95%	—	[編纂]	[編纂]
前海茶溪 .....	7,863,839	2.66%	—	[編纂]	[編纂]
阿斯特 .....	7,784,313	2.63%	—	[編纂]	[編纂]
TTV .....	5,927,884	2.00%	—	[編纂]	[編纂]
科陸電子 .....	5,822,667	1.97%	—	[編纂]	[編纂]
問鼎投資 .....	4,907,232	1.66%	—	[編纂]	[編纂]
蘇州鐘鼎 .....	4,209,749	1.42%	—	[編纂]	[編纂]
上海佰嵩 .....	3,837,502	1.30%	—	[編纂]	[編纂]
潤信 .....	2,999,387	1.01%	—	[編纂]	[編纂]
Idinvest .....	1,535,001	0.52%	—	[編纂]	[編纂]
Momentum Capital .....	1,469,700	0.50%	—	[編纂]	[編纂]
覓貝二號 .....	1,075,736	0.36%	—	[編纂]	[編纂]
天津宏連 .....	460,501	0.16%	—	[編纂]	[編纂]
其他[編纂]股東 .....	—	—	—	[編纂]	[編纂]
<b>總計</b> .....	<b>296,165,577</b>	<b>100.00%</b>	—	[編纂]	<b>100.00%</b>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由張女士實體（包括問鼎投資持有的股份）及Ceningan（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有或控制、由[編纂]股份轉換而成的合共105,032,102股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46%，或於[編纂]時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經計及[編纂]時[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編纂]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編纂]時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本公司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約為[編纂]港元，而由此計算出的[編纂]時由公眾持有的H股的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所佔百分比約為[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適用於我們H股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百分比為[編纂]%。因此，於[編纂]完成後，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超過[編纂]%將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將能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編纂]時並無持有其他[編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於[編纂]時必須：(a)佔H股於[編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預期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市值[編纂]港元（按[編纂]（即最低[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於[編纂]完成時將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且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 業 務

### 概覽

####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新能源物流車數智化運營管理方案提供商。我們憑藉數據驅動的數字基礎設施及全國性服務網絡，提供貫穿新能源車生命週期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新能源車管理服務、新能源車租賃及新能源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管理車隊規模、網絡覆蓋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新能源物流車運營管理行業排名第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224,546輛新能源物流車，約佔中國所有新能源物流車的15.6%。

自2015年成立以來，我們構建了「車隊管理即服務(FMaaS)」的綜合服務模式，該模式涵蓋新能源車管理服務(包括數字化車隊管理、安全及風險管理、充／換電服務、保養及維修及殘值管理)、新能源車租賃以及新能源車銷售。該等服務旨在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更高效地運營其車隊、降低成本及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在FMaaS模式下，我們不僅為我們所持有的新能源車提供全生命週期管理服務，亦將該等服務延伸至第三方擁有的新能源車。

我們的FMaaS產品以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為支撐，該基礎設施包括我們的IoT網絡、專有軟件系統及運營決策模型。通過超過10年在多元化物流場景中的運營，我們已藉助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積累了豐富的數據池，涵蓋能源使用、電池健康、動力系統性能、里程統計、保養、駕駛行為、保險索賠、車輛調度及其他領域。從該等數據中得出的洞察構成了我們運營專長的基礎，我們利用該等專長持續改進數字化基礎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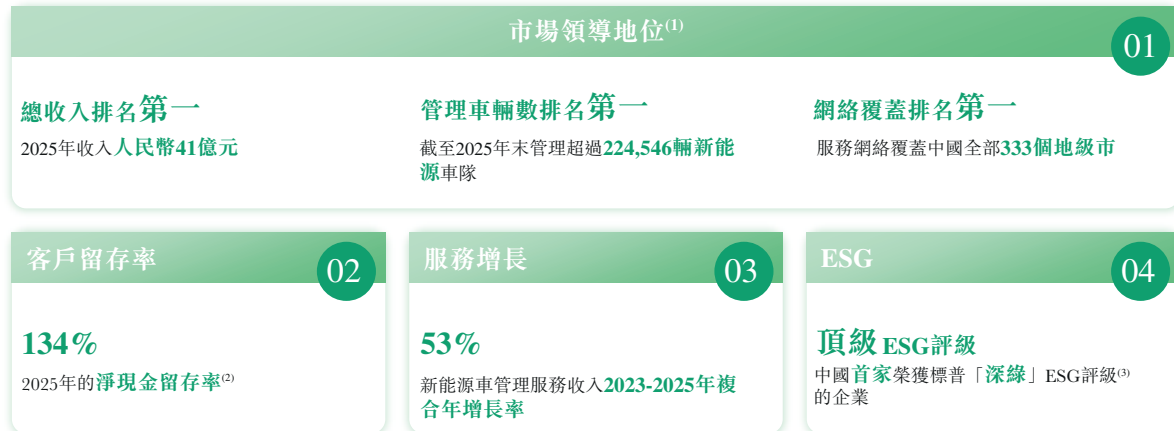
我們已建立與我們數字化基礎設施整合的全國性服務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服務網絡覆蓋中國全部333個地級市，包括419個履約中心、2,827個保養及維修中心以及超過2.8百萬個電池充換電設施。

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涵蓋城市生活的核心領域，包括物流公司以及餐飲、消費電子產品、服裝、醫療保健、本地服務及其他行業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了超過7,500家企業客戶。

我們在管新能源物流車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06,024輛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24,546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5.5%。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49.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138.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7%。自2023年至2025年，來自新能源車管理服務的收入佔比由34.6%增至46.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正經營現金流為人民幣654.8百萬元、人民幣74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1.6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841.7百萬元、人民幣770.6百萬元及人民幣655.6百萬元，相應年度的淨虧損率分別為35.8%、24.0%及15.8%。撇除與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相關的融資成本、[編纂]開支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的影響，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494.5百萬元、人民幣3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1.7百萬元，相應年度的經調整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21.0%、10.2%及4.9%。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651.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829.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6%。

## 業 務

下圖重點介紹了我們的一些成就：



(1) 於中國新能源物流車運營管理行業內。

(2) 淨現金留存率指就某個財政年度而言，(i)於該財政年度內，來自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即為現有客戶的客戶所產生之新能源車管理服務及新能源車租賃收入，與(ii)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內，來自該等現有客戶所產生之新能源車管理服務及新能源車租賃收入總額，兩者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評級乃基於評估認定，本公司所有營運創收業務均符合「低碳、氣候韌性」的未來發展趨勢。

## 市場機遇

### 龐大且具有長期趨勢的可服務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公路貨運行業規模龐大且持續擴張，為交通運輸領域碳減排的關鍵領域，碳排放量佔碳排放總量超過50%。與燃油物流車相比，每輛新能源物流車每年可減少約8至10噸碳排放，這使得電動化成為實現減少碳排放的途徑。到2030年，作為電動化趨勢的一部分，預期累計將有超過5百萬輛燃油物流車被新能源車取代。此大規模結構性向新能源車轉型主要由以下因素驅動：

- **採用新能源物流車節省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能源開支佔公路貨運公司的最大成本組成部分，而新能源車的能源成本較燃油車低約60%。
- **日益增加的數字化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能源物流車的營運涉及複雜場景，需同時管理路線規劃、載荷分配、能耗及補能。營運商越加重視營運數字化，以簡化上述流程。與燃油車相比，新能源車更適合進行數字化。
- **有利的政策及基礎設施：**中國為新能源物流車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環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全球公路貨運行業概覽—公路貨運綠色化轉型的政策分析」。同時電池技術及充換電基礎設施的持續完善，不斷豐富物流電動汽車的應用場景。

---

## 業 務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該轉變的推動，中國新能源物流車運營管理行業的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1,400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6,6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5%。

### 無人車的普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自動駕駛技術的持續進步及成本降低的支持下，中國新能源物流車行業的無人車應用有望實現快速擴張。2025年至2030年，中國自動駕駛新能源物流車的銷售收入總額預計將以72.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自動駕駛新能源物流車的租賃收入及管理服務收入總額預計將分別以190.1%及108.0%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我們現有的運營專長、客戶關係、數字化基礎設施及全國服務網絡，使我們具備良好優勢，能夠把握來自日益增長的無人車的管理需求。

### 價值主張

我們為物流價值鏈上的各類合作夥伴創造價值：

- **為物流客戶提供車隊營運服務：**我們憑藉數據驅動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及全國服務網絡，向物流客戶提供新能源車管理服務(包括數字化車隊管理、安全與風險管理、充換電、維修保養及殘值管理服務)、新能源車租賃及新能源車銷售。該等服務有助客戶降低總使用成本(TCU)、減少車隊停運時間及降低管理複雜性。
- **為資產持有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對於金融機構及基礎設施投資者等資產持有者，我們通過提供長期穩定的現金流，協助提升資產回報。借助我們的全國性的履約能力及客戶關係，我們能通過將車輛調配至不同地區及不同客戶，應對需求波動並減少車輛停運時間。我們的車輛標準化及共同開發工作，結合我們對新能源車全生命週期的管理方式，有助為資產持有者創造更長期的穩定現金流。
- **為供應鏈合作夥伴提供市場准入與協同創新服務：**對於主機廠、動力總成供應商及保險公司，我們在其產品或服務適合客戶需求的前提下，向其介紹相關產品或服務，協助其產品創新及獲取客戶。此外，基於對終端用戶行為及需求的洞察，我們協助合作夥伴進行產品開發及定價，使其新產品更貼近市場需求。

## 業 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領先的市場地位及規模經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材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管理車隊規模及網絡覆蓋範圍計，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新能源物流車運營管理行業排名第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的新能源物流車佔中國所有新能源物流車的15.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材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管理車隊規模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第二至第五大公司的份額總和。我們龐大的業務規模，使我們能夠在以下方面受惠於規模經濟及網絡效應：

- **客戶觸達：**我們全國性服務網絡的規模使我們能夠接觸全國各地的廣泛客戶群，並為跨區域客戶提供服務。
- **採購議價能力：**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業務規模，使我們能夠在與主機廠、零部件供應商及保險公司洽談時爭取優惠條款。我們亦能夠與主機廠及零部件供應商合作，共同開發定製的車輛配置，以更好地滿足我們客戶的業務需求。

## 業 務

- **較低的單位車輛運營成本：**我們管理車隊的規模亦使我們能將與數字化平台、服務中心及支援部門相關的固定成本分攤至龐大的資產基礎上，從而使單位車輛運營成本隨著我們管理車隊的增長而持續下降。每輛車的銷售成本總額(不包括新能源車銷售成本)由2024年至2025年下降約8%。每名服務人員管理的車輛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34輛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320輛。
- **行業標準制定：**憑藉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在行業內超過十年的運營經驗，我們已主導或參與制定19項與新能源物流車管理相關的關鍵行業標準，涵蓋車輛規格、電池充換電基礎設施、車輛到電網的互動、數字化車隊管理以及無人車測試。

### 數據驅動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及全國服務網絡

我們的智能新能源車管理解決方案以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為支撐，該基礎設施包括我們的物聯網網絡、專有軟件系統及運營決策模型。

- **物聯網網絡：**我們的物聯網網絡包括車用物聯網設備(例如車載信息處理器、傳感器及輪胎監測系統)、智慧服務中心物聯網設備及電池充換電設施，實現各種實物資產與軟件系統之間的實時互聯。
- **專有軟件系統：**我們的專有軟件系統是專為車隊管理而設計的數字化工具。例如(i)車上雲，我們的內部綜合數字化系統，用於管理車輛資產、運營及服務網絡；(ii)車管家，為我們的物流客戶提供的數字化系統，提供一套數字化工具以方便車輛及司機管理；(iii)資管鏈，為資產所有者提供的線上門戶，用於監控其車輛資產的實時運營狀態，包括租賃、財務回報、保養及維修以及合規信息；(iv)小超修車，為我們的保養及維修合作夥伴提供的數字化平台，支持線上預約訂單、進度跟蹤、AI故障預測以及服務質量與客戶滿意度保證；及(v)DST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為我們在管車輛的司機提供的移動端界面，使他們能夠定位充換電設施、獲取客戶服務、下達服務訂單及完成線上培訓。
- **營運決策模型：**我們基於數據的運營經驗使我們能夠開發一系列決策模型，旨在支持多元化運營場景，包括調度規劃、車輛健康管理及風險控制。

憑藉在多元化物流場景中超過十年的運營經驗，我們通過數字基礎設施積累了涵蓋能源使用、電池健康、動力總成系統性能、里程統計維護、駕駛行為、保險索償、車輛部署及其他領域的豐富數據池。從該等數據中得出的見解，構成了我們運營專業知識的基礎，我們利用該等專業知識持續改進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

我們建立了一個整合了我們數字化能力的全國性服務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服務網絡覆蓋中國全部333個地級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使我們在中國新能源物流車管理行業中排名第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網絡包括419個履約中心、2,827個保養及維修

## 業 務

中心以及超過2.8百萬個充換電設施。我們地理覆蓋廣泛的服務網絡及大量的服務網點，為車輛提供了高度的服務可及性。該網絡亦連接各類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並提供多種服務選擇。我們實施一套統一的質量標準，以確保在整個服務網絡中提供一致的服務交付。我們服務網絡的該等屬性有助於提高客戶黏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輛車平均使用服務的次數約為49次。

### 多元化且留存率高的客戶群體

我們的客戶較為多元化，涵蓋城市生活的核心領域，包括物流公司以及餐飲、消費電子產品、服裝、醫療健康、本地服務及其他行業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了超過7,500家企業客戶。我們的客戶基礎亦呈現為一種兼具穩定性與增長的組合。我們的部分客戶為領先的大型企業，其業務量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提供基礎，有助於產生穩定及經常性的現金流。我們客戶群體中的另一部分則為擴張較快的中型客戶，該等客戶推動我們收入增長並拓寬我們市場覆蓋範圍。其餘客戶為中小型公司及個體司機，彼等為我們毛利率的提升做出了貢獻。這種組合使我們能夠捕捉物流市場不同環節的機遇，並有助於在不同市場環境中保持業務勢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與我們連續合作超過三年的客戶，於同日約佔我們在管車輛的92%。我們的淨現金留存率於2024年達到132.8%，於2025年達到134.2%，這充分體現了我們客戶關係的持久性。我們的高客戶留存率主要受以下若干關鍵因素驅動。首先，我們為客戶提供涵蓋車輛全生命週期的一站式服務同時依託遍佈全國的服務網絡，確保訂單處理流程便捷高效、響應迅速且標準統一，從而為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體驗。最後，我們的服務在運營及系統層面融入客戶的工作流程，產生了轉換成本，從而進一步提高了客戶黏性。我們較高的客戶留存率彰顯了我們商業模式的強大實力與韌性。

### 產品標準化與聯合開發

我們已設立審批流程，以對車輛准入實施產品標準及質量控制。我們首先利用歷史運營數據、主機廠原型車規格及核心部件故障率，初步篩選出符合資格的車型。入圍車型隨後會接受技術性能評估及超過200萬公里的道路測試，方可最終獲准入。最後，我們在驗收前會對獲准入車型的每一輛車進行出廠級別的單車檢測。該標準化准入流程使我們能夠保持車隊一致性、簡化服務交付並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憑藉我們在一系列真實應用場景中營運新能源物流車所獲得的數據驅動見解，我們得以與主機廠合作開發新能源物流車的新車型，合作重點集中在配置關鍵參數，包括續航里程、能源效率、最大功率及數據採集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19家主機廠合作，涵蓋26個品牌的89款車型。聯合開發的車型示例包括DST S60（輕卡）、DST K63（輕卡）、DST 630（中麵）及DST TC50（自動駕駛新能源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聯合開發的車輛佔我們在管新能源車車隊的75.3%以上。

我們定製化的車輛設計、標準化的零部件選擇以及全生命週期營運管理，使這些聯合開發的車型擁有較長的平均使用壽命，通常在城際配送中可長達12年，並降低了保養及維修成本。

---

## 業 務

---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及聲譽卓著的投資者

本公司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引領，並由創始人張海瑩女士擔任核心領航。張女士在電池及新能源車產業鏈中擁有超過十年的從業經驗，其具備深厚的行業專業素養，同時擁有長遠戰略與出色的運營管理能力。核心管理層團隊由業內資深專業人士組成，彼等平均擁有超過15年多領域管理經驗，範疇涵蓋技術、營運、財務及市場營銷。憑藉跨職能的專業優勢，管理層得以作出審慎決策，有效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下各項複雜挑戰，推動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我們亦受惠於包括國家電力投資集團的關聯實體、GIC及Ingka Group等戰略及財務投資者的支持。該等投資及支持不僅帶來資本資源，亦提供了行業專業知識、見解及人際關係網。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 環境影響

自2015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使用100%新能源車車隊進行運營。於2025年，我們協助物流行業減少碳排放551,706噸。根據標普全球對我們業務營運可持續性的評估，及本公司所進行的每一項創收活動均被視為符合「低碳、氣候適應型」未來的評估，我們獲得了「深綠」的ESG評級，成為中國首家獲得此認可的公司。此外，我們亦榮獲其他獎項及榮譽，包括獲評為全國綠色貨運發展典型實踐案例、中國綠色城市物流示範企業，以及中國交通報綠色物流示範案例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及榮譽」一節。

#### 社會影響

我們的一站式智能新能源車管理解決方案降低了客戶的管理複雜性，並提升了其運營效率。特別是，我們提供的數字化工具幫助個人司機降低創辦及營運小型業務的物流相關成本。

#### 企業管治

我們承認在本公司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我們倡導多元、平等與包容的文化，其中女性在高管團隊中佔比40%。

## 業 務

### 我們的戰略

為實現長期增長，我們將執行以下戰略路徑：

#### 通過增加車隊規模及網絡覆蓋範圍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擴大市場份額及鞏固行業地位，主要通過擴大我們管理的車隊規模以推動收入增長。更大的管理車隊可增強我們的網絡效應，提升整體營運的規模經濟，並強化我們的數據驅動型車隊管理能力。我們車隊擴張策略的主要組成部分將是增加在我們受託及服務新能源車的數量，並輔以策略性購買新能源車。

我們計劃主要透過進一步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將額外車輛引入其車隊，以實現此目標。我們將透過現有客戶的推薦獲取新客戶。此外，我們計劃將業務覆蓋範圍擴展至新興及滲透不足的行業垂直領域，以吸納新的車輛來源，同時實現客戶群的多元化。

在車隊擴張的同時，我們亦計劃繼續拓寬網絡覆蓋範圍以擴大市場份額。憑藉我們現有的全國性服務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覆蓋中國全部333個地級市），我們將專注於進一步擴大業務版圖至具備增長潛力但服務不足的國內區域，並選擇性地探索海外市場的機遇。通過增加地理覆蓋，我們將能夠服務更廣泛的客戶群，並增加管理的第三方車輛數量。

#### 持續轉向輕資產業務架構並增加服務收入

我們將繼續轉向更輕資產的業務架構，穩步增加管理車隊的服務及受託新能源車的比例。該等車輛的資本開支由資產所有者承擔，從而有助於我們實現更快業務擴張。

我們計劃提升新能源車管理服務收入在總收入中的佔比。我們擬透過兩項相輔相成的舉措來實現此目標。第一，我們將增加每位客戶購買的現有服務組合的數量及種類，向現有客戶群交叉銷售更多類別的服務，從而提高客戶錢包份額，並促使客戶在新能源車全生命週期內能夠有更廣泛的服務選擇。第二，我們將透過引入針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而定製的新增值服務類別，擴大我們可提供的服務組合範圍。為支持該兩項舉措，我們將實施標準化服務流程，以確保卓越運營及一致性，同時根據需要進行本地化調整，以滿足不同客戶及市場的具體要求。

#### 透過AI驅動的增強提升技術能力

憑藉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及營運數據集，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技術能力，並運用人工智能在三大關鍵領域推動改進：

- **客戶體驗：**我們將持續運用人工智能提升客戶服務能力，提供更個性化及響應迅速的支持。這包括分析客戶的具體運營模式以提供量身定製的建議，並主動提醒其潛在問題，例如即將到來的維護需求情況。

## 業 務

- **服務創新：**我們將進一步開發並向客戶提供人工智能驅動的工​​具及功能，助其更好地優化運營。例如，該等工具包括AI驅動的智能充電及安全功能。
- **資產管理：**我們將繼續運用人工智能提升資產管理能力，重點聚焦車輛故障預測及預防性維護。具體而言，我們旨在利用人工智能分析車輛使用數據，預測部件何時可能發生故障並主動安排維護，從而提高其可靠性、出勤率及使用壽命。

透過該等人工智能舉措，我們旨在提高客戶滿意度、促進持續的產品創新並支持收入及利潤增長。

### 整合與規模化無人車車隊運營

我們計劃將無人物流車整合至我們管理的車隊中，藉由降低客戶的人力成本以及透過全天候車輛運營來提升其營運連續性，從而提高我們客戶的營運效率。具體而言，我們將繼續與主機廠及自動駕駛技術公司合作，開發針對物流場景的無人車，隨後在選定客戶的運營中分階段進行試點項目部署，其後再擴大部署至我們更廣泛的管理車隊。

我們將借助現有優勢，支持無人車運營的發展。我們的現有運營專長可被用於為針對特定物流場景定製的無人車共同開發提供指引。我們將利用已建立的客戶關係，開闢商業化路徑，並將該等無人駕駛解決方案引入實際運營。其後，我們將借助數字基礎設施及全國服務網絡，大規模履行及交付無人車服務。

### 我們的一站式新能源物流車解決方案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新能源物流車數智化運營管理方案提供商。我們提供貫穿新能源車全生命週期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新能源車管理服務、新能源車租賃及新能源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管理車隊規模及網絡覆蓋以及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新能源物流車管理服務行業中排名第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224,546輛新能源物流車，佔中國所有新能源物流車的約15.6%。

在FMaaS模式下，我們的智能新能源車管理解決方案涵蓋新能源車管理服務、租賃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採用模塊化設計且可進行配置，以滿足客戶的特定營運需求。

- **新能源車管理服務：**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數字化車隊管理、安全及風險管理、充換電服務、保養及維修以及殘值管理。
- **新能源車租賃：**我們將自有及受託新能源車租賃予客戶。我們的租賃業務以場景化部署、多週期租賃及租期靈活為特點。
- **新能源車銷售：**我們向客戶銷售新能源物流車及維修零部件。向我們購買新能源物流車的客戶通常會獲得管理服務。我們銷售的大部分新能源車是與主機廠聯合開發。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結構穩步改善，來自管理服務的收入比例不斷提高。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新能源車管理服務...	814,009	34.6	1,290,027	40.1	1,904,292	46.0
新能源車租賃.....	1,170,080	49.8	1,554,060	48.3	1,894,300	45.8
新能源車銷售.....	365,458	15.6	371,992	11.6	340,041	8.2
<b>總計.....</b>	<b>2,349,547</b>	<b>100.0</b>	<b>3,216,079</b>	<b>100.0</b>	<b>4,138,633</b>	<b>100.0</b>

### 新能源車管理服務

#### 新能源車全生命週期覆蓋

我們的新能源車管理服務涵蓋新能源車的全生命週期，包括數字化車隊管理、安全與風險管理、充換電、保養及維修以及殘值管理。

服務類型	客戶痛點	主要服務及效益
數字化車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傳統線下車隊管理相關的運營成本往往隨著車隊規模的擴大而按比例增加，這主要是因為需要僱用更多的管理人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車隊每增加50輛車，可能需要額外增加1至2名車隊經理。</li> <li>缺乏集中化的車隊管理儀表板，使管理人員無法全面掌握車輛正常運行時間、出勤率及能耗等關鍵指標。</li> <li>物流運營商往往無法實時了解其車隊的狀況，這阻礙了他們為不同路線及任務高效調配車輛的能力。</li> <li>通常難以準確且高效地使用人工方法將車輛相關費用(如維修費用)分攤至正確的客戶或項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提供「車管家」，一個為我們的物流客戶提供的數字化系統，提供一套數字化工具以方便車輛及司機管理。其功能包括車輛追蹤、地理圍欄、里程及能耗管理、低電量或異常停車等事件警報、運營儀表板、駕駛行為分析以及行政支援。</li> <li>該平台可通過網頁及移動應用程序以及車載顯示屏訪問。其旨在降低管理成本、提高運營效率，並減少停工時間及罰款。</li> <li>我們亦提供行政服務，包括年檢、牌照申請、車輛更換、遠程鎖車、車輛處置及註銷登記。</li> </ul>

## 業 務

服務類型	客戶痛點	主要服務及效益
安全與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物流車輛的高事故率導致保險費上漲，並為續保帶來挑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能源物流車的保險費比同類燃油車高出15-25%。</li><li>• 保險索賠的結算過程通常耗時較長，導致車輛停運時間延長。</li><li>• 缺乏實時監控及干預，高風險駕駛行為會增加事故頻率。一次嚴重事故可能導致車輛長時間無法使用，並可能引致政府部門的處罰。</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提供「安行達」，一個用於管理車輛相關風險的系統。該系統利用車載物聯網設備及基於雲端的平台，提供保險管理服務(包括計劃設計、投保、續保及理賠處理)、高風險駕駛行為的實時跟蹤，以及在途車輛的風險評估，以支持事件發生前的干預。</li><li>• 安行達全天候運行，以降低事故率、理賠糾紛及車輛停運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系統干預了超過7.8百萬次高風險及中風險駕駛行為。</li></ul>
保養及維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車輛停運所造成的收入損失可能超過維修的直接成本。保養及維修所需的時間直接影響車輛是否可供調度。</li><li>• 不屬於主機廠授權網絡的維修店可能使用質量不統一的零件，這可能影響車輛安全。</li><li>• 主機廠服務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存在局限。例如，城際或偏遠地區的道路救援響應時間通常較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城際救援的平均響應時間為6至8小時。</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的保養及維修網絡包括20個自營中心及2,807個合作中心，且我們與27家主機廠具有保養及維修安排。我們提供透明的定價、統一的服務標準、主機廠來源的零件供應以及集中計費。</li><li>• 我們提供「小超修車」，一個為我們保養及維修合作夥伴提供的數字化系統，支持線上預約訂單、進度跟蹤、AI故障預測以及服務質量與客戶滿意度保證。</li></ul>
充換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若未能有效安排充電，峰谷時段的電價差異可能會導致不必要的成本。</li><li>• 使用多個無法互通的充電平台會造成行政效率低下，並要求司機管理多個獨立的賬戶及支付方式。</li><l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充電規劃不足已導致超過30%的司機出現運營延誤。</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提供「精準充」，一個數字化平台，可接入中國全部333個地級市超過2.8百萬個充電終端。該平台根據車輛路線、電池電量及實時電價制定充電計劃。其亦為客戶提供單一賬戶，以便在不同充電設施之間進行支付及結算。</li><li>• 我們的充換電服務提供旨在降低能源成本並簡化不同時段及項目之間開支對賬的充電計劃。</li></ul>

## 業 務

服務類型	客戶痛點	主要服務及效益
殘值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概無評估新能源物流車殘值的行業統一標準。電池衰減及新車價格波動的影響使殘值難以評估。</li><li>缺乏足夠的車輛健康數據可能對車輛調度及處置決策產生不利影響。</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利用實時電池數據、車輛運營歷史及二手車市場數據，為車輛的報廢處置提供建議，包括建議的定價及時間。</li><li>該等服務為建立殘值預期提供數據驅動的基礎，並促進更結構化及高效的車輛處置流程。</li></ul>

### 靈活的定價模式

我們主要按以下兩種定價模式提供新能源車管理服務：

- 訂閱制模式：**客戶購買核心服務產品的標準化套餐（例如指定維修保額及軟件使用權），並就此支付固定費用。訂閱期限通常為一個月至五年，其中大部分訂閱期限至少為一年。此模式為我們帶來穩定且可預測的長期收入。
- 按量計費模式：**作為訂閱制模式的補充，我們根據客戶對若干服務的實際使用量（例如保養、維修及電池充／換電）向客戶收費。此模式亦適用於項目制提供的服務，包括物流車隊電動化諮詢及定製化產品聯合開發。此定價結構使我們能獲得與客戶業務量及需求增長相對應的收入上升空間。

### 新能源車租賃

我們的新能源車租賃業務為客戶提供車輛使用權。該業務旨在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回報，並促進針對所租賃車輛的新能源車管理服務的銷售。我們的租賃客戶通常亦會購買我們的管理服務套餐。

我們的新能源車租賃業務具備以下特點：

- 場景化部署：**我們根據客戶使用場景與車輛性能指標（如續航里程及充電速度）之間的匹配度，向客戶部署車輛。例如，高續航新車通常匹配城際運輸場景，而中續航二手車則傾向於匹配市內短途配送。此做法旨在減少資產閒置時間並提高資產回報。
- 多週期租賃：**憑藉我們在車輛及電池維護方面的能力，我們能夠將新能源車的經濟壽命延長至超過單一租期。在初始租約屆滿後，我們不會處置車輛，而是對其進行翻新並重新部署至後續租賃週期，通常會根據車輛狀況及行駛里程將其匹配至要求較低的使用場景。此方法有助於實現更高的資產全生命週期回報，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來自較早週期且保養良好的租賃車輛。

## 業 務

- **靈活租期：**我們提供一個月至五年的租期，其中大部分租期至少為一年。我們亦利用車隊中未部署的車輛來履行短期租賃合約，從而提高資產回報。

我們主要將車輛直接租予終端客戶。部分新能源車則租予渠道合作夥伴，再由其連同相關服務一併轉租予終端客戶。

### 新能源車銷售

我們向物流行業的企業客戶及個體司機銷售新能源物流車及維修部件。我們的車輛目錄涵蓋多個類別及品牌的車型，並經過精心挑選以滿足物流客戶的營運需求。我們銷售的新能源車大部分是與主機廠聯合開發的車型。

我們利用新能源車銷售業務作為渠道，以提高管理服務的採用率。向我們購買新能源物流車的客戶通常會獲得捆綁式服務套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售新能源物流車的服務滲透率為52%，有助於我們管理服務業務的增長。

我們委聘少數經銷商進行新能源車銷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經銷商」一節。

### 全國性服務網絡

我們已建立具備線下履約及服務能力的全國性智能服務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服務網絡覆蓋中國全部333個地級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使我們在中國新能源物流車管理行業中排名第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網絡包括419個履約中心、2,827個保養及維修中心以及超過2.8百萬個充換電設施。具體如下：

- **履約網絡：**我們的履約網絡包括由我們中心履約團隊管理的區域及前置履約中心。我們目前設有70個自營履約中心及349個合作履約中心，提供包括車輛提還車、年檢、牌照申請、車輛更換、車輛處置及註銷登記以及道路救援等履約服務。我們履約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有助於為全國客戶提供及時的服務，而通過我們專有的車上雲系統進行的集中管理則有助於確保在不同地點應用一致的服務標準。
- **保養及維修網絡：**我們的保養及維修網絡包括20個自營保養及維修中心以及2,807個合作保養及維修中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自營保養及維修中心與27家主機廠合作。我們通過小超修車系統監控及管理保養及維修工單。我們統一的服務標準以及與主機廠及零部件供應商的關係有助於促進提供高質量且具成本競爭力的服務。
- **充換電網絡：**我們的能源補充網絡整合超過2.8百萬個適用於我們新能源物流車的第三方充換電設施。通過車站數據互聯互通，我們幫助客戶定位充換電設施、查看能源價格並輕鬆結算費用。

## 業 務

我們實施一套統一的質量標準，以確保在不同地點提供一致的客戶服務體驗。對於作為我們供應商的合作履約中心及保養及維修中心，我們要求彼等遵守質量控制及服務交付及時性的相同標準。

我們的履約、保養及維修，以及充換電網絡已連接至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能夠實現服務接觸點的實時協調、簡化服務流程，以及監控我們整個網絡的服務質量。

### 我們的新能源物流車車隊

#### 在管車輛組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224,546輛新能源物流車，約佔中國所有新能源物流車的15.6%，使我們在中國新能源物流車管理行業中排名第一。

我們管理的車隊包括自有新能源車、受託新能源車及服務新能源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管新能源車的明細。2023年至2025年，車輛總數增加超過一倍，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服務新能源車的比例達到30%以上。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自有新能源車 <sup>(1)</sup> .....	66,754	63.0	88,053	58.7	114,475	51.0
受託新能源車 <sup>(2)</sup> .....	7,873	7.4	20,439	13.6	32,218	14.4
服務新能源車 <sup>(3)</sup> .....	31,397	29.6	41,488	27.7	77,853	34.7
所有管理中的新能源車 .....	<u>106,024</u>	<u>100.0</u>	<u>149,980</u>	<u>100.0</u>	<u>224,546</u>	<u>100.0</u>

(1) 自有新能源車，由我們擁有及控制。

(2) 受託新能源車，由第三方擁有，但我們通過租賃協議控制。

(3) 服務新能源車，由第三方擁有且不受我們控制。於往績記錄期初接受我們所提供的管理服務。

我們的新能源車管理服務單車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678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601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了服務範圍，其後於2025年略微減少至人民幣8,481元，乃由於我們所服務服務價格相對較低的新能源車數量增加所致。我們的新能源車租賃單車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679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4,324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2,913元。該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為獲取訂單而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 車輛類型

我們管理的車隊主要由人工駕駛的新能源物流車組成，該等車輛為我們創收的基礎。該等車輛涵蓋微卡及輕卡以至中小、大及超大麵包車。其貨廂容積介乎4.6至20.3立方米，續航里程介乎210至825公里，可滿足多種城市及短途物流場景，包括快遞、零擔貨運、冷鏈物流及即時配送。

## 業 務

除人工駕駛新能源車外，我們亦在發展自動駕駛物流能力。我們已與主機廠及自動駕駛技術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推出了專為物流而設計的無人車DST TC5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多種實際物流場景的概念驗證試點項目中部署了474輛L4級無人車。

### 車輛標準化及聯合開發

我們已建立一套審批流程，以在車型准入方面執行產品標準及質量控制。我們首先根據歷史營運數據、主機廠原型車規格及核心零部件故障率，初步篩選出合資格的車型。入圍車型在最終准入前，須經過技術性能評估及超過200萬公里的道路測試。最後，對於每一輛已准入車型的車輛，我們在驗收前進行工廠級單車檢查。此標準化准入流程使我們能夠保持車隊一致性、簡化服務交付並提高整體營運效率。

憑藉我們在一系列真實應用場景中營運新能源物流車所獲得的數據驅動洞察，我們得以與主機廠合作開發新能源物流車的新車型，合作重點集中在配置關鍵參數，包括續航里程、能源效率、最大功率及數據收集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19家主機廠合作，涵蓋26個品牌的89款車型。聯合開發車型的示例包括DST S60（輕卡）、DST K63（輕卡）、DST 630（中麵）及DST TC50（無人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聯合開發的車輛佔我們在管新能源車車隊的75.3%以上。我們與主機廠在產品開發方面的合作通常基於以下原則：

- **標準化配置：**為簡化新能源車的全生命週期管理並降低成本（例如保養及維修所產生的成本），我們已為經批准的零部件（包括動力總成系統、關鍵機械部件以及其他電子電氣系統）建立標準化規格及測試框架。
- **延長使用壽命及優化能源效率：**我們的聯合開發方法旨在提高車輛的能源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為提高能源效率，我們在聯合開發工作中專注於優化零部件選型、空氣動力學設計、電氣及電子架構以及基於場景的電氣控制。為延長車輛使用壽命，我們實施標準化零部件配置，優先考慮耐用性及可維修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聯合開發工作，加之電池及其他技術的進步、延長車輛保修以及我們的全生命週期管理方法，使我們能夠聯合開發出使用壽命達12年或以上的新能源車型，高於行業平均水平。該等因素亦促使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車輛折舊率分別為13.0%、12.6%及12.4%。
- **專有物聯網部署：**我們要求合作的主機廠在聯合開發車型的生產階段預先安裝我們的專有物聯網設備。這確保該等車輛出廠時已具備物聯網連接，使我們能夠直接從源頭獲取營運數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有199,026輛車輛完成此項物聯網設備部署，覆蓋28家主機廠的120款車型。

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我們與主機廠聯合開發的車輛每公里能耗較行業平均水平降低約10%。我們在產品標準化及聯合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亦體現在我們參與

---

## 業 務

---

制定19項行業標準，其中包括《城市物流配送車輛選型技術要求》(GB/T 29912-2024)、《電動汽車快換電池箱架》(GB/T 33341-2025)及《無人駕駛裝備道路測試及示範應用技術規範》等。

### 我們的技術能力

作為提供新能源物流車智能管理解決方案的領導者，我們已構建以數據、運營專長及AI為核心的技術架構。

### 數據資產

經過十年的運營，我們已建立一個端對端數據儲存庫，該儲存庫通過我們管理車輛的即時數據傳輸持續擴充完善。

我們的數據資產主要分為三類：

1. **車輛數據**：透過我們的車載物聯網設備(例如車載通訊終端及輪胎監測傳感器系統)、智能服務中心物聯網設備以及電池充換電設施所採集的車輛層面數據。這包括有關位置、能耗、電池健康狀況和動力總成系統性能的實時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28家主機廠實現了物聯網協議集成；
2. **道路與駕駛行為數據**：環境數據，包括與路況、天氣模式，以及駕駛行為數據有關的信息，包括加速模式、制動習慣及里程統計；及
3. **業務場景數據**：業務運營數據，包括與車輛租賃、維護、保險理賠和部署有關的信息。
  - **客戶服務**：我們利用AI分析客戶特定的運營模式，以提供量身定製的建議及針對潛在問題(例如即將到來的維護需求)的主動預警。
  - **服務創新**：我們的服務產品包括AI驅動的工具及功能，旨在幫助客戶優化其運營，例如智能充電管理及安全功能。
  - **資產管理**：我們運用AI幫助分析車輛使用數據，以預測組件何時可能發生故障，並主動安排維護，從而提高車輛的可靠性及出勤率。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覆蓋城市生活的核心領域，包括物流公司，以及餐飲、消費電子、服裝、醫療、本地生活服務等各行業的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了超過7,500家企業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與我們連續服務超過三年的客戶，佔截至同日我們在管車輛的約92%。我們的淨現金留存率於2024年達到132.8%，於2025年達到134.2%，充分體現了我們與客戶關係的穩定性。

## 業 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0.8%、32.9%及32.0%。我們與五大客戶中每一家的關係持續時間介乎2至10年。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相關資料。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向本公司採購的產品／服務	與本公司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1.	客戶A .....	372,701	9.0%	新能源車管理服務及新能源車租賃	2016年	135至180天
2.	客戶B .....	347,639	8.4%	新能源車管理服務及新能源車租賃	2015年	60至75天
3.	客戶C .....	290,522	7.0%	新能源車管理服務、新能源車租賃及新能源車銷售	2018年	60至75天
4.	客戶D .....	215,956	5.2%	新能源車管理服務、新能源車租賃及新能源車銷售	2017年	75至90天
5.	客戶E.....	95,794	2.3%	新能源車管理服務及新能源車銷售	2024年	新能源車銷售： 0至7天 新能源車管理服務： 0至30天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向本公司採購的產品／服務	與本公司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1.	客戶B .....	284,296	8.8%	新能源車管理服務及新能源車租賃	2015年	60至75天
2.	客戶A .....	258,138	8.0%	新能源車管理服務、新能源車租賃及新能源車銷售	2016年	135至180天
3.	客戶D .....	231,376	7.2%	新能源車管理服務、新能源車租賃及新能源車銷售	2017年	75至90天
4.	客戶C .....	204,339	6.4%	新能源車管理服務、新能源車租賃及新能源車銷售	2018年	60至75天
5.	客戶F.....	80,482	2.5%	新能源車管理服務、新能源車租賃及新能源車銷售	2015年	75至90天

## 業 務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向本公司採購的產品／服務	與本公司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1.	客戶C .....	287,355	12.2%	新能源車管理服務、新能源車租賃及新能源車銷售	2018年	60至75天
2.	客戶B .....	281,242	12.0%	新能源車管理服務及新能源車租賃	2015年	60至75天
3.	客戶D .....	179,469	7.6%	新能源車管理服務及新能源車租賃	2017年	75至90天
4.	客戶A .....	119,719	5.1%	新能源車管理服務及新能源車租賃	2016年	135至180天
5.	客戶G .....	89,940	3.8%	新能源車管理服務及新能源車銷售	2022年	新能源車銷售：預付； 新能源車管理服務：按合同約定

附註：

- (1) 客戶A為一家以快遞物流為其主營業務的公司。
- (2) 客戶B為一家以快遞物流為其主營業務的上市公司。
- (3) 客戶C為一家以即時配送為其主營業務的上市公司。
- (4) 客戶D為一家以運營電商平台為其主營業務的上市公司。
- (5) 客戶E為一家以車輛銷售為其主營業務的公司。
- (6) 客戶F為一家以快遞物流為其主營業務的公司。
- (7) 客戶G為一家以提供新能源車管理服務為其主營業務的公司。

我們持有客戶G的40%權益。除該客戶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通常，我們與客戶簽訂包括新能源車租賃及管理服務在內的框架協議。我們亦與若干客戶簽訂單獨的服務協議。

以下為我們在新能源汽車租賃及新能源車管理服務業務中與客戶約定的條款摘要。

- 產品／服務：我們向承租人提供新能源車及綜合服務套餐。
- 定價：價格由車輛租金及服務套餐費用構成。

## 業 務

- **保證金：**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保證金。該保證金旨在確保承租人履行合同義務，當承租人違約時，我們可從中扣除未支付款項。
- **付款：**計費週期為自然月，付款週期如訂單中指定。
- **車輛交付及歸還：**承租人必須支付保證金並完成我們的培訓課程後，方可提車。交付後，與車輛質量無關的一切問題風險均由承租人承擔。
- **維修及保養：**租賃期內，在規定里程限制內的常規保養，以及質量相關問題的車輛維修，均包含在我們的基礎服務套餐中。
- **安全及風險管理：**我們為租賃車輛提供基本安全保障，包括交強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我們亦協助客戶應對理賠事宜。客戶亦可自費購買額外商業保險。
- **培訓：**承租人或其授權代表須透過我們的應用程式完成我們的交付前培訓，且必須確保其駕駛員完成規定的安全培訓、再培訓及評估，並遵守安全駕駛手冊。
- **數據收集同意：**承租人及其司機授權我們收集駕駛數據(包括行程記錄、車輛狀況及駕駛狀態)，相關數據將在存儲60天後刪除。
- **期限及終止：**合約期限由指定起始日期至終止日期，並可經提前一個月通知後續期。

新能源車銷售業務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產品／服務：**新能源車的詳細信息(包括型號、規格及數量)，以及所訂閱服務套餐的詳細信息，均在合同中列明。
- **付款：**若為全款支付，買方需在簽約時支付定金，並在交付前支付尾款；若為分期付款，首期款項應在簽約時支付，後續各期款項(按年支付或按使用次數計費)需在收到賬單後特定期間內支付。所有款項均須透過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 **交付：**交付時，我們將提供發票、車輛合格證明、使用手冊及隨車工具。買方須現場對車輛進行驗收。車輛一經驗收，所有風險即轉移至買方。
- **產品保修：**主機廠通常提供產品保修。
- **規管法律及糾紛解決：**該等協議通常受中國法律規管；爭議應提交我們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解決。

## 業 務

### 經銷商

關於新能源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經銷商合作的程度有限，由彼等轉售我們的新能源車。彼等擁有市場專業知識、經驗及成熟的本地銷售網絡，可向中國服務不足城市的小型客戶進行銷售及與之互動，而這不屬於我們的主要目標市場分部。因此，就此採用經銷模式有助於在該等服務不足的市場實現有效的市場滲透，同時使我們能夠節省行政及銷售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經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7.4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0.4%、1.9%及4.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2名、14名及31名活躍經銷商。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活躍經銷商總數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情況。活躍經銷商指於有關期間已與我們訂立有效經銷協議的經銷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活躍經銷商數量 .....	0	2	14
新活躍經銷商數量 .....	2	12	18
終止活躍經銷商數量 .....	0	0	1
活躍經銷商數量淨增加／(減少) .....	2	12	17
期末活躍經銷商數量 .....	2	14	31

與2024年相比，2025年期初活躍經銷商數量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新能源車銷售網絡的擴張。一家經銷商曾與我們簽訂的經銷協議已於2025年到期，且未獲續約。

### 與經銷商的關係

我們與經銷商之間為買賣關係。我們的經銷商向我們採購新能源車，然後將該等新能源車轉售給其終端客戶。收入於新能源車控制權轉移時(即交付給經銷商並由其驗收時)確認。所有風險於交付及驗收時轉移給我們的經銷商，我們對我們銷售給經銷商的新能源車不再保留任何所有權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經銷商的實益擁有人是我們的前員工。具體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共有0名、1名及2名經銷商由我們的前員工控制。彼等成為我們的經銷商，主要是因其熟悉我們的業務，且因其全面瞭解我們的業務標準，與彼等合作對雙方均有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該等經銷商的安排與向其他為獨立第三方的經銷商所提供的安排相當。除上述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次級經銷商。

## 業 務

我們通常與不同地理區域的分銷合作夥伴簽訂標準分銷協議。此等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期限**：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年，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 **指定分銷區域**：經銷商獲授權在相應協議中指定的地區分銷我們的新能源車。
- **銷售目標**：我們通常根據經銷商所處地區及過往表現釐定非強制性的銷售目標。若經銷商未能達到年度銷售目標，將不會受到處罰。
- **存貨水平**：我們通常不要求經銷商維持最低存貨水平。
- **價格管理**：我們通常無法控制經銷商向其客戶轉售我們產品的價格。
- **付款**：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根據適用的訂單或交易安排進行付款。
- **終止**：我們可基於多種理由終止協議，包括經銷商未能在指定通知期間內糾正重大違約、存在財務或商業欺詐、破產或喪失牌照、將獲授權利轉讓予第三方、違反保密義務及濫用我們的商標或標誌。

### 管理我們的經銷商

我們定期根據經銷商的銷量及營運合規情況審查其表現，並據此評估合約續期情況。為管理經銷商之間銷售相互蠶食的風險，我們在與經銷商訂立的經銷協議中，訂明各經銷商負責的指定地理區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相同地理區域內經銷商之間出現重大相互蠶食或競爭的情況。我們沒有任何重大的渠道壓貨問題，原因是：(i) 我們的銷售目標屬非強制性，且未能達成目標不會導致處罰；(ii) 除根據相應協議許可退還有缺陷的新能源車外，經銷商通常不得將任何未售出的新能源車退回給我們；(iii) 據我們所深知，經銷商通常僅在客戶有明確需求時方會下單採購新能源車；及(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渠道壓貨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經銷商之間並無任何尚未解決的重大爭議或訴訟。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新能源車、新能源車部件及保險均倚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新能源車主機廠或主機廠經銷商。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選擇主機廠或主機廠經銷商，包括彼等的往績記錄、產能、研發能力，以及滿足我們技術標準的能力。我們通常與主機廠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我們會根據供應商的產能、產品質量、客戶反饋及定價，審核並與供應商磋商框架協議的條款。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所採購產品／服務	與本公司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1.	供應商A . . . . .	745,972	9.5%	車輛採購	2023年	90天
2.	供應商B . . . . .	724,439	9.2%	車輛採購	2025年	90天
3.	供應商C . . . . .	431,763	5.5%	保險	2017年	不適用
4.	供應商D . . . . .	367,584	4.7%	車輛採購	2024年	90天
5.	供應商E . . . . .	361,076	4.6%	車輛採購	2023年	90天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所採購產品／服務	與本公司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1.	供應商A . . . . .	704,229	11.7%	車輛採購	2023年	90天
2.	供應商F . . . . .	530,487	8.9%	車輛採購	2022年	90天
3.	供應商E . . . . .	516,808	8.6%	車輛採購	2023年	90天
4.	供應商G . . . . .	426,298	7.1%	車輛採購	2023年	90天
5.	供應商C . . . . .	345,343	5.8%	保險	2017年	不適用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所採購產品／服務	與本公司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1.	供應商H . . . . .	411,862	11.3%	車輛採購	2016年	90天
2.	供應商E . . . . .	272,083	7.5%	車輛採購	2023年	90天
3.	供應商I . . . . .	244,977	6.7%	車輛採購	2021年	60天
4.	供應商C . . . . .	240,975	6.6%	保險	2017年	不適用
5.	供應商F . . . . .	202,608	5.6%	車輛採購	2022年	90天

## 業 務

附註：

- (1) 供應商A為一家以車輛銷售為其主營業務的公司。
- (2) 供應商B為一家以車輛銷售為其主營業務的公司。
- (3) 供應商C為一家以保險為其主營業務的公司。
- (4) 供應商D為一家以車輛銷售為其主營業務的公司。
- (5) 供應商E為一家以車輛銷售為其主營業務的公司。
- (6) 供應商F為一家以車輛銷售為其主營業務的公司。
- (7) 供應商G為一家以車輛銷售為其主營業務的公司。
- (8) 供應商H為一家以車輛銷售為其主營業務的公司。
- (9) 供應商I為一家以車輛銷售為其主營業務的公司。

下面列示了與主機廠或主機廠經銷商簽訂的典型框架協議核心條款。

- **採購目標：**框架中指定的數量僅為參考性質。實際採購以個別採購訂單為準，倘實際數量低於參考數量，任何一方均不構成違約責任。
- **折扣：**供應商保證在期限內按同等條款提供「最優惠價格」，且須立即通知我們其向其他客戶提供的任何較低價格，並自我們下一次採購中應用該較低價格，否則供應商須向我們補償差價或從未來付款中抵銷。
- **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因另一方在發出通知後10天內未糾正的重大違約而單方面終止協議。此外，倘不合規、有缺陷或批次故障的車輛超過同期累計採購量的10%，我們可單方面終止協議，並要求按過去三年累計交易價值的1%作出索償。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7.8%、42.1%及33.5%，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1.3%、11.7%及9.5%。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60至90天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供應商所訂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供應商的任何嚴重違約，亦未經歷供應商延遲交付我們訂單的情況。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於各年度／期間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重疊客戶與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及供應商H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向該兩家供應商提供管理服務。反之，供應商A及供應商H向我們供應新能源車。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供應商A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0%、1.1%及0.3%，而我們產生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額的0.8%、11.7%及9.5%；

---

## 業 務

---

來自供應商H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1%、0.2%及0.1%，而我們產生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額的11.3%、0.0%及0.0%。我們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H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分別訂立獨立協議，並使用獨立業務團隊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H磋商條款。據董事所深知，該等交易彼此之間並無依存或互為條件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C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C為我們提供營銷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C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2%、6.4%及7.0%，而有關客戶C的採購額佔我們採購額的0.3%、0.6%及0.2%。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與該等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訂立獨立協議，並使用獨立業務團隊與該等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磋商條款。據董事所深知，該等交易彼此之間並無依存或互為條件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該等重疊客戶與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知，我們的主要客戶／供應商與主要供應商／客戶之間並無其他重疊情況。

### 銷售及營銷

我們將自身品牌定位為新能源物流車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以推動城市物流電動化及可持續發展為使命。我們的品牌定位得到營銷活動的支持，包括在微信和抖音等社交媒體平台上投放廣告，以及主辦「新能源車創連大會」等行業活動，該活動已連接物流生態系統中逾300家不同領域的企業。

我們設有專門的銷售團隊及諮詢團隊，負責制定解決方案以推動客戶獲取及留存。該等團隊通過直接接觸及現有客戶的口碑推薦獲取新客戶。彼等亦專注於管理現有客戶關係以維持留存。

### 研發

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專注於改進我們的專有軟件系統，以及開發用於車輛聯合開發的技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55.6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

我們已在深圳設立研發中心，主要專注於與我們的物聯網應用平台、數字化體系、數字服務、智能硬件、車輛開發及AI應用相關的舉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用136名研發人員，其中117名具有本科及以上學歷。

### 知識產權

我們已開發多項專有算法、系統及技術。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保護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能力。

## 業 務

我們倚賴專利、專利申請、著作權及商標法、商業機密保護，以及與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合作夥伴的不競爭、保密及授權協議的組合，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我們積極監控並追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62項已授權專利及22項待決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246項商標。我們亦正在中國註冊36項其他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13個註冊域名，包括<http://www.dstcar.com>。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使我們的客戶能夠使用新能源車管理服務、租賃及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爭議或索償。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

## 數據私隱及安全

我們致力於保護個人信息。我們已實施全公司政策，設立數據保護及安全標準，以規範與我們的用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僱員有關的數據的收集、分類、儲存及傳輸。我們設有專職內部團隊，制定數據保護政策，並監控數據安全常規。我們已通過GB/T 22080-2025/ISO/IEC27001:2022 (信息安全管理體系)、ISO/IEC 27701:2019 (隱私信息管理) 認證，以及車上雲數智能化平台系統已經通過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第3級認證。

為向用戶提供服務，我們收集並儲存與使用我們專有數字化系統及平台有關的數據，以及透過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所收集的數據。有關數據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設備資料及其他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的資料。此外，我們亦收集新能源車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行車記錄、行車狀態及車輛狀況。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在事先取得用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資料。我們與用戶於彼等在我們的官方網站、DST APP或微信小程序註冊時訂立私隱政策，據此，用戶授權我們收集、處理及使用彼等之個人資料。

我們對數據實施訪問控制及賬戶權限控制。我們嚴格限制並監控僱員訪問用戶數據的權限。我們的內部系統僅限經合理授權的指定人員訪問。我們為僱員提供數據私隱培訓，並要求其遵守內部數據安全政策。我們已設立全面的數據安全措施。我們已建立符合法律法規的內部數據安全政策。本公司已實施匿名化、去標識化及加密等技術措施。我們定期備份客戶數據及營運數據至獨立備份系統，以降低數據丟失風險並確保不中斷運營。我們定期升級我們的系統並避免任何可能危害我們系統安全的潛在問題。我們亦已實施一系列反黑客措施，以監控並發出實時警報。我們設有專門的私隱及安全團隊及數據私隱主任，負責數據私隱及安全合規。此外，我們倚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對我們的系統開展定期測試，以確保系統安全。

我們認為，我們有關隱私保護及數據安全的政策及實踐，均符合適用法律及現行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資料洩露或安全漏洞事件，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 業 務

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私隱的適用法律法規。

### 競爭

中國的新能源物流車運營管理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行業的參與者大致可分為四類：綜合服務網絡運營商、主機廠相關企業、傳統租賃轉型玩家以及區域性小型運營商。市場參與者在多個因素上相互競爭，包括規模、涵蓋新能源車整個生命週期的解決方案的廣泛程度、供應鏈合作、客戶關係、數據分析能力，以及產品及服務的標準化。

我們面臨來自主機廠附屬新能源車租賃公司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此外，隨著多家大型物流公司開始發展其自家的新能源車車隊並進軍此市場，憑藉其品牌知名度、財務資源及服務能力，競爭可能會進一步加劇。

我們採取以科技為導向的策略發展我們的車隊管理即服務模式，以提供新能源車全生命週期管理解決方案。憑藉我們領先的業務規模、數據驅動的數字基礎設施及全國服務網絡，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新能源物流車運營管理行業中佔據戰略性位置，能夠把握增長機遇。

###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主要與中國電商、物流及供應鏈行業的季節性模式有關。我們通常在每年第二及第四季度(即主要線上零售及電商平台推出特別促銷活動時，如每年618及雙十一網購節)面臨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服務需求的激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與行業慣例一致。

我們過往面臨的季節性趨勢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季節性影響，而我們在旺季的營運中斷可能會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1,164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行政及管理 .....	99
銷售 .....	228
研發 .....	135
服務運營 .....	702
總計 .....	<b>1,164</b>

##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僱員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主要透過招聘代理、校園招聘會、內部推薦及線上渠道(包括我們的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招募人才。我們認為，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因此我們能吸引及保留人才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透過中國政府強制福利供款計劃，我們參與多項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若干中國子公司未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預期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乃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對我們提出投訴，亦未曾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與僱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中國有關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繳付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差額或任何逾期費用；(iv)未來，倘有關部門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糾正並補繳社會保險(包括滯納金)或住房公積金的差額，我們將立即在該時限內作出糾正並補繳有關差額；及(v)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經考慮相關監管政策、與主管政府部門的訪談以及上述事實，在並無僱員投訴的情況下，我們因未能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追收歷史欠款及遭受任何重大處罰的可能性甚微。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勞動、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不競爭限制期限一般於終止僱用關係後兩年屆滿，我們同意於限制期間內按僱員離職前薪金的一定比例對其進行補償。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

##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深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擁有任何不動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78項物業用於業務運營。該等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場所、倉儲及服務設施。我們有關上述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租期介乎1個月至10年。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75項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未有完成登記手續不會影響相關物業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可能會就未能登記的每項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重大罰款，且並無任何因我們的租賃物業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重大爭議。

### 保險

車輛風險管理對我們的運營連續性、客戶信任及財務穩健至關重要。我們車輛風險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標為降低所管理車隊的事故概率。該目標透過一個主動風險預防框架來實現，其利用數據分析及AI識別並降低運營風險。除該預防性措施外，我們亦按一般市場慣例為運營損失投保。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作為中國境內新能源車的所有人及運營商，我們必須為車輛投保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該保險在責任限額範圍內對交通事故引致的第三方人身傷亡及財產損失進行賠償。我們透過為運營車輛按法律規定金額投保交強險，以滿足此項法定義務。此外，我們按照客戶的要求購買商業保險，以完善對第三方責任及運營中其他風險與責任的保障覆蓋。

我們亦購買其他保險產品作為我們整體企業風險控制的一部分，以保障僱員權益、維護客戶信任及支持運營穩定性。該等產品包括僱員福利險、汽車延保、駕駛員意外險、電池衰減損失險、貨物運輸險、無人車險及充電場景險。該等產品不僅轉移了多種業務風險，亦提升了僱員敬業度及客戶滿意度。

鑒於我們管理車隊的規模，我們已建立一個數字化保險管理平台，實現與多家保險合作夥伴的系統級整合與連接。這使我們能夠對管理車隊進行集中化及可視化的保險管理。我們的保險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實時監控每輛車的保單狀態（例如：生效中、待續保、已到期），並為臨近到期保單觸發預警，使運營人員能夠批量處理續保事宜。

我們認為，鑒於所涉及的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的金額及性質均屬充足。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中國新能源車管理行業的慣常做法。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成本項下的保險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87.1百萬元、人民幣689.2百萬元及人民幣985.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提出或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賠。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將定期檢討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根據需求及行業慣例調整保險常規。

### 許可證及牌照

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主要許可證、牌照及資質主要包括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機動車維修經營備案及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汽車供應商及經銷商備案。我們已為旗下眾多子公司

## 業 務

及分支機構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及牌照。部分重要證照設有固定有效期，故需定期續期，如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我們的法務合規人員負責監測證照的有效性，並及時籌備相關證照的續期申請工作。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取得運營所必需且對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所有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本文件另作披露的除外。

我們目前預期在屆滿前及時重續重大牌照及許可證(倘適用)不存在任何重大阻礙。有關我們在中國須遵守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技術以及產品及服務獲得多項認可。我們獲得的部分重大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部門
2023年	2023年度《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二十八次締約方大會—中國碳路者企業	國際綠色經濟協會
2023年	中國綠色城市物流示範企業	中國交通運輸協會物流技術裝備專業委員會
2023年	中國交通報第一屆綠色物流示範案例	交通運輸部、中國交通報
2024年	標普全球評級深綠認證企業	標普全球評級香港有限公司
2024年	2024中國隱形獨角獸企業500強	中國隱形獨角獸500強評審委員會
2024年	未來城市大獎「低碳可持續應用獎」	36氪
2025年	2025全球獨角獸企業	全球獨角獸500強企業評審委員會
2025年	中國企業碳中和行動示範實踐—IGEA30案例	國際綠色經濟協會(IGEA)

## 業 務

獎項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部門
2025年.....	2025品牌影響力新能源物流車行業十大領軍品牌	品牌影響力發展大會暨成果發佈活動
2025年.....	2025首批全國綠色貨運發展典型實踐案例	中國交通運輸協會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內部控制措施，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以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有關風險管理制度旨在為達成運營、報告及合規方面的目標提供合理保障。

我們在人力資源、信息技術、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等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等人力資源管理各方面的內部控制政策。

我們已制定並由人力資源部門發佈《僱員手冊》及《行為準則》，並分發予全體僱員，涵蓋合規及誠信等各方面的內部規章與指引。我們定期舉辦由高級管理層及外部顧問主持的培訓課程，確保僱員對該等規章與指引的意識。

我們已制定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以防範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任何賄賂與貪腐行為。我們亦為僱員提供開放且便捷的內部舉報渠道，用以報告任何賄賂及貪腐行為。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對所有舉報的違規行為採取迅速且適當的調查措施。

####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有關我們信息安全程序及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數據私隱及安全」。

####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內部控制人員與法律、財務及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強化內部監管機制、加強內部控制管理並提升營運效率。

我們設有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透過就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觀點，監督審核流程，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

## 業 務

---

為籌備[編纂]，我們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不涉及委聘保證)，以識別內部控制體系的缺陷，並就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提出建議，以防止未來違規行為並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採納全面會計政策，亦已制定嚴格的內部報銷及財務活動報告政策。我們的財務團隊在財務及融資報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監督發票、票據及其他金融工具的程序。我們向財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確保遵守及有效實施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政策。

###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新能源物流車數智化運營管理方案提供商。我們持續推動行業標準化與智能化轉型，加速物流運輸向低碳高效方向演進。根據標普全球對我們業務運營可持續性的評估，以及認定本公司所進行的每一項創收活動日後均契合「低碳、氣候適應型」，我們獲評ESG「深綠」評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使我們成為中國首家獲此認可的企業。

### ESG管治

我們持續強化ESG管治架構。我們已制定並實施《ESG管理體系》。我們的ESG委員會負責識別及評估ESG相關風險與機遇，制定ESG目標、策略、政策及行動計劃，並定期檢視ESG舉措的進展與成效。我們致力於將ESG考量全面融入日常運營及管理實踐。為確保ESG工作的持續系統推進，DST建立了三級ESG管治架構，負責集中決策、監督與執行。該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ESG委員會以及相關職能和業務部門。

董事會作為ESG事務的最高決策機構，承擔設定ESG目標與策略的最終責任，並對公司ESG管理流程進行全面監督，為公司及其利益相關方創造共享價值。ESG委員會作為ESG事務的監督與管理機構，協助董事會就ESG相關決策提供建議及建言，同時負責協調各職能及業務部門的日常ESG活動，並監督全公司範圍內ESG管理實踐與績效。各職能及業務部門在公司ESG管治架構中作為執行層，負責落實ESG重大議題的舉措與措施，並定期向ESG委員會匯報進展與績效。

## 業 務

### 環境管理

我們已建立內部政策與程序以持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我們已取得ISO 14001認證，致力於最大程度減少我們的運營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件。我們設定了以下環境目標，以契合業務發展及當前環境管理實踐，從而支持公司向綠色低碳發展轉型。

- **碳減排目標：**以2023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實現全價值鏈（範圍1、2及3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20%，並於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

### 資源管理

作為一家領先的新能源物流車管理服務提供商，我們依託我們的核心業務能力提升能效。我們與供應商合作優化新能源物流車，在不增加功耗前提下提升續航里程，從而降低能源使用。在部分服務中心，我們已部署集成光儲充功能及車輛到電網(V2G)功能的智能能源管理系統，在我們服務網絡實現平衡能源利用、節約用電成本及數字化能源管理。我們亦已引入車輛到車輛(V2V)能源共享協議，以促進我們管理的車隊實現高效的電力重新分配，並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

### 排放管理

我們已制定《廢氣排放管理規定》、《有機廢氣處理設施日常管理標準》等內部政策以強化排放管理流程。我們的主要廢氣排放源自維修設施的噴漆工序，廢氣經含過濾網及活性炭的雙重過濾系統處理。我們確保符合相關排放標準，並接受地方環保部門定期檢查以驗證排放控制系統正常運行。

### 氣候變化適應

我們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持續完善氣候治理架構。我們建立DST氣候管理體系，以系統性識別、評估及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為確保有效監督，我們已建立全面氣候治理架構，將董事會、ESG委員會及業務部門整合為自上而下的責任體系。我們已開展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以下表格匯總我們在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6.92	3.80	56.48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36.17	1,868.52	1,718.90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1,716.41	549,662.82	816,417.72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3,159.50	551,535.13	818,193.10

---

## 業 務

---

### 社會責任

#### 僱員

我們保障僱員合法權益並維持和諧勞資關係。我們制定《僱員手冊》、《招聘管理制度》、《績效管理制度》及《崗位職級管理制度》等內部政策，確保人力資源實踐的公平、透明及標準化。我們尊重個體差異，支持弱勢群體，並致力於營造多元、公平及包容的工作環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女性董事。

我們尊重並保護女性僱員權利與福利，秉持同工同酬原則。除法定休假權益外，我們組織瑜伽及個人護理工作坊等各類女僱員健康活動。我們亦提供獨生子女護理假及育兒假等休假政策，以支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我們設立專用母嬰室，為哺乳僱員提供私密舒適空間。我們嚴格禁止強迫勞動及僱用童工，會在招聘及入職流程實施強化性管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內未發現強迫勞動或童工風險或事件。

#### 僱員健康與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健康與安全並制定《安全生產標準化評定標準》、《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危險源辨識與風險控制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健康安全管理政策。我們的總裁辦公室下設專門的安全生產部，負責安全策略及全公司範圍內協調工作。我們已取得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且總部獲得國家安全生產規範化項目一級認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未錄得工傷死亡事故。

#### 可持續供應鏈

我們實施了一套完善供應商管理體系，以支持可持續供應鏈的發展。我們制定並執行《採購管理制度》、《車輛供應商管理辦法》、《零部件採購管理辦法》及《供應商績效管理辦法》等內部政策以加強供應商監督。所有供應商均須簽署《廉潔合作協議》。我們已採納《可持續供應鏈管理體系》，我們將可持續性原則融入新供應商的選擇與准入流程，以確保符合其可持續發展目標。所有經核准供應商均需遵守《DST供應商行為準則》，並接受定期可持續性評估以確保持續遵循我們的ESG標準。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ESG評估。倘出現嚴重不符合或違反ESG相關要求的情況，將採取相應措施，包括必要時將個中供應商從批准供應商名單中移除。

---

## 業 務

---

### 商業道德

我們嚴格遵守與商業道德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開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對腐敗、勒索、賄賂及任何其他不道德行為持零容忍態度。我們致力於公平競爭，並要求所有僱員在任何情況下秉持誠信行事。我們已實施《反賄賂手冊》。所有僱員須簽署《廉潔自律承諾書》，以強化責任感及道德行為準則。我們設立專門舉報渠道(包括指定郵箱及熱線)，並持續完善舉報程序。我們鼓勵僱員及業務夥伴舉報任何與公司運營相關的疑似不當行為、欺詐、賄賂或其他不道德行為。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訴訟或其他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引致耗費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與精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待決或受威脅法律訴訟，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未涉及任何引致罰款、強制措施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入職日期	委任日期	角色和職責
張海瑩女士 .....	50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整體營運管理
康平陸先生 .....	45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銷官	2018年7月	2021年6月	負責本集團品牌營銷及銷售體系的戰略規劃與運營管理
王建先生 .....	39歲	執行董事、投融資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	2016年4月	2025年11月	負責本集團投融資策略及公共事務統籌管理
于宏成先生 .....	52歲	非執行董事、僱員董事兼首席內部監控官	2017年5月	2023年11月	以僱員代表身份參與董事會決策流程
陳光強先生 .....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負責制定本公司企業及業務戰略
劉揚揚女士 .....	49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負責制定本公司企業及業務戰略
左新宇先生 .....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繼榮先生 .....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錢鈺女士 .....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斌先生、袁果先生、于勇先生、羅闈先生、章經鑫先生、SuetChee Chiong女士及Fang Xie女士為我們的董事。除章先生的辭任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並自[編纂]後生效外，所有該等人士均已提出辭去董事職務，並於緊接[編纂]日期前日期起生效。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執行董事

張海瑩女士，50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女士於2015年4月創立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於2025年1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整體營運管理。

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張女士在蘇州星恒電源有限公司(現為星恒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特種電池部總經理。彼於2002年4月至2010年9月擔任深圳市暉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張女士曾於1997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職於深圳科技局計劃財務處。

1996年7月，張女士獲中國合肥工業大學工業外貿專業大專文憑。彼於2024年6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芬蘭哈格-赫利爾應用科學大學的EMBA學位，並於2017年5月在中國人民大學攻讀EMBA學位。彼目前正於香港大學修讀香港大學科學企業家項目課程。

康平陸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銷官。康先生於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21年6月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自2018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營銷官。於2025年1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康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品牌營銷及銷售體系的戰略規劃與運營管理。

2016年3月至2018年7月，康先生擔任深圳市阿西莫夫科技有限公司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2014年10月至2016年1月，彼任職於開利空調冷凍研發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在此之前，彼於2004年5月至2014年9月擔任施耐德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業務線總經理。

2004年7月，康先生獲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機電工程學士學位及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2017年9月，康先生獲中國長江商學院金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本文件日期，張海瑩女士與康平陸先生均曾任新加坡註冊合營企業Strides DST Pte. Ltd. (「Strides DST」)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入賬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公司，本公司通過子公司持有該公司40%的股權。Strides DST已進入債權人自願清盤程序。截至本文件日期，Strides DST仍處於清盤狀態，尚未解散。有關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 Strides DST Pte. Ltd.清盤事宜」一節。

王建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投融資副總裁。王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6年12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投融資副總裁。彼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投融資策略及公共事務統籌管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任職於深圳市金康光電有限公司的總裁辦公室，並於2016年3月離任。於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彼任職於德邦物流。

王先生於2008年6月在中國鄭州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於2025年6月，彼取得香港大學金融及商務管理研究生文憑。

### 非執行董事

于宏成先生，5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僱員董事兼首席內部監控官。于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內部監控官。彼於2023年11月擔任董事。彼於2026年5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5月由本公司僱員透過僱員代表大會選舉為僱員董事，於[編纂]後生效。于先生以僱員代表身份參與董事會決策流程。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1年1月至2017年5月擔任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的業務主管。于先生於1998年1月至2011年1月在安徽電力燃料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銷售人員、市場營銷部副主任及計劃部主任(期間曾借調至安徽省經貿委)。

于先生於1997年7月獲中國合肥工業大學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於2015年12月獲中國合肥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光強先生，4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企業及業務策略。

陳先生於2017年7月加入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50；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750)，並現時擔任物流事業部執行總裁。

陳先生於中國同濟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揚揚女士，4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企業及業務策略。

劉女士自2025年3月起擔任EIG Partners的能源投資董事總經理，自2018年6月至2025年3月擔任高級顧問，以及自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擔任投資董事總經理。彼曾擔任MissionBlue Capital的創始合夥人，在此之前，彼於2009年2月至2014年6月任職於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5年8月至2009年6月及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分別擔任摩根士丹利的經理及分析師。

劉女士於1999年5月取得美國羅徹斯特大學文學學士學位(管理學專業，主修會計／財務)，並於2006年5月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新宇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先生於2026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左先生自2026年1月起擔任上海箱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起擔任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起擔任江蘇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873）的獨立董事，並自2021年5月起擔任西上海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51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4月至2025年1月擔任北京睿澤恒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5月至2025年6月擔任三羊馬（重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3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他於2006年2月加入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現時在該會轄下多個委員會及分會擔任理事或常務副會長。自2006年2月起，彼亦擔任北京中物聯會展有限公司的管理董事。2000年8月至2006年2月，彼擔任國家國內貿易局業務發展中心主任科員。

左先生分別於2000年7月和2011年7月在中國黑龍江商學院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應用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在中國北京交通大學獲得物流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陳繼榮先生，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26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自2003年10月至今為文華資本企業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向公司提供會計服務、財務盡職調查服務及（企業）戰略諮詢等領域財務顧問服務的公司）的創始人及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22年8月至今擔任揚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至今擔任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3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亦曾於1991年7月至1999年6月擔任深圳中華自行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彼曾於1988年8月至1991年6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陳先生於1986年4月取得麥覺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自2012年4月至今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錢鈺女士，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女士於2026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錢女士在物流、供應鏈及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管理及戰略領導經驗，範圍覆蓋中國及美國。自2023年4月起，彼擔任路凱(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負責循環物流及可重複使用包裝業務的整體管理與營運。2019年5月至2023年3月，彼擔任布蘭堡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亞洲區總裁，負責可重複使用包裝及循環物流業務的整體經營管理。2012年5月至2019年4月，錢女士為上海卡行天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聯合創辦人兼執行總裁，負責網絡營運、信息技術及人力資源管理。2010年2月至2012年2月，彼擔任上海佳宇物流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擔任錦海捷亞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兩家公司均為YRC Worldwide Inc.旗下合資企業，彼負責整體營運管理、信息技術、人力資源、質量合規及跨境合作。錢女士於美國開展職業生涯，曾任YRC Logistics (YRC Worldwide Inc.的全資子公司)亞洲戰略發展總監，專注亞太地區戰略擴張及併購事務；更早前亦於Yellow Transportation (YRC Worldwide Inc.的另一家全資子公司)擔任高級戰略分析師，負責客戶方案分析及定價戰略。

錢女士於2001年12月獲堪薩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26年3月在亞利桑那大學全球校區通過遠程學習取得心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垂注。

###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入職日期	委任日期	角色和責任
張海瑩女士 .....	50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整體營運管理
康平陸先生 .....	45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銷官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負責本集團品牌營銷及銷售體系的戰略規劃與運營管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入職日期	委任日期	角色和責任
王建先生 .....	39歲	執行董事、投融資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	2016年4月	2016年12月	負責本集團投融資策略及公共事務統籌管理
姬小燕女士 .....	50歲	首席財務官	2026年2月	2026年2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資本運營
李瑋先生 .....	50歲	副總裁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負責開發本集團的中後台運營系統、流程數字化及人工智能驅動的升級，以提升運營效率及服務體驗

**張海瑩女士**，50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

**康平陸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銷官。有關其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建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融資副總裁。有關其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

**姬小燕女士**，50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姬女士於2026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其後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姬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資本運營。

於加入本集團前，姬女士於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擔任北京太藍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於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彼擔任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2020年5月至2021年10月，姬女士重新加入IDG資本，先後擔任董事總經理及投資顧問。於2018年5月至2020年4月，彼擔任IDG資本的被投資公司華燦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4月，彼擔任IDG資本的董事總經理。於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姬女士擔任北京北斗星通導航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51）的首席財務官。於2010年11月至2014年1月，彼擔任霍尼韋爾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曾任職於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甲骨文公司。於1998年9月至2003年1月，姬女士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姬女士於1998年6月及1997年10月分別取得中國東南大學電子工程（微電子技術）學士學位及國際金融輔修學位。其於2008年12月取得位於法國及新加坡的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璋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李先生於2024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裁。李先生主要負責開發本集團的中後台運營系統、流程數字化及人工智能驅動的升級，以提升運營效率及服務體驗。

李先生於2020年7月至2024年10月擔任深圳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2016年7月至2020年2月，李先生擔任深圳市易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於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李先生任阿里巴巴集團菜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戰略合作與創新業務單元(Strategic Cooperation and Innovation Business Unit)總監及總裁助理，負責外部戰略資源的整合與協同，推進多項新業務舉措。彼於2005年10月加入高德軟件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3月至2015年1月擔任政企服務事業部副總經理，負責大型企業地圖相關IT服務項目的項目前期分析、諮詢、售前支持及銷售決策。

李先生於1997年7月在中國四川聯合大學(現稱四川大學)電氣工程系獲得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在中國四川大學獲得核監測與控制專業碩士學位。

### 聯席公司秘書

王建先生，39歲，於2026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其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

梁芷晴女士於2026年5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梁芷晴女士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公司秘書服務助理經理。彼在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香港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梁女士於2021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繼榮先生、錢鈺女士及劉揚揚女士，陳繼榮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繼榮先生、張海瑩女士及左新宇先生，陳繼榮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海瑩女士、左新宇先生及錢鈺女士，張海瑩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推動並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的實施以及推動並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海瑩女士、康平陸先生及陳光強先生，其中張海瑩女士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達致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的高標準企業管治。為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聯交所上市公司預期會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責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之規定。我們並無獨立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而張女士目前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鑒於張女士的經驗、個人背景及彼於本公司的上述角色，由於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廣泛了解，故彼為最適合物色戰略機遇及董事會焦點的董事。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一致性，(ii)令董事會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整體戰略規劃及執行戰略舉措，及(iii)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通。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將不會受損，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刻拆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增強其盡可能從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重要元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閱及評估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於必要時與董事會協定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正式採納。

###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意味著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於中國進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並預期將繼續位於中國。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 薪酬

董事收取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概無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一名及四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支付董事薪酬總額約人民幣9.7百萬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結束。

###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會不時在更廣泛的新能源車管理解決方案行業內的私營和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這些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的執行管理團隊成員，我們並不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會令我們無法獨立於該等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

### 董事確認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等(i)已於2026年5月12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彼等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等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

---

## 監管概覽

---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或我們的股東從我們獲得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概要。

### 有關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於2023年最後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行使職責和權力。

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非普通股股東及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任何表決權除外。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合法轉讓。股東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其股份。股東可以通過背書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股份。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管理制度。國家給予未列入負面清單的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給予境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就外商投資法項下的投資保護、投資促進及投資管理等原則提供了具體的操作規則。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於2026年2月1日頒佈並生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2024年)**」)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載列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如有關持股比例及高級管理層的規定。對《負面清單(2024年)》中未納入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進行規範。

## 監管概覽

### 有關汽車租賃、銷售、維修及保險的法規

#### 汽車租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於2011年頒佈的《關於促進汽車租賃業健康發展的通知》，汽車租賃企業應取得相關合法資質文件並隨車攜帶。汽車租賃企業應當與承租人簽訂汽車租賃合同並提供符合技術標準、證件齊全有效的車輛，不得未經許可從事道路客貨運輸經營活動。該通知就汽車租賃行業制定指導性規範，並要求地方政府部門頒佈地方規章制度，改善及發展汽車經營租賃行業的監管環境。目前汽車租賃行業主要由地方各級政府部門監管，不同省市監管規定因地而異。

根據於2026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道路運輸條例**」），任何從事道路運輸經營的個人或機構均應向道路運輸主管部門申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就用於道路運輸的車輛取得車輛營運證。使用總質量不超過4,500公斤的普通貨運車輛從事普通貨運經營的經營者，無需申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或車輛營運證。

於2026年最新修訂的《道路運輸條例》及《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規定，申請從事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的任何個人或機構須：(i)擁有適合其業務經營且已通過規定檢驗的運輸車輛；(ii)聘僱年齡未滿63週歲、持有與所駕駛車輛相適用的機動車駕駛證，並已通過必要知識考試及取得資格證書的駕駛人員（總質量不超過4,500公斤的普通貨運車輛駕駛人員除外）；及(iii)具備健全的安全經營管理制度。道路貨物運輸經營者須在其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載明的經營範圍內從事貨運經營，不得將該許可證轉讓或出租予他人。

#### 汽車銷售

根據商務部於2017年7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經銷商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90日內，通過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的「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備案基本信息。該等基本資料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之日起30日內更新。經銷商亦應按照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要求，通過該系統上報汽車銷售數量、類型及其他相關信息。倘違反任何該等申報義務，縣級以上地方商務主管部門應責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罰款。

商務部、公安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8月29日共同頒佈《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9月14日修訂。於2005年11月22日，商務部進一步頒佈了《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實施〈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上述法規，經相關工商行政

## 監管概覽

管理部門依法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的二手車經營者，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兩個月內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建立二手車交易、買賣、拍賣、經紀、鑒定評估等完整記錄，並通過所在地商務主管部門定期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報送二手車交易量、交易額等信息。此外，二手車經銷商在銷售二手車時，應當提供質量保證和售後服務，並將其於經營場所明確公示。

### 汽車維修

根據《道路運輸條例》，從事機動車維修經營的，應當向縣級地方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備案。從事機動車維修的企業當具備下列條件：(i)擁有相應的機動車維修場所；(ii)擁有必要的設備、設施及技術人員；(iii)具備健全的機動車維修管理制度；及(iv)有必要的環境保護措施。從事機動車維修的經營者應當公示機動車維修工時和收費標準，並合理收費。維修服務完成後，應當提供詳細的維修費用明細表。

於2023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的《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規定，從事機動車維修經營業務的企業，應當依法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相關登記手續後，向所在地縣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完成備案。機動車維修業務按照維修對象分為四類，即汽車維修經營業務、危險貨物運輸車輛維修經營業務、摩托車維修經營業務和其他機動車維修經營業務。汽車維修經營業務根據業務項目和服務能力分為一類、二類和三類經營業務。機動車維修經營者應當按照備案的經營範圍開展維修服務。

### 新能源車充電設施營運

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工信部及財政部於2018年11月聯合頒佈《提升新能源車充電基礎設施行動計劃》(Action Plan for Enhancing the Charging Infrastructure for New Energy Vehicles)，鼓勵車輛製造、充電基礎設施營運及出行服務等領域的企業相互合作，以促進充電服務的專業化發展。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10月頒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Development Plan for the New Energy Vehicle Industry (2021–2035))，旨在引導企業共同建立充電設施營運服務平台，以實現互通互聯、信息共享及統一結算。

### 交通意外及汽車保險

根據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法》」)，國家對機動車實行第三者責任強制保險制度。根據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的相關規定，在中國境內道路上行駛的機動車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應當按照《交通法》的規定投保

## 監管概覽

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是指保險公司在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責任限額範圍內，對被保險機動車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傷亡和財產損失，賠償機動車內人員和被保險人以外的受害人的強制責任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租賃、借用等情形機動車所有人、管理人與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時，發生交通事故造成損害，屬於該機動車一方責任的，由機動車使用人承擔賠償責任；機動車所有人、管理人對損害的發生有過錯的，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道路交通事故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倘損害是由機動車交通事故造成的，法院應當認定該機動車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機動車存在缺陷，且該缺陷是交通事故發生原因之一，(i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機動車駕駛人無駕駛資格或未取得相應的駕駛資格；(ii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駕駛人因飲酒、服用國家管制的精神藥品、麻醉藥品或者患有妨礙安全駕駛機動車的疾病等不能駕駛機動車；或(iv)對交通事故有任何其他過錯。

###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以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 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必須建立符合網絡安全分類保護制度要求的內部安全管理制度。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資料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在境外上市時，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如採購將會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平台運營者如進行將會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國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其規定數據處理者進行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其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定義為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外洩則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根

## 監管概覽

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相關政府部門負責參照其中規定的若干因素，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識別規則，並依據該條例進一步識別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部門還必須將其是否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

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並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任何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依法須經安全評估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進行安全評估。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了以下情況，數據處理者應當申請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及(i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安全評估辦法》將「重要數據」定義為篡改、毀損、洩露或者非法獲取、使用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穩定、公共衛生安全等的任何數據。此外，《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明確，對於未被相關部門或地區通知或公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數據處理者無需進行出境數據傳輸安全評估。任何不遵守此類要求的行為可能會使我們受到暫停服務、罰款、吊銷相關營業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和處罰。

### 個人信息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

《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規定了若干數據保護義務。

根據《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包括汽車設計、製造、銷售、使用、運營或維護等過程中所涉及的個人信息數據與重要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指開展任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包括汽車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及披露。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汽車數據應以合法、正當、具體且明確的方式進行，並須與汽車設計、製造、銷售、使用、運營或維護直接相關。此外，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任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時，應根據相關法規進行風險評估，並將風險評估報告提交至省級網信部門及相關部門。重要數據應依法於中國存儲，如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接收方提供任何重要數據，須通過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開展任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的汽車數據處理者應於每年12月15日前向省級網信部門及相關部門呈報年度汽車數據安全管理的若干資料。

---

## 監管概覽

---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

###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法規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協議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市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 與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實體必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企業應當對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安全生產及勞動防護用品的教育培訓，同時監督指導僱員按照說明佩戴和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與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在施工前須經消防設計審查，並在投入使用前須經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對備案的建設工程的消防驗收進行隨機抽查。

###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經常賬項目，惟不可兌換為資本賬項目，除非已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並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及《國家外

---

## 監管概覽

---

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量和使用受到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且符合關於資本賬項收入使用的現行法規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憑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等資本賬項收入辦理境內付款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逐筆付款的真實性證明材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到境外上市，應當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股完成之日起30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地省級或計劃單列市轄內的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內企業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原則上應當及時調回境內。若將該等資金留存境外用於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境內企業應當在境外發行完成或超額配售權行使完成之日前，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並遵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其於2020年作出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2013年作出最新修訂。根據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作品及軟件產品等均享有著作權保護。

國務院及國家版權局已頒佈多項關於中國軟件保護的規則及法規，包括《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軟件所有人、被許可人及受讓人可註冊其軟件權利，並獲得軟件版權註冊證書。

工信部頒佈了《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此後，於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域名服務及其運營、維護、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活動，均須符合該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為註冊商標提供法律保護。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事宜，對註冊商標授予十年保護期。

##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項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有關中國稅務的法規

#### 本公司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稱「《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適用於特殊行業及項目的稅收優惠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減按20%徵收。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認定為增值稅納稅人，並須繳納增值稅。

##### 股息分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儲備。公司法定儲備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儲備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規定提取法定儲備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儲備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此外，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中國實體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需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稅率可根據與中國簽訂的適用稅收協定予以降低。

##### 股息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獲得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相關稅收條約扣減。此外，根據《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該企業所得稅稅率通常為10%。前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

《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持有其H股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對該等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包括A股、B股及境外上市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若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待遇，則應適用稅收協定的相關規定。

### 股份轉讓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相關規定，出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實現的收益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取得的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該企業所得稅稅率通常為10%。此項稅收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或免除。

### 勞動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應當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分別對勞動合同的訂立、條款、解除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和義務作出了具體規定。

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須為其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範用人單位繳納社會保險費義務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以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

## 監管概覽

---

### 有關證券及境外[編纂]的法規

####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並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

#### 境外[編纂]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試行辦法》通過將直接和間接的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統一納入中國證監會備案管理，完善了監管制度。新規明確了備案主體、備案時點和備案程序。若境內公司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應由發行人履行備案程序。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應在提交境外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發行上市後發行證券應在《試行辦法》要求的時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於[編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備案[編纂]，且中國證監會於[編纂]就我們完成所需備案程序發佈了通知。

#### H股全流通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該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行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可委託H股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對於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並需委託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 與張女士實體的關係

---

### 概述

#### [編纂]前張女士實體對董事會組成的控制權

根據股東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編纂]日期，新創綠能有權委任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擁有董事會控制權。新創綠能由張女士全資擁有。此外，張女士本人或通過其全資持有的深圳觀智，作為智綠、深圳觀岳、深圳觀星、深圳觀辰及深圳觀海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負責監督整體管理，並有權行使智綠、深圳觀岳、深圳觀星、深圳觀辰及深圳觀海持有的投票權。張女士、新創綠能、深圳觀智、智綠、深圳觀岳、深圳觀星、深圳觀辰及深圳觀海統稱為「張女士實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及19A.14條，張女士實體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前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管治行使綜合控制權。

[編纂]後，考慮到股東協議項下的特別權利終止，新創綠能將不再有權委任任何董事會成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 張女士實體在本公司的持股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新創綠能有權行使問鼎投資所持本公司4,907,232股股份的表決權，佔本公司[編纂]後表決權的[編纂]%。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表決權委託協議」。因此，根據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以及表決權委託協議，(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實體有權享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19.28%的投票權，且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張女士實體將有權享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股東協議項下特別權利終止後，經計及張女士實體有權享有的表決權，張女士實體中概無任何一方將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獨立於張女士實體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張女士實體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董事會成員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與張女士實體的關係

---

董事擁有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的相關經驗。我們進一步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張女士實體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除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透過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持有激勵股份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成員(張女士實體除外)均獨立於張女士實體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彼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進一步詳述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使彼等能夠獨立於張女士實體履行職責；
- (b)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i)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名成員，(ii)並無亦將不會於張女士實體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iii)具備所需行業知識及經驗，並合資格向本公司提供獨立、穩健及專業意見，及(iv)將負責決定本公司若干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宜。我們相信，彼等將能夠行使其獨立判斷，並將能夠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意見，以保障股東利益；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彼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彼不得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等；
- (d)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以考慮董事或張女士實體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相關董事或張女士實體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為確保管理層獨立性，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張女士實體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整體獨立於張女士實體擔任本公司管理角色。

### 運營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決策並自主開展所有業務運營的全部權利。我們擁有獨立開展業務的所有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及客戶，以及我們自己的可用於研發的註冊專利。我們擁有獨立於張女士實體及其關聯方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我們亦可接觸獨立於張女士實體且與張女士實體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以獲取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運營上獨立於張女士實體及其各自的關聯方。

---

## 與張女士實體的關係

---

### 財務獨立

本集團在財務上並不依賴張女士實體，且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張女士實體進行融資。

本公司設立了自己獨立的財務部，實行獨立的審計、會計、內部控制和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並確定資金用途。我們已獨立於銀行開立賬戶，並無與張女士實體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張女士實體進行稅務申報及繳納稅項。我們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且我們能夠在不依賴張女士實體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如需)。我們亦設有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僅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張女士及／或其控制實體就我們的貸款提供若干擔保安排，但我們認為，在[編纂]後我們已維持並將持續保持與張女士及張女士實體之間的財務獨立性。

- 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我們一直通過國內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獲取信貸額度(簡稱「**信貸額度**」)，用於為企業融資並維持日常營運資金；此類銀行和融資租賃公司通常要求相關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擔保。根據行業顧問的建議，這正是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典型要求。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11,473.26百萬元的融資(「**獲擔保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a)本集團車輛；及(b)張女士及／或其控制實體提供的共同擔保(「**有關擔保**」)。張女士提供的信用擔保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而是按照符合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慣常的商業條款提供。
- 我們已主動與各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溝通，爭取於[編纂]後無條件解除有關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約91.01%的獲擔保借款取得相關貸款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的確認函，該等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據此確認，將於我們[編纂]後解除或承諾解除相關擔保(「**擔保解除**」)。
- 對於剩餘的擔保借款(「**未解除擔保借款**」)，本公司無意於到期後續期該等未解除擔保借款，亦預期不會訂立新增未解除擔保借款。根據未解除擔保借款的到期日，本公司預期[編纂]時的擔保總額將約為人民幣612.94百萬元，且所有未解除擔保借款將於2030年7月前到期。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應付或應收張女士實體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及(ii)概無由張女士實體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或向其提供的其他抵押及擔保。此外，該等擔保從未因相關擔保借款而被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強制執行。

## 與張女士實體的關係

- 於[編纂]後，該等擔保構成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從我們的關連人士獲得的、惠及本集團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擔保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對本集團提供，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該等擔保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有上述情況，我們基於以下幾個理由相信，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張女士實體及其緊密聯繫人：

- (1) 就本公司將取得之任何新融資，本公司將確保該等融資無需張女士實體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
- (2) 我們相信，如有需要，本集團能夠從獨立金融機構獲得替代融資，而無需張女士實體提供擔保。我們已建立穩定的銀行關係以支持我們的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獲得信貸額度項下的借款，而張女士實體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任何擔保。截至2026年3月31日，該等信貸額度項下的未動用總額為人民幣5,002.0百萬元(「未使用信貸融資」)，大幅超過[編纂]時未解除擔保借款的預計金額；
- (3) 從商業角度來看，維持未解除擔保借款對本集團是有利的，原因是：(i)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從未就相關擔保借款強制執行該等擔保；(ii)僅為解除該等擔保安排而承擔未解除擔保借款的再融資成本(包括提前還款費用及再融資費用)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iii)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未使用信貸融資，並能夠在需要時替代該等借款；
- (4) 本公司擁有通過股權融資獨立籌集資金的實際歷史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獨立向第三方投資者獲取[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後，本公司將考慮進行[編纂](如需要)，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

鑒於我們的內部資源、我們的未使用信貸融資、解除擔保、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於[編纂]後不會依賴張女士實體提供融資支持。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於[編纂]後，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將增強我們在毋須張女士實體支持或擔保的情況下獨立自銀行取得或重續貸款及借款的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保持並將於[編纂]後繼續保持在財務上獨立於張女士及張女士實體。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張女士實體及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 與張女士實體的關係

---

### 公司治理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或將會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解決本集團與張女士實體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我們亦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集團與張女士實體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會以考慮張女士實體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張女士實體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集團與張女士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張女士實體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利益；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並及時通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張女士 <sup>(2)</sup>	於受控法團權益	57,094,498	19.28%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創綠能 <sup>(2)(3)</sup>	實益權益	31,499,062	10.64%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關於本公司權益之協議訂約方權益	4,907,232	1.66%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觀岳 <sup>(2)</sup>	實益權益	8,950,472	3.02%	[編纂]	[編纂]	[編纂]
智綠 <sup>(2)</sup>	實益權益	2,477,732	0.84%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觀辰 <sup>(2)</sup>	實益權益	3,920,598	1.32%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觀海 <sup>(2)</sup>	實益權益	4,237,142	1.43%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觀星 <sup>(2)</sup>	實益權益	1,102,260	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GIC (Ventures) Pte. Ltd. <sup>(4)</sup>	於受控法團權益	47,937,604	16.19%	[編纂]	[編纂]	[編纂]
Ceningan <sup>(4)</sup>	實益權益	47,937,604	16.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章經鑫先生 <sup>(5)</sup>	於受控法團權益	33,128,919	11.19%	[編纂]	[編纂]	[編纂]
Jeneration <sup>(5)</sup>	實益權益	33,128,919	11.19%	[編纂]	[編纂]	[編纂]
Decarbonization Partners Holdings <sup>(6)</sup>	實益權益	22,166,203	7.48%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將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未計及[編纂]獲行使）。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全資擁有新創綠能，並由其本人或通過深圳觀智作為深圳觀岳、智綠、深圳觀星、深圳觀辰及深圳觀海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新創綠能、深圳觀岳、智綠、深圳觀星、深圳觀辰及深圳觀海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新創綠能有權享有問鼎投資所持4,907,232股股份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創綠能被視為於問鼎投資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表決權委託協議」。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ningan為GIC Infra Holdings Pte.全資擁有的公司，後者由GIC (Ventures) Pte. Ltd.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C (Ventures) Pte. Ltd.被視為於Ceninga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eneration由JenCap Metro全資擁有，而JenCap Metro則是Jeneration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全資子公司。Jeneration Capital GP II是Jeneration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Jeneration Capital GP II由章經鑫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經鑫先生被視為於Jeneration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ecarbonization Partners Holdings由Decarbonization Partners I Master SCSp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Decarbonization Partners GP, S.a r.l.。Decarbonization Partners為BlackRock, Inc.與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合資企業。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a)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緊接[編纂]前的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96,165,577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296,165,577股股份。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緊隨[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將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總計 .....	<u>[編纂]</u>	<u>1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將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總計 .....	<u>[編纂]</u>	<u>100%</u>

###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股份將僅包括[編纂]。

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交易。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內地機構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而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人士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我們的H股。

我們將以港元支付H股的所有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編纂]股份的所有股息。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除現金外，股息亦可採用以股代息方式分派。對於H股持有人，以股代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分派。

## 股 本

[編纂]於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就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有關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

###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編纂]股份擬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交易，該等轉換、[編纂]及交易須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須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 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申請將[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編纂]的H股[編纂]公司，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關鍵合規事項資料進行備案。[編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編纂]時，可同步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同步申請[編纂]及於[編纂]境外[編纂]備案，並按中國證監會要求提交了[編纂]股份股東申請H股[編纂]的備案報告、授權文件、股份合規取得情況的承諾，其他文件。

我們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於[編纂]發出的關於境外[編纂]及[編纂]的備案通知，據此，部分股東(「[編纂]參與股東」)可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將[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

### 香港聯交所批准[編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及將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惟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執行以下程序將[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1)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編纂]發出指示；及(2)使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編纂]，可於[編纂]存放、結算及交收。

該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經不時修訂的等同規則或規例的規定進行股份購回有關。

---

## 股 本

---

###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編纂]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將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受該法定轉讓限制規限。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其於本公司持股情況及任何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的轉讓設置其他限制。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特別決議增加資本、減少資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財務資料

閣下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該討論與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和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以基於我們的經驗以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基準。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達到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存有重大差異。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本文件的「風險因素」及「業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是按綜合基準予以載述。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新能源物流車數智化運營管理方案提供商。我們憑藉數據驅動的數字基礎設施及全國性服務網絡，提供貫穿新能源車生命週期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新能源車管理服務、新能源車租賃及新能源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管理車隊規模、網絡覆蓋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新能源物流車管理行業排名第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224,546輛新能源物流車，佔中國所有新能源物流車的約15.6%。

我們在管新能源物流車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06,024輛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24,546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5.5%。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49.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138.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7%。自2023年至2025年，來自新能源車管理服務的收入佔比由34.6%增至46.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正經營現金流為人民幣654.8百萬元、人民幣74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1.6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841.7百萬元、人民幣770.6百萬元及人民幣655.6百萬元，相應年度的淨虧損率分別為35.8%、24.0%及15.8%。撇除與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相關的融資成本、**[編纂]**開支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的影響，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494.5百萬元、人民幣3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1.7百萬元，相應年度的經調整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21.0%、10.2%及4.9%。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651.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829.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6%。

## 財務資料

###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編製歷史財務數據時貫徹採用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同時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我們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進行判斷。倘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或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乃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246,899,000元，其中包含與附有贖回權的優先股相關的負債人民幣5,299,287,000元。根據股東協議，贖回權已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即時終止，並應在若干條件規限下自動完全恢復效力。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責任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清償贖回權。剔除與優先股相關的負債後，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947,612,000元。同日，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59億元。此外，考慮到我們將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及可用的融資資源，我們已對未來十二個月進行營運資金預測。董事認為，經計及已終止的贖回權、未動用銀行融資及營運資金預測，我們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運營提供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受到各種行業和特定業務驅動因素的影響。以下討論載列管理層認為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以後的經營業績屬重大的主要因素。

### 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市場需求的整體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管理的車隊規模、網絡覆蓋範圍及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新能源物流車數智化運營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位居中國新能源車管理行業首位。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中國新能源物流車智能管理解決方案市場需求的重大影響。此外，維持並提升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優勢，有助於增強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運營所在的市場正經歷快速增長，並展現出較高的增長潛力，未來數年商用燃油車被新能源商用車替代的趨勢預計將有所加快，這主要受到(其中包括)技術進步、基礎設施轉型、AI驅動的產品及商業模式創新以及有利的政策支持等因素推動。在中國，已建立全面的政策支持框架，為新能源物流車的發展提供了堅實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新能源物

## 財務資料

流車管理服務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609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3,25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8%。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因新能源汽車服務行業及與我們服務直接相關的其他行業出現不利發展而受到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營運，若未能與現有及新進競爭對手有效競爭而導致業務發展受阻，可能會導致客戶流失或無法吸引新客戶及市場佔有率下降，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持續擴大車隊規模的能力

車隊規模擴張是我們業務增長的關鍵驅動力之一。我們管理的新能源物流車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06,024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24,546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5.5%。我們管理的車隊是我們業務運營的支柱，我們藉此提供多元化的服務產品。我們最初開始向客戶提供與新能源車管理服務捆綁的新能源車租賃，其後向現有客戶引入更多增值的新能源車管理服務，同時通過輕資產運營模式進一步擴充我們受託及服務的車隊基礎。因此，我們能否持續成功擴充車隊規模對於擴展業務及推動收入增長至關重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通過增加車隊規模及網絡覆蓋範圍擴大市場份額」。

### 我們維護及擴大客戶群體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受到我們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穩定關係、深化合作範圍以覆蓋更廣泛的服務及產品供應，以及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客戶群體的能力的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整體市場狀況以及我們能否確保穩定高效地交付高質量解決方案。我們憑借行業洞察、技術能力以及客戶服務經驗，來維護現有客戶群體，同時吸引新客戶並促進與彼等長期可持續的合作。

我們的客戶涵蓋城市生活的核心領域，包括物流公司以及食品和飲料、消費電子產品、服裝、醫療保健、本地服務及其他行業的其他公司。未來，我們將持續戰略性聚焦於新能源車管理服務業務，並預期將繼續加深對客戶需求及策略的了解，為現有及新客戶提供更優質的差異化及優化服務，以進一步提升客戶忠誠度並促進獲客。

### 我們優化服務及產品組合的策略與能力

我們的商業模式基於一個全面的服務及產品組合，涵蓋新能源車管理服務、車輛訂閱及新能源車銷售。這些多樣化的業務涉及不同的成本結構及盈利水平。因此，優化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結構對於提升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01.7百萬元、人民幣652.4百萬元及人民幣870.6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7.1%、20.3%及21.0%，呈現持續增長趨勢，主要受優化的服務及產品組合所推動。新能源車管理服務業務為我們最盈利的業務，在所有業務中毛利率最高，

##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達17.4%、28.2%及28.3%。我們的新能源車管理服務所得收入貢獻佔比由2023年的34.6%增至2024年的40.1%及2025年的46.0%，推動我們同期整體毛利率穩步增長。我們將繼續優化服務及產品組合，進一步提升新能源車管理服務的收益貢獻佔比，這是提升盈利能力的關鍵驅動力。

### 成本控制及運營效率

我們維持及提高盈利能力的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47.8百萬元、人民幣2,563.7百萬元及人民幣3,268.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82.9%、79.7%及79.0%。折舊成本為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詳情請參閱本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我們的折舊政策及殘值估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保險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87.1百萬元、人民幣689.2百萬元及人民幣985.8百萬元，佔同期銷售總成本的25.0%、26.9%及30.2%。有關我們控制保險成本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盈利路徑 — 盈利路徑 — 提升毛利率」。

我們的財務表現亦取決於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致力於控制各項開支以提升盈利能力。例如，隨著業務規模增長，我們提升了行政及銷售活動效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8.4百萬元、人民幣309.2百萬元及人民幣310.6百萬元，佔相應期間收入的12.3%、9.6%及7.5%，呈現穩步下降趨勢。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74.1百萬元、人民幣204.7百萬元及人民幣178.6百萬元，佔相應期間收入的7.4%、6.4%及4.3%，亦持續下降。隨著業務持續擴展，我們將透過規模經濟效益努力進一步優化運營效率及控制開支，從而實現更高的生產力及盈利能力。有關我們控制開支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 盈利路徑 — 盈利路徑」。

### 我們取得銀行借款或融資的能力

我們取得銀行借款或融資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增長及流動資金狀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717.9百萬元、人民幣7,738.7百萬元、人民幣11,841.1百萬元及人民幣12,101.4百萬元，該等借款隨著我們利用外部借款為我們的車隊擴張提供資金而持續增加。車隊擴張一直為我們業務增長的關鍵驅動因素，因此我們獲取進一步銀行借款或融資的能力亦對我們的業務擴張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亦受我們取得銀行借款或融資的能力所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762.2百萬元、人民幣8,706.4百萬元、人民幣10,246.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02.4百萬元。我們可能不時需要產生額外銀行借款或融資，以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支持我們的車隊擴充。受益於中國綠色金融的政策支持促進為新能源車車隊運營提供低成本資金、我們龐大的客戶基礎、強大的服務網絡及數字化運營所支撐的強勁收入增長，以及我們健康的經營現金流入，使我們具備有利條件按需要獲取額外借款。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63.8百萬元、人民幣360.4百萬元及人民幣524.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收入的11.2%、11.2%及12.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融資成本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有關。因此，我們的借款及利息水平可能對我們的融資成本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

### 我們的折舊及殘值估計

折舊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約為人民幣830.8百萬元、人民幣1,173.2百萬元及人民幣1,475.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42.7%、45.8%及45.2%。該等成本主要與我們車隊的折舊有關。我們車隊的車輛一般會使用七至十年。我們的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至殘值。有關我們折舊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與車輛相關的減值虧損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85.5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少量與車輛處置相關的合計淨虧損。鑒於我們的車隊規模及其持續擴張，與我們車隊相關的折舊及殘值估計或會對我們的銷售成本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主要源於中國電子商務、物流及供應鏈行業的季節性規律。在每年第二及第四季度，當主要在線零售商及電子商務平台推出特別促銷（例如每年618及雙十一網購節）時，我們的新型新能源車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通常會激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與行業慣例一致。季節性程度可能每年有所不同，且我們某一中期期間的經營及財務結果未必能代表全年的整體表現。

### 盈利路徑

自本公司於2015年成立以來，就長期業務發展而言，我們一直處於爬坡階段。回顧2015年，當時新能源物流車行業尚在起步階段，我們才剛剛開始建立及發展業務。憑藉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增長的順風，我們致力於打造及擴張業務運營規模，並以車隊規模擴張、服務網絡發展及數字化車隊管理系統為基礎。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規模，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繼續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從而帶動利潤率提升。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我們於同期實現了正向且強勁增長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預期未來將實現盈利，惟達致盈利之路可能需要時間，這被視為我們行業中的常見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經營環境及行業發展階段不同，美國及中國的車隊管理公司通常需要超過10年才能實現盈利。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持續的業務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的人民幣2,34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的人民幣3,21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的人民幣4,138.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7%。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的人民幣40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的人民幣65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的人民幣870.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2%。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亦有所提升，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的17.1%增加至截至2024年的20.3%，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的21.0%。有關該等增長的詳細分析，見本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儘管增長強勁，我們的收入及毛利未能完全覆蓋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各項成本及開支，因此，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841.7百萬元、人民幣770.6百萬元及人民幣655.6百萬元，相應年度的淨虧損率分別為35.8%、24.0%及15.8%。撇除與優先股相關的融資成本、[編纂]開支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的影響，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經調整年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494.5百萬元、人民幣3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1.7百萬元，對應於各年度經調整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21.0%、10.2%及4.9%。詳情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及「—主要財務比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虧損及淨虧損率，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均持續下降，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至2024年增加了人民幣250.7百萬元，並由2024年至2025年增加了人民幣218.2百萬元，但部分被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至2024年增加人民幣96.6百萬元及由2024年至2025年增加人民幣163.9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毛利及融資成本增加的詳細分析，見本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常性虧損及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歸因於以下成本及開支：

- **融資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3.8百萬元、人民幣360.4百萬元及人民幣524.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收入的11.2%、11.2%及12.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55.9百萬元、人民幣345.2百萬元及人民幣502.8百萬元。我們產生該等借款旨在為業務增長(特別是購買額外車輛以擴大車隊規模)提供資金。我們管理的新能源物流車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06,024輛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224,546輛，複合年增長率達45.5%。
- **行政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8.4百萬元、人民幣309.2百萬元及人民幣310.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收入的12.3%、9.6%及7.5%。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行政效率提升及規模經濟效應，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持續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薪酬是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5年達人民幣139.3百萬元，佔同年行政開支總額的44.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僱員薪酬維持在較高水平，乃由於我們對行政人才作出戰略性前期投資，鑒於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此舉不可或缺。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4.1百萬元、人民幣204.7百萬元及人民幣178.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收入的7.4%、6.4%及4.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比例持續下降，反映(i)高客戶留存率；(ii)由於品牌知名度提升及數字化銷售流程精進所帶來的分銷效率改善；及(iii)規模經濟效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薪酬是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5年達人民幣88.7百萬元，佔同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49.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了與銷售團隊相關的高額僱員薪酬，因為我們認為，維持一支規模可觀且薪酬優厚的銷售團隊，對於我們建立及發展穩健的銷售網絡，以及在我們尚未充分滲透的城市中實現有效的客戶獲取，至關重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常性虧損亦歸因於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相關融資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就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相關融資成本錄得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36.7百萬元、人民幣442.5百萬元及人民幣437.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收入的14.3%、13.8%及10.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相關融資成本主要指發行予[編纂]前投資者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利息開支，該等股份按攤銷成本計量。我們的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反攤薄權、清算優先權、知情權及董事提名權。所有現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而贖回權則於首次提交[編纂]前即時終止。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儘管錄得淨虧損，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仍錄得強勁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54.8百萬元、人民幣74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1.6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28.1百萬元、人民幣316.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1百萬元。

### 盈利路徑

為實現盈利，本集團擬：(i)持續推動收入增長；(ii)策略性優先發展高毛利業務以提升毛利率；及(iii)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尤其是融資成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 推動收入增長

我們旨在進一步推動所有業務的收入增長，該等業務包括(i)新能源車管理服務；(ii)新能源車租賃；及(iii)新能源車銷售。為支持我們的收入增長，我們將繼續擴大車隊規模，從而在供應方面做好準備，以把握機會滿足客戶對我們新能源車管理服務及新能源車租賃的強勁需求。

- **新能源車管理服務**。新能源車管理服務已成為我們各業務中最大的收入貢獻來源，其收入於2025年達人民幣1,904.3百萬元，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46.0%。我們預期新能源車管理服務的收入增長將是我們未來整體收入增長的關鍵驅動力。我們預期，我們的新能源車管理服務將顯著受惠於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

## 財務資料

收入計，中國新能源物流車管理服務的市場規模已由2021年的人民幣141億元快速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6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3%，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25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8%。我們計劃借助市場的利好趨勢，實現進一步的市場滲透並增加服務訂單。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及擴大全國智能服務網絡，結合線下服務能力與線上數字化驅動運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服務網絡覆蓋中國全部333個地級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中國新能源物流車管理行業中排名第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網絡包括419個履約中心、2,827個保養及維修中心以及超過2.8百萬個充換電設施。我們預期，對服務網絡發展的進一步投資將提升我們新能源車管理服務的競爭優勢，並賦能客戶觸達，從而有助於我們獲取訂單。此外，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服務範圍及增加服務類型，從而使我們能夠涵蓋更多現有服務產品尚未充分滿足的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通過增加車隊規模及網絡覆蓋範圍擴大市場份額」。

- **新能源車租賃。**我們計劃借助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實現新能源車租賃業務的進一步收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租賃收入計，中國新能源物流車租賃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3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3%，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404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0%。此外，我們計劃利用全國服務網絡以提升客戶觸達，並持續擴大車隊規模以確保新能源車供應充足，特別是通過引入更多委託車輛作租賃用途，這與我們的輕資產策略一致。
- **新能源車銷售。**我們預期，受市場需求增長所推動，新能源車銷售將實現進一步收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1年至2025年，按銷售收入計，中國新能源物流車的銷售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5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728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2%，預計於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2,968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5%。我們亦計劃透過增加向新能源車管理服務及租賃客戶（尤其是高度認可我們服務質量，從而在購買新能源車時傾向優先選擇我們產品的客戶）銷售新能源車，以加強交叉銷售。

### 提升毛利率

我們計劃透過優化服務及產品組合，進一步提升新能源車管理服務的收益貢獻，來進一步提升業務盈利能力，該業務為我們最盈利的業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率分別為17.4%、28.2%及28.3%。我們旨在通過擴大新能源車管理服務業務的規模及控制相關成本，進一步提升該服務的毛利率。

我們計劃通過擴大此業務的規模來進一步提高新能源車管理服務的盈利能力，從而使我們能夠受益於規模經濟。例如，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的固定成本（包括服務中心成本、服務人員成本、車輛及充電樁相關雜項成本以及其他雜項固定成本）由2023年的17.7%下降至2024年的11.6%，再下降至2025年的8.0%。有關我們擴大新能源車管理服務規模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盈利路徑 — 盈利路徑 — 推動收入增長」。此外，我們將持續通過引入更多高毛利服務來擴大服務範圍，以全面滿足願意為優質服務支付高價的客戶的需求。此外，我們將努力控制運營成本。

## 財務資料

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我們擬通過批量採購及議價能力進一步降低整體採購成本。具體而言，我們預期保險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將隨時間下降，從而大幅減輕對我們盈利能力的壓力。除了批量採購策略外，我們亦將透過以下方式努力控制保險成本：(i)優化商業保險規劃及採購策略，包括確保我們所購車輛保險的期限與客戶所購新能源車管理服務的期限匹配，以減少不必要的保險成本；及(ii)通過(a)利用風險管理技術及精準客戶風險評估降低事故發生率；及(b)簡化保險索賠流程，以獲取更優惠的保險費水平。

### 有效控制融資成本及經營開支

有效控制融資成本及經營開支一直是淨利潤率提升的重要驅動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擴大業務我們的融資成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在高位。為提高盈利能力，我們不僅專注於收入增長及提升毛利率，亦有效控制該等成本及開支。

- **融資成本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3年及2024年均保持穩定，為11.2%，然後於2025年略微增加至12.7%。這一增長是由為購買車輛提供資金而產生的額外借款推動的，因為我們預計2026年的車輛購置稅率會更高。我們預計融資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下降，儘管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其絕對金額可能會在某些時期增加。通過推動收入和毛利率的持續增長，我們預計業務擴張(包括車隊規模擴張)投資的邊際回報增加將超過融資的邊際成本。我們還將通過穩步增加託管和服務的新能源車在管理車隊中的比例，繼續轉向更加輕資產的業務結構，從而控制借款節奏以減緩借款的增長。此外，我們將根據業務規模擴大，利用我們增強的議價能力降低利率，努力控制融資成本。
- **行政開支的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2.3%下降至2024年的9.6%，再降至2025年的7.5%。我們亦預期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隨著時間推移而持續下降，部分原因為規模經濟效益，儘管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其絕對金額可能會在某些時期增加。我們亦計劃通過提高行政人員的效率來控制行政開支，以便我們能夠維持適中的行政團隊規模，避免行政員工薪酬快速增加。例如，我們要求行政人員使用先進的AI工具來提高效率。
- **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7.4%下降至2024年的6.4%，再降至2025年的4.3%。我們亦預期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隨著時間推移而持續下降，部分原因為規模經濟效益，儘管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其絕對金額可能會在某些時期增加。我們亦將致力於透過提升銷售效率來控制銷售及分銷開支。例如，我們將利用現有客戶資源進行交叉銷售、向上銷售以及新客戶轉介，這樣的方式更具成本效益。此外，我們將利用自動化銷售流程以及先進的人工智能銷售工具，包括借助人工智能分析工具向客戶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

## 財務資料

- **持續研發投入。**我們將持續投資於研發計劃以發展我們的技術能力，這不僅對於推動業務增長至關重要，亦可通過更先進的工具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尤其是行政及銷售和分銷活動的效率，這亦可能有助於我們控制開支及提升盈利能力。

再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並未影響我們常規業務營運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充足性及經營現金流量。所有現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而贖回權則於首次提交[編纂]前即時終止。此外，我們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將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且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將於[編纂]時大幅減少。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上述有關我們未來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眾多有關我們當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假設而作出。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長期盈利能力受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上述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投資者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下文載列我們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該等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我們預期可收取作為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如合約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金額估算為我們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作為交換而可收取的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生效時作出估算，並限制在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大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範圍內。若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倘客戶付款至承諾商品或服務轉讓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更短，則交易價格不會因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而作出調整，此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

##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 **新能源車管理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單獨提供或與新能源車租賃捆綁的服務。該等服務可從其他供應商獲得，且不會對產品進行重大定製或修改。新能源車與管理服務捆綁租賃的合同包含兩項履約義務，原因是租賃新能源車及提供管理服務的承諾能夠有所區分且可單獨識別。因此，交易價格根據新能源車租賃及管理服務的相對單價進行分配。履約義務隨著服務的提供逐步履行，或於服務完成時某個時間點履行；
- **新能源車租賃**：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非依賴指數或利率釐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及
- **新能源車銷售**：我們向客戶銷售車輛及維修零件，而銷售該等貨品所得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貨品交付及驗收之時）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為使資產達到預定用途之可使用狀態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歸屬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保養及維修）通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若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修開支作為置換項目，資本化計入資產賬面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時，我們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計提折舊。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撤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主要年率
	(%)
車輛.....	9至13
辦公及電子設備.....	19至33
車用充電樁及設備.....	13至50
租賃物業裝修.....	17至50
其他.....	20至33

---

## 財務資料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被終止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攤銷成本乃於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 估計、假設及判斷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會計項目應用估計和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和假設以及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實踐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349,547	100.0	3,216,079	100.0	4,138,633	100.0
銷售成本.....	(1,947,815)	(82.9)	(2,563,670)	(79.7)	(3,268,056)	(79.0)
<b>毛利.....</b>	<b>401,732</b>	<b>17.1</b>	<b>652,409</b>	<b>20.3</b>	<b>870,577</b>	<b>21.0</b>
其他收入及收益.....	65,824	2.8	125,550	3.9	40,085	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4,112)	(7.4)	(204,652)	(6.4)	(178,614)	(4.3)
行政開支.....	(288,417)	(12.3)	(309,173)	(9.6)	(310,588)	(7.5)
研發開支.....	(60,864)	(2.6)	(55,558)	(1.7)	(50,939)	(1.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0,962)	(1.3)	(29,959)	(0.9)	(11,076)	(0.3)
其他開支.....	(114,837)	(4.9)	(109,702)	(3.4)	(49,634)	(1.2)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相關融資成本.....	(336,706)	(14.3)	(442,475)	(13.8)	(437,941)	(10.6)
融資成本.....	(263,777)	(11.2)	(360,357)	(11.2)	(524,237)	(12.7)
應佔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之利潤及虧損.....	(14,560)	(0.6)	1,189	0.0*	903	0.0*
<b>除稅前虧損.....</b>	<b>(816,679)</b>	<b>(34.8)</b>	<b>(732,728)</b>	<b>(22.8)</b>	<b>(651,464)</b>	<b>(15.7)</b>
所得稅開支.....	(25,004)	(1.1)	(37,830)	(1.2)	(4,132)	(0.1)
<b>年內虧損.....</b>	<b>(841,683)</b>	<b>(35.8)</b>	<b>(770,558)</b>	<b>(24.0)</b>	<b>(655,596)</b>	<b>(15.8)</b>

附註：

\* 低於0.1%。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而有關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報。我們認為，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利於對各期間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

我們認為，該等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以與協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此類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直接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視為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 財務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相關融資成本、[編纂]開支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後的年內虧損。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下列各項後的年內虧損：(i)所得稅開支；(ii)融資成本；(iii)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相關融資成本；(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v)使用權資產折舊；及(vi)無形資產攤銷，此即為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進一步調整(i)[編纂]開支及(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下表將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的財務計量進行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	(841,683)	(770,558)	(655,596)
經調整：			
—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相關融資成本 .....	336,706	442,475	437,941
— [編纂]開支 .....	3,694	122	13,213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	6,757	—	2,738
經調整年內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u>(494,526)</u>	<u>(327,961)</u>	<u>(201,70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	(841,683)	(770,558)	(655,596)
經調整：			
— 所得稅開支 .....	25,004	37,830	4,132
— 融資成本 .....	263,777	360,357	524,237
—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相關融資成本 .....	336,706	442,475	437,94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20,817	1,159,831	1,459,358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0,898	34,844	35,599
— 無形資產攤銷 .....	5,112	6,460	7,984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u>640,631</u>	<u>1,271,239</u>	<u>1,813,655</u>
經調整：			
— [編纂]開支 .....	3,694	122	13,213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	6,757	—	2,738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u>651,082</u>	<u>1,271,361</u>	<u>1,829,606</u>

## 財務資料

###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部分的描述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 新能源車管理服務，包括數字化車隊管理、安全及風險管理、電池充換電、保養及維修以及殘值管理；(ii) 新能源車租賃，具備可基於場景部署、多週期新能源車租賃及租期靈活的特點；及(iii) 新能源車銷售，指銷售新能源物流車及維修零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新能源車管理服務.....	814,009	34.6	1,290,027	40.1	1,904,292	46.0
新能源車租賃.....	1,170,080	49.8	1,554,060	48.3	1,894,300	45.8
新能源車銷售.....	365,458	15.6	371,992	11.6	340,041	8.2
<b>總計.....</b>	<b><u>2,349,547</u></b>	<b><u>100.0</u></b>	<b><u>3,216,079</u></b>	<b><u>100.0</u></b>	<b><u>4,138,633</u></b>	<b><u>100.0</u></b>

#### 按區域市場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259,607	96.2	3,211,264	99.9	4,138,546	100.0
其他 <sup>(1)</sup> .....	89,940	3.8	4,815	0.1	87	0.0*
<b>總計.....</b>	<b><u>2,349,547</u></b>	<b><u>100.0</u></b>	<b><u>3,216,079</u></b>	<b><u>100.0</u></b>	<b><u>4,138,633</u></b>	<b><u>100.0</u></b>

附註：

\* 低於0.1%。

(1) 其他主要包括新加坡及韓國。我們來自其他地區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9.9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87千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國內市場，導致海外市場的新能源車銷售減少。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成本、保險成本、新能源車銷售成本、保養及維修成本及僱員薪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47.8百萬元、人民幣2,563.7百萬元及人民幣3,268.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82.9%、79.7%及79.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折舊成本 .....	830,757	42.7	1,173,189	45.8	1,475,782	45.2
保險成本 .....	487,104	25.0	689,204	26.9	985,751	30.2
新能源車銷售成本 .....	367,070	18.8	373,672	14.6	315,786	9.7
保養及維修成本 .....	106,454	5.5	165,785	6.5	297,431	9.1
職工薪酬 .....	41,090	2.1	44,916	1.8	40,168	1.2
其他 <sup>(1)</sup> .....	115,340	5.9	116,904	4.6	153,138	4.7
<b>總計 .....</b>	<b>1,947,815</b>	<b>100.0</b>	<b>2,563,670</b>	<b>100.0</b>	<b>3,268,056</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服務中心成本、運輸成本、電費及其他雜項成本。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我們的收入，以百分比列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01.7百萬元、人民幣652.4百萬元及人民幣870.6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7.1%、20.3%及21.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及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新能源車管理服務 .....	141,565	17.4	363,347	28.2	538,346	28.3
新能源車租賃 .....	261,779	22.4	290,742	18.7	307,976	16.3
新能源車銷售 .....	(1,612)	(0.4)	(1,680)	(0.5)	24,255	7.1
<b>總計 .....</b>	<b>401,732</b>	<b>17.1</b>	<b>652,409</b>	<b>20.3</b>	<b>870,577</b>	<b>21.0</b>

我們與2023年及2024年錄得新能源車銷售的毛損率分別為0.4%及0.5%，主要由於我們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促進訂單獲取。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增值稅加計抵扣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政府補助、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125.6百萬元及人民幣4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8%、3.9%及1.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5,948	9.0	5,953	4.7	5,225	13.0
其他 <sup>(1)</sup> .....	770	1.2	2,096	1.7	1,242	3.1
小計.....	<u>6,718</u>	<u>10.2</u>	<u>8,049</u>	<u>6.4</u>	<u>6,467</u>	<u>16.1</u>
<b>收益</b>						
增值稅加計抵扣收益.....	21,300	32.4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收益.....	19,989	30.4	—	—	—	—
政府補助.....	13,726	20.9	12,178	9.7	19,283	48.1
出售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收益.....	1,476	2.2	101,000 <sup>(2)</sup>	80.4	110	0.3
外匯收益.....	—	—	1,587	1.3	—	—
投資收入.....	715	1.1	471	0.4	2	0.0*
處置子公司收益.....	—	—	542	0.4	—	—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 收益.....	—	—	623	0.5	202	0.5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	—	—	—	21	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900	2.9	1,100	0.9	14,000	34.9
小計.....	<u>59,106</u>	<u>89.8</u>	<u>117,501</u>	<u>93.6</u>	<u>33,618</u>	<u>83.9</u>
<b>總計.....</b>	<b><u>65,824</u></b>	<b><u>100.0</u></b>	<b><u>125,550</u></b>	<b><u>100.0</u></b>	<b><u>40,085</u></b>	<b><u>100.0</u></b>

附註：

\* 低於0.1%。

(1) 其他包括處置廢料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2) 於2024年12月，我們將聯營公司的股權交換為股權投資的股份，於2024年產生投資收入人民幣101.0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職工薪酬、宣傳與推廣費、轉介費、差旅及業務開發費及諮詢服務費以及我們銷售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4.1百萬元、人民幣204.7百萬元及人民幣17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7.4%、6.4%及4.3%。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職工薪酬 .....	81,300	46.7	77,097	37.7	88,706	49.7
宣傳與推廣費 .....	63,735	36.6	68,515	33.5	57,359	32.1
轉介費 .....	13,292	7.6	39,514	19.3	11,377	6.4
差旅及業務開發費 .....	10,205	5.9	11,080	5.4	10,802	6.0
諮詢服務費 .....	1,269	0.7	4,289	2.1	1,081	0.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508	0.3
其他 <sup>(1)</sup> .....	4,311	2.5	4,157	2.0	8,781	4.9
<b>總計 .....</b>	<b>174,112</b>	<b>100.0</b>	<b>204,652</b>	<b>100.0</b>	<b>178,614</b>	<b>100.0</b>

附註：

(1) 其他包括技術服務費、折舊及攤銷、翻新成本以及與我們營銷活動相關的其他雜項費用。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職工薪酬、諮詢服務費、融資租賃及銀行服務相關手續費、折舊及攤銷、差旅及業務招待費、辦公室開支及技術服務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8.4百萬元、人民幣309.2百萬元及人民幣31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2.3%、9.6%及7.5%。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職工薪酬 .....	143,368	49.7	156,801	50.7	139,337	44.9
諮詢服務費 .....	28,199	9.8	32,157	10.4	37,689	12.1
手續費 .....	12,180	4.2	27,476	8.9	30,075	9.7
折舊及攤銷 .....	25,922	9.0	27,771	9.0	26,627	8.6
差旅及業務招待費 .....	15,033	5.2	15,986	5.2	15,440	5.0
辦公室開支 .....	11,428	4.0	9,832	3.2	12,977	4.2
技術服務費 .....	16,005	5.5	12,335	4.0	8,272	2.7
離職補償開支 .....	3,682	1.3	7,042	2.3	8,268	2.7
車輛雜項開支 .....	2,067	0.7	2,808	0.9	5,121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6,757	2.3	—	—	1,991	0.6
其他 <sup>(1)</sup> .....	23,776	8.2	16,965	5.5	24,791	8.0
<b>總計 .....</b>	<b>288,417</b>	<b>100.0</b>	<b>309,173</b>	<b>100.0</b>	<b>310,588</b>	<b>100.0</b>

附註：

(1) 其他包括勞務費及與我們行政活動相關的其他雜項費用。

## 財務資料

###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職工薪酬，包括與我們研發人員相關的薪金、獎金及社會保障開支；(ii)技術服務費，指與研發計劃相關的服務器、互聯網接入及技術支持服務的支出，及(iii)與我們用於研發目的的軟件、裝置及設備相關的折舊及攤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55.6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6%、1.7%及1.2%。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職工薪酬 .....	55,616	91.4	51,842	93.3	39,556	77.7
技術服務費 .....	4,512	7.4	2,177	3.9	8,828	17.3
折舊及攤銷 .....	79	0.1	142	0.3	496	1.0
其他 <sup>(1)</sup> .....	657	1.1	1,397	2.5	2,059	4.0
<b>總計 .....</b>	<b>60,864</b>	<b>100.0</b>	<b>55,558</b>	<b>100.0</b>	<b>50,939</b>	<b>100.0</b>

附註：

(1) 其他包括差旅及業務招待費、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及與我們研發活動有關的其他雜項費用。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的壞賬撥備或撥回。相關變動與我們的應收款項規模、賬齡結構及客戶付款狀況有關。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以及事故及訴訟賠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人民幣109.7百萬元及人民幣49.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4.9%、3.4%及1.2%。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94,585	82.4	85,461	77.9	16,669	3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 .....	—	—	12,084	11.0	20,903	42.1
事故及訴訟賠償 .....	14,044	12.2	12,157	11.1	12,039	24.3
匯兌虧損 .....	3,122	2.7	—	—	23	0.0*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 .....	3,086	2.7	—	—	—	—
<b>總計 .....</b>	<b>114,837</b>	<b>100.0</b>	<b>109,702</b>	<b>100.0</b>	<b>49,634</b>	<b>100.0</b>

附註：

\* 低於0.1%

###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相關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相關融資成本主要指發行予[編纂]前投資者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利息開支，該等股份按攤銷成本計量。我們的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反攤薄權、清算優先權、知情權及董事提名的權利。所有現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而贖回權則於首次提交[編纂]前即時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相關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36.7百萬元、人民幣442.5百萬元及人民幣437.9百萬元。

###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已貼現應收票據利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3.8百萬元、人民幣360.4百萬元及人民幣524.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收入的11.2%、11.2%及12.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分別佔融資成本總額的人民幣255.9百萬元、人民幣345.2百萬元及人民幣502.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持續增加以支持我們的車隊擴張，而我們將加強融資成本管理，以作為盈利策略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

## 財務資料

本節「— 盈利路徑 — 盈利路徑 — 有效控制融資成本及經營開支」。我們的已貼現應收票據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總融資成本中的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租賃負債利息分別佔融資成本總額的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 應佔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之利潤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及虧損主要與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關。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以判斷對聯營企業及合資企業之權益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並進一步評估該等權益是否已發生任何減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1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及虧損分別為虧損人民幣14.6百萬元、利潤人民幣1.2百萬元及利潤人民幣0.9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惟因部分子公司錄得盈利以及遞延所得稅的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37.8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除非享有下述優惠稅務待遇。

我們的一家中國子公司為軟件企業及高新技術企業，且其自2021年1月1日起享受前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按1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其他子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其應課稅收入扣減至25%，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我們在香港的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841.7百萬元持續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70.6百萬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655.6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216.1百萬元增加28.7%至截至2025年的人民幣4,13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 新能源車管理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290.0百萬元增加47.6%至截至2025年的人民幣1,90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所服務的新增新能源車、我們於2024年已服務的新能源車服務客戶持續收入增加，以及我們的服務範圍持續擴張（如引入安行達安全系統）；及(ii) 新能源車租賃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554.1百萬元增加21.9%至截至2025年的人民幣1,894.3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新能源車租賃的新客戶和現有客戶的客戶訂單增加。新能源車管理服務及新能源車租賃的客戶數量及客戶訂單的雙雙增長，反映出市場對新能源車需求的不斷增加，以及市場對我們服務和品牌的認知度提升。

新能源車管理服務及新能源車租賃業務的收入增長，被新能源車銷售收入下降8.6%（由2024年的人民幣372.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340.0百萬元）部分抵銷，同時，我們售出的新能源車數量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地聚焦於新能源車管理服務等高毛利業務，並減少了投入於新能源車銷售的研發及營銷資源。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563.7百萬元增加27.5%至2025年的人民幣3,268.1百萬元，主要由於(i) 折舊成本增加，該增加與我們的車隊規模擴張相符；及(ii) 保險成本及維修成本增加，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新能源車管理服務業務增長。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52.4百萬元增加33.4%至2025年的人民幣870.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0.3%增加至2025年的21.0%，主要歸因於服務及產品組合的優化，其中新能源車管理服務的收入貢獻佔比由2024年的40.1%增加至截至2025年的46.0%，這是由於我們因該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而積極主動進行的戰略調整。此外，受(i) 隨著我們業務規模擴大帶來的規模經濟；及(ii) 我們的供應鏈提供的更優惠條款以實現成本節約所推動，我們的新能源車管理服務毛利率由2024年的28.2%小幅增加至2025年的28.3%。

我們新能源車租賃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8.7%下降至2025年的16.3%，主要是由於我們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獲取更多訂單。相較於2024年的毛損率0.5%，我們新能源車銷售的毛利率於2025年達7.1%，主要因為我們優先處理高利潤訂單。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25.6百萬元減少68.1%至2025年的人民幣40.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處置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益減少，原因為2024年錄得處置聯營

---

## 財務資料

---

公司的一次性收益，而該收益於2025年並未重現，該減少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所抵銷。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4年的3.9%下降至2025年的1.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減少12.8%至2025年的人民幣178.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轉介費減少，原因是我們銷售策略改變及新能源車的減少；及(ii)廣告及推廣費用減少，原因是我們利用自動化工具提高了廣告活動的效率並減少了對第三方廣告服務的使用。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4年的6.4%下降至2025年的4.3%，主要由於我們的高客戶留存率、規模經濟及營銷及銷售效率提升。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人民幣309.2百萬元，於2025年為人民幣310.6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9.6%下降至2025年的7.5%，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效率得以優化及經濟規模效應。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5.6百萬元減少8.5%至2025年的人民幣50.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利用AI提高研發效率，精簡研發人員，導致僱員薪酬有所減少，部分被與研發舉措相關的技術服務費增加所抵銷。由於研發效率的提高，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1.7%下降至2025年的1.2%。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30.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及收款工作，使得壞賬減少。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09.7百萬元減少54.8%至2025年的人民幣49.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改善了固定資產的運營及維護，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有所減少。

###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相關融資成本

我們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相關融資成本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42.5百萬元及人民幣437.9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60.4百萬元增加45.4%至2025年的人民幣524.2百萬元。該增加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增加，尤其是我們增加借款以支持業務增長(尤其是車隊規模的擴大)。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與我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經營業績有關。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7.8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若干子公司盈利能力有所變動。

###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770.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655.6百萬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49.5百萬元增加36.9%至2024年的人民幣3,21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新能源車管理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14.0百萬元增加58.5%至2024年的人民幣1,29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所服務的新增新能源車服務客戶、我們於2023年已服務的新能源車服務客戶持續產生收入，以及我們的服務範圍擴大(如與車輛設計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ii)我們的新能源車租賃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70.1百萬元增加32.8%至2024年的人民幣1,55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新能源車租賃的來自現有客戶和新客戶的客戶訂單增加，這反映了市場對新能源車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我們服務及品牌在市場中不斷提升的認知度；及(iii)新能源車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65.5百萬元增加1.8%至2024年的人民幣372.0百萬元，同時，我們售出的新能源車數量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營銷及銷售力度的加強。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947.8百萬元增加31.6%至2024年的人民幣2,563.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折舊成本以及保險成本增加所推動，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尤其是車隊規模的擴大)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01.7百萬元增長62.4%至2024年的人民幣652.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7.1%增長至2024年的20.3%，主要歸因於服務及產品組合的優

## 財務資料

化，其中新能源車管理服務的收入貢獻佔比從2023年的34.6%增長至2024年的40.1%，這是由於我們因該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而積極主動進行的戰略調整。此外，受(i)隨著我們業務規模擴大所帶來的規模經濟；及(ii)我們的供應鏈提供更優惠條款以實現成本節約所推動，我們新能源車管理服務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17.4%增長至2024年的28.2%。

我們新能源車租賃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2.4%下降至2024年的18.7%，而新能源車銷售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0.4%及0.5%的毛損率，主要由於我們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促進獲取訂單。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65.8百萬元增加90.9%至2024年的人民幣125.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4年出售聯營公司的一次性收益導致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收益增加，部分被我們額外扣除增值稅的收益減少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減少所抵銷。其他收入及收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2.8%增加至2024年的3.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74.1百萬元增加17.6%至2024年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因我們增強營銷及銷售力度而導致轉介費增加。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3年的7.4%下降至2024年的6.4%，主要由於我們的高客戶留存率、規模經濟及營銷及銷售效率提升。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88.4百萬元增加7.2%至2024年的人民幣30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隨著我們對融資租賃及銀行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的手續費亦有所增加；及(ii)我們的職工薪酬增加，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擴張增聘行政人員。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2.3%下降至2024年的9.6%，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了行政效率及經濟規模效應。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0.9百萬元減少8.7%至2024年的人民幣55.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我們因提升研發效率而精簡研發人員所導致的職工薪酬下降；及(ii)因我們改善項目管理並加強成本控制而導致技術服務費減少。隨著我們的研發效率提升，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3年的2.6%下降至2024年的1.7%。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31.0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減少4.4%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有所減少、匯兌虧損減少及於2024年末再發生2023年所錄得的於聯營公司的一次性投資減值虧損減少，部分被出售多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增加所抵銷。

###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相關融資成本

我們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相關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虧損人民幣336.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虧損人民幣44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2023年底及2024年相關融資的完成，該等融資增加了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本金。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63.8百萬元增加36.6%至2024年的人民幣360.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借款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尤其是擴張我們的車隊規模。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及虧損

於2023年，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新加坡聯營公司出現經營虧損，而於2024年，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家從事保險服務的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有所改善。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7.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若干子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以及遞延所得稅的影響。

###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41.7百萬元及人民幣770.6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2,873,597	3,535,552	4,202,5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76,258	9,033,489	12,602,463
<b>資產總值</b> .....	<b>9,149,855</b>	<b>12,569,041</b>	<b>16,805,053</b>
流動負債總額.....	9,635,814	12,241,942	14,449,4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10,312	4,083,056	6,759,698
<b>負債總額</b> .....	<b>12,146,126</b>	<b>16,324,998</b>	<b>21,209,187</b>
<b>負債淨額</b> .....	<b>(2,996,271)</b>	<b>(3,755,957)</b>	<b>(4,404,134)</b>
實繳資本／股本.....	282,595	286,906	286,906
儲備.....	(3,281,076)	(4,042,152)	(4,694,227)
虧絀.....	(2,998,481)	(3,755,246)	(4,407,321)
非控股權益.....	2,210	(711)	3,187
<b>虧絀總額</b> .....	<b>(2,996,271)</b>	<b>(3,755,957)</b>	<b>(4,404,134)</b>
<b>負債及虧絀總額</b> .....	<b>9,149,855</b>	<b>12,569,041</b>	<b>16,805,053</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86,197	83,560	167,684	165,7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54,082	1,280,831	1,384,920	1,780,7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953,840	1,155,876	1,707,453	1,800,4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050	111,210	125,060	125,060
受限制及已抵押存款.....	542,367	588,036	617,422	581,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061	316,039	200,051	225,701
<b>流動資產總值</b> .....	<b>2,873,597</b>	<b>3,535,552</b>	<b>4,202,590</b>	<b>4,679,310</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78,261	2,488,596	2,723,780	3,053,6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9,773	481,471	512,864	663,805
客戶預付款項.....	472,650	476,302	563,279	510,560
合約負債.....	88,723	63,154	65,216	289,7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54,642	3,826,430	5,230,966	5,400,894
租賃負債.....	28,247	30,881	31,697	35,643
應付稅項.....	10,220	13,762	22,400	5,592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4,333,298	4,861,346	5,299,287	5,421,813
<b>流動負債總額</b> .....	<b>9,635,814</b>	<b>12,241,942</b>	<b>14,449,489</b>	<b>15,381,751</b>
<b>流動負債淨額</b> .....	<b>(6,762,217)</b>	<b>(8,706,390)</b>	<b>(10,246,899)</b>	<b>(10,702,441)</b>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46.9百萬元增加4.4%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0,702.4百萬元，主要因為流動負債的增加超過流動資產的增加。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29.9百萬元、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24.6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69.9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50.9百萬元以及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增加人民幣122.5百萬元。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95.9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93.0百萬元。我們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影響我們常規業務運營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充足性及經營現金流量。此外，由於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其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且於[編纂]後，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將會顯著減少。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06.4百萬元增加17.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4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增加多於流動資產增加。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404.5百萬元、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增加人民幣437.9百

## 財務資料

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35.2百萬元。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551.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4.1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84.1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16.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62.2百萬元增加28.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0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的增加多於流動資產增加。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471.8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10.3百萬元及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增加人民幣528.0百萬元。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26.7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02.0百萬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02.2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12.0百萬元所抵銷。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維修零件及待售車輛。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維修零件 .....	16,682	52,547	13,837
待售車輛 .....	69,797	32,496	155,006
	86,479	85,043	168,843
減值虧損 .....	(282)	(1,483)	(1,159)
總計 .....	<b>86,197</b>	<b>83,560</b>	<b>167,684</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庫存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6.2百萬元和人民幣83.6百萬元。我們的庫存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預計2026年車輛購置稅將上調，因此在2025年採購了更多車輛，並持有更多待售車輛。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我們的存貨水平，以發現滯銷存貨、陳舊存貨或市值下跌。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被識別為過時時，我們會作出撥備。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及所需的存貨撇減金額，其涉及對我們產品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作出重大判斷。該等估計乃基於我們當前的市場狀況、產品（如就特定合約持有）的合約價格以及分銷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於2024年，我們計提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2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轉回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已就各報告期間作出充足撥備。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sup>(1)</sup> .....	79	84	147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乃按某一期間存貨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不包括減值)除以有關期間的新能源車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9天及84天，其後於2025年增加至147天，原因為我們預期2026年車輛購置稅將上調，故於2025年購買更多車輛並持有更多待售車輛。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已使用或出售人民幣55.4百萬元或32.8%。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1,795	1,341,386	1,387,755
應收票據.....	200	17,258	58,74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7,913)	(77,813)	(61,580)
<b>貿易應收款項淨額.....</b>	<b>854,082</b>	<b>1,280,831</b>	<b>1,384,920</b>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4.1百萬元增加50.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若干客戶授出相對較長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0.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8.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4.9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保持一致。

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不超過六個月。就新客戶及一次性採購訂單客戶而言，我們通常要求預先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39,833	1,184,689	1,306,793
一至三年.....	52,933	157,655	127,533
三年以上.....	9,229	16,300	12,174
減值撥備.....	(47,913)	(77,813)	(61,580)
<b>總計.....</b>	<b>854,082</b>	<b>1,280,831</b>	<b>1,384,920</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sup>(1)</sup> .....	122	128	124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乃按某一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減值)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22天增加至2024年的128天，主要由於我們授出較長信貸期予若干新客戶。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其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24天，主要由於授予信貸期的管理更加嚴格。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591.5百萬元或40.9%已結清。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保險預付費用、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新能源車購買相關的預付款項以及[編纂]開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333,867	416,412	704,235
保險預付費用.....	356,232	452,381	617,6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sup>(1)</sup> .....	230,300	210,093	310,111
預付款項.....	49,047	92,614	87,586
[編纂]開支.....	1,231	1,272	5,120
小計.....	970,677	1,172,772	1,724,72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6,837)	(16,896)	(17,269)
總計.....	<b>953,840</b>	<b>1,155,876</b>	<b>1,707,453</b>

附註：

- (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車輛及停車場以及辦公樓租賃按金。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5.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車輛購買有關的可收回增值稅、預付款項及保險預付費用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5.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7.5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車輛購買有關的可收回增值稅增加；(ii)保險預付費用增加；及(iii)與車輛購買有關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財務資料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4年12月將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轉換為股權投資的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轉換股份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1.0百萬元，導致2024年投資收入為人民幣101.0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目標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這與該等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有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8,462	1,344,809	1,582,467
應付票據.....	1,239,799	1,143,787	1,141,313
總計.....	<b>1,878,261</b>	<b>2,488,596</b>	<b>2,723,780</b>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3.8百萬元。該等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支持業務擴張而增加對各類貨品及服務的採購，尤其是車輛。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通常於六個月內結算。納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屬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金融負債，通常按60天或180天期限結算。我們已為中國內地部分主要供應商建立供應商融資安排。參與此等安排與否由供應商自行決定。參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供應商，就其開具給我們的發票，可從外部融資提供方處提前收款，或按原到期日收款。若供應商選擇提前收款，則須向融資提供方支付費用。為使融資提供方兌付發票款項，相關貨品須已簽收或供應完成，且發票須經我們核准。發票到期日之前或當日的供應商付款由融資提供方處理；在所有情況下，我們均按原發票到期日或與融資提供方協商的稍後日期向其付款，以結算原發票款項。我們並未因該等安排而與供應商重新協商付款條款。我們未向融資提供方提供任何擔保。我們與數家商業銀行（「貼現銀行」）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該等供應商融資安排，我們的供應商可選擇將其對本公司的未到期應收票據向貼現銀行進行貼現。經我們核准後，貼現銀行將直接向供應商支付貼現後的應收款項。我們隨後將向貼現銀行付款以結清該等已貼現的應收票據。上述供應商融資安排的期限通常不超過六個月。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61,964	2,460,182	2,679,531
一年以上 .....	16,297	28,414	44,249
<b>總計.....</b>	<b>1,878,261</b>	<b>2,488,596</b>	<b>2,723,780</b>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sup>(1)</sup> .....	338	311	291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乃按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所用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338天減少至2024年的311天及2025年的291天，因為我們同意加快結算進度以換取更優惠的採購條款。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1,616.1百萬元或59.3%已結清。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按金、應計薪金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按金 .....	207,980	269,156	390,931
應計薪金及福利.....	45,622	45,752	40,207
其他應付稅項.....	3,306	4,742	10,382
其他應付款項 <sup>(1)</sup> .....	212,865	161,821	71,344
<b>總計.....</b>	<b>469,773</b>	<b>481,471</b>	<b>512,864</b>

附註：

- (1)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主營業務無關的雜項採購應付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5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2.9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新能源車租賃及新能源車銷售相關客戶按金持續增加，此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 客戶預付款項

我們的客戶預付款項指新能源車承租人支付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客戶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7百萬元輕微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6.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3.3百萬元。該等波動主要與新能源車租賃業務的年終市場需求及客戶訂單變動有關。

###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貨品及服務而收到的預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是由於來自新能源車銷售或新能源車管理服務的預收款項變動。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通常按信貸條款與我們進行交易的大客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65.2百萬元。

###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相關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333.3百萬元、人民幣4,861.3百萬元及人民幣5,299.3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指發行予[編纂]前投資者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攤銷成本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我們的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優先受讓權、反攤薄權、清算優先權、知情權及提名董事的權利。所有現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其中贖回權於首次遞交[編纂]前即時終止。我們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影響我們常規業務運營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充足性及經營現金流量。此外，由於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其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且於[編纂]後，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將會顯著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 財務資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車輛、在建工程、車用充電樁及設備、辦公室及電子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車輛 <sup>(1)</sup> .....	4,809,332	6,961,613	9,937,500
在建工程 <sup>(2)</sup> .....	516,001	736,583	883,740
車用充電樁及設備 .....	91,724	88,744	175,371
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	5,554	4,371	3,494
租賃物業裝修 .....	4,319	3,814	2,595
其他 .....	264,056	301,150	416,530
<b>總計</b> .....	<b>5,690,986</b>	<b>8,096,275</b>	<b>11,419,230</b>

附註：

- (1) 車輛包括可供租賃的自有新能源車及大部分受託新能源車。
- (2) 在建工程指尚未達到租賃條件的新能源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9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96.3百萬元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1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業務擴張，我們所持有的車輛增加。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與租賃的倉庫、辦公樓及我們向第三方租賃的受託車輛相關。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1百萬元，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7百萬元，主要由於日常經營的折舊開支所致。

###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採購的軟件資產。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8百萬元，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採購了額外的軟件資產。

## 財務資料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主要指為我們於新能源行業聯營公司的投資。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以判斷對聯營企業及合資企業之權益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並進一步評估該等權益是否已發生任何減值。於2023年，我們確認了對一家聯營企業Strides DST Pte. Ltd.之權益所產生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086,000元。可回收金額為零，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對該聯營企業之投資計提全額減值準備人民幣3,086,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18。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6.3百萬元。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變動主要與相關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市場估值有關。

###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保證金.....	255,843	372,656	563,180
可收回增值稅.....	131,606	148,217	279,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1,809	240,396	126,798
其他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2,323	5,211	8,739
長期預付款項.....	818	4,223	39,577
<b>總計.....</b>	<b>432,399</b>	<b>770,703</b>	<b>1,017,708</b>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計息借款保證金、可收回增值稅、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其他無形資產預付款項以及長期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增加以及計息借款保證金增加。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計息借款保證金增加以及可收回增值稅增加，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債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b>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57,469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693,500	1,152,955	1,661,235	1,882,386
其他貸款—有抵押	145,304	260,276	200,867	171,100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無抵押	571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有抵押	1,457,798	2,413,199	3,368,864	3,347,408
小計	2,354,642	3,826,430	5,230,966	5,400,894
非即期				
銀行長期貸款—有抵押	—	—	40,000	80,000
其他貸款—有抵押	2,363,254	3,912,295	6,570,097	6,620,480
小計	2,363,254	3,912,295	6,610,097	6,700,480
<b>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b>	<b>4,717,896</b>	<b>7,738,725</b>	<b>11,841,063</b>	<b>12,101,374</b>
<b>租賃負債</b>				
流動部分	28,247	30,881	31,697	35,643
非流動部分	69,005	61,353	49,610	40,632
<b>租賃負債總額</b>	<b>97,252</b>	<b>92,234</b>	<b>81,307</b>	<b>76,275</b>
<b>總計</b>	<b>4,815,148</b>	<b>7,830,959</b>	<b>11,922,370</b>	<b>12,177,649</b>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主要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以及其他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971.4百萬元、人民幣6,608.6百萬元及人民幣9,628.4百萬元的若干車輛已抵押，用以擔保我們與租賃公司進行的融資租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人民幣11,473.26百萬元的融資(「**獲擔保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a)本集團車輛；及(b)張女士及／或其控制實體提供的共同擔保(「**有關擔保**」)。有關擔保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且按符合中國金融租賃慣常安排的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約91.01%的有關獲擔保借款取得相關貸款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的確認函，該等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據此確認，將於本公司[**編纂**]後解除或承諾解除相關擔保。對於剩餘的擔保借款(「**未解除擔保借款**」)，本公司無意於到期後續期該等未解除擔保借款，亦預期不會訂立新增未解除擔保借款。根據未解除擔保借款的到期日，本公

## 財務資料

司預期[編纂]時的擔保總額將約為人民幣612.94百萬元，且所有未解除擔保借款將於2030年7月前到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張女士實體的關係 — 獨立於張女士實體 — 財務獨立」一節。有關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6.4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31.0百萬元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400.9百萬元。此外，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12.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10.1百萬元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700.5百萬元。我們錄得該等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為業務增長(尤其是車隊規模擴張)而借入更多借款，該等借款主要來自外部借款。我們將管理借款節奏以減緩借款增加，同時我們通過穩步提高在管車隊中受委新能源車及服務新能源車的比例，持續轉向更輕資產的業務結構。我們將憑藉因業務規模擴大而提升的議價能力，致力爭取較低的利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59億元及人民幣60億元。

###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主要與倉庫、辦公樓及車輛的租賃合約相關。

我們的租賃負債(流動部分)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百萬元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租賃增加。

我們的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4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6百萬元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非流動租賃負債相關的若干租賃合約終止及到期；及(ii)與若干租賃相關的有利租金調整。

### 無其他未償債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任何未償還債務並無重大契諾或承諾，且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契諾，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償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54,805	743,597	1,461,5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60,082)	(3,500,537)	(4,902,5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51,905	2,644,918	3,324,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6,628	(112,022)	(115,9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433	428,061	316,03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28,061</b>	<b>316,039</b>	<b>200,051</b>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6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虧損人民幣651.5百萬元，經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59.4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524.2百萬元以及具有優先權的股份相關融資成本人民幣437.9百萬元)調整。該金額進一步經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客戶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7.0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8.2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0.6百萬元)調整，部分被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66.6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45.9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39.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4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732.7百萬元，經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59.8百萬元、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相關融資成本人民幣442.5百萬元以及融資成本人民幣360.4百萬元)調整，部分被出售聯營企業及合資企業所得收益人民幣101.0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進一步經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5.2百萬元)調整，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75.2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31.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5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816.7百萬元，經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20.8百萬元、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相關融資成本人民幣336.7百萬元以及融資成本人民幣263.8百萬元)調整。該金額進一步經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79.4百萬元及客戶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4.2百萬元)調整，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39.9百萬元及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95.5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90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5,103.7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人民幣218.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50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751.1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人民幣276.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6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866.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人民幣332.0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32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424.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5,364.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4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179.6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3,186.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5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706.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838.3百萬元所抵銷。

### 營運資金充足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00.1百萬元、受限制及已抵押存款人民幣617.4百萬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5.1百萬元，而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60億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亦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654.8百萬元、人民幣74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1.6百萬元。此外，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即本文件中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相關的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333.3百萬元、人民幣4,861.3百萬元及人民幣5,299.3百萬元。所有現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而贖回權則於首次提交[編纂]前即時終止。我們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影響我們常規業務運營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充足性及經營現金流量。此外，由於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其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且我們於[編纂]時的流動負債淨額將大幅縮減。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重大流動負債淨額，經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及已抵押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動用銀行融資、

## 財務資料

經營現金流入、[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優先權股份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以及並無貸款人可隨時要求償還之通知貸款，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確認，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我們還預計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改善營運資金充足性：(i)優化客戶群體及信貸期管理，以促進貿易應收款項的及時結算；(ii)與供應商協商延長信貸期；(iii)加強對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管理，特別是通過穩步提高平台內委託及服務型新能源車的比例，持續轉向更輕資產的業務架構；及(iv)提高盈利能力，這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有關我們提高盈利能力方法(包括加強對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 盈利路徑」。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就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出現任何重大違約。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i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866,019	3,751,069	5,103,69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8,076	17,454	18,818
總計.....	<b>2,884,095</b>	<b>3,768,523</b>	<b>5,122,513</b>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84.1百萬元、人民幣3,768.5百萬元及人民幣5,122.5百萬元。我們主要以業務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該等開支提供資金。

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擴展業務。我們計劃主要以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可能會根據發展計劃或根據市況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車輛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547.0百萬元、人民幣816.5百萬元及人民幣527.2百萬元。我們計劃主要透過融資租賃[編纂]、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及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來為此類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 財務資料

###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未決或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該等訴訟或索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	不適用	36.9%	28.7%
毛利率 <sup>(1)</sup> .....	17.1%	20.3%	21.0%
淨虧損率 <sup>(2)</sup> .....	(35.8)%	(24.0)%	(15.8)%
經調整虧損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sup>(3)</sup> .....	(21.0)%	(10.2)%	(4.9)%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sup>(4)</sup> .....	27.7%	39.5%	44.2%
債務比率 <sup>(5)</sup> .....	51.6%	61.6%	70.5%

附註：

- (1) 按年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按年內虧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按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 (4) 按年內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 (5) 按截至年末的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指截至年末即期及非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總和。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債務比率分別為51.6%、61.6%及70.5%。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採用FMaaS模式的公司產生較高的債務比率屬正常情況。

###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86.7百萬元及零。有關我們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我們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由有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

## 財務資料

---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股權掛鉤及分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並無於轉讓予非合併實體作為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持有任何保留權益或或有權益。我們概無擁有任何未合併實體的任何變動權益，而該實體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參與我們的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

###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有關更多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發生波動的風險。我們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我們目前並無管理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亦無訂立利率掉期。

#### 外幣風險

我們有交易性匯率風險。有關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此外，若干銀行貸款以彼等相關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我們傾向於訂立購買及銷售合約時，接受外匯風險規避或分配條款。鑒於我們的外幣交易有限，我們並未面臨重大的外幣風險。

####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受到持續監控，我們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以及經營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管理目標旨在保障我們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長期提升股東價值。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我們通過發行新股及借款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 財務資料

---

### 股息

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在股東批准股息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支付比率。股息僅可自我們可供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未來我們所賺取的所有純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所有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按以上所述將足夠的純利撥入法定公積金。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開支將為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基於[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作為行政開支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及約人民幣[編纂]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遞延開支，於[編纂]後於權益中抵扣。我們預計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為人民幣[編纂]元，其中預計人民幣[編纂]元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及預計人民幣[編纂]元將於[編纂]後確認為直接於權益扣除。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6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按性質劃分，我們的[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

## 財務資料

---

###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重新分配及[編纂]均未獲行使)，或約[編纂]港元(倘重新分配及[編纂]獲悉數行使)。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研發升級數字化基礎設施：**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研發及投資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包括物聯網網絡、專有軟件系統及決策模式)。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致力於加強我們的AI相關投資，包括智能車輛調配的開發和優化、車隊管理、風險控制和殘值評估模型，以期通過技術創新提升資產運營效率和資產回報。在接下來的五年裡，我們預計將在軟件和AI相關領域招聘大約90名專業人員。我們亦計劃為研發工作採購軟件或取得相關許可，包括AI服務、雲服務及開發平台。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升級我們的物聯網網絡以增強數據收集及處理能力、系統穩定性和信息安全性。更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採購及升級我們的車載物聯網設備及服務中心物聯網設備。
- **擴大新能源車及無人車資產組合：**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新能源車資產組合，以滿足城市物流中多元化使用場景增長的需求。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五年內用於採購新能源物流車，包括微麵包車、中型麵包車及輕型卡車等核心車型，以滿足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客戶需求。通過採購和部署最新的定製車型，我們可以高效地服務更多客戶，到達更多的城市，並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品牌形象，預計將對我們管理服務收入的增長產生積極影響。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戰略性投資於無人車的測試及地圖掃瞄。我們將與領先的自動駕駛汽車公司合作，共同開發適用於快遞、零售配送等高頻使用場景的下一代物流車。我們預計將增加自動駕駛汽車在資產組合中的比例，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深化及拓展全國服務網絡：**約[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將用於提升我們服務網絡的覆蓋密度及廣度，為客戶提供更便捷的端到端服務。
  - 約[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將用於增加我們在服務不足市場服務中心的密度，提升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在中國新增約300個服務中心。此外，我們預期透過於未來三年新增約1,000個無人車服務微型站，擴大能夠提供無人車服務的服務中心覆蓋範圍。
  - 約[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將用於擴展我們的營銷網絡，滲透至更多服務不足市場及產業集群以獲取用戶。我們計劃於國內多個區域擴增銷售人員，在全國範圍內新增約30至40名銷售人員，以加強我們的獲客能力。
- **償還現有債務：**約[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將用於償還本金額介乎人民幣40百萬元至人民幣70百萬元，金額合共為人民幣438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的部分本金及利息，固定期限為一年或兩年。該等銀行借款按固定年利率2.60%至5.50%計息，並將於2026年12月及其後到期。我們產生該等銀行借款旨在為購買我們的新能源車提供資金及支持我們的其他營運活動。
-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約[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將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持續業務增長。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且假設重新分配及[編纂]均未獲行使，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且假設重新分配及[編纂]均未獲行使，則[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重新分配及[編纂]獲悉數行使，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為(i)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ii)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倘重新分配或[編纂]獲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實時用作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我們僅將該等[編纂]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開設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待插入事務所信頭]

## 就歷史財務資料向地上鐵綠色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發出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90頁所載地上鐵綠色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9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中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因欺詐或錯誤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充足及適當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事宜的報告**

###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列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 I 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349,547	3,216,079	4,138,633
銷售成本.....		(1,947,815)	(2,563,670)	(3,268,056)
毛利.....		401,732	652,409	870,5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5,824	125,550	40,0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4,112)	(204,652)	(178,614)
行政開支.....		(288,417)	(309,173)	(310,588)
研發開支.....		(60,864)	(55,558)	(50,93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0,962)	(29,959)	(11,076)
其他開支.....	6	(114,837)	(109,702)	(49,634)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相關融資成本.....	31	(336,706)	(442,475)	(437,941)
融資成本.....	7	(263,777)	(360,357)	(524,23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損益.....		(14,560)	1,189	903
除稅前虧損.....	8	(816,679)	(732,728)	(651,464)
所得稅開支.....	11	(25,004)	(37,830)	(4,132)
年內虧損.....		<u>(841,683)</u>	<u>(770,558)</u>	<u>(655,59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41,649)	(768,755)	(659,524)
非控股權益.....		(34)	(1,803)	3,928
		<u>(841,683)</u>	<u>(770,558)</u>	<u>(655,596)</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3	<u>(3.30)</u>	<u>(2.70)</u>	<u>(2.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	<u>(841,683)</u>	<u>(770,558)</u>	<u>(655,596)</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84</u>	<u>314</u>	<u>(38)</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	<u>284</u>	<u>314</u>	<u>(3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	<u>284</u>	<u>314</u>	<u>(38)</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841,399)</u>	<u>(770,244)</u>	<u>(655,634)</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841,365)</u>	<u>(768,441)</u>	<u>(659,562)</u>
非控股權益.....	<u>(34)</u>	<u>(1,803)</u>	<u>3,928</u>
	<u>(841,399)</u>	<u>(770,244)</u>	<u>(655,6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690,986	8,096,275	11,419,230
使用權資產.....	15(a)	93,859	89,111	80,664
其他無形資產.....	16	52,715	60,821	68,12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5,671	16,136	16,300
遞延稅項資產.....	19	628	443	4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432,399	770,703	1,017,7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276,258</u>	<u>9,033,489</u>	<u>12,602,46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86,197	83,560	167,6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854,082	1,280,831	1,384,9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953,840	1,155,876	1,707,4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9,050	111,210	125,060
受限制及已抵押存款.....	25	542,367	588,036	617,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428,061	316,039	200,051
流動資產總值.....		<u>2,873,597</u>	<u>3,535,552</u>	<u>4,202,59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878,261	2,488,596	2,723,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469,773	481,471	512,864
客戶預付款項.....	28	472,650	476,302	563,279
合約負債.....	29	88,723	63,154	65,2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2,354,642	3,826,430	5,230,966
租賃負債.....	15(b)	28,247	30,881	31,697
應付稅項.....		10,220	13,762	22,400
附帶優先權的股份.....	31	4,333,298	4,861,346	5,299,287
流動負債總額.....		<u>9,635,814</u>	<u>12,241,942</u>	<u>14,449,489</u>
流動負債淨額.....		<u>(6,762,217)</u>	<u>(8,706,390)</u>	<u>(10,246,89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2,363,254	3,912,295	6,610,097
租賃負債.....	15(b)	69,005	61,353	49,610
遞延收入.....		15	—	—
遞延稅項負債.....	19	78,038	109,408	99,9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10,312</u>	<u>4,083,056</u>	<u>6,759,698</u>
負債淨額.....		<u>(2,996,271)</u>	<u>(3,755,957)</u>	<u>(4,404,134)</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32	282,595	286,906	286,906
儲備.....	33	(3,281,076)	(4,042,152)	(4,694,227)
虧抽.....		(2,998,481)	(3,755,246)	(4,407,321)
非控股權益.....		2,210	(711)	3,187
虧抽總額.....		<u>(2,996,271)</u>	<u>(3,755,957)</u>	<u>(4,404,13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 為基礎的		其他儲備*	匯兌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蝕總額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252,790	2,582,630	13,515	(2,707,885)	268	(2,316,679)	6,237	(2,169,124)
年內虧損 .....	—	—	—	—	—	(841,649)	(34)	(841,6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與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 .....	—	—	—	—	284	—	—	28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84	(841,649)	(34)	(841,339)
股東注資 .....	29,805	546,563	—	—	—	576,368	—	576,368
確認附帶優先權的股份 .....	—	—	—	(576,368)	—	(576,368)	—	(576,368)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4)	—	—	—	(4)	(3,993)	(3,997)
股東出資 .....	—	11,492	—	—	—	11,492	—	11,492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 款安排 .....	—	—	6,757	—	—	6,757	—	6,757
於2023年12月31日 .....	<u>282,595</u>	<u>3,140,681</u>	<u>20,272</u>	<u>(3,284,253)</u>	<u>552</u>	<u>(3,158,328)</u>	<u>2,210</u>	<u>(2,996,2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的		匯兌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蝕總額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282,595	3,140,681	20,272	(3,284,253)	552	(3,158,328)	(2,998,481)	2,210	(2,996,271)
年內虧損 .....	—	—	—	—	—	(768,755)	(768,755)	(1,803)	(770,55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與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 .....	—	—	—	—	314	—	314	—	31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14	(768,755)	(768,441)	(1,803)	(770,244)
股東注資 .....	4,311	81,262	—	—	—	—	85,573	—	85,573
確認附帶優先權的股份 .....	—	—	—	(85,573)	—	—	(85,573)	—	(85,573)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2,238	—	—	—	—	2,238	(2,718)	(48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600	1,600
股東出資 .....	—	9,438	—	—	—	—	9,438	—	9,438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 款安排 .....	—	20,272	(20,272)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u>286,906</u>	<u>3,253,891</u>	<u>—</u>	<u>(3,369,826)</u>	<u>866</u>	<u>(3,927,083)</u>	<u>(3,755,246)</u>	<u>(711)</u>	<u>(3,755,9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		以股份為基礎的		匯兌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蝕總額
	資本／股本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286,906	3,253,891	—	(3,369,826)	866	(3,927,083)	(3,755,246)	(711)	(3,755,957)
年內虧損 .....	—	—	—	—	—	(659,524)	(659,524)	3,928	(655,59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與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 .....	—	—	—	—	(38)	—	(38)	—	(3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8)	(659,524)	(659,562)	3,928	(655,634)
出售少數股東權益 .....	—	(6)	—	—	—	—	(6)	(30)	(36)
股東出資 .....	—	4,755	—	—	—	—	4,755	—	4,755
改制為股份公司 .....	—	(923,581)	—	—	—	923,581	—	—	—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	—	—	2,738	—	—	—	2,738	—	2,738
於2025年12月31日 .....	<u>286,906</u>	<u>2,335,059</u>	<u>2,738</u>	<u>(3,369,826)</u>	<u>828</u>	<u>(3,663,026)</u>	<u>(4,407,321)</u>	<u>3,187</u>	<u>(4,404,134)</u>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虧蝕，分別為人民幣3,281,076,000元、人民幣4,042,152,000元及人民幣4,694,227,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16,679)	(732,728)	(651,464)
以下各項經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損益	18	14,560	(1,189)	(903)
銀行利息收入	5	(5,948)	(5,953)	(5,225)
融資成本	7	263,777	360,357	524,237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相關融資成本	8	336,706	442,475	437,9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820,817	1,159,831	1,459,3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30,898	34,844	35,599
無形資產攤銷	8	5,112	6,460	7,9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5/6	(19,989)	12,084	20,90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	15,359	29,900	10,70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	15,603	59	373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益	5	(1,476)	(101,000)	(11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5	—	—	(21)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	(542)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8	3,08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	94,585	85,461	16,66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6,757	—	2,738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5	—	(623)	(2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5	(1,900)	(1,100)	(14,000)
存貨(減值撥回)/減值	8	(182)	1,201	(324)
投資收入	5	(715)	(471)	(2)
匯兌差額淨額	5/6	3,122	(1,587)	23
		763,493	1,287,479	1,844,277
存貨增加		(14,517)	1,436	(83,8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39,926)	(475,202)	(139,8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83,485)	(131,462)	(145,928)
受限制及已抵押存款增加		(11,184)	(7,123)	(4,7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542)	(20,018)	(166,55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34,549	95,188	38,2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79,363	12,012	30,604
客戶預付款項增加		174,158	3,652	86,97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5,524)	(25,569)	2,062
遞延收入減少		(56)	(15)	—
經營所得現金		653,329	740,378	1,461,275
已付所得稅		(4,472)	(2,734)	(4,901)
已收利息		5,948	5,953	5,2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54,805	743,597	1,461,5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2,866,019)	(3,751,069)	(5,103,69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18,076)	(17,454)	(18,8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332,039	276,852	218,021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 .....	(8,751)	(9,700)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0)	(60)	—
聯營公司股息 .....	160	423	69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15	471	173
出售子公司 .....	—	—	1,1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u>(2,560,082)</u>	<u>(3,500,537)</u>	<u>(4,902,520)</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480)	—
股東注資 .....	576,368	85,573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1,600	—
存放計息借款存款 .....	(154,358)	(102,488)	(242,756)
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706,039	6,179,564	9,424,65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2,838,261)	(3,186,708)	(5,364,793)
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支付的利息 .....	(204,366)	(290,120)	(444,954)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27,449)	(34,617)	(37,877)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	(5,210)	(7,365)	(6,208)
[編纂]開支 .....	(858)	(41)	(3,1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u>2,051,905</u>	<u>2,644,918</u>	<u>3,324,93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46,628	(112,022)	(115,9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1,433	428,061	316,03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428,061</u>	<u>316,039</u>	<u>200,05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u>428,061</u>	<u>316,039</u>	<u>200,051</u>

25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28,848	2,421,339	3,838,811
使用權資產.....	15(a)	68,461	51,936	39,541
其他無形資產.....		34,747	32,974	30,122
於子公司的投資.....	17	396,834	407,309	432,83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5,671	11,333	11,6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343,001	476,992	851,3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977,562</u>	<u>3,401,883</u>	<u>5,204,32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22,217	14,079	25,1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666,451	1,000,592	1,121,03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流動資產.....	23	464,465	319,743	385,960
應收子公司款項.....		5,945,307	8,041,623	6,657,3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	101,000	113,000
受限制及已抵押存款.....	25	135,215	75,577	170,7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06,726	213,795	138,372
流動資產總值.....		<u>7,540,381</u>	<u>9,766,409</u>	<u>8,611,62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6	420,321	335,438	719,6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342,480	311,700	396,674
應付子公司款項.....		2,647,497	4,874,611	3,313,706
客戶預付款項.....	28	60,583	73,879	61,619
合約負債.....	29	159,591	51,946	28,14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1,668,873	2,296,314	3,033,186
租賃負債.....	15(b)	15,776	16,766	13,536
附帶優先權的股份.....	31	4,333,298	4,861,346	5,299,287
流動負債總額.....		<u>9,648,419</u>	<u>12,822,000</u>	<u>12,865,816</u>
流動負債淨額.....		<u>(2,108,038)</u>	<u>(3,055,591)</u>	<u>(4,254,18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0,476)</u>	<u>346,292</u>	<u>950,136</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1,675,789	2,499,035	3,671,685
租賃負債.....	15(b)	56,196	39,651	27,9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31,985</u>	<u>2,538,686</u>	<u>3,699,625</u>
負債淨額.....		<u>(1,862,461)</u>	<u>(2,192,394)</u>	<u>(2,749,489)</u>
<b>權益</b>				
實繳資本／股本.....	32	282,595	286,906	286,906
儲備.....	33	(2,145,056)	(2,479,300)	(3,036,395)
虧抽總額.....		<u>(1,862,461)</u>	<u>(2,192,394)</u>	<u>(2,749,489)</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地上鐵綠色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5年4月2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臨海大道59號海運中心主塔樓619室。貴公司於2025年9月5日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隊資產管理，包括新能源車(「新能源車」)全壽命管理及全方位售後解決方案(即新能源車充電、車輛保養及維修以及其他增值服務)。

董事認為，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張海瑩。

### 子公司資料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子公司(全部為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主要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成都新創綠能汽車租賃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2月2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98	—	銷售車輛及提供租賃 服務
深圳市地上鐵新能源汽車運營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4月3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車輛租賃、車輛銷 售、零件銷售
廣州新創綠能新能源汽車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6月4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租賃、車輛銷 售、零件銷售
廣州墨朗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2月18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汽車租賃、車輛銷 售、新能源車相關 服務
深圳市易維新能源汽車服務有 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4月8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新能源車充電站銷 售、零件銷售
樂安縣車智源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6月24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租賃、零件銷 售、車輛銷售
深圳市技爾通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3月11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研發服務
地上鐵綠色科技(深圳)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8月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研發服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山東新創綠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8月19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車輛租賃、車輛銷售
深圳市倚申新能源汽車服務有 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6月27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銷售車輛及提供租賃 服務
蘇州觀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8月7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車輛租賃、車輛銷 售、零件銷售、 機動車保養及維修
撫州市螞蟻智綠供應鏈有限 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4月18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銷售車輛及提供租賃 服務
智綠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0月25日	人民幣 1,200,000元	100	—	銷售車輛及提供租賃 服務
金溪縣拿鐵租賃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3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車輛銷售
喵喵運網絡科技(天津)有限 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3月1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運力
北京新創綠新能源汽車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6月6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銷售車輛及提供租賃 服務
上海倚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0月18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	銷售車輛及提供租賃 服務
青島地上鐵新能源汽車服務有 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6月21日	人民幣 55,000,000元	91	—	銷售車輛及提供租賃 服務

### 附註：

- (a) 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實體並無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實體根據其註冊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或為新註冊成立的實體。
- (b)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深圳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深圳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c)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深圳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於深圳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主要影響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淨資產重大部分的 貴公司子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子公司的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一貫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246,899,000元，其中包括與附帶贖回權的優先股相關的負債人民幣5,299,287,000元。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7日的股東協議，贖回權已於緊接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編纂]前終止，並須於若干條件規限下自動全面恢復(見附註31)。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毋須於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清償贖回權。

不計與優先股相關的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947,612,000元。同日，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9億元。此外，考慮到貴集團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可用融資資源，貴集團已對未來12個月進行了營運資金預測。貴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已終止的贖回權、未動用銀行融資及營運資金預測，貴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的營運提供資金。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是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因其參與被投資方面面臨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當前能力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推定多數投票權會形成控制。當貴公司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持有表決權的人士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乃採用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及一致的會計政策來編製財務報表。子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一直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引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與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以上變更，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對投資對象是否有控制權。一家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於損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子公司：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在詳細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且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

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於未來財務資料中的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對一個個體有重大影響。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決策但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項聯合安排類型，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 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的資產淨額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中直接確認一項變動時， 貴集團(如適用)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份額予以抵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證據的情況除外。

當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時，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的投資。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併購而言， 貴集團會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 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進行適當分類及確認。此中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收購方將轉撥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於不同情況屬適當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當中會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所述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層級內不同等級的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於與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時，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該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a) 該方為符合下列情況的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相同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保養及維修)，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確認條件已達成，主要檢查的支出作為重置費而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置換，貴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該等資產相應作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主要年率
	(%)
車輛.....	9至13
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19至33
車用充電樁及設備.....	13至50
租賃物業裝修.....	17至50
其他.....	20至33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分開作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當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 軟件

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至15年以直線法攤銷。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支銷。

就開發新軟件及系統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資產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資源可用性，以及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會資本化並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詳情如下：

倉庫及辦公大樓..... 1年(不含)至10年

車輛..... 4至5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權，則折舊採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優惠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及(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的利率並不容易確定，貴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作調增以反映利息的增長及就作出的租賃付款作調減。此外，倘出現租期的修改、變動、租賃付款的變動(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短期機械及設備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貴集團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行事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倘出現租賃修改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 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則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由於其經營性質，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會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之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當 貴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時，轉租參照主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 貴集團應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則 貴集團將轉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的實務情況之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實務情況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額之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會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持有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持有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並未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買賣金融資產須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並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分類進行後續計量，分類如下：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及須計提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不再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不再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此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未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方式分類的股權投資。倘已確立支付權，股權投資的股息亦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倘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全數承擔向第三方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 貴集團(a)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則 貴集團將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以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已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剩餘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時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貴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未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在一般法下可能會出現減值，且會在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簡化法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誠如下文所詳述)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產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 簡化法

對於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的實務情況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但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為(a)合約責任(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或(ii)在可能對另一實體不利的條件下與該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b)將或可能以實體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且為：(i)實體須或可能須交付可變數目實體自身權益工具的非衍生工具；或(ii)將或可能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的實體自身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就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而言，會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將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金融負債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如果其性質和功能與應付賬款類似。如果供應商融資安排是貴集團正常經營週期中使用的營運資本的一部分，提供的擔保水平與應付賬款類似，且作為供應鏈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條款與不屬該安排的應付賬款條款沒有實質性差異，則屬這種情況。與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貿易和應付票據的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負債相關的現金流量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活動。否則，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計息銀行借款，相關現金流量在現金流量表中計入融資活動。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被終止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於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按重大不同條款的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獲重大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按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及處置時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後得出。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存放的現金，以及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以內、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短期高流通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存放的現金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並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 撥備

撥備乃於過往事件已導致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惟必須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款額。

倘折現影響重大，確認的撥備金額應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間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導致折現現值金額的增加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經計及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解釋及慣例，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量。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根據於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並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不構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其中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因初始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並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不構成影響的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且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有關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應有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予以審閱，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於各報告期間末對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進行重估，當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

當及僅當 貴集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或就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而有意在日後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每段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補償的成本所支銷的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研發資產除外)，則公允價值將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於損益中釋放。

## 收入確認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數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約包含於一年以上期間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計提的利息開支。倘合約項下客戶付款與所承諾商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 提供新能源車管理服務(「新能源車管理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可單獨提供或與新能源車捆綁租賃的服務。該等服務可從其他供應商獲得，且並無對產品作出重大定製或修改。

捆綁租賃新能源車及管理服務的合約包含兩項履約責任，原因為租賃新能源車及提供管理服務的承諾可加以區分並單獨識別。因此，交易價格按新能源車租賃及管理服務的相對單價分配。

履約義務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履行，或於服務完成時在某個時間點履行。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銷售新能源車及維修零件(「新能源車銷售」)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車輛及服務配件。銷售貨物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貨物交付及驗收時)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 其他來源收入

#### 新能源車租金收入(「新能源車租賃」)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應用的利率為按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額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合約負債

於貴集團轉讓有關商品或服務前自客戶已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有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形式收取酬金，僱員據此提供服務以交換股本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於業績條件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並於權益中相應增加。截至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已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一個期間於損益表內計入的開支或抵免，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於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服務條件及非市場業績條件，惟有關條件達成的可能性會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予以評估。市場業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授予獎勵的任何其他條件(倘並無相關服務要求)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惟同時附有服務條件及／或業績條件者除外。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就因非市場業績條件及／或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而最終未獲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開支。倘獎勵包含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該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業績條件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有關交易即視為已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如原獎勵條款獲履行，則至少確認一筆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改。此外，倘修改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或於修改日期計量時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改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撤銷，則視同其於撤銷日期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即時予以確認。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將其薪資成本的一定比例供款予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計入損益。

####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公司及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參與界定社會保險供款計劃。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貴公司及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供款按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貴公司及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就該等基金所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各有關期間的應付供款。

####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然需要相當期間方可達致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基本上已達致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的資本化即告終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貸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各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的相關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折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折算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予以折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予以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折算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照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處理(即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則其折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各報告期間接近交易日期匯率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惟差額應佔非控股權益的部分則除外。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該等判斷對歷史財務資料所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的影響。

#### 業務模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於釐定業務模式時， 貴集團考慮如何評估業務模式及該業務模式內所持金融資產的表現並向實體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報告、影響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及風險管理，以及相關管理層收取酬金的方式。於評估目標是否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時， 貴集團須就金融資產到期日前出售的原因、時間、頻次及價值作出分析及判斷。

#### 租賃分類—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已就其車輛訂立租賃協議。 貴集團根據對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如租賃期不構成車輛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且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並不相當於車輛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已確定，其保留與該等出租車輛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重大風險及回報，並將該等合約入賬為經營租賃。

### 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界定現金產生單位以及選擇減值測試的方法及假設時運用判斷。不同業務領域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各有不同。貴集團在考慮運力需求及通過整體監察作出管理的方式後，於一個一體化網絡內運營其車隊及樞紐站。因此，租賃業務所用車隊就減值予以測試，且各車輛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並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貴集團已轉移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未轉移或已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未轉移該資產的控制權，則只要貴集團仍持續參與該資產，便須確認並入賬該資產。倘貴集團並未轉移或已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已轉移該資產的控制權，則往往需要運用重大判斷，並須就貴集團對該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作出估計。

### 遞延稅項資產

就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虧損的範圍內確認，故管理層須運用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

###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下文討論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或無法收回，則就減值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於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於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殘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因生產的變動或改進，或對該資產產品或服務產出的市場需求變動所產生的技術或商業性過時、對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體損耗、對資產的養護及維修，以及法律或類似對資產使用的限制。

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對以類似方式使用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殘值與先前估計有所不同，則折舊金額將予以調整。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將根據情況變動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審視。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 **租賃 — 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因此採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 貴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期限並有類似擔保借入所需資金以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時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 貴集團「須予支付」的金額，倘無可觀察利率（例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子公司而言）或須就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而作出調整（例如租賃並非以子公司功能貨幣計值時），則需要進行估計。 貴集團於可獲取時採用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特定實體的估計（如子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公允價值**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中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採用最合適的估值模型釐定。 貴集團就估計公允價值的假設作出重大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形態（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各客戶分部組合的逾期天數而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根據 貴集團歷史觀察的違約率釐定。 貴集團會調校該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於來年將會惡化，從而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目增加，則對歷史違約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的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三者之間的相關性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為敏感。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於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及附註2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並未根據其服務及產品劃分業務單位，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言，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無載有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乃以整體形式審視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 地理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	2,259,607	3,211,264	4,138,546
其他 .....	89,940	4,815	87
總計 .....	<u>2,349,547</u>	<u>3,216,079</u>	<u>4,138,633</u>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	287,355	*	*
客戶2 .....	281,242	*	*

\* 佔貴集團收入的比例少於1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 (i) 分解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商品或服務類型</b>			
新能源車管理服務.....	814,009	1,290,027	1,904,292
新能源車租賃.....	1,170,080	1,554,060	1,894,300
新能源車銷售.....	365,458	371,992	340,041
總計.....	<u>2,349,547</u>	<u>3,216,079</u>	<u>4,138,63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地區市場</b>			
中國內地.....	2,259,607	3,211,264	4,138,546
其他.....	89,940	4,815	87
總計.....	<u>2,349,547</u>	<u>3,216,079</u>	<u>4,138,63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b>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365,458	371,992	340,041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213,178	504,837	695,664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600,831	785,190	1,208,628
總計.....	<u>1,179,467</u>	<u>1,662,019</u>	<u>2,244,333</u>
<b>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b>			
新能源車租賃.....	<u>1,170,080</u>	<u>1,554,060</u>	<u>1,894,300</u>
總計.....	<u>2,349,547</u>	<u>3,216,079</u>	<u>4,138,633</u>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就有關期間期初計入合約負債金額確認為收入的數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就期初計入合約負債金額確認為年內收入：</b>			
新能源車管理服務.....	<u>184,247</u>	<u>88,723</u>	<u>63,15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 新能源車管理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履行，或於服務完成時在某個時間點履行。付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

#### 新能源車銷售

履約義務於貨物交付及驗收時履行，付款通常於驗收後30至90天內到期，惟車輛銷售除外，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	5,948	5,953	5,225
其他 .....	770	2,096	1,242
小計 .....	<u>6,718</u>	<u>8,049</u>	<u>6,467</u>
<b>收益</b>			
政府補助 .....	13,726	12,178	19,283
增值稅加計抵扣收益 .....	21,300	—	—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益 .....	1,476	101,000	110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	—	542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一項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收益 .....	—	—	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19,989	—	—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	—	623	2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1,900	1,100	14,000
投資收入 .....	715	471	2
外匯收益 .....	—	1,587	—
小計 .....	<u>59,106</u>	<u>117,501</u>	<u>33,618</u>
總計 .....	<u>65,824</u>	<u>125,550</u>	<u>40,08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6.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94,585	85,461	16,6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	12,084	20,90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	3,086	—	—
匯兌虧損 .....	3,122	—	23
事故及訴訟賠償 .....	14,044	12,157	12,039
總計 .....	<u>114,837</u>	<u>109,702</u>	<u>49,634</u>

###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	255,878	345,248	502,810
已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	2,689	7,744	15,219
租賃負債的利息 .....	5,210	7,365	6,208
總計 .....	<u>263,777</u>	<u>360,357</u>	<u>524,237</u>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一名股東分別豁免其他借款利息人民幣11,492,000元、人民幣9,438,000元及人民幣4,755,000元，並視作注資。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8.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車銷售成本.....		367,070	373,672	315,786
已提供服務成本*.....		1,580,745	2,189,998	2,952,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820,817	1,159,831	1,459,35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4	94,585	85,461	16,6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30,898	34,844	35,599
無形資產攤銷**.....	16	5,112	6,460	7,984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21	(182)	1,201	(324)
外匯差額淨額.....	5/6	3,122	(1,587)	23
研發成本.....		60,864	55,558	50,939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7,302	10,367	9,746
核數師薪酬.....		691	451	1,222
[編纂]開支.....		3,694	122	13,213
政府補助.....	5	(13,726)	(12,178)	(19,2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虧損.....	5/6	(19,989)	12,084	20,903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益.....	5	(1,476)	(101,000)	(110)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5	—	(542)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	5	—	—	(21)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5	—	(623)	(202)
銀行利息收入.....		(5,948)	(5,953)	(5,225)
融資成本.....	7	263,777	360,357	524,23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及虧損.....	18	14,560	(1,189)	(90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監事及首席 執行官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276,850	280,107	255,326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3,887	—	1,458
員工福利開支.....		16,123	18,534	18,5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9,318	10,008	11,296
總計.....		306,178	308,649	286,64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22	15,359	29,900	10,70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減值.....	23	15,603	59	37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18	3,08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 值變動收益.....	5	(1,900)	(1,100)	(14,000)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相關融資成本.....	31	336,706	442,475	437,941

\* 已提供服務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以及員工成本，該等成本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分別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中。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均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9. 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

於有關期間，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從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的酬金總額概述如下：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125
其他薪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09	4,405	5,480
績效相關獎金.....	2,662	703	2,486
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2,870	—	1,2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4	257	297
總計.....	<u>8,735</u>	<u>5,365</u>	<u>9,668</u>

\* 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Fang Xie (xxii) .....	—	—	125
總計 .....	—	—	125

於有關期間，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 (b) 執行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獎金	限制性 股份獎勵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首席執行官：					
張海瑩(i) .....	599	1,377	511	26	2,513
執行董事：					
于勇(ii) .....	492	144	433	29	1,098
黃斌(iv) .....	568	311	450	45	1,374
康平陸(v) .....	590	383	470	33	1,476
袁果(vi) .....	322	335	473	26	1,156
于宏成(iii) .....	438	112	533	35	1,118
非執行董事：					
林雋超(x) .....	—	—	—	—	—
章經鑫(xi) .....	—	—	—	—	—
SuetChee Chiong (xiv) .....	—	—	—	—	—
韓偉(xii) .....	—	—	—	—	—
Bondy Ho Bong Lau (xiii) .....	—	—	—	—	—
監事：					
劉須寶(xv) .....	—	—	—	—	—
總計 .....	3,009	2,662	2,870	194	8,7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首席執行官：				
張海瑩(i).....	985	76	26	1,087
執行董事：				
于勇(ii).....	500	3	29	532
于宏成(iii).....	444	62	37	543
黃斌(iv).....	598	64	45	707
康平陸(v).....	657	113	33	803
袁果(vi).....	439	74	26	539
非執行董事：				
林雋超(x).....	—	—	—	—
章經鑫(xi).....	—	—	—	—
羅闐(xvi).....	—	—	—	—
SuetChee Chiong (xiv).....	—	—	—	—
韓偉(xii).....	—	—	—	—
Bondy Ho Bong Lau (xiii).....	—	—	—	—
監事：				
王建(vii).....	389	268	33	690
王正蓉(viii).....	393	43	28	464
劉須寶(xv).....	—	—	—	—
俞有發(xvii).....	—	—	—	—
總計.....	<u>4,405</u>	<u>703</u>	<u>257</u>	<u>5,36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獎金	限制性 股份獎勵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首席執行官：					
張海瑩(i).....	1,002	515	454	26	1,997
執行董事：					
于勇(ii).....	503	241	108	29	881
于宏成(iii).....	443	227	84	38	792
黃斌(iv).....	612	240	44	46	942
康平陸(v).....	801	317	153	35	1,306
袁果(vi).....	524	279	158	26	987
劉徐勝(ix).....	745	242	58	32	1,077
王建(vii).....	435	382	140	35	992
非執行董事：					
章經鑫(xi).....	—	—	—	—	—
羅闐(xvi).....	—	—	—	—	—
SuetChee Chiong (xiv).....	—	—	—	—	—
韓偉(xii).....	—	—	—	—	—
Bondy Ho Bong Lau (xiii).....	—	—	—	—	—
劉揚揚(xviii).....	—	—	—	—	—
陳光強(xix).....	—	—	—	—	—
監事：					
王正蓉(viii).....	415	43	81	30	569
俞有發(xvii).....	—	—	—	—	—
Jianfeng Chen (xx).....	—	—	—	—	—
黃俊聞(xxi).....	—	—	—	—	—
總計.....	<u>5,480</u>	<u>2,486</u>	<u>1,280</u>	<u>297</u>	<u>9,543</u>

#### 附註：

- (i) 張海瑩女士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15年4月24日起生效。
- (ii) 于勇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17年7月14日起生效。
- (iii) 于宏成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11月3日起生效。
- (iv) 黃斌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 (v) 康平陸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 (vi) 袁果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 (vii) 王建先生曾擔任 貴公司監事，任期由2024年12月22日至2025年11月6日，其後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6日起生效。
- (viii) 王正蓉女士曾擔任 貴公司監事，任期由2024年12月22日開始，於2025年8月7日辭任，其後恢復擔任 貴公司監事，自2025年11月6日起生效。
- (ix) 劉徐勝先生曾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
- (x) 林雋超先生曾擔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8年11月12日至2024年4月25日。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xi) 章經鑫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18日起生效。
- (xii) 韓偉先生曾擔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1年6月25日至2025年11月6日。
- (xiii) Bondy Ho Bong Lau先生曾擔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1年12月6日至2025年11月6日。
- (xiv) SuetChee Chiong女士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1月3日起生效。
- (xv) 劉須寶先生曾擔任 貴公司監事，任期由2021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22日。
- (xvi) 羅闈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26日起生效。
- (xvii) 俞有發先生曾擔任 貴公司監事，任期由2024年12月22日至2025年8月7日。
- (xviii) 劉揚揚女士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6日起生效。
- (xix) 陳光強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6日起生效。
- (xx) Jianfeng Chen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自2025年8月7日起生效。
- (xxi) 黃俊聞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自2025年8月7日起生效。
- (xxii) Fang Xie女士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7日起生效。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四名董事、一名董事及四名董事。該等董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之其餘最高薪酬僱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565	3,320	809
績效相關獎金 .....	1,950	674	152
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33	199	15
總計 .....	<u>2,648</u>	<u>4,193</u>	<u>1,006</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	—	3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1
2,000,001港元及以上 .....	1	—	—
總計 .....	<u>1</u>	<u>4</u>	<u>1</u>

##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除非享有下述優惠稅務待遇。

貴集團其中一家中國子公司為軟件企業及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自2021年1月1日起享受首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按1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若干子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其應納稅所得額按25%計算扣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適用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 香港利得稅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的稅率計算。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該香港子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利潤。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4,042	6,275	13,540
遞延稅項 .....	20,962	31,555	(9,408)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	<u>25,004</u>	<u>37,830</u>	<u>4,132</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按 貴集團主要經營活動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	<u>(816,679)</u>	<u>(732,728)</u>	<u>(651,464)</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204,170)	(183,182)	(162,866)
適用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			
不同稅率的影響.....	8,710	8,382	1,457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148,096	146,756	62,945
不可扣減的開支.....	85,033	112,253	110,135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可扣減津貼 .....	(794)	(811)	(907)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務虧損.....	<u>(11,871)</u>	<u>(45,568)</u>	<u>(6,632)</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u>25,004</u>	<u>37,830</u>	<u>4,132</u>

### 12. 股息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有關期間結束，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2023年及2024年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乃按假設實繳資本已按與2025年9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相同的1:1轉換比率悉數轉換為股本而釐定。

由於限制性股份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有關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母公司			
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	<u>(841,649)</u>	<u>(768,755)</u>	<u>(659,524)</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元) .....	<u>255,274</u>	<u>284,391</u>	<u>286,906</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	<u>(3.30)</u>	<u>(2.70)</u>	<u>(2.30)</u>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車輛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車用充電樁 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4,543,588	13,335	135,961	8,563	633,200	260,002	5,594,6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616,104)	(6,571)	(75,936)	(4,958)	—	(85,987)	(1,789,556)
賬面淨值 .....	<u>2,927,484</u>	<u>6,764</u>	<u>60,025</u>	<u>3,605</u>	<u>633,200</u>	<u>174,015</u>	<u>3,805,093</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2,927,484	6,764	60,025	3,605	633,200	174,015	3,805,093
購置 .....	89,325	2,195	67,944	3,262	2,585,711	364,908	3,113,345
處置 .....	(303,862)	(643)	(7,007)	(538)	—	—	(312,050)
年內計提折舊 .....	(591,196)	(2,762)	(35,781)	(2,010)	—	(189,068)	(820,817)
減值 .....	(94,585)	—	—	—	—	—	(94,585)
轉換 .....	2,782,166	—	6,543	—	(2,702,910)	(85,799)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	<u>4,809,332</u>	<u>5,554</u>	<u>91,724</u>	<u>4,319</u>	<u>516,001</u>	<u>264,056</u>	<u>5,690,98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	6,737,743	12,006	193,866	9,996	516,001	514,235	7,983,8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928,411)	(6,452)	(102,142)	(5,677)	—	(250,179)	(2,292,861)
賬面淨值 .....	<u>4,809,332</u>	<u>5,554</u>	<u>91,724</u>	<u>4,319</u>	<u>516,001</u>	<u>264,056</u>	<u>5,690,986</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

於2024年12月31日	車輛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車用充電樁 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737,743	12,006	193,866	9,996	516,001	514,235	7,983,8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28,411)	(6,452)	(102,142)	(5,677)	—	(250,179)	(2,292,861)
賬面淨值.....	<u>4,809,332</u>	<u>5,554</u>	<u>91,724</u>	<u>4,319</u>	<u>516,001</u>	<u>264,056</u>	<u>5,690,986</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809,332	5,554	91,724	4,319	516,001	264,056	5,690,986
購置.....	216,148	1,805	29,652	2,193	3,327,257	367,780	3,944,835
處置.....	(287,738)	(106)	(6,410)	—	—	—	(294,254)
年內計提折舊.....	(847,606)	(2,882)	(39,387)	(2,698)	—	(267,258)	(1,159,831)
減值.....	(85,461)	—	—	—	—	—	(85,461)
轉換.....	3,156,938	—	13,165	—	(3,106,675)	(63,428)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6,961,613</u>	<u>4,371</u>	<u>88,744</u>	<u>3,814</u>	<u>736,583</u>	<u>301,150</u>	<u>8,096,27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561,690	13,330	221,624	12,190	736,583	791,131	11,336,5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00,077)	(8,959)	(132,880)	(8,376)	—	(489,981)	(3,240,273)
賬面淨值.....	<u>6,961,613</u>	<u>4,371</u>	<u>88,744</u>	<u>3,814</u>	<u>736,583</u>	<u>301,150</u>	<u>8,096,275</u>

### 貴集團

於2025年12月31日	車輛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車用充電樁 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9,561,690	13,330	221,624	12,190	736,583	791,131	11,336,5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00,077)	(8,959)	(132,880)	(8,376)	—	(489,981)	(3,240,273)
賬面淨值.....	<u>6,961,613</u>	<u>4,371</u>	<u>88,744</u>	<u>3,814</u>	<u>736,583</u>	<u>301,150</u>	<u>8,096,275</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6,961,613	4,371	88,744	3,814	736,583	301,150	8,096,275
購置.....	64,355	1,430	131,679	966	4,482,878	357,429	5,038,737
處置.....	(234,025)	(43)	(5,687)	—	—	—	(239,755)
年內計提折舊.....	(1,181,691)	(2,264)	(49,812)	(2,185)	—	(223,406)	(1,459,358)
減值.....	(16,669)	—	—	—	—	—	(16,669)
轉換.....	4,343,918	—	10,446	—	(4,335,721)	(18,643)	—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u>9,937,501</u>	<u>3,494</u>	<u>175,370</u>	<u>2,595</u>	<u>883,740</u>	<u>416,530</u>	<u>11,419,230</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3,307,492	14,433	349,381	13,156	883,740	867,724	15,435,9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69,991)	(10,939)	(174,011)	(10,561)	—	(451,194)	(4,016,696)
賬面淨值.....	<u>9,937,501</u>	<u>3,494</u>	<u>175,370</u>	<u>2,595</u>	<u>883,740</u>	<u>416,530</u>	<u>11,419,23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若干車輛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貴集團的銀行借款融資及貴集團與租賃公司之間的租賃融資活動(附註30)。

貴集團對各有關期間末毛利率為負數的車輛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因此分別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94,585,000元、人民幣85,461,000元及人民幣16,669,000元。

###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車輛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車用充電樁 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95,839	6,625	2,349	2,659	243,448	550,9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1,820)	(3,970)	(1,221)	(2,277)	—	(149,288)
賬面淨值.....	<u>154,019</u>	<u>2,655</u>	<u>1,128</u>	<u>382</u>	<u>243,448</u>	<u>401,632</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4,019	2,655	1,128	382	243,448	401,632
購置.....	1,859	1,226	—	—	824,762	827,847
出售.....	(23,452)	(378)	—	(72)	—	(23,902)
年內計提折舊.....	(66,610)	(1,207)	(573)	—	—	(68,390)
減值.....	(8,339)	—	—	—	—	(8,339)
轉撥.....	837,987	—	—	—	(837,987)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895,464</u>	<u>2,296</u>	<u>555</u>	<u>310</u>	<u>230,223</u>	<u>1,128,848</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69,582	5,429	2,350	1,925	230,223	1,309,5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4,118)	(3,133)	(1,795)	(1,615)	—	(180,661)
賬面淨值.....	<u>895,464</u>	<u>2,296</u>	<u>555</u>	<u>310</u>	<u>230,223</u>	<u>1,128,848</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	車輛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車用充電樁 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069,582	5,429	2,350	1,925	230,223	1,309,5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4,118)	(3,133)	(1,795)	(1,615)	—	(180,661)
賬面淨值.....	<u>895,464</u>	<u>2,296</u>	<u>555</u>	<u>310</u>	<u>230,223</u>	<u>1,128,848</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95,464	2,296	555	310	230,223	1,128,848
購置.....	96,011	397	—	1,866	1,459,017	1,557,291
出售.....	(6,249)	(19)	(12)	—	—	(6,280)
年內計提折舊.....	(249,202)	(1,169)	(451)	(797)	—	(251,619)
減值.....	(6,901)	—	—	—	—	(6,901)
轉撥.....	1,348,539	—	—	—	(1,348,539)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077,662</u>	<u>1,505</u>	<u>92</u>	<u>1,379</u>	<u>340,701</u>	<u>2,421,339</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474,836	5,642	2,337	3,792	340,701	2,827,3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7,174)	(4,137)	(2,245)	(2,413)	—	(405,969)
賬面淨值.....	<u>2,077,662</u>	<u>1,505</u>	<u>92</u>	<u>1,379</u>	<u>340,701</u>	<u>2,421,339</u>

### 貴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	車輛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車用充電樁 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474,836	5,642	2,337	3,792	340,701	2,827,3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7,174)	(4,137)	(2,245)	(2,413)	—	(405,969)
賬面淨值.....	<u>2,077,662</u>	<u>1,505</u>	<u>92</u>	<u>1,379</u>	<u>340,701</u>	<u>2,421,339</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077,662	1,505	92	1,379	340,701	2,421,339
購置.....	37,068	668	46	57	1,731,899	1,769,738
出售.....	(20,098)	(16)	—	—	—	(20,114)
期內計提折舊.....	(330,759)	(719)	(3)	(539)	—	(332,020)
減值.....	(132)	—	—	—	—	(132)
轉撥.....	1,834,485	—	—	—	(1,834,485)	—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3,598,226</u>	<u>1,438</u>	<u>135</u>	<u>897</u>	<u>238,115</u>	<u>3,838,811</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206,395	6,310	2,383	3,848	238,115	4,457,0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608,169)	(4,872)	(2,248)	(2,951)	—	(618,240)
賬面淨值.....	<u>3,598,226</u>	<u>1,438</u>	<u>135</u>	<u>897</u>	<u>238,115</u>	<u>3,838,811</u>

## 15. 租賃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車輛。已確認的租金收入詳情載於附註5。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了若干車輛經營租賃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受經營租賃安排規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車輛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33,984,000元、人民幣6,078,053,000元及人民幣8,665,770,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受經營租賃安排規管的使用權資產中車輛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349,000元、人民幣22,457,000元及人民幣19,401,000元。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於未來期間應收其承租人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1,338,571	1,617,904	2,534,83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547,514	698,865	948,222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167,875	285,763	407,335
三年以上四年以內.....	52,100	108,652	121,531
四年以上五年以內.....	15,479	45,896	28,269
五年以上 .....	1,414	1,365	36
總計.....	<u>2,122,953</u>	<u>2,758,445</u>	<u>4,040,223</u>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各類倉庫及辦公樓以及其營運中使用的車輛訂有租賃合約。物業租賃的租期通常分別介乎1年(不含)至10年及4年至5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在集團外部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 貴集團

	倉庫及辦公樓	車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32,603	16,522	49,125
購置 .....	53,813	21,819	75,632
折舊開支 .....	(25,437)	(5,461)	(30,898)
於2023年12月31日 .....	60,979	32,880	93,859
購置 .....	32,447	1,425	33,872
折舊開支 .....	(26,049)	(8,795)	(34,844)
租賃終止 .....	(3,776)	—	(3,776)
於2024年12月31日 .....	63,601	25,510	89,111
購置 .....	30,219	513	30,732
折舊開支 .....	(26,548)	(9,051)	(35,599)
租賃終止 .....	(3,580)	—	(3,580)
於2025年12月31日 .....	<u>63,692</u>	<u>16,972</u>	<u>80,664</u>

#### 貴公司

	倉庫及辦公樓	車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458	16,522	16,980
購置 .....	40,264	21,819	62,083
折舊開支 .....	(5,141)	(5,461)	(10,602)
於2023年12月31日 .....	35,581	32,880	68,461
購置 .....	298	—	298
折舊開支 .....	(8,100)	(8,723)	(16,823)
於2024年12月31日 .....	27,779	24,157	51,936
購置 .....	4,923	—	4,923
折舊開支 .....	(8,595)	(8,723)	(17,318)
於2025年12月31日 .....	<u>24,107</u>	<u>15,434</u>	<u>39,54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值	49,069	97,252	92,234
新租賃	75,632	33,872	30,732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5,210	7,365	6,208
付款	(32,659)	(41,982)	(44,085)
租賃終止	—	(4,273)	(3,782)
於12月31日賬面值	<u>97,252</u>	<u>92,234</u>	<u>81,307</u>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28,247	30,881	31,697
非流動部分	<u>69,005</u>	<u>61,353</u>	<u>49,610</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值	17,095	71,972	56,417
新租賃	62,083	298	4,923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080	4,536	3,488
付款	(10,286)	(20,389)	(23,352)
於12月31日賬面值	<u>71,972</u>	<u>56,417</u>	<u>41,476</u>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5,776	16,766	13,536
非流動部分	<u>56,196</u>	<u>39,651</u>	<u>27,940</u>

(c) 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210	7,365	6,2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898	34,844	35,599
開支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開支	7,302	10,367	9,746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u>43,410</u>	<u>52,576</u>	<u>51,553</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35,891
購置 .....	21,936
攤銷 .....	(5,112)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u>52,715</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	67,214
累計攤銷 .....	(14,499)
賬面淨值 .....	<u>52,715</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52,715
購置 .....	14,566
攤銷 .....	(6,460)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u>60,821</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	81,780
累計攤銷 .....	(20,959)
賬面淨值 .....	<u>60,821</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60,821
購置 .....	15,290
攤銷 .....	(7,984)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u>68,127</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7. 於子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山東新創綠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	200,000	200,000
青島地上鐵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	100,000	100,000	100,000
地上鐵綠色科技(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	6,275	16,270	16,293
北京新創綠能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	12,165	12,165	12,303
成都地上鐵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	68,394	68,874	94,236
總計 .....	<u>396,834</u>	<u>407,309</u>	<u>432,832</u>

\* 行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1月更名為地上鐵綠色科技(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 對子公司投資的增加主要由於 貴公司向子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授出限制性股份。

### 1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	8,612	15,363	15,626
合營企業 .....	145	773	674
聯營公司減值(附註) .....	(3,086)	—	—
總計 .....	<u>5,671</u>	<u>16,136</u>	<u>16,30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並進一步評估該等權益是否已發生任何減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了對一家聯營公司Strides DST Pte. Ltd.的權益減值虧損人民幣3,086,000元。其可收回金額為零。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已對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計提全額減值撥備人民幣3,086,000元。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其持股比例低於20%)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名稱	所有權權益比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聯營公司			
重慶棠之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9.85%	9.85%
金琥新能源汽車(成都)有限公司 .....	17.05%	—	—

儘管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比例低於20%，但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根據組織章程細則， 貴集團能夠委派一名董事會代表，並有權參與聯營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

下表載列 貴集團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年內(虧損)/利潤.....	(14,560)	1,189	90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14,560)	1,189	903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總賬面值 .....	<u>5,671</u>	<u>16,136</u>	<u>16,300</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	5,526	11,333	11,625
合營企業 .....	145	—	—
總計 .....	<u>5,671</u>	<u>11,333</u>	<u>11,62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 貴公司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年內 (虧損)/利潤.....	(721)	985	1,03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721)	985	1,032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 總賬面值.....	<u>5,671</u>	<u>11,333</u>	<u>11,625</u>

### 19.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 貴集團

	應計費用及 其他撥備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378	37,087	10,331	52,796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2,635)	(11,356)	11,637	(2,35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總額.....	2,743	25,731	21,968	50,442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841)	(6,733)	(1,310)	(8,88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總額.....	1,902	18,998	20,658	41,558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456)	(1,753)	(2,275)	(4,48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總額.....	1,446	17,245	18,383	37,074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可用於抵銷未來 應課稅利潤的虧損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5,119	4,245	19,364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	(6,290)	12,870	6,58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8,829	17,115	25,944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3,877)	(4,131)	(8,00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952	12,984	17,936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1,529)	(3,099)	(4,628)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423	9,885	13,308

### 遞延稅項負債

### 貴集團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98,817	10,427	109,244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6,929	11,679	18,60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05,746	22,106	127,852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	23,685	(1,014)	22,67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29,431	21,092	150,523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11,674)	(2,218)	(13,89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17,757	18,874	136,631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5,119	4,245	19,364
年內(計入)/扣除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	(6,290)	12,870	6,58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829	17,115	25,944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3,877)	(4,131)	(8,00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952	12,984	17,936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1,529)	(3,099)	(4,628)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423	9,885	13,308

### 貴集團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628	443	43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u>(78,038)</u>	<u>(109,408)</u>	<u>(99,991)</u>

於以下項目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	於2024年	於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	365,299	367,259	435,182
可扣稅暫時差額 .....	23,589	36,515	28,172
總計 .....	<u>388,888</u>	<u>403,774</u>	<u>463,354</u>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稅務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動用該等稅務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貴公司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
	<u>—</u>	<u>—</u>	<u>—</u>

##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41,809	240,396	126,798
計息借款保證金 .....	255,843	372,656	563,180
可收回增值稅 .....	131,606	148,217	279,414
其他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	2,323	5,211	8,739
長期預付款項 .....	818	4,223	39,577
總計 .....	<u>432,399</u>	<u>770,703</u>	<u>1,017,708</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預付款項 .....	20,896	13,407	43,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71,908	156,617	317,055
其他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	2,323	3,185	7,429
計息借款保證金 .....	247,874	303,783	483,668
總計 .....	<u>343,001</u>	<u>476,992</u>	<u>851,39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1. 存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維修零件 .....	16,682	52,547	13,837
待售車輛 .....	69,797	32,496	155,006
	86,479	85,043	168,843
減值撥備 .....	(282)	(1,483)	(1,159)
總計 .....	<u>86,197</u>	<u>83,560</u>	<u>167,684</u>

存貨減值變動如下：

	於2023年1月1日	撥回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待售車輛減值 .....	<u>464</u>	<u>(182)</u>	<u>282</u>
	於2024年1月1日	應計費用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待售車輛減值 .....	<u>282</u>	<u>1,201</u>	<u>1,483</u>
	於2025年1月1日	撥回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待售車輛減值 .....	<u>1,483</u>	<u>(324)</u>	<u>1,159</u>

該撥回乃因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恢復而產生。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待售車輛 .....	<u>22,217</u>	<u>14,079</u>	<u>25,136</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1,795	1,341,386	1,387,755
應收票據.....	200	17,258	58,74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7,913)	(77,813)	(61,58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854,082</u>	<u>1,280,831</u>	<u>1,384,920</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來自新能源車管理服務、新能源車租賃及新能源車銷售的款項。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不超過六個月。就新客戶及一次性採購訂單客戶而言，通常要求預先付款。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鑑於上述情況以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均與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相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0,380	1,057,218	1,138,885
應收票據.....	273	11,174	24,67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4,202)	(67,800)	(42,52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666,451</u>	<u>1,000,592</u>	<u>1,121,033</u>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39,833	1,184,689	1,306,793
1至2年.....	40,602	131,422	76,313
2至3年.....	12,331	26,233	51,220
3至4年.....	4,156	7,959	12,084
4至5年.....	5,073	3,335	10
5年以上.....	—	5,006	80
減值撥備.....	(47,913)	(77,813)	(61,580)
總計.....	<u>854,082</u>	<u>1,280,831</u>	<u>1,384,92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62,908	914,902	1,074,583
1至2年.....	30,363	119,860	59,272
2至3年.....	8,961	16,879	21,465
3至4年.....	4,104	8,458	5,704
4至5年.....	4,317	4,030	2,358
5年以上.....	—	4,263	175
減值撥備.....	(44,202)	(67,800)	(42,524)
總計.....	<u>666,451</u>	<u>1,000,592</u>	<u>1,121,03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2,554)	(47,913)	(77,813)
減值虧損淨額.....	(15,359)	(29,900)	(10,703)
撤銷.....	—	—	26,936
於年末.....	<u>(47,913)</u>	<u>(77,813)</u>	<u>(61,580)</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4,106)	(44,202)	(67,800)
減值虧損淨額.....	(10,096)	(23,598)	666
撤銷.....	—	—	24,610
於年末.....	<u>(44,202)</u>	<u>(67,800)</u>	<u>(42,524)</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載列如下：

### 貴集團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	814,123	7,929
1至2年.....	10%	36,641	3,532
2至3年.....	24%	12,117	2,849
3至4年.....	42%	3,679	1,549
4至5年.....	66%	4,671	3,070
5年以上.....	—	—	—
		871,231	18,929
個別評估.....	95%	30,564	28,984
總計.....		<u>901,795</u>	<u>47,913</u>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	1,136,209	15,648
1至2年.....	9%	127,524	10,911
2至3年.....	20%	22,375	4,379
3至4年.....	36%	7,746	2,763
4至5年.....	60%	2,858	1,712
5年以上.....	99%	4,604	4,550
		1,301,316	39,963
個別評估.....	94%	40,070	37,850
總計.....		<u>1,341,386</u>	<u>77,813</u>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1%	1,238,251	14,971
1至2年.....	13%	68,302	9,049
2至3年.....	29%	48,858	13,950
3至4年.....	45%	10,626	4,785
4至5年.....	70%	10	7
5年以上.....	100%	80	80
		1,366,127	42,842
個別評估.....	87%	21,628	18,738
總計.....		<u>1,387,755</u>	<u>61,58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	636,074	6,020
1至2年.....	7%	26,121	1,846
2至3年.....	24%	8,692	2,066
3至4年.....	42%	3,675	1,547
4至5年.....	66%	4,071	2,704
5年以上.....	—	—	—
		678,633	14,183
個別評估.....	95%	31,747	30,019
總計.....		<u>710,380</u>	<u>44,202</u>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	897,024	12,060
1至2年.....	8%	93,606	7,665
2至3年.....	19%	12,695	2,369
3至4年.....	36%	7,204	2,575
4至5年.....	60%	3,339	2,001
5年以上.....	100%	4,018	4,012
		1,017,886	30,682
個別評估.....	94%	39,332	37,118
總計.....		<u>1,057,218</u>	<u>67,800</u>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1%	1,040,189	11,919
1至2年.....	8%	53,639	4,298
2至3年.....	27%	17,743	4,722
3至4年.....	45%	4,080	1,829
4至5年.....	73%	2,358	1,713
5年以上.....	100%	175	175
		1,118,184	24,656
個別評估.....	86%	20,701	17,868
總計.....		<u>1,138,885</u>	<u>42,52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49,047	92,614	87,586
保險預付費用 .....	356,232	452,381	617,670
可收回增值稅 .....	333,867	416,412	704,2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0,300	210,093	310,111
[編纂]開支 .....	1,231	1,272	5,120
	970,677	1,172,772	1,724,72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6,837)	(16,896)	(17,269)
總計 .....	<u>953,840</u>	<u>1,155,876</u>	<u>1,707,453</u>

該等結餘為免息，且無抵押品作擔保。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車輛、停車場及辦公樓的租賃按金。在適用情況下，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分析。鑑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歷史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乃透過虧損率法，並參考貴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估算。上述結餘所包含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出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虧損率會按情況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應用的虧損率分別為7%、8%及6%。

貴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管控，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賬齡較長的結餘。鑑於貴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類型的交易對手，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貴集團並無就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292,997	160,965	207,396
可收回增值稅 .....	33,268	26,819	37,26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7,544	131,258	136,748
[編纂]開支 .....	1,231	1,272	5,120
	465,040	320,314	386,5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575)	(571)	(571)
總計 .....	<u>464,465</u>	<u>319,743</u>	<u>385,96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	9,050	111,210	125,060

上述股權投資因持作買賣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12月，貴集團將其於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權換取一項股權投資的股份。因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投資收益人民幣101,000,000元。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	—	101,000	113,000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及已抵押存款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28,061	316,039	200,051
受限制及已抵押存款 .....	542,367	588,036	617,422
小計 .....	970,428	904,075	817,473
減：受限制及已抵押存款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63,357	588,036	617,42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9,0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8,061	316,039	200,051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	401,759	313,354	199,639
— 美元（「美元」） .....	25,031	2,107	47
—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	863	32	29
— 港元 .....	408	546	336
總計 .....	428,061	316,039	200,051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銀行存款按參照銀行每日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6,726	213,795	138,372
受限制及已抵押存款.....	135,215	75,577	170,753
小計.....	<u>441,941</u>	<u>289,372</u>	<u>309,125</u>
減：受限制及已抵押存款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5,215	75,577	170,7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6,726</u>	<u>213,795</u>	<u>138,372</u>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306,720	213,788	138,365
— 美元.....	6	7	7
總計.....	<u>306,726</u>	<u>213,795</u>	<u>138,372</u>

###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8,462	1,344,809	1,582,467
應付票據.....	1,239,799	1,143,787	1,141,313
總計.....	<u>1,878,261</u>	<u>2,488,596</u>	<u>2,723,780</u>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61,964	2,460,182	2,679,531
1年以上.....	16,297	28,414	44,249
總計.....	<u>1,878,261</u>	<u>2,488,596</u>	<u>2,723,780</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利息，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屬於貴集團供應商融資安排範圍內的金融負債，通常按60日或180日期限結算。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設立供應商融資安排，提供予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部分主要供應商。供應商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該等安排。參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供應商，可就其向 貴集團開具的發票，自 貴集團外部融資提供方提前收取款項或按原定到期日收款。倘供應商選擇提前收款，則須向融資提供方支付相關費用。融資提供方支付發票款項的前提為相關貨品已收到或已交付，且相關發票已獲 貴集團批准。於發票到期日前或到期日向供應商支付款項均由融資提供方辦理；在任何情況下， 貴集團均按照原發票到期日，或與融資提供方協定之較晚日期向其付款，以結清原發票款項。與供應商訂立的付款條款並未就有關安排重新協商。 貴集團並無向融資提供方提供任何擔保。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發銀行)(統稱「貼現銀行」)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

根據該等供應商融資安排， 貴集團的供應商可選擇將其持有對 貴集團的未到期應收票據交由貼現銀行辦理貼現。經 貴集團批准後，貼現銀行直接向供應商支付貼現款項。其後 貴集團向貼現銀行付款，結清該等已貼現應收票據。上述供應商融資安排期限通常不超過六個月。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各項目的供應商融資安排相關			
金融負債賬面值：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000	30,000	30,000
其中供應商已收收款項.....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8,391	92,599	211,627
應付票據.....	181,930	242,839	508,039
總計.....	<u>420,321</u>	<u>335,438</u>	<u>719,666</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18,501	331,227	709,695
1年以上.....	1,820	4,211	9,971
總計.....	<u>420,321</u>	<u>335,438</u>	<u>719,666</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按金 .....	207,980	269,156	390,931
應計薪金及福利 .....	45,622	45,752	40,207
其他應付稅項 .....	3,306	4,742	10,382
其他應付款項 .....	212,865	161,821	71,344
總計 .....	<u>469,773</u>	<u>481,471</u>	<u>512,864</u>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屬無抵押、不計息且須隨時償還。於各有關期間末，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因其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大致相當。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按金 .....	188,361	263,756	353,493
應計薪金及福利 .....	24,696	22,068	19,124
其他應付稅項 .....	1,270	1,403	2,656
其他應付款項 .....	128,153	24,473	21,401
總計 .....	<u>342,480</u>	<u>311,700</u>	<u>396,674</u>

### 28. 客戶預付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承租人墊款 .....	<u>472,650</u>	<u>476,302</u>	<u>563,279</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承租人墊款 .....	<u>60,583</u>	<u>73,879</u>	<u>61,619</u>

承租人墊款為預先收取之新能源車租賃款項。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9. 合約負債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預付款 .....	88,723	63,154	65,216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預付款 .....	159,591	51,946	28,142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貨品及服務而收取的預收款項。於有關期間，合約負債變動主要源於向客戶收取的新能源車管理服務及新能源車銷售的預收款項發生變動。

###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擔保 .....	5.00-7.20	2024年	57,469	—	—	—	—	—	—
銀行貸款—有擔保 .....	3.10-5.75	2024年	693,500	2.15-6.00	2025年	1,152,955	1.00-5.00	2026年	1,661,235
其他貸款—有擔保 .....	5.50-7.95	2024年	145,304	5.50-8.00	2025年	260,276	2.21-7.95	2026年	200,867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擔保 .....	7.20	2024年	571	—	—	—	—	—	—
長期其他貸款即期部分—有擔保 .....	3.24-11.00	2024年	1,457,798	3.24-11.00	2025年	2,413,199	3.97-11.04	2026年	3,368,864
總計 .....			<u>2,354,642</u>			<u>3,826,430</u>			<u>5,230,966</u>
非流動 .....									
銀行貸款—有擔保 .....	—	—	—	—	—	—	2.60	2027年	40,000
其他貸款—有擔保 .....	3.24-11.00	2025年至 2028年	2,363,254	3.24-11.00	2026年至 2029年	3,912,295	3.97-11.04	2027年至 2030年	6,570,097
總計 .....			<u>2,363,254</u>			<u>3,912,295</u>			<u>6,610,097</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若干有抵押銀行借款由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張海瑩女士透過個人或公司擔保作出擔保。董事確認，概無應付或將不會向彼支付代價。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若干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971,353,000元、人民幣6,608,597,000元及人民幣9,628,386,000元的車輛已作質押，用作配合貴集團與租賃公司開展租賃融資業務。

###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擔保	3.10-5.40	2024年	540,000	2.15-6.00	2025年	770,000	2.50-4.50	2026年	1,005,441
其他貸款—有擔保	—	—	—	6.50	2025年	11,400	—	—	—
長期其他貸款即期部分—有擔保	5.30-10.88	2024年	1,128,873	5.00-8.50	2025年	1,514,914	4.90-9.00	2026年	2,027,745
總計			<u>1,668,873</u>			<u>2,296,314</u>			<u>3,033,186</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擔保	—	—	—	—	—	—	2.60	2027年	40,000
其他貸款—有擔保	4.20-9.00	2025年至 2028年	1,675,789	4.20-9.00	2026年至 2029年	2,499,035	3.97-9.00	2027年至 2030年	3,631,685
總計			<u>1,675,789</u>			<u>2,499,035</u>			<u>3,671,685</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若干擔保銀行借款，由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張海瑩女士透過個人擔保及企業擔保方式提供保證。董事確認，過往無須向其支付任何代價，日後亦毋須作出有關支付。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若干車輛(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91,358,000元、人民幣1,834,807,000元及人民幣2,586,828,000元)已予抵押，以支持貴公司與租賃公司之間的租賃融資活動。

### 31. 優先權股份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420,224
授出優先權股份	576,368
優先權股份相關財務成本	336,706
於2023年12月31日	<u>4,333,298</u>
授出優先權股份	85,573
優先權股份相關財務成本	442,475
於2024年12月31日	<u>4,861,346</u>
優先權股份相關財務成本	437,941
於2025年12月31日	<u>5,299,287</u>

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有228,421,000股已發行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涵蓋Pre-A輪至E輪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向投資者發行所得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369,825,000元。

附有優先權股份的主要特徵如下：

**(a) 贖回權**

貴公司若干股東已獲授權，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要求 貴公司贖回彼等股份。該等贖回權已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即時終止，詳見下文附註31(d)。

**(b) 反攤薄權**

當 貴公司日後發行新股時，倘新投資者認購新股的每股價格低於投資者認購的每股價格，則投資者有權要求創始人無償向投資者轉讓 貴公司若干百分比的股份，以抵銷及防止因新融資價格低於認購價格而導致的攤薄。

**(c) 清算優先權**

倘 貴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或發生任何視作清算事件(不論自願或非自願)，則應按以下方式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股份持有人有權從 貴集團公司可供分派予其股東的資產中，獲得適用的股份發行價加上按協定年利率計算的金額及／或累計未付股息。

貴公司可供分派的剩餘資產，應按所有股份及普通股持有人持有的普通股相對數目，按比例分派予所有股份及普通股持有人。

倘適用法律不支持清算優先權的協議，則除投資者外的其他股東應有義務向投資者作出補償。補償金額應相等於投資者根據該等條款在剩餘資產分派中本可獲得的財產價值，減去投資者根據適用法律在正常清算中本可獲得的財產價值。除投資者外的其他股東應就該補償義務承擔連帶責任。

**(d) 投資者特別權利的終止**

根據於2025年8月7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所有贖回權應於首次提交[編纂]前即時終止，並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應自動完全恢復生效：(i) 貴公司自願撤回[編纂]及[編纂]；(ii)自首次提交[編纂]之日起18個月內， 貴公司未能通過中國證監會[編纂]審核委員會的審核或聯交所聆訊；(iii)自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收到中國證監會或相關交易所就其[編纂]及[編纂]發出的發行批准之日起6個月內，貴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編纂]交易；(iv)監管機構拒絕批准 貴公司提交的合資格[編纂]。

附有優先權義務的股份列作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貴公司就贖回須贖回股份應付的金額，將為原始投資本金加上根據約定利率按投資本金計算的利息之總和。

### 32. 實繳資本／股本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282,595	286,906	286,906

貴公司實繳資本／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實繳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252,789,755	252,790
投資者出資額(附註(a)) .....	29,805,244	29,805
於2023年12月31日 .....	<u>282,594,999</u>	<u>282,595</u>
投資者出資額(附註(b)) .....	4,310,567	4,311
於2024年12月31日 .....	<u>286,905,566</u>	<u>286,906</u>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普通股(附註(c)) .....	11	—
於2025年12月31日 .....	<u>286,905,577</u>	<u>286,906</u>

附註：

- (a) 於2023年11月，貴公司收取三名投資者合計人民幣576,368,000元出資款，該次出資分別增加實繳資本人民幣29,805,000元及資本公積人民幣546,563,000元。
- (b) 於2024年7月，貴公司收取單一投資者出資款人民幣85,573,000元，該次出資分別增加實繳資本人民幣4,311,000元及資本公積人民幣81,262,000元。
- (c) 於2025年9月，貴公司依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將實繳資本、資本公積及累計虧損在內的淨資產，折股為286,905,577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淨資產折股金額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貴公司資本公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3. 儲備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已載列於 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資本公積

貴集團資本公積主要包括：

- a) 貴集團收取的代價超出實繳資本／股本的部分；
- b) Pre-A輪至E輪融資確認的金融負債；及
- c) 收購非控股權益所支付代價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資本公積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為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產生的股份補償儲備，相關詳情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用以記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貴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公積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2,585,474	13,515	(2,707,885)	(1,657,770)	(1,766,66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366,834)	(366,834)
股東注入資本 .....	546,563	—	—	—	546,563
確認優先權股份 .....	—	—	(576,368)	—	(576,368)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安排 .....	—	6,757	—	—	6,757
股東出資款 .....	11,492	—	—	—	11,492
於2023年12月31日 .....	<u>3,143,529</u>	<u>20,727</u>	<u>(3,284,253)</u>	<u>(2,024,604)</u>	<u>(2,145,056)</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公積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3,143,529	20,272	(3,284,253)	(2,024,604)	(2,145,05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339,371)	(339,371)
股東注入資本 .....	81,262	—	—	—	81,262
確認優先權股份 .....	—	—	(85,573)	—	(85,573)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安排 .....	20,272	(20,272)	—	—	—
股東出資款 .....	9,438	—	—	—	9,438
於2024年12月31日 .....	<u>3,254,501</u>	<u>—</u>	<u>(3,369,826)</u>	<u>(2,363,975)</u>	<u>(2,479,300)</u>
	資本公積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3,254,501	—	(3,369,826)	(2,363,975)	(2,479,30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564,588)	(564,588)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安排 .....	—	2,738	—	—	2,738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923,581)	—	—	923,581	—
股東出資款 .....	4,755	—	—	—	4,755
於2025年12月31日 .....	<u>2,335,675</u>	<u>2,738</u>	<u>(3,369,826)</u>	<u>(2,004,982)</u>	<u>(3,036,395)</u>

###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貴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 2021年激勵計劃

於2021年1月22日，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激勵計劃」）。

根據2021年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獎勵股份作為激勵對象。

2021年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核心僱員，即董事會認為對 貴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直接貢獻的人士。

於2021年1月26日，持股平台深圳觀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向 貴集團僱員授予份額（對應實繳資本5,751,000股），代價為人民幣17,134,000元。禁售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2021年獎勵股份於授予日釐定的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20,272,000元，該公允價值由獨立外部估值師參照獎勵股份授予條款，採用股權估值及分配模式評估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就2021年激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6,757,000元。

獎勵股份於限售期內宣派的股息全數歸屬參與者，惟參與者於限售期內不享有該等股份的投票權。

### 2025年激勵計劃

於2025年11月6日，董事會正式批准採納股份激勵計劃（「**2025年激勵計劃**」）。

依據2025年激勵計劃，貴公司以授出獎勵股份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放獎勵。

2025年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包括 貴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核心僱員，即董事會認為對 貴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直接貢獻的人士。

2025年12月，深圳觀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觀海**」)、深圳觀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觀辰**」)及深圳觀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觀星**」)作為持股平台，分別向 貴集團僱員授予份額(分別為4,237,000股、3,921,000股及1,102,000股)，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830,000元、人民幣13,722,000元及人民幣3,858,000元。

自[**編纂**]完成日期([**編纂**])起，參與者滿一年後每年可解鎖限制性股份比例為25%。在此期間，限制性股份將依據參與者任職狀況、僱員價值貢獻及公司業績達成情況分批解鎖，具體解鎖時間如下：

- a. 自目標日期起滿十二個月當日進行首次解鎖，解鎖股份數目的25%；
- b. 自目標日期起滿二十四個月當日進行第二次解鎖，解鎖股份數目的25%；
- c. 自目標日期起滿三十六個月當日進行第三次解鎖，解鎖股份數目的25%；
- d. 自目標日期起滿四十八個月當日進行第四次解鎖，解鎖股份數目的25%。

2025年獎勵股份於授予日釐定的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102,505,000元，該公允價值由獨立外部估值師結合獎勵股份授予條款，採用權益估值分攤模型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就2025年激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673,000元。釐定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無風險利率(%)	1.38
波動率(%)	41.0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限售期內就獎勵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均歸屬參與者所有，惟參與者於限售期內並不享有該等獎勵股份的任何投票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載列如下：

	2021年獎勵股份	2025年獎勵股份	股份總數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2023年1月1日 .....	5,751	—	5,751
年內授予 .....	—	—	—
年內沒收 .....	—	—	—
年內歸屬* .....	(5,751)	—	(5,75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u>—</u>	<u>—</u>	<u>—</u>
年內授予 .....	—	9,260	9,260
年內沒收 .....	—	—	—
年內歸屬*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u>—</u>	<u>9,260</u>	<u>9,260</u>

\* 於2024年1月，2021年獎勵股份當中有5,751,000股限制性股份可完成歸屬，該月份產生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金額並不重大。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因廠房及設備租賃安排，分別產生非現金增加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為人民幣75,632,000元、人民幣33,872,000元及人民幣30,732,000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未終止確認的貼現應收票據，分別產生非現金減少應收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8,438,000元、人民幣25,461,000元及人民幣25,84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	租賃負債	優先權股份	總計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2,815,847	49,069	3,420,224	6,285,14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1,663,412	(32,659)	576,368	2,207,121
非現金交易變動 .....	(8,438)	—	—	(8,438)
年內新增租約 .....	—	75,632	—	75,632
利息開支 .....	247,075	5,210	336,706	588,99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4,717,896</u>	<u>97,252</u>	<u>4,333,298</u>	<u>9,148,446</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2,702,736	(41,982)	85,573	2,746,327
非現金交易變動 .....	(25,461)	—	—	(25,461)
年內新增租約 .....	—	33,872	—	33,872
提前終止租賃之重新計量 .....	—	(4,273)	—	(4,273)
利息開支 .....	343,554	7,365	442,475	793,39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7,738,725</u>	<u>92,234</u>	<u>4,861,346</u>	<u>12,692,305</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3,614,906	(44,085)	—	3,570,821
非現金交易變動 .....	(25,842)	—	—	(25,842)
年內新增租約 .....	—	30,732	—	30,732
提前終止租賃之重新計量 .....	—	(3,782)	—	(3,782)
利息開支 .....	513,274	6,208	437,941	957,423
於2025年12月31日 .....	<u>11,841,063</u>	<u>81,307</u>	<u>5,299,287</u>	<u>17,221,657</u>

(c) 租賃相關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活動 .....	7,302	10,367	9,746
計入融資活動 .....	32,659	41,982	44,085
總計 .....	<u>39,961</u>	<u>52,349</u>	<u>53,83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6.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合約惟未撥備：			
廠房及設備.....	546,995	816,460	527,203

### 37.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8. 關聯方交易

(a) 貴集團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產品銷售.....	136,755	—	179
服務銷售.....	5,323	34,393	19,225
服務採購.....	20,336	6,453	2,426
投資收益.....	160	423	699
其他關連方*：			
產品採購.....	2,340	4,573	2,651
服務採購.....	13,240	15,025	18,132
借出資金.....	718,910	811,040	119,250
償還貸款.....	715,430	769,360	205,910

\* 其他關連方主要包括由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具重大影響力的投資人士所控制的實體。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費用.....	—	—	12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575	7,724	6,288
績效花紅.....	4,612	1,377	2,638
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2,870	—	1,3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7	456	312
總計.....	<u>11,384</u>	<u>9,557</u>	<u>10,673</u>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 39. 金融資產轉讓

#### 未全數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部分應收票據（「貼現票據」）辦理貼現，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6,821,000元、人民幣259,175,000元及人民幣54,073,000元（「票據貼現」）。董事認為，貴集團仍保留該等貼現票據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當中包括相關違約風險，因此繼續全額確認貼現票據之賬面值及對應銀行借款。辦理貼現後，貴集團不再享有該等貼現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利，不得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有關票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擁有追索權的貼現票據合計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0,977,000元、人民幣451,980,000元及人民幣194,394,000元。

#### 已全數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部分由內地銀行承兌之未到期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辦理貼現，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5,470,000元、人民幣187,259,000元及零元。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票據剩餘到期期限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可不受順序限制，向包括貴集團在內之任一、部分或全部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未有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遭票據持有人追索的可能性極低，貴集團已轉讓該等票據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故全額終止確認該等票據賬面值及相關應付賬款。貴集團因持續參與該等票據而承擔的最大虧損風險，以及回購該等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均等同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就該等票據的持續參與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並無確認任何轉讓損益，於年內及累計層面亦無就相關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損益。

####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有關期間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 金融資產

	強制分類為按公允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總計
	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8,061	428,06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230,300	230,3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050	—	9,050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255,843	255,843
受限制及已抵押存款.....	—	542,367	542,3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854,082	854,082
總計.....	<u>9,050</u>	<u>2,310,653</u>	<u>2,319,703</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717,89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78,2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2,865
優先權股份.....	4,333,298
總計.....	<u>11,142,3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16,039	316,03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10,093	210,0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1,210	—	111,210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	372,656	372,656
受限制及已抵押存款.....	—	—	588,036	588,0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300	—	1,272,531	1,280,831
總計.....	<u>8,300</u>	<u>111,210</u>	<u>2,759,355</u>	<u>2,878,86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738,7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88,59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1,821
優先權股份.....	4,861,346
總計.....	<u>15,250,488</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00,051	200,05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 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310,111	310,1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5,060	—	125,060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	563,180	563,180
受限制及已抵押存款.....	—	—	617,422	617,4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331	—	1,368,589	1,384,920
總計.....	<u>16,331</u>	<u>125,060</u>	<u>3,059,353</u>	<u>3,200,744</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841,06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23,7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1,344
優先權股份.....	5,299,287
總計.....	<u>19,935,474</u>

##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貴集團其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9,050</u>	<u>111,210</u>	<u>125,060</u>	<u>9,050</u>	<u>111,210</u>	<u>125,060</u>

管理層經評估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存款、應付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由於該等工具到期期限較短，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大致相若。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運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為編製年度財務報告而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果。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已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當前可用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因貴集團自身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	9,050	—	9,050

####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8,300	—	8,300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	111,210	—	111,210
總計.....	—	119,510	—	119,51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6,331	—	16,331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	125,060	—	125,060
總計.....	—	141,391	—	141,391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資產及負債直接源於貴集團的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批准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貴集團目前並無具體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亦未訂立利率掉期。

#### 外幣風險

貴集團存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於營運單位以非該單位功能貨幣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此外，若干銀行貸款乃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貴集團傾向於在訂立採購及銷售合同時接受外幣匯率風險規避或分配條款。

由於貴集團的外幣交易有限，故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受到持續監控，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劃分

下表顯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各有關期間末的年末階段劃分。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901,995	901,99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正常**	230,300	—	—	—	230,300
受限制及已抵押存款	542,367	—	—	—	542,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061	—	—	—	428,061
總計	<u>1,200,728</u>	<u>—</u>	<u>—</u>	<u>901,995</u>	<u>2,102,723</u>
<b>於2024年12月31日</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358,644	1,358,64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正常**	210,093	—	—	—	210,093
受限制及已抵押存款	588,036	—	—	—	588,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039	—	—	—	316,039
總計	<u>1,114,168</u>	<u>—</u>	<u>—</u>	<u>1,358,644</u>	<u>2,472,812</u>
<b>於2025年12月31日</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446,500	1,446,5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 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正常**	310,111	—	—	—	310,111
受限制及已抵押存款	617,422	—	—	—	617,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051	—	—	—	200,051
總計	<u>1,127,584</u>	<u>—</u>	<u>—</u>	<u>1,446,500</u>	<u>2,574,084</u>

\* 就貴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披露。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倘並無逾期且無任何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視為其信貸質素屬「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面臨之信貸風險敞口之進一步量化數據，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及23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通過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有關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預測運營所得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資金的連續性。貴集團金融負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基於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或按要求	超過1年 但2年以內	超過2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489,228	1,131,980	1,335,746	4,956,954
租賃負債 .....	34,078	50,478	58,526	143,08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878,261	—	—	1,878,261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	4,333,298	—	—	4,333,2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 融負債 .....	212,865	—	—	212,865
總計 .....	<u>8,947,730</u>	<u>1,182,458</u>	<u>1,394,272</u>	<u>11,524,460</u>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2年以內	超過2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176,528	2,174,943	1,933,950	8,285,421
租賃負債 .....	36,565	27,518	40,044	104,1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488,596	—	—	2,488,596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	4,861,346	—	—	4,861,3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 融負債 .....	161,821	—	—	161,821
總計 .....	<u>11,724,856</u>	<u>2,202,461</u>	<u>1,973,994</u>	<u>15,901,31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2年以內	超過2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633,364	2,744,811	3,936,158	12,314,333
租賃負債 .....	38,374	33,475	20,719	92,56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723,780	—	—	2,723,780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	5,299,287	—	—	5,299,2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 融負債 .....	71,344	—	—	71,344
總計 .....	<u>13,766,149</u>	<u>2,778,286</u>	<u>3,956,877</u>	<u>20,501,312</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為股東帶來長期增值。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貴集團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透過發行新股及籌集借款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43. 有關期間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事項外，2025年12月31日後發生的事件概述如下。

於2026年3月10日，貴公司收到三家持股平台支付的代價人民幣32,410,000元（相當於9,260,000份股本）並完成工商登記，貴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6,905,577元增加至人民幣296,165,577元。

### 44. 隨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及貴集團旗下任何子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載列我們於2026年5月16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款概要，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日期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討論，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 1.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一時間發行的同一類別的股份須以相同的條件及相同的價格發行。所有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得以贈款、墊款、貸款、擔保等形式為他人收購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公司實施僱員持股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授權的除外。

公司為了公司的利益，經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為他人收購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2. 增減股本及回購股份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編纂]地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惟該等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不特定投資者[編纂]股份；
- (2) 向特定投資者[編纂]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 (5) 法律及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允許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該減少須按照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程序進行。

公司不得收購自有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的；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

### 3. 股份轉讓

公司不得接受其自有股份作為擔保物。

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編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定期披露其持有的股份數量及相關變動情況。於彼等任職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該等人員自離開公司之日起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4.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製作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應按照其所持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執行清算或者作出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有權利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親自出席或者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股份；
- (5) 查閱或者複製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決議以及財務會計報告；
- (6) 在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照持有的股份數量參與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7)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2) 按照約定的支付方式支付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
- (3)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提取公司股本；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利用公司的獨立地位或者股東的有限責任，無視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5. 股東大會

### (1) 總則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及更換董事以及決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事項；
- (2) 審批董事會報告；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3)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作出決議；
- (5) 對公司債券的發行作出決議；
- (6)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組織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7)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8) 對承擔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或者解聘作出決議；
- (9) 審批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審批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或出售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的事項；
- (11) 審批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
-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13) 審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財年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公司應當在下列情形之一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公司總股本三分之一的；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提出請求；
- (4)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
- (5) 審核委員會提議舉行該會議；
- (6)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 (2) 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開股東大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之日起十日內就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書面答覆。倘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須於董事會決議案作出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會議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之日起十日內就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書面答覆。

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須於董事會決議案作出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須經審核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提供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或者不履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就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書面答覆。

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其須於董事會決議案作出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未反饋意見的，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未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召集並主持該次會議。

### (3) 股東大會提案及通告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應確定並詳細說明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補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並將臨時提案的內容予以公示，同時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上述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提案，也不得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告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4) 召開股東大會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以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主持(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主席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副主席主持)。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審核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審核委員會委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或推舉代表主持。

在股東大會召開過程中，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過半數股東同意，股東大會的股東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5)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以及其報酬的支付方法；
- (4)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
-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以及根據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可能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 6. 董事及董事會

### (1) 董事

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除外)應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董事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該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在每屆董事會任期內，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外，其他董事的更換比例不得超過董事會上其他董事總數的五分之二。在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獲選填補空缺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兩名。本條規定不適用於因董事會換屆而舉行的選舉。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可以同時兼任高級管理人員，惟同時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與職工代表董事的人數總和，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 (2) 董事會

董事會應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設董事會主席一名。在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須行使以下職權：

- (1)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
- (3) 對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作出決議；
- (4)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以及上市的方案；
- (6) 制定公司重大收購、購回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選舉董事會主席一名；
- (10) 根據董事會主席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
- (11)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4)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15)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彼等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 7.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主席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1) 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的方案；
- (4)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須出席董事會會議。

## 8.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章制度，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編製。

## 9. 利潤分配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 (1) 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實行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

### (2) 利潤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分紅。

## 10. 委聘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委聘一家符合國家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告審核、淨資產驗證，並提供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該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期滿可續聘。

公司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 11.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議決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4)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根據公司法第231條的規定，由人民法院予以解散。

公司有本條第(1)項或第(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段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清算組在全面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將該方案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勞保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仍然存在但不得開展任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所有債務足額按前段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若清算組在全面清理公司財產以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 **12.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 在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事項與修訂後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導致與組織章程細則中的內容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9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96,165,577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於2026年4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公司秘書梁芷晴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述的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鑒於我們中國成立，我們的企業結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2. 股本變動

於2024年6月27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2,594,998.92元增加至人民幣286,905,566.18元。

於2025年9月5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該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6,905,577元，分為286,905,577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於2026年3月1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286,905,577股增加至296,165,577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3. 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變動情況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有關股本變動披露規定的豁免」。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股東決議

根據於2026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除其他事項外，下列決議（在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備案及登記後）已正式獲通過：

- (i) 本公司發行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以及該等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 (ii)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以及向[編纂]（或其代表）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iii) 待我們取得相關股東的正式書面授權並完成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後，於[編纂]完成時，共計[編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 (iv) 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編纂]、H股發行與[編纂]等事宜的授權，董事會釐定[編纂]的授權；及
- (v) 待[編纂]完成後，通過將於[編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為[編纂]目的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5. Strides DST Pte. Ltd.清盤事宜

截至本文件日期，張海瑩女士及康平陸先生各曾擔任Strides DST Pte. Ltd.（「Strides DST」，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入賬列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董事。Strides DST於2022年3月1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本公司旗下子公司地上鐵綠色科技（香港）有限責任公司（「地上鐵香港」）持有Strides DST 40%的股權。

張女士及康先生由地上鐵香港提名加入Strides DST的六人董事會，以配合地上鐵香港對Strides DST的投資。彼等並非Strides DST的僱員或管理團隊成員，亦不負責Strides DST的日常營運、財務或管理事務。

Strides DST其後於2024年3月進入債權人自願清盤。截至本文件日期，Strides DST仍處於清盤狀態，尚未解散。Strides DST及其清盤人已就與Strides DST有關的事宜，對本集團、張女士及康先生以外的若干人士提起民事訴訟程序。於該等民事訴訟程序中，張女士、康先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被列為被告人或答辯人。

張女士及康先生各自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i)彼等並無就Strides DST或其清盤事宜面臨任何刑事或民事訴訟、調查或索償，亦非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申請人、答辯人、被告人或其他當事方；(ii)並無就Strides DST的事務或清盤事宜對彼等提出任何索償；(iii)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因Strides DST的事務或清盤而可能對彼等構成威脅或潛在的索償；及(iv)彼等並無因Strides DST的清盤而招致任何個人責任或財務損失。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及
- (b) [•]

####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商標、服務標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a) 商標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本公司	37	24200879	2018/05/14	2028/05/13
2.		本公司	38	24203148	2018/05/14	2028/05/13
3.		本公司	36	24201133	2018/05/21	2028/05/20
4.		本公司	37	24203094	2018/08/28	2028/08/27
5.		本公司	35	24196939	2018/08/28	2028/08/27
6.		本公司	36	24201138	2018/10/14	2028/10/13
7.		本公司	39	24202220	2018/10/07	2028/10/0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8.		本公司	16	58046133	2022/01/21	2032/01/20
9.		本公司	25	58035839	2022/01/21	2032/01/20
10.	绿超人	本公司	38	58044438	2022/01/28	2032/01/27
11.	绿超人	本公司	39	58055461	2022/01/28	2032/01/27
12.	DSTCAR	本公司	38	58045614	2022/01/28	2032/01/27
13.	绿超人	本公司	37	58059109	2022/01/28	2032/01/27
14.	DSTCAR	本公司	39	58034658	2022/03/14	2032/03/13
15.	小超修车	本公司	37	58607226	2022/03/14	2032/03/13
16.	DSTCAR	本公司	36	58055616	2022/04/21	2032/04/20
17.	DSTCAR	本公司	9	58055250	2022/04/14	2032/04/13
18.	地上铁	本公司	18	66223872	2023/07/21	2033/07/20
19.	绿超人	本公司	42	66240026	2023/07/21	2033/07/20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20.		本公司	38	78397370	2024/10/28	2034/10/27
21.		本公司	12	78385792	2024/10/21	2034/10/20
22.		本公司	35	78410369	2024/10/21	2034/10/20
23.		本公司	38	78411181	2024/12/07	2034/12/06
24.		本公司	36	79531788	2024/12/28	2034/12/27
25.		本公司	39	79536227	2024/12/28	2034/12/27
26.		本公司	36	78405285	2025/01/14	2035/01/13
27.		本公司	39	78413795	2025/01/14	2035/01/13
28.		本公司	9	79544026	2025/01/14	2035/01/13
29.		本公司	12	79544038	2025/01/14	2035/01/13
30.		本公司	40	79539788	2025/01/14	2035/01/13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31.		本公司	36	78402505	2025/02/07	2035/02/06
32.		本公司	39	78405335	2025/02/07	2035/02/06
33.		本公司	36	81832787	2025/05/28	2035/05/27
34.		本公司	40	81836099	2025/06/07	2035/06/06

### 在香港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註冊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影響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屆滿日期(年/月/日)
1.		本公司	37、38	306268159AA	2023/06/13	2033/06/12
2.		本公司	39、40	306268159AB	2023/06/13	2033/06/12
3.		本公司	37、38	306268140AA	2023/06/13	2033/06/12
4.		本公司	39、40	306268140AB	2023/06/13	2033/06/12

###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互聯網新能源車輛大數據綜合服務平台系統V1.0.....	本公司	2016SR268967	2016/09/21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2.	新能源汽車租賃運用管理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16SR269385	2016/09/21
3.	電動汽車充換電交換服務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6SR383470	2016/12/21
4.	企業運營車輛交通違章綜合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6SR387239	2016/12/22
5.	地上鐵租車(深圳)有限公司APP軟件(Android版本).....	本公司	2018SR818560	2018/10/15
6.	地上鐵租車(深圳)有限公司APP軟件(iOS版本).....	本公司	2018SR815833	2018/10/12
7.	老鐵助手APP軟件(Android版本)V1.0.0.....	本公司	2019SR0001347	2019/01/02
8.	老鐵助手APP軟件(iOS版本)V1.0.0.....	本公司	2019SR0007389	2019/01/03
9.	DST保險管理系統V2.0.5.2.....	地上鐵綠色 有限	2024SR1411551	2024/09/24
10.	DST產品管理系統V2.0.5.2.....	地上鐵綠色 有限	2024SR1411533	2024/09/24
11.	DST車務管理系統V1.2.7.....	地上鐵綠色 有限	2024SR1411534	2024/09/24
12.	DST銷售管理系統V2.0.5.2.....	地上鐵綠色 有限	2024SR1411536	2024/09/24
13.	DST IoT設備管理平台[簡稱：DST IoT平台]V2.8.0.1.....	地上鐵綠色 有限	2024SR1411538	2024/09/24
14.	DST安全管理系統V2.0.5.4.....	地上鐵綠色 有限	2024SR1411540	2024/09/24
15.	DST充電管理系統V1.0.1.5.....	地上鐵綠色 有限	2024SR1411541	2024/09/24
16.	DST工單管理系統V1.2.0.1.....	地上鐵綠色 有限	2024SR1411542	2024/09/24
17.	DST客戶管理系統V2.2.0.....	地上鐵綠色 有限	2024SR1411529	2024/09/24
18.	DST渠道商管理系統V2.0.1.3.....	地上鐵綠色 有限	2024SR1411544	2024/09/24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9.	DST合作維修站平台[簡稱：合作維修站平台]V1.5.0.....	地上鐵綠色 有限	2024SR1411545	2024/09/24
20.	基於北斗導航技術的運營車輛實時定位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1443117	2019/12/27
21.	地上鐵數字化運營調度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1442100	2019/12/27
22.	新能源物流車智能車機系統軟件V1.0.....	地上鐵綠色 有限	2021SR1342392	2021/09/08
23.	主動安全實時視頻監控系統V1.0.....	地上鐵綠色 有限	2022SR0726584	2022/06/09
24.	新能源物流車高級輔助駕駛系統[簡稱：高級輔助駕駛應用軟件]V1.0.....	地上鐵綠色 有限	2022SR0725934	2022/06/09
25.	新能源物流車智能車機系統駕駛員身分識別應用軟件 V1.0.....	地上鐵綠色 有限	2022SR0830206	2022/06/23
26.	地上鐵車輛智能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0471104	2023/04/13
27.	地上鐵車輛租賃資料綜合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0471105	2023/04/13
28.	地上鐵物聯網智能終端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0471189	2023/04/13
29.	地上鐵租車(深圳)有限公司32960指令處理服務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0471188	2023/04/13
30.	GB/T32960國標數據轉發服務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0470669	2023/04/13
31.	地上鐵智能安保系統V1.25(簡稱：DST智能安保).....	本公司	2023SR0833405	2023/07/17
32.	行蜂數智場站管理平台V1.0(簡稱：DST數智場).....	地上鐵綠色 有限	2023SR0836682	2023/07/17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33.	行蜂B端用戶線上管理軟件V1.0(車管家).....	地上鐵綠色有限	2023SR0855960	2023/07/19
34.	DST數智化訂單管理系統V2.17(簡稱：DST訂單中心)....	本公司	2023SR0853083	2023/07/19
35.	地上鐵數智化供應鏈管理系統V2.57(簡稱：DST供應鏈中心).....	本公司	2023SR0833866	2023/07/17
36.	地上鐵大數據行銷推廣軟件V1.0(簡稱：DST活動中心).....	本公司	2023SR0855540	2023/07/19
37.	地上鐵大數據票務管理軟件V1.0(簡稱：DST賬單中心).....	本公司	2023SR0862288	2023/07/20
38.	地上鐵履約計劃管理平台V1.4(簡稱：DST履約計劃)....	本公司	2023SR0855545	2023/07/19
39.	地上鐵買車服務小程序V1.0(簡稱：DST買車小程序).....	本公司	2023SR0847350	2023/07/18
40.	地上鐵維保系統V1.0(簡稱：DST小超修車).....	本公司	2023SR0841463	2023/07/18
41.	地上鐵賬單管理系統V1.0(簡稱：DST賬單中心).....	本公司	2023SR0836620	2023/07/17
42.	地上鐵智能客服系統V1.0(簡稱：DST客戶之聲).....	本公司	2023SR0836645	2023/07/17
43.	地上鐵車輛資產轉固管理系統V1.0(簡稱：DST資財管家)	本公司	2024SR0787399	2024/06/11
44.	多組織權限運營平台V1.0.0.....	本公司	2024SR1413669	2024/09/24
45.	地上鐵車輛智能監控PAAS平台V1.0(簡稱：新能源汽車監控平台).....	本公司	2024SR1589523	2024/10/23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46.	地上鐵合同中心系統V1.0 (簡稱：DST合同中心).....	本公司	2024SR1593454	2024/10/23
47.	地上鐵採購供應商平台 (簡稱：SRM供應商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4SR1589505	2024/10/23

### (c) 電子設計

#### 於中國獲授的電子設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獲授以下電子設計，我們認為該等設計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

序號	圖標	電子作品 名稱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年/ 月/日)
1.		DST	F美術字	粵作登字-2017-F-00015391	2017/07/18
2.		綠超人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19-F-00827444	2019/09/03
3.		地上鐵3.0車 貼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19-F-00827689	2019/09/24

### (d) 專利

#### 於中國獲授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獲授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生效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一種車輛故障診斷及報警求助.....	本公司	ZL2019103955939	2020/02/25	2030/02/25
2.	一種新能源電池防火散熱裝置.....	本公司	ZL2018109714611	2021/04/27	2031/04/27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生效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3.	一種新能源充電樁防觸電設備.....	本公司	ZL2019107804181	2021/04/27	2031/04/27
4.	一種電動車監控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本公司	ZL2018100159694	2021/04/20	2031/04/20
5.	基於大數據技術的電動汽車維護方法及設備....	本公司	ZL2018100524522	2021/04/23	2031/04/23
6.	基於物聯網的車輛定位監測系統.....	本公司	ZL2020112002287	2021/04/23	2031/04/23
7.	一種新能源汽車電源起火自動滅火裝置.....	本公司	ZL2020105227996	2021/04/20	2031/04/20
8.	一種多功能智能車聯網終端設備.....	本公司	ZL202010597177X	2021/04/20	2031/04/20
9.	一種基於雲平台的車輛安全行駛監測系統.....	本公司	ZL2020106242870	2021/04/20	2031/04/20
10.	自動駕駛故障監測系統.....	本公司	ZL202010642252X	2021/04/27	2031/04/27
11.	基於大數據的自動駕駛故障監測方法.....	本公司	ZL2020106430140	2021/04/23	2031/04/23
12.	一種LIFI通信方法、可讀存儲介質和一種車載終端.....	本公司	ZL2018105487159	2021/02/02	2031/02/02
13.	一種車輛載荷動態實時計算方法.....	地上鐵綠色有限	ZL2019113929894	2021/02/02	2031/02/02
14.	一種用於電能轉換和控制的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上海韜思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ZL2018100853958	2024/05/17	2034/05/17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或獲授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年-月-日)
1.	dstcar.cn	本公司	2029-05-27
2.	dstcar.com	本公司	2029-05-27
3.	dstzc.com	本公司	2028-04-21
4.	flybees.com.cn	地上鐵綠色有限	2030-08-01

###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就以下事項訂立服務合約，其中包括(i)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ii)遵守公司章程細則。該等服務合約任期自獲委任日期起計為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委任任期初始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舉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須受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退休日期規限)。任何一方可通過遞交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根據彼等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固定酬金。

##### (c) 其他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於一年內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屆滿或終止的合約)。

#### 2. 董事酬金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或實物利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權益披露

#### (a)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緊接[編纂]完成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 (b)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我們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取得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量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張女士 <sup>(2)</sup> .....	於受控法團權益	57,094,498	19.28%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假設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不考慮[編纂]獲行使）而作出。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全資擁有新創綠能，且其本身或通過深圳觀智擔任深圳觀岳、智綠、深圳觀星、深圳觀辰及深圳觀海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新創綠能、深圳觀岳、智綠、深圳觀星、深圳觀辰及深圳觀海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新創綠能有權享有問鼎投資所持4,907,232股股份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創綠能被視為於問鼎投資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投票委託安排」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子公司股東大會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

子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概約百分比
江蘇地上鐵新能源汽車科技 有限公司 .....	江蘇興盛誠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35%
珠海市地上鐵新能源汽車運營 有限公司 .....	史林港	10%
上海綠意簡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趙小芹	45%
深圳市綠超人新能源汽車服務 有限公司 .....	深圳市致遠創新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28%
深圳市宸鑫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	深圳壁虎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40%
地上鐵源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上海源車碼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45%

###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於我們的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通知(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當中所指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通知的權益及淡倉；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概無董事為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該等公司預期將擁有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數目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於各往績記錄年度／期間，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v.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段落的專家：
  - (a) 在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或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具有重要性的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或針對本公司運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正在進行或受到威脅的具有重要性的訴訟、仲裁或索賠。

#### 3.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 4.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名賣方及買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每1,000港元(或其不足1,000港元)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1.00港元。

#### 5. 聯席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原因是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中金香港證券所屬保薦人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編纂]**期間，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有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 綠色啟行」及「— 蘇州鐘鼎」各節。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委員會[編纂]我們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編纂]及買賣。所有必要安排均已落實以確保H股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收取合共1,000,000美元。

### 6.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作出的聲明：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環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他們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他們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文件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8. 雙語[編纂]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 9.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 10. 開辦費用

我們未有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11. 發起人

本公司所有發起人均為緊接2025年9月5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時任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亦無建議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I會計師報告所載報告期末)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ii) 本公司及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涉及我們向他人出租或由他人向我們租用或租購廠房的合約；
- (d)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e)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概無任何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
- (h) 本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且受中國公司法的規管；及
- (i)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除其他文件之外，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可供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stcar.com](http://www.dstcar.com)刊發：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與我們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d) 弗若斯特沙利文所作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而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文本分別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 (g)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i) 下列中國法律副本（連同非官方英語翻譯）：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及
  - iii.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